香港藝術發展局委託報告

香港藝團與內地交流資料結集和分析
A STUDY ON CULTURAL EXCHANGE OF LOCAL ARTS GROUPS WITH THE MAINLAND

終期報告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

2006年12月

香港藝團與內地交流資料結集和分析

許焯權 主編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
香港大學道三號研究生堂P306室

電話：852-22491306
傳真：852-22491307

電郵：ccpr@hkucc.hku.hk
網址：http://ccpr.hku.hk

2006年12月

目　　錄

前言

摘要

第一部分　研究分析

第一章： 研究的基本情況 1

1　研究背景
2　研究問題
3　研究方法
4　相關文獻

第二章： 香港文化藝術對外交流的發展背景及狀況 11

第三章： 內地文化藝術交流與演出市場的相關背景 25

1　了解內地文化藝術交流與演出市場相關背景的必要性
2　相關背景
（1） 內地進行的文化體制改革
（2） 內地文化藝術的對外交流

第四章： 問卷調查結果及分析 36

第五章： 訪問及聚焦討論會綜合結果 69

1　訪問及聚焦討論會的內容及議題
2　香港訪問及小組討論結果
（1） 體　制
（2） 資　源
（3） 人　事

（4） 不作交流的原因
（5） 平台建設
（6） 改善建議

3 內地四城市訪問結果

（1） 對香港藝團的印象
（2） 香港藝團難以到內地交流的原因
（3） 香港藝團到內地交流的步驟及注意事項
（4） 演出場地資訊
（5） 票務資訊
（6） 對中港兩地文化藝術交流的建議

第六章： 香港藝團前往內地交流及本地文化藝術發展的總結及建議 85

1 體制政策
2 人才培養
3 財政
4 推廣宣傳

第二部分 資料結集

第七章： 2000 - 2005年香港主要藝團與內地交流的紀錄 1

第八章： 內地四城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職能簡介及聯繫方式 8

第九章： 內地四城市主要演出仲介公司聯繫方式 39

第十章： 內地四城市主要表演場地聯繫方法 53

第十一章：內地國家級藝術節及各地主要藝術節簡介和聯繫方式 77

第十二章：有關於中國內地表演的經濟支援 98

附錄一：案例研究

1 香港話劇團話劇《新傾城之戀》於北京成功商演
2 香港藝術家王添強於內地辦藝術節
3 香港城市當代舞蹈團藝術總監曹誠淵先生促兩地交流
4 本港藝術行政人員定期前往內地訪問

附錄二：香港藝團與內地交流調查問卷

附錄三：2000 - 2005年香港藝團對外交流活動記錄調查表

附錄四：內地四城市及國家文化部關於文化交流的相關法規

附錄五：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附錄六：參考資料

附錄七：鳴謝

前　言

「社會的交流引發生命中最高的享受，情感自由地交流，令思維得到新的意念；而經常行使它的力量，我們的認知則得到新鮮的動力。」

愛迪生 (Joseph Addison)[1]

文化交流可以有很多種形式。較爲重要的包括學習一國的語言、到訪別的國家、或觀賞一地的文化活動。國際上已經形成了一些具有規模的機構，專門負責國與國、城市與城市之間的交流。香港作爲一個「亞洲國際都會」，自開埠以來一直是「華洋共處」、「揉合中西文化」的「動感之都」，對外來的文化相容並蓄，在生活上承襲著各國文化的特點，但香港的藝團在對外文化交流，尤其是與內地的交流情況，目前仍未有系統的資料和研究，香港藝術發展局爲進一步了解和協助本地藝團與內地進行文化交流[2]， 委託敝中心進行一項名爲「本港藝團與內地交流資料結集和分析」的研究，本報告爲此次研究的結果。

報告主要分爲兩部份：第一部份爲本地藝團與內地交流的研究分析，當中包括研究的背景、方法、外國進行文化交流的參考、香港文化藝術對外交流的發展背景、大陸文化藝術及演出市場的相關背景、問卷調查的分析結果、小組討論與訪問總結、案例分析以及總結建議。第二部份爲一份資源目錄，當中詳細列出內地主要城市政府主管部門、相關文化機構的聯絡方式以及支援途徑等。

這次研究得到多個本地及內地的文化機構、藝術團體、政府機關及藝術家的協助，敝中心在此致謝！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

---

[1] 原文：From social intercourse are derived some of the highest enjoyments of life; where there is a free interchange of sentiments the mind acquires new ideas, and by frequent exercise of its powers, the understanding gains fresh vigor。

[2] 擇自香港藝術發展局《本港藝團與內地交流資料結集和分析計劃資料》。

摘　要

1　國際發展文化交流的理據、香港與內地交流的挑戰

1.1　從國外有關文化交流的政策文件中可以看到，每一個國家的政府都有支持文化交流的重心及理據：如表現該國的「軟實力」、宏揚自身的文化及故事、促進經濟發展和教育下一代。而因應不同的政策、優先次序等考慮，各國又會設立專人或專責部門，協助相關的文化機構組織、籌劃和鼓勵交流活動。至於實行的方法及手段，則是百花齊放，而且主要跟該國的文化系統、執行架構及資源分配有著密切的關係。

1.2　有研究指出，香港與內地文藝交流具有相對優勢，而且在市場及推廣方面站在領導地位。然而，近年來中國的經濟發展和全球化趨勢，令香港的形勢出現變數：上海和北京的表演場地和仲介機構已經具有足夠的經驗和實力與國外團體洽談演出，完全不需外來仲介服務；而內地的演出市場已漸漸發展成熟，並將演出「輸出」海外。內地發展的新形勢，對香港和內地文化交流的評估會有新的啓示。

2　香港與內地各自發展文化交流的現況

2.1　1980 年代以來，由於諸多專業、非專業藝團的成立和政府的推動，使得本港文化藝術對外交流得到了較大的發展。但總體而言，「引入」的文化藝術仍多過「走出」的文化藝術。政府近年來在對外交流上十分主動，如帶領藝團於內地舉辦「香港文化週」、參加內地舉辦的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派員出外參觀訪問等。

2.2　目前內地的文化體制改革尚未完成，因此有一部分文化事業單位正向文化企業轉型的過渡期中。雖然國家財政對這部分單位仍有一定的撥款，但同時它也按市場需求來運營，以營利爲目的。在這樣的改革狀態下，目前前往內地的交流，從形式上可分爲三種：商業演出模式、準商演模式及專業院團之間的非商業交流模式。

2.3　然而，在這個以市場主導的氣氛下，內地也在積極地進行對外文化交流，並基本形成了「政府與民間並舉，引進與輸出並重，多管道、多層次、多方位、多形式的對外文化交流格局」[1]。內地政府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與香港、

[1] 《對外文化工作的原則》，中國文化網 http://www.chinaculture.org/gb/cn_law/2004-06/28/content_49700.htm。

澳門、台灣地區開展文化交流活動。九七以後，中央政府不干預香港的文化事務，在對港文化交流的管理方面，現行審批手續基本不變，仍由國家文化部實行統一歸口管理，其中內地藝團赴港的文化交流項目，由文化部審批同意後須再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審批。

2.4 本中心進行的問卷調查發現，「演出」是本地藝團主要的交流形式，交流地點多爲「劇場/音樂廳」，其次是「學院/院校」。本地藝團主要靠「自行聯絡」的方式取得與內地交流的機會，間中亦有參與由內地文化機構或官方機構主辦的交流活動。藝團在與內地交流上的經費多是「混合來源」。藝團指出，每次與內地交流的平均經費在 HK$10,000-100,000 之間。經費中佔最大比例的是「交通食宿」，其次是「製作費」。 藝團到內地交流的活動多數是不收費的。

2.5 從上述結果可以得知：現時本地藝團與內地的交流普遍規模較小、非牟利、並處於被動。同時本地藝團普遍沒有固定的資金去進行於香港以外的交流活動，一些藝團會靠資助進行交流，一些則會「自費」進行。「商業演出」往往不是藝團所想像或能夠想像的交流途徑。在得不到固定財政支援，又沒有商業概念的情況下，交流活動只能以這種方式慢慢地「滲」進內地，這對長遠可持續地發展本地文化藝術不利。

2.6 本地藝團在進行交流時遇到的困難主要體現在財政方面。從訪問和討論會中得知，一些藝團認爲資源較不足的團體難以集資經營交流事務，更鮮有專爲與內地交流而特設部門或撥出額外資源。但也有藝團反映，本港中、小型藝團在交流活動上更有發展空間，因爲它們的日常開支較少，較容易啓動和運作一個交流項目。

2.7 研究人員從調查中得知，一些本地藝團不太願意參與內地的交流。原因有五：

i 懼怕內地對表演意識形態方面的監管；

ii 不熱衷未能突出藝團個性或純娛樂性的歌舞表演；

iii 感到內地的演出市場是單純的買賣，不是爲雙方在藝術創作上作交流；

iv 內地邀請本港藝團前往交流的預備時間往往太短，而且藝團本身也有自己的時間表，接受短時間的洽談尚有困難；

v 對內地情況不熟識，不敢貿然進行交流。

2.8 參與問卷調查的藝團普遍要求政府給予多一些財政上的支援，也有藝團認爲政府應「提供交流的機會」以及「組織交流的聯繫網絡」。除此以外，「宣傳/市場推廣」亦是藝團普遍希望獲得的支援。這是緣於本地藝團多意識到宣傳對交流活動的重要性，但是因爲資金不足或其他原因，宣傳工作往往需要交到邀請方手中，可是邀請方的宣傳工作卻又不能令本地藝團滿意，故藝團普遍希望在交流活動中能夠得到宣傳、推廣方面的幫助，同時這也反映出本地藝團對「(藝術)行政人才」及「市場推廣人才」的需要。

2.9 本港藝團一方面對內地現時演出市場商業化的運作模式感到陌生，普遍表示不想參與此類的交流演出；但另一方面，又希望香港政府可以爲他們打開內地的市場。這個矛盾可能與現時香港的文化藝術較少市場化運作，藝團普遍對藝術市場的商業化運作深感不適應,同時對政府有依賴心理等幾方面有關。

3 內地城市的藝術單位對本地藝團的印象

3.1 普遍的受訪單位表示，一般較少接觸香港藝團，僅幾個「旗艦藝團」在內地較爲人所熟悉。內地缺乏了解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渠道，例如：內地未能瀏覽香港網站、香港政府推廣香港文化藝術的活動不多、香港藝團鮮有自己投寄資料作自我推薦或邀請內地演出仲介公司赴港觀看演出等。

3.2 從交流項目內容而論，比較外國的藝團，香港藝術沒有太突出的特色：論民族性，不如內地某些「國字號」院團；論西方文化，不如外國藝團。亦有意見表示，香港的現代舞雖然前衛，也較內地優秀，但未必爲內地的觀衆所接受；除了流行文化外，內地觀衆目前尚未欣賞到香港的藝術代表性。

3.3 內地文化企業單位，不管是否仍有國家財政撥款，都需要以走市場化、追求營利爲他們經營的主要目標。因此，內地機構必然要對諸如票房收益、運作成本等比較現實的問題作慎重的考慮。但另一方面，目前香港藝團到內地做商業演出，向內地邀請方要求的報酬偏高。那麼在同一經濟條件下，內地均以考慮邀請外國團體爲先，原因是內地認爲外國團體的特色較香港突出，在票房方面更有保障。

3.4 總括而言，本地藝團與內地交流的狀況由於團體規模、交流經驗等原因不可一概而論，但規模較大的藝團有能力且有願望前往內地交流，可惜交流的經費和需要的時間是他們主要的問題；規模較小的藝團亦有願望前往內地交流，但交流的經費和聯繫途徑是他們的首要問題。

3.5 現時內地文化藝術的客觀環境可分兩方面：一方面，內地相當部分的文化事業單位已轉制爲文化企業單位，或正在轉制過程中。邀請香港藝團前往內地交流就要顧及自身的經濟利益能否得到保證。而對於不以盈利爲目的的文化事業單位而言，欲邀請本港藝團也要視國家財政撥款及邀請的必要而定。另一方面，越來越多的國外藝團受到吸引，計劃前往內地交流演出，其中不乏具世界水準的優秀藝團。這些都是影響香港藝團前往內地交流演出的客觀因素。

4 建議

4.1 本研究對香港文化藝術對外交流的總體建議是：立足本土文化，結合內地現時客觀環境，善用香港多元開放之特點，以打造香港作爲「亞洲文化交流之都」(HK: Asia's Capital of Cultural Exchange) 爲長遠目標，由民間做主導，政府支持及積極推動對外交流的發展。

短期策略 (1-3 年)

政策及體制建議

4.2 訂立文化藝術交流的政策：以「鼓勵香港藝術走出去；吸引外國藝術走進來；建立香港的文化形象和品牌」爲方針，具體政策應包括政府支持交流之目的、方式和原則、執行交流政策的機構、機構的資源、衡量交流成果的標準和檢討交流政策的方法。

4.3 設立專責交流的機構，貫徹執行交流政策：專責機構在初期應集中推廣宣傳本港的文化藝術，以打造香港文化藝術的品牌形象爲首要目標。專責機構可借助旅發局、貿發局和經貿辦現有的外地資源和宣傳平台，協助本地藝術的推廣。

人才培養建議

4.4 派員赴內地，增加對內地文化體制改革及演藝市場的了解：建議並期望政府或藝發局能繼續組織已經開展的交流活動；民政局和藝發局亦可考慮舉辦「兩地人才互換」計劃，鼓勵本地藝團與內地一些大型的演出場地、學院或仲介公司合作、結盟或組成「姐妹藝團」，互派行政人員到對方機構實習。

財政建議

4.5 政府可考慮適時改變對藝團進行資助的條件，如可適當減少藝團必須於本港演出的數量，並考慮明文規定受定期資助的藝團有義務將接受資助額的10-15%用於對外交流，以保障藝團有資源及時間進行交流。

4.6 在總的投放額度不變的情況下，政府可考慮資源的重新分配，以提高交流的質素。

推廣及宣傳建議

4.7 促成多方位的文化藝術交流：建議在內地重點城市如北京主辦「香港文化年」，邀請香港藝團前往演出。類似這樣的活動既可以透過內地的傳媒宣傳香港文化藝術，亦可提供機會給香港藝團，讓他們到內地演出的同時可以與當地文藝界交流，爲將來開拓內地市場打下基礎。

4.8 吸引內地遊客在港消費文化藝術：政府應制定具體推廣措施，吸引內地遊客在港消費文化藝術，讓「在香港觀看演出成爲香港之旅的重要部分」。

中期策略 (4-6 年)

政策及體制建議

4.9 開拓財源，政府作仲介，努力培育本港文藝界與商界相互合作的氛圍。大力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到內地其他城市。

人才培養建議

4.10 培養藝術行政人員的市場觀念和有效獲得商業資助的能力。

財政建議

4.11 政府可嘗試與銀行業商討爲本港文化藝術的對外交流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的可能性，政府甚至可考慮先與銀行業達成協議，共同成立貸款基金。

4.12 設置類似「藝術與商業」的專職部門，負責爲本港文化藝術界和機構自身的發展尋找商界資助；同時亦爲商界推介本港的藝術作品或藝術家，促進藝術界與商界的合作。

推廣及宣傳建議

4.13 擴大香港文化藝術在內地的影響力及香港藝團的知名度：分階段、分地區地將本港文化藝術向內地其他城市宣傳推進。

長期策略 (7 年以上)

政策及體制建議

4.14 建立鼓勵文化藝術市場化營運的相關政策，鼓勵文化創意產業化發展：政府應著力培育本港文化藝術的市場環境，逐步引導藝團向股份制公司化轉變，培養藝團到資本市場融資的能力，鼓勵藝團面向內地及國外的演藝市場，同時對藝團嘗試市場化的運作予以政策上的支持。

人才培養建議

4.15 讓擁有藝術專長的學生以「低門檻」進入大學學習，體現社會對文化藝術的重視；對香港的藝術從業人員進行資歷評核，並考慮與學歷掛鈎，借此鼓勵更多的人進入文化藝術行業。

4.16 建立藝術從業人員培訓制度：藝團可考慮設立一套統計管理系統，對藝術從業人員進行資歷評審，與政府及藝發局建立相應的在職培訓計劃。

財政建議

4.17 建議由不同藝團共同組建一個股份制文化藝術集團，各個藝團均佔一定的股份，並由各藝團各自推舉一名代表組成董事會。集團成立後，可以考慮利用上市、發行股票、債券等方式籌措資金。

4.18 藝團內部進行集資合股公司化，對藝團員工按照工作年限、業績等標準配發原始股，員工以股金方式集資，用於藝團的發展。

推廣及宣傳建議

4.19 聯合內地及世界城市，定期舉辦文化交流節，邀請中、港、台地區以及其他地區和國家的藝團和藝術家參加，以此提升香港文化藝術的地位，促進香港文化藝術與這些地區的交流和發展。

4.20 最後，利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立，積極打造香港成爲「亞洲文化交流之都」的基礎。建議政府及有關的公私營部門相應建設香港作爲「亞洲文化交流之都」的品牌形象。

香港藝術發展局委託報告

香港藝團與內地交流資料結集和分析
A STUDY ON CULTURAL EXCHANGE OF LOCAL ARTS GROUPS WITH THE MAINLAND

終期報告
（第一部分）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

2006年12月

第一章　研究的基本情況

1　研究背景

1.1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研究中心」)接受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委託， 展開一個名爲「本港藝團與內地交流資料結集和分析」的研究計劃。研究目的如下：

i　檢討藝團文化交流現況，提供最新的研究資料及建議，協助政府部門　制定文化交流政策；

ii　收集藝團過去於國內進行交流活動時的資訊，作爲藝團到內地交流的參考資料；

iii　鼓勵藝團分享交流的實際經驗，促進本地藝團與內地藝文界的相互交流，增加兩地交流的機會；

iv　了解內地交流與演出市場的運作模式及規律,協助本地藝團開拓內地市場;

v　檢討本港過去各種具代表性的文化交流活動，並試圖提供最新的思維和運作方式供藝團參考；

vi　收集藝團未來將於內地進行的文化發展項目。

1.2　本次研究項目將只研究四個表演藝術形式：舞蹈、戲劇、音樂和戲曲。研究中心亦將集中分析香港藝團前往內地四個城市 - 北京、上海、廣州和成都 - 的文化交流情況。

1.3　研究結果將以兩份報告的形式呈交藝發局。一份是研究結果結集分析，內容包括四個內地城市與香港藝團交流的現況、兩地文藝人士對交流的意見、問卷調查結果分析,以及內地現時文化交流及演出市場的相關背景和香港文化藝術對外交流的發展背景等。另一份是內地交流指南，包括國家文化部的聯繫方法，以上內地四個城市的政府主管部門、演出仲介公司、演出場地、藝術節組委會的詳細資料與聯繫方式，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交流活動的報批程式等，以協助本地藝團到內地進行交流。

2 研究問題

交流的意義

2.1 什麼是文化藝術交流？香港有沒有明確的、關於文化及交流的定義和政策？到底交流應包括甚麼形式的活動？交流的目的及政府、機構支援交流的原因又是甚麼？衡量交流的成效，除了入場觀眾的數字外，還需要考察甚麼？國外的先例可以提供甚麼參考價值？政府、藝團、市民對交流又各自有甚麼樣的期望？

2.2 爲什麼要文化交流？從國外先例可以看出，文化藝術交流可令交流的雙方 (或多方) 得益。那麼對於本地藝團而言，進行文化藝術交流的目的何在？是爲擴大觀眾群、提升知名度、刺激創作慾念？還是在尋找生存的另一種契機？對於政府而言，促進文化藝術交流的受益又何在？是有益於香港良好形象的建立？抑或促進經濟的增長、公民素質的提高等？這些都是本次研究的議題和範圍。

2.3 文化交流對香港的重要性。香港特殊的歷史文化背景使得這裡出產的文化藝術作品中，多少都體現出一些無形卻影響著香港人意識形態的東西 - 例如香港「華洋共處」的「品牌」、 多姿多彩的生活、急促的生活節奏以及喜愛即時性的樂趣等。長遠的文化交流有助市民了解、尊重和接納不同國籍人士，從而創造更和諧的社會。而交流有形的影響則包括：爲本地創造旅遊及酒店業收益、人均GDP的增長、促進經貿合作的次數、對社區環境的改造等。

2.4 內地與香港進行文化交流的意義。中央政府自正式實施《更緊密經貿關係協議》(CEPA) 以來，香港普遍在經濟上受惠。但是這個優勢將隨著中國對世界的逐步開放而有所淡化。香港和內地是否需要一個更深層次的交流，讓兩地文化和經濟更融和？交流所帶來的無形與有形影響，又會否隨著交流活動的增多而被更廣泛地表現出來？最後，香港在整個中國的文化交流中又將起著甚麼樣的作用？這些皆爲本次研究須衡量和考察的問題。

交流的情況

2.5 兩地交流的基本資料：本地藝團經常做交流的是什麼地點？有多頻繁？藝團以什麼方式進行交流居多？是次研究的四個藝術形式中，哪一種形式的藝團做的交流最多？曾進行交流的藝團當中，有多少是接受邀請，又有多少是通過私人聯繫或其他方式成行的？

2.6 交流的程式：本地藝團與內地進行交流的具體操作是怎樣的？內地政府主管部門審批的標準是甚麼？本地藝團在與內地交流時，曾遇到什麼問題？他們需要什麼形式的協助以方便中港兩地的文化交流？

2.7 交流活動的宣傳與財政：前往內地交流的宣傳工作是由誰來負責？宣傳經費由

誰支付？本地藝團對內地的宣傳手法是否滿意？對於整次交流活動而言，藝團的交流經費又是從什麼地方通過何種方式得來的？

2.8 交流活動的檢討：藝團如何衡量一次交流活動的成效？他們與內地接洽單位之間的相互印象如何？需要具備哪些因素和條件才能與內地成功交流？

3 研究方法

研究假設

3.1 本次研究假設香港的藝團有資源和能力去內地進行交流活動，且交流機會的獲得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個人的連繫，同時純粹以交流爲自身主要生存目的的藝團在香港並不多見。

研究方法

3.2 研究分六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收集相關的研究及文獻資料。研究中心將收集歐美地區、香港本地以及內地有關文化交流的研究報告及相關文獻資料，目的是試圖通過比較國際上文化交流的成功範例，爲本港藝團的文化交流及政府關於文化交流政策的制定提供可借鑒的經驗。

3.3 第二階段是問卷調查，對象包括本港的10個旗艦藝團、曾接受藝發局資助進行交流活動的藝團、以及約60個其他商業及非牟利藝團，總共發出問卷100份。問卷於2006年1月5日發出，至2月15日爲止，一共收到36份回應。研究中心將逐一進行數據統計，以作分析報告的參考資料。同時問卷末端有「願意接受訪談」的一項，供想表達意見的藝團填寫，以便研究中心在第三階段中相約訪問面談。

3.4 第三階段爲本港訪問。在調查問卷末端註明「願意接受訪談」的藝團或文化機構共30個，包括本港「旗艦」藝團 (主要是指接受藝術發展局三年及一年資助以及康文署資助的藝團)、曾接受藝發局的項目資助來進行交流活動的藝團、以及非牟利藝團。研究中心在考察了這些藝團的背景、填寫的答案以及對是次研究的相關性后，自2006年1月18日至6月17日分別對其中的17個藝團進行了面對面的訪談及電話訪問，目的是爲收集藝團前往內地交流的過往資料和實際經驗。

3.5 第四階段爲內地訪問。在2006年3月19日至4月8日的21天中，研究中心根據國家文化部的資料，選擇廣州、成都、上海和北京四個城市中有代表性的政府主管部門、演出場所、仲介公司以及藝術節組委會等共計30家單位的40位受訪人進行了面對面的採訪，目的是希望了解當地一些最新的文化交流資料和訊息。

3.6 第五階段爲小組討論。2006年5月13日，研究中心在香港藝術發展局與香港演藝界人士、仲介機構、及有關官員共計11人進行了小組討論，目的在於綜合於內地採訪收集的資料，作進一步的論証。

3.7 第六階段爲補充訪問。研究中心於2006年5月15日至5月30日的15天中，對在3.4「第三階段」中未能訪問到的本港「旗艦」藝團進行面對面的訪談。

研究預期效果

3.8 報告完成後，預期可以：

i 讓讀者掌握本港藝團與內地交流的現況及原因；

ii 爲有關部門制定本港文化交流政策提供參考；

iii 讓本地藝團了解前往內地交流的運作模式、程式，及內地最新的交流 資訊和注意事項；

iv 讓讀者了解操作與內地交流的最新思維，及內地演出市場的商業化運作規律，以協助本港藝團開發內地市場。

4 相關研究及文獻

4.1 本章旨在引述一些國際、香港及內地有關「文化交流」的研究和報告，從而得知這些國家和地區對「交流」的觀念，以及所引申的交流定位和策略。我們將從三方面進行討論： (1) 文化交流的目的和目標；(2) 文化交流的執行機構和架構；(3) 影響文化交流的政策和方法。最後是結集一些內地發展文化產業和交流的情況。

文化交流的目標

增加國家的軟實力

4.2 文化交流早已經在歐洲和美國被當作外交(政策)的延伸。 美國的取向較著重文化交流對國家精神的傳播。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在 2003年發表《國際文化關係：多國比較》(International Cultural Relations: A Multi-Country Comparison) 的論文， 指出美國自上個世紀30年代以來就正式把文化交流列爲外交政策的一部分。「自從1948年通過『資訊及教育交易法』後，美國文化外交的主要目的是在於藉著增加美國和其他國家人民的相互了解，以改善和增強美國的國際關係」[1]。但該文亦同時指出，這種將文化交流視作「相互了解」的觀點正在改變。文化外交 (Cultural Diplomacy) 現在更被視爲一個國家「軟實力」(Soft Power) 的表現；而軟實力則指「那種具吸引力的意念，或擬定政治議程和決定的討論框架以影響別人喜好的能力。這種影響其他國家所需的能力往往與觸摸不到的實力資源有關，比如文化、理想和制度」[2] 。

4.3 日本在推動文化交流上亦顯得不遺餘力。日本文化廳在2003年發表的《有關國際文化交流的未來推廣》(About the Futur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指出，「在21世紀，影響其他國家的重點不再是一國之軍事力量，而是其『軟實力』，即一國之生活方式和文化」[3]。 此外，「國際文化交流推動的

[1] Wyszomirski et al. p.1. 原文爲：Since the passage of the U.S.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Act of 1948, the main objective of United States cultural diplomacy has been to improve and strengthe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U.S. by increasing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U.S. and the people of other countries。

[2] Wyszomirski et al. p.1. 原文爲：The power of attractive ideas or the ability to set the political agenda and determine the framework of debate in a way that shapes others' preferences. The ability to affect what other countries want tends to be associated with intangible power resources such as culture, ideology, and institutions。

[3]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Japan, p. 2. 原文爲：In 21st Century society, the key to influencing other countries will not be a nation's military might but rather it's "soft power」, namely, the appeal of its life style and culture。

文化活動能夠改進日本經濟達至知識、資訊爲本，具有活化經濟的潛力。爲日本青少年提供足夠的機會去體驗國際交流，應可以加強未來一代廣闊而外向的視野，從而爲未來日本的『軟實力』提供資源」[4]。

4.4 相對於美國對其他國家宣揚國家精神，歐洲國家間的交流可以用「和而不同」來形容——既共同享有歐洲人的身份，又確保一國的文化和特色。在歐洲發表的不少有關「文化交流」的文章中就不難發現這個特點。歐洲議會部長委員會(Committee of Ministers, Council of Europe)在2000年發表的《多元文化聲明》(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就曾指出，「部長委員會...強調在全球市場影響文化和文化交流的前提下， 現代民主國家面臨新挑戰： 即在其司法制度內，同時存在著確保承認和表達文化多元形態的政策發展…」[5]。

4.5 相對以上例子，香港的文化交流政策即顯得尚不明顯。政府設立的「文化交流基金」協助本地藝團到外地進行交流活動，但是卻沒有一個支持交流的定位。香港的文化委員會分別於2002年和2003年發表了《文化委員會諮詢檔》和《政策建議報告》，認爲香港文化的定位應是「一本多元」—— 以中國文化爲本，建立自己的文化，並增強與世界各地的交流 (檔第6.12段)。報告更指出香港應「背靠內地的優勢…運用在文化產業上的經驗和知識，進一步參與內地文化產業市場的發展。在文化藝術活動方面，亦可以憑藉已有的國際網絡和經驗，在珠江三角洲擔當『龍頭』角色 (檔第6.19段)」。

其他交流的目的和種類

4.6 《國際文化關係：多國比較》一文亦提供了除表現國家實力以外的一些交流考慮，例如：個人以及項目的交流、語言學習以及學習外語的材料、國際研究，和國際合作。論文羅列了美國、澳洲、奧地利、法國、加拿大、日本、荷蘭、新加坡、瑞典和英國九個國家的交流目標，發現一些國家會選擇「語言」爲其文化交流政策的重點(如日本、法國)；有些國家則會注重國際研究(如奧地利)。亦因爲不同的國家對文化交流有不同的取向，所以負責文化交流的部門便設於其國家不同的機構和架構中。

文化交流的執行機構和架構

[4]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Japan, p. 2. 原文爲：… cultural activities innervated through international exchange have the potential to vitalize the Japanese economy by transforming it into a knowledge/information-based one. By providing ample opportunities for Japan's youth to experience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it should be possible to foster future generations of people with wide, outward-looking perspectives who can supply the source of Japan's "Soft power」 in the years ahead。

[5] http://cm.coe.int/ta/decl/2000/2000dec2.htm, 24 April 06. 原文爲：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Emphasising that,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 market influences on cultures and cultural exchange, modern democratic states have a new challenge: the development of policies for assuring the recognition and expression of forms of cultural diversity coexisting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s。

4.7 上述論文比較了九國的交流目標、部門行政架構、資助等領域。結果發現，幾乎所有國家的文化交流和外交目標都是讓其他國家知道自己的故事，有些更希望利用交流活動刺激其經濟。報告指出，這些國家中多以「文化參贊」(Cultural Attachés) 或「文化顧問」(Cultural Counselor) 的形式組織文化交流；而由於文化部份是作爲國際關係或外交政策的延伸，故文化參贊或顧問都是設於這些國家的大使館或駐他國辦事處的。一些國家更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廣本國文化(如英國文化協會、法國文化協會等)。法國是上述九個國家中，在人均支出及政府開支上最支持文化外交的國家，英國隨後。縱使論文的比較對象只有九個國家，但仍可見西方主流國家對文化交流採取的是一個外向而進取的態度。

4.8 「中國國際文化交流中心」是中國與國際文化交流的全國性社會團體。它成立於1984年，理事長爲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據其資料介紹，中心過去二十年所涉及的交流活動涵蓋了文化藝術、科學技術、政治經濟、民族宗教、教育管理、新聞出版、學術研究等多個方面。中心下屬的機構包括中國發展戰略與政策研究所、國際文化交流音像出版社、中國友誼出版公司、北京黃帝醫學康復研究所、中國國際文化藝術公司以及北京培訓中心。[6]

4.9 根據香港「基本法」， 香港的外交權利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行使，因此把「文化交流」放入香港的對外事務去考慮是有所限制的。另一方面，國家文化部設有對外文化聯絡局，其職責之一即是「指導駐外使領館文化處(組)及駐港澳特區文化機構的外宣工作」[7]。

4.10 香港的文化委員會的《政策建議報告》建議「政府應調撥資源，支持文化交流活動。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可以扮演香港對外文化交流平臺的角色，並把文化交流納入其主要工作範圍(報告第6.13段)」。這點應該是香港就文化交流的執行架構 / 機構第一次提出建議。

影響文化交流的政策和方法

4.11 日本文化廳的《有關國際文化交流的未來推廣》報告亦檢討了日本在國際交流上現行的狀況、未來議題、國際交流的概念和目的，以及對推廣國際文化交流的建議政策。報告就推廣日本文化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值得引述的有「設立交流基地」、「加強支持部門合作、公私夥伴和延伸支持予民間團體」、「使用獎勵制度」、「透過日本青少年推廣日本文化」、「推廣國際聯合製作的節目」、「推廣日本電影、媒體藝術、語言教育、翻譯日本文學」、「增加利用國際傳媒」等。單從這些建議的名目中，即可見日本在推廣其國家文化上，已做好「交棒」的準備，使新一代青少年成爲推廣日本文化的大使。

[6] http://www.cicec.org.cn/zhongxinjianjie.jsp, 2006 年 9 月 27 日。

[7] 見國家文化部網站http://www.mcprc.gov.cn/gsjpd/dwwhll/wlcsjj/t20060314_24699.htm。

4.12 香港藝發局在1999年就「交流政策」，委託了倫敦的International Arts Bureau 進行一個名爲《國際藝術交流》(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the Arts) 的研究。雖然該報告重點在於研究國際的交流，但內容亦涉及中國大陸交流的部份。該研究隊伍曾訪問本地藝文工作者，發現他們「需要多些與中國大陸進行國際交流的機會」。對被訪者來說，中國大陸的地位比較「特殊」，因爲與大陸的交流竟不被視爲「國內」交流 (報告第6.3.5段)。所以，報告建議有關當局在制定文化政策時，要有一個清晰的與中國大陸交流的策略，而且要對交流活動遇到的障礙(如簽證問題)予以清除 (報告第8.2.1段)。報告亦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文化交流委員會」(Committee for Cultural Exchange)，並設立「中國交流基金」(China Fund)以協助中港兩地的交流。(報告第12.3.3段)。

4.13 受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委託，由本研究中心撰寫的《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報告》於2003年發表。呼應文化委員會的建議，該報告指出「香港的藝術行政人員、場地管理者及節目主辦者較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同業優勝，在市場推廣及統籌國際級表演節目方面，本港藝術管理人員已累積了豐富經驗。憑藉已具備的經驗及融資能力，香港可成爲區內藝術行政及主辦人才的中心，且可爲其他城市提供節目管理專業服務，促進本地及海外表演團體在區內作跨地域的巡迴演出」 (報告第8.11段)。這就說明香港在管理人才方面的比較優勢，應可以融入大陸現時的文化交流系統及表演藝術市場。

總結

4.14 從以上的文獻回顧可以看到，每一個國家的政府都有他們支持文化交流的重心及理據：有的爲了表現該國的「軟實力」；有的爲了宏揚自身的文化及故事；有的爲了經濟發展；有的爲了教育下一代。而因應不同的政策、優先次序等考慮，各國又會設立專人或專責部門，協助相關的文化機構組織、籌劃和鼓勵交流活動。至於實行的方法及手段，則是百花齊放，不一而足，而且主要跟該國的文化系統、執行架構及資源分配有著密切的關係。

4.15 香港發表的有關與內地文藝交流的研究並不多。但根據4.5及4.13報告的意見，香港被認爲具有相對優勢，而且在市場及推廣方面站在領導地位。然而，近年來中國的經濟發展和全球化趨勢，令香港的形勢出現變數。例如，上海和北京的表演場地和仲介機構已經具有足夠的經驗和實力與國外團體洽談演出，完全不須外來仲介服務。此外，內地的演出市場已漸漸發展成熟，並將演出「輸出」海外。這些內地發展的新形勢，對香港和內地文化交流的評估會有新的啓示。以下是一些內地城市在文化、藝術及交流方面的發展，可見內地政府正努力加快文化建設，爲「輸出」文化產品，以及推動文化交流做好準備：

i 根據內地文章介紹，廣州的演藝市場已相對成熟。「據統計，目前(2003年)，廣東省有演出單位1314家，其中演出經紀機構48家，演出經營團體519家，從業人員3. 2萬多人。2002年，廣東省全年各類演出共43642場，日均120

場演出，觀眾人數901. 6萬人次，票房收入1.35億元(人民幣)」[8]。

ii 2005年，上海市文化主管部門發布一系列鼓勵非公有經濟發展文化產業的政策，文化市場進一步開放，民營資本呈現出旺盛的投資熱情。截至去年底，上海市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186家，其中159家爲民營機構；營業性文藝表演團體85家，其中43家爲民間職業劇團；演出經紀機構157家，其中民營機構約佔八成。另外，在娛樂場所經營、網吧服務、網絡在線服務等文化產業領域，民營經濟都已經佔據主要市場份額。[9]另外，來自國家文化部計劃財務司和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的資料表明，2005年上海市演出市場活躍，演出收入增幅較大：全市2005年演出收入達65630萬元，其中劇場24374萬元，劇團12412萬元，演出經紀公司28844萬元；全市劇場共完成演出14853場，同比增加320場，觀眾612萬人次，同比增加80萬人[10]。此外，2005年上海市的歌舞娛樂場所還邀請了境外及港、澳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演出團隊和個人382支（次），比2004年增加91支（次），演出合同金額約400萬美金，全年演出場次約11萬場[11]。境外演出團隊主要來自菲律賓、美國和日本等國家。

iii 北京正積極做好文化建設，設立六大文化中心，發展創意產業。該六個中心爲：全國文藝演出中心、全國出版發行和版權貿易中心、全國動漫和互聯網遊戲研發中心、全國文化會展中心、全國古玩藝術品交易中心和全國影視製作和交易中心。預料創意產業在北京市的生產總值所佔比例將達到9%。[12]

4.16 上述爲國內外發展文化交流的目的、架構和方法；香港本地的相對優勢和內地城市在文化上的發展。以下本研究將繼續探討香港文化藝術對外交流的發展背景、內地文化藝術交流與演出市場的相關背景，以及本地藝術團體在文化交流上的定位、取向、所遇到的困難和期望得到的協助。

[8] 周建平、唐小兵(2004)《廣東演出市場三分趨勢引發的思考》，收錄於《2004 年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第 246-256 頁。

[9] 「2005 年上海文化產業突破兩千億元 民營資本活躍」，http://www6.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SocDigest/Technology/zxs_2006_793337.shtml, 2006 年 9 月 27 日。

[10] 《文化產業統計》總第 439 期，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2006 年 4 月 12 日。

[11] 同上。

[12] 張京成 (主編) (2006)《中國創意產業發展報告》，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第 205 頁。

第二章　香港文化藝術對外交流的發展背景及狀況

1　香港文化藝術對外交流的發展背景

1.1　香港現今的文化藝術繽紛多元，雖植根於中華文化，但較之內地傳統文化又有自己獨特風格。這是在香港獨特的歷史環境下，多種文化相互交流、融合而成的。可以說，不斷地對外交流，吸收、融合其他民族或地區的文化藝術，是香港文化藝術成長發展之路，也是香港文化獨特個性的來源。

1.2　以下將分階段重點說明香港的戲劇、舞蹈、音樂及戲曲在對外交流上的發展，包括：

i　1842 年以前：尚無本地藝團出現，交流尚未萌芽

ii　1842 至 1919 年：文化藝術交流開始萌芽，文化中轉站之功能初顯

iii　1920 至 1938 年：大批文藝專才來港，本港文化藝術交流迅速發展

iv　1939 至 1945 年：「愛國」藝術成爲主流，本港戲劇通過交流獲發展

v　1946 至 1959 年：政府主辦的交流活動始現

vi　1960 至 1979 年：政府支持文化藝術交流時期

vii　1980 至 1989 年：文化藝術及對外交流快速成長時期

viii　1990 至 1996 年：本地多個藝術節續漸成形，藝發局成立

ix　1997 至 2000 年：回歸之後，政府冀港成交流中心；新署成立，政府統資支持文化藝術發展及對外交流活動；本地文藝界力促中港台文化交流

x　2001 年至今：政府扮促進交流之重要角色；民間文化藝術交流積極展開。

1842 年以前：尚無本地藝團出現，交流尚未萌芽

1.3　香港在 1842 年開埠以前，爲廣東新安縣所管轄，因此，「香港文化」在當時而言也就是廣東文化。由於較少受到外來文化的衝擊，因此當時香港在文化藝術上僅可見傳統戲曲（粵劇）和音樂（廣東音樂）的發展，而且這樣的發展還是以依附廣州爲基礎的。據史料記載，香港明清時期的粵劇活動，就全部靠廣州提供[1]，本地文化藝術的對外交流尚未萌芽。

[1] 王賡武(編)(1997)，《香港史新編(下)》，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頁 650。

1842 至 1919 年：文化藝術交流開始萌芽，文化中轉站之功能初顯

1.4 1842 年，《南京條約》簽署，香港正式開埠。開埠不僅爲香港帶來了管治者的更改、新的社會制度的建立，更帶來了諸多的外來文化藝術。香港的文化藝術自此有別於開埠前單純的廣東文化，開始具有多元的特點。例如，1844 年，駐港英軍成立了香港首個話劇團體，以英語演出；舞蹈方面除了原有的廣東民間舞蹈外，西方的土風舞及社交舞亦開始傳入香港；同時交響樂、軍樂等音樂也隨著西方傳教士和軍隊的到來而開始在香港傳播。

1.5 在包容外來文化的過程中，香港文化的對外交流也開始萌芽。如上述提到的英軍在港成立的話劇團就曾於 1886 年前往廣州進行表演 - 這可說是香港首個出外的交流演出[2]。另外，一些客觀因素也促成了香港文化藝術的對外交流，如 1848-1853 年，美國和澳洲在港招聘礦工，不少港人在應聘前往之時亦連帶粵劇戲班過埠演出[3]，間接促成了粵劇在美洲、澳洲等地的交流。此外，辛亥革命時，由同盟會成員在港成立的「志士戲班」就有十餘個之多，他們在廣東、香港不斷借新編戲曲來諷刺時弊，反對帝制，促成了兩地反清人士在革命思想上的交流；更有粵劇名伶朱次伯之母吳麗珍，在港成立「醒群女科班」，利用戲班來往粵港兩地交流演出的機會，暗中爲革命活動運送彈藥鎗械[4]。

1.6 其實在文化藝術交流萌芽之前，香港作爲中西文化中轉站的功能就已慢慢地突顯。例如 1844 年美國傳教士叔本士牧師及羅孝全牧師就是由香港轉至廣州傳教；而清政府在 1871 年後派往國外的留學生，亦多被香港的英語環境所吸引，先到香港學習英語，然後再赴國外求學[5]。

1920 至 1938 年 (二戰前)：大批文藝專才來港，本港文化藝術交流迅速發展

1.7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 1920 至 1930 年代，香港商人積極拓展遠東貿易市場，香港經濟得到一定發展（1924 年，進出港貿易船隻總額噸位達 35,471,671 噸[6]，比戰前高出一倍以上）；再加之當時中國內地軍閥紛爭，局勢動蕩，而香港相對穩定，因此吸引了大量內地資金湧入，內地不少戲曲界藝人也藉機會來港發展，內地藝術也就隨之被一同帶來了香港。

1.8 戲曲方面，大量廣東及南洋的藝人來港發展，並創立藝團。上世紀二、三十年代，內地藝團和戲曲藝人仍可在香港自由演出，其中，廣州的粵劇團來香港演

[2] 同上，頁 617。

[3] 同上，頁 651。

[4] 同上，頁 652。

[5] 羅林香(1961)，《香港與中西文化之交流》，香港，中國學社，頁 4。

[6] 劉蜀永(編)（1998），《簡明香港史》，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頁 167。

出最爲頻繁。1930 年代，不少粵劇界名伶如薛覺先、馬師曾、白駒榮、白玉堂、關德興等不僅僅是來到香港演出，更在港成立藝團，如馬師曾的「太平劇團」，薛覺先的「覺先聲」劇團等。

1.9 這些藝團建立後，紛紛開始了積極的對外交流，如 1931 年馬師曾與戲曲伶人「上海妹」[7]一起赴美演出[8]；藝人關德興二戰前除在粵港兩地演出外，亦經常到越南、美國演出，還把外國雜技及夏威夷舞引入了粵劇舞台[9]。諸如此類的交流讓藝人們有機會去了解不同的文化藝術及其表現形式，並在經過自身的創新後，使當時的粵劇表演更趨多樣化。

1.10 舞蹈方面，二戰前有不少舞蹈工作者來港演出及辦學，促進了本港舞蹈藝術的發展。例如，1937 年，聶克夫婦從上海來港，於聖誕節前夕在中華舞廳表演探戈舞及快步舞，並公開授舞，以致求學者甚眾，反應熱烈。同年，一批居留上海的粵籍舞蹈家包括簡騰舟、李湯眉、陳天如、鄭基等亦來到香港，聯合本港舞蹈家，創立了香港第一間舞蹈學校 -「百樂門跳舞學校」，吸引了不少本地及外地舞者在此執教[10]。

1.11 縱觀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由於香港局勢穩定和經濟有所增長，不少內地或南洋的藝人均來港演出、辦學及組成劇團，並以港爲發展基地，將藝術幅射到東南亞及美洲一帶。這個階段香港文化藝術的交流可謂發展迅速。

1939 至 1945 年 (二戰期間)：「愛國」藝術成主流，本港戲劇通過交流獲發展

1.12 二戰的爆發，使香港的經濟發展受到嚴重阻礙，文化藝術的交流總體上亦相應減少。不少粵劇界伶人因避戰而離開香港，如譚蘭卿移居澳門，李海泉留居美國等，以及部分藝人前往外地演出，如梁醒波仍於廣州灣演出，任劍輝在澳門演出等[11]，致使本港的粵劇演出幾乎處於停滯狀態，藝術上的交流減少也就可想而知了。

1.13 但在粵劇交流演出減少的同時，香港的戲劇卻由於戰爭的因素而得到較大的發展。因爲，在二戰期間，不少內地著名的戲劇團，如「中國旅行劇團」、「中國救亡劇團」、「中國藝術劇團」及「廣州劇協第一劇團」等[12]，紛紛來到香港進行愛國演出。這種以愛國演出爲形式的交流，刺激和吸引了香港不少青年，促

[7] 戲曲伶人上海妹，原名顏思莊，生於星州，1930 年代在省港發展。王賡武編（1997）《香港史新編(下)》，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頁 666。

[8] 同上，頁 666。

[9] 同上，頁 667。

[10] 香港舞蹈界聯席會議(2000)，《香港舞蹈歷史》，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頁 53。

[11] 王賡武(編)（1997），《香港史新編(下)》，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頁 669，684。

[12] 同上，頁 618。

使他們也紛紛自組劇團，與內地團體一同演出，支持抗戰。香港的戲劇藝術由此得到較大發展。1941 年夏天，一批內地話劇工作者包括金山、王瑩、藍馬、舒強、宋之的等更來港成立了「旅港劇人協會」，演出《霧重慶》、《希特勒的傑作》、《北京人》等名劇。其中《霧重慶》獲得了香港觀眾的一致好評，劇團原計劃演出 4 場，後來因觀眾反應熱烈，又加演了 10 場，是爲當時文藝演出場次的一個新紀錄[13]。

1946 至 1959 年：政府主辦的交流活動始現

1.14 二戰的結束，爲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對外交流也隨之得到再發展。在戲曲界，戰後，不少藝人回到香港，重新以香港爲基地，發展藝術事業，促成交流項目。如 1945 年，馬師曾、紅線女的勝利劇團在本港太平戲院演出，大獲成功[14]，劇團隨之頻繁於省港一帶演出。

1.15 舞蹈界亦如戲曲界一樣，在二戰後得到復甦和繁榮。戰後，有兩個舞蹈團在本港成立並積極進行對外交流，對香港中國舞的發展產生了較大的影響。其一爲梁倫任、游惠海創立的「中原劇社」，其二爲吳荻、丁波創立的「中國歌舞藝社」。這兩個舞蹈藝團均於 1946 年在港成立，並於香港及南洋一帶演出，向觀眾宣傳內戰原因，時局發展，及鼓勵民眾團結一致，爲建立新中國而貢獻力量[15]，同時亦爲本港中國舞的發展打下基礎。

1.16 其次，有資料顯示，1950 年代，內地舞者在國內不同地方採風，創作了不少新型舞蹈，並不斷來港演出；而本地舞團、學校及社團的導師、學生、工人、文員、伶人等也經常利用節日假期主動北上，到深圳和廣州交流學習，向當地的歌舞團體取經，或到劇場觀看他們的舞台表演，搜集他們的演出資料，並欣喜若狂地於即日帶回香港消化吸收，作爲隨後創作的資料與演出的依據[16]，由此可見兩地舞蹈界的頻繁交流促進了本港舞蹈藝術的發展。

1.17 另外，這個階段亦是香港標準舞的轉捩點。1955 年，英國舞蹈家積・麥格里哥來港，連續表演長達六個星期，這是香港首次有真正的英國標準舞公開演出[17]。1957 年，另一位舞蹈名家卜・軒得遜來港表演，亦被香港舞者邀其教授[18]。以上兩位舞者的來港，不僅讓本港舞蹈界人士開闊了眼界，同時也得到了更專

[13] 鄧開頌、陸曉敏(編)(1997)，《粵港關係史 1840-1984》，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頁 192-193。

[14] 王賡武(編)（1997），《香港史新編(下)》，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頁 665。

[15] 香港舞蹈界聯席會議 (2000) 《香港舞蹈歷史》，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頁 4。

[16] 同上，頁 13 - 14。

[17] 同上，頁 54。

[18] 同上，頁 54。

業的指導，香港本地的標準舞可謂進入了專業發展的時代[19]。

1.18 1946 至 1959 年這個階段中，關於交流最重要的事件莫過於 1955 年，香港政府參與了「香港節」(Hong Kong Festival of the Arts) 的協辦工作[20]。雖然這個「香港節」是以邀請外國藝術團體來港交流演出爲主，而且觀眾對象也主要爲外籍人士，但卻是香港第一次以政府名義協辦的藝術交流活動，它爲 1960 至 1970 年代政府大力支持文化藝術交流打下了基礎。

1.19 縱觀二戰前後香港文化藝術對外交流的發展，是以外地文化藝術來港交流爲主，如二戰前夕，內地藝團以演出的形式來宣傳抗戰，最初在廣東一帶宣傳，後南下至香港；二戰中，亦有不少內地戲劇團體來到香港，宣傳抗戰，並刺激了香港本地青年成立劇團，共同演出；二戰過後，不少因戰爭離港的藝人又回港定居，隨之在港發展文化藝術，並前往其他地方交流演出。

1960 至 1970 年代：政府支持文化藝術交流時期

1.20 1960 至 1970 年代是政府推動本地文化藝術及對外交流發展的重要時期。這個階段中，政府透過興建文化設施、成立專門機構、資助藝術節、資助學生於海外演出及資助主要藝術團體等方式，促進本港文化藝術及對外交流的發展，以下逐項說明。

1.21 興建文化設施，資助藝團來港交流演出：政府通過興建劇院、會堂等文化設施，製造出更多文藝空間，資助更多外地藝團來港演出。如 1962 年落成的香港大會堂，當中就包括了有 1,452 個座位的音樂廳，463 個座位的劇院及 110 個座位的演奏廳。以當時標準而言，這已是較高水平的表演場所，爲香港文化藝術交流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在大會堂落成後不久，政府即在此爲英國演員布來安維斯的一人默劇舉辦普及戲劇演出，門票只收港幣一元[21]。

1.22 成立專責文化的機構：1967 年，香港發生暴動。事後，政府當局認識到文化藝術和表演的娛樂教化功能，主動舉辦文娛活動，令青少年宣泄苦悶情緒，減少動亂的發生，以至當時還有「有活動，無暴動」的說法[22]。1971 年，政府成立文康廣播科，「以具體統籌舞蹈等各類表演藝術和文化康樂活動」[23]。

1.23 資助藝術節：1973 年，政府開始部份資助第一屆「香港藝術節」；1976 年，政府又創立具東方藝術色彩的「亞洲藝術節」[24]。兩個藝術節均有邀請不同地方

[19] 同上，頁 54。

[20] 《香港年報》(1955)，香港政府印務局，頁 190。

[21] 王賡武(編)（1997），《香港史新編(下)》，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頁 629。

[22] 香港藝發局研究部(2001)，《五十年文化紀事：香港文化行政與文化政策 (1950 – 2000)》。

[23] 香港舞蹈界聯席會議 (2000)，《香港舞蹈歷史》，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頁 15。

[24] 陳雲根，《香港文化藝術政策回顧 (1950-1997)》，香港藝術發展局研究部，2000 年 7 月 15 日。

的藝團來港交流演出，當中包括戲劇、舞蹈、戲曲、音樂、戲偶等。

1.24 資助本港學生於海外演出。1970 年，教育署以校際舞蹈節獲獎的學校爲班底，組建了學生舞蹈團，接受邀請參加日本「大阪國際博覽會」，並作駐場演出中國舞三個月。學生結束演出後返港舉辦公演，造成很大的反響。這次交流活動是政府第一次以公費資助學生到海外演出，因此別具意義[25]。

1.25 資助主要藝術團體：1970 年代，政府銳意發展表演藝術，現時本港主要藝團中，有相當部分即是於這個階段成立，包括於 1974 年職業化的香港管弦樂團，1977 年成立的香港中樂團和香港話劇團，1979 年成立的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及中英劇團等[26]。在這些藝團成立之際，政府即部分予以資助。而這些主要藝團也在以後的發展中，以發展本地藝術爲任，同時引進了不少外地藝術專才，強壯了自身實力。

1.26 在戲曲界，這個階段儘管未有政府管理和資助的戲曲團體出現，但由於具有深厚的市民基礎，故仍有較多的戲團自行發展交流活動，有藝人不時赴美、加、東南亞、台灣等地演出[27]。同時來港的粵劇演出仍具一定規模，例如 1978 年，廣州粵劇團在文革之後首次來港演出，一行 60 人，在半個月之內共演出 23 場，觀眾達 4 萬多人[28]。自此，廣州粵劇團或民間曲藝團便經常來港演出。

1.27 此外，1960 至 1970 年代，正值內地文革時期，內地令人不安的局面使得不少音樂家通過不同渠道來港定居。1970 年代末，內地文革結束，亦有不少內地音樂家此時來港發展。尤其是在中國傳統民族樂器演奏的方面，內地爲香港提供了不少人才[29]，由於香港當時沒有培養中國樂器的演奏家，香港中樂團便及時吸納了部份來港的內地樂師，從而爲本港中樂的發展打開了新的局面。

1.28 雖然這個階段中，政府對文化藝術及對外交流的發展有了直接或間接的支持，但本港的文化藝術仍以吸納外地文化藝術爲主，對外的交流爲數不多，且尚未進入快速成長時期，直至 1970 年代末，部分專業藝團的相繼成立，這一狀態才開始有所改變。

1980 年代：文化藝術及對外交流快速成長時期

1.29 1980 年代，大量專業藝團的出現、演藝專上學府的成立以及民間文化交流活動的蓬勃開展，使得本港的文化藝術及對外交流開始進入快速成長期，香港擔

[25] 香港舞蹈界聯席會議(2000)，《香港舞蹈歷史》，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頁 15 - 16。

[26] 陳雲根，《香港文化藝術政策回顧 (1950-1997)》，香港藝術發展局研究部，2000 年 7 月 15 日。

[27] 資料僅指伶人到美、加、南洋、台灣演出，並未有提供例子。王賡武(編)（1997），《香港史新編(下)》，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頁 677。

[28] 鄧開頌、陸曉敏(編)(1997)，《粵港關係史 1840-1984》，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頁 357。

[29] 朱瑞冰(1999)，《香港音樂發展概論》，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頁 54。

當內地與台灣文化藝術交流的橋梁角色。

1.30 不少現時知名及出色的藝團皆在此階段成立[30]，並在文化藝術交流方面作出積極貢獻。如 1979 年才成立的城市當代舞蹈團，在 1980 年 7 月就於香港藝術中心作首個演出，同年更赴中國內地訪問及演出[31]。成立短短兩年不到，便已開始積極發展對外交流，可見其對文化藝術交流的重視。另外香港專業舞蹈教師聯會也曾於 1982 及 1983 年舉辦第一及第二屆國際標準社交舞大賽，邀請來自澳洲、英國、丹麥、台灣、印度及日本的選手參加[32]。另外，1983 年才成立的香港作曲家聯會也於 1986 年就在港舉行了第一屆「中國現代作曲家音樂節」。眾多藝團在成立不久即積極開始對外交流或組織交流活動，一方面反映了藝團自身發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文化藝術得以發展、文藝氛圍逐步打造的體現。

1.31 1984 年，本地唯一一所提供表演藝術、舞台科藝及電影電視的專業教育、訓練及研究之專上學府 — 香港演藝學院成立。學院爲培育演藝人才不遺餘力，同時也在交流上爲學生提供了多個機會。如在中國舞方面，學院一直與北京舞蹈學院緊密合作[33]。2004 年，演藝學院中的音樂學院分別於一月及二月前往歐洲及亞洲作巡迴演出[34]。2005 年演藝學院先後與北京中央音樂學院、維也納音樂及演藝學院，以及西澳洲演藝學院等數個國際級學院簽訂合作意向書[35]。2006 年更與紐約茱莉亞學院達成協議，共同成立課程。可以說，演藝學院提供給學生的多個對外交流的機會，對開闊學生的眼界，培養本地國際化的演藝人才貢獻良多。

1.32 其次，民間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也在 1980 年代不斷發展，成爲促進香港文化藝術對外交流的另一重要力量。1984 年，民間人士組織成立「藝穗會」，並設有會址及演出場地，爲小型演出及另類創意藝術提供空間。而 1983 年即開始舉辦的「藝穗節」[36]至 1999 年則已成功舉行了 16 屆。每界「藝穗節」都包括表演、展覽、古蹟文物之旅、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大型藝墟等，共計吸引了

---

[30] 1980 年代成立的藝團及藝術組織包括：進念・二十面體(1982)、赫墾坊(1982)；嘉士伯灣仔劇團(1983)、香港作曲家聯會(1983)、香港戲劇協會(1984)、香港民族音樂學會所 1984)、沙田話劇團(1985)、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1985)、香港音樂教育協會所(1987)、香港綱琴音樂協會(1988)、觀塘劇團(1989)等。

[31] 1980 年 7 月，城市當代舞蹈團於香港藝術中心舉行首台演出《尺足》。同年，還開展了兩項對未來影響深遠的業務：赴香港中、小學巡迴演出及中國內地訪問演出。香港舞蹈界聯席會議 (2000) 《香港舞蹈歷史》，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頁 95。

[32] 同上，頁 55。

[33] 同上，頁 3。

[34] 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編(2004)，《香港年報 2004》，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新聞處，頁 341。

[35] 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編(2005)，《香港年報 2005》，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新聞處，頁 325。

[36] 第一屆藝穗節於 1983 年舉行，繼而在 1984 年成立藝穗會，1999 年開始改稱爲「乙城節」。

超過 170 個海外及本地的團體和藝術家參與策劃演出，觀眾總數超過 35 萬[37]。

1.33 另外，據資料顯示，1980 年代中、港、台三地戲劇界在港也有所交流，如北京人民藝術劇院曾來港演出老舍的《茶館》；本港的海豹劇團改編台灣白先勇先生的《遊園驚夢》，在演出時更邀白先生來港[38]；而 1988 年國內導演胡偉民攜《遊園驚夢》來港演出時，香港電台及香港演藝學院更是合辦了一個「中、港、台海外四方對話」的座談會。至此，類似的交流活動已不單是爲演出而作，更重要的是力求促成中、港、台三方藝術界的對話，而香港在自身文化藝術及對外交流得以發展的同時，也擔當了內地與台灣文化藝術交流的橋梁角色。

1.34 總括而言，1980 年代是香港文化藝術大發展的階段。這個階段的文藝交流由於有了不少專業、非專業藝團的成立而開始了「出外」和「引入」兩向性的良性發展。

1990 至 1996 年：交流活動不斷發展，本地多個藝術節續漸成形，藝發局成立

1.35 經歷了 1980 年代的大發展，本港文化藝術的基礎逐漸穩固，在進入 1990 年代後，對外交流不斷發展。一些較有組織的藝團，尤其是職業藝團，有了更多的對外交流活動，並參與外地的演藝比賽或藝術節。例如 1996 年，香港中樂團參與了「香港/美國 1996」的宣傳活動，在紐約、達拉斯及洛杉磯演出；同年香港舞蹈團獲邀參與新加坡藝術節，在嘉龍劇場演出兩場原創舞集《如此》；香港話劇團在這一年也獲邀參與了在北京舉行的「96 中國戲劇交流暨學術研討會」，並在兒童劇院以普通話演出兩場翻譯劇《次神之兒女》；而城市當代舞蹈團亦於 1996 年與上海東方青春舞蹈團合作，在上海重演舞劇《三毛》[39]。

1.36 這個階段中，尤其值得一書的是在中港台澳四地的戲劇交流方面，本港發揮了積極的推動作用。1992 年，香港中文大學舉行「世界華文戲劇研討會」，在是次研討會上，「華文戲劇」得以正名，並隨之成立了世界華文戲劇學會。不僅如此，是次研討會還引導了 1993 年「93'中國小劇場戲劇展暨學術研討會」的舉行，成功推動了中、港、台三地戲劇界的交流。1996 年，「華文戲劇節」開始舉辦。這個每兩年一度的戲劇界盛事，輪流在中、港、澳、台四地定期舉行，

[37] http://www.yearbook.gov.hk/1999/b5/20/20_08.htm。

[38] 資料未有提及確實年份。(王賡武(編)（1997），《香港史新編(下)》，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頁 643。) 另一份資料提及 "大陸同香港的戲劇交流基本上未曾隔斷，在進入 80 年代後，呈現漸趨活躍的情勢。大約每年均有內地的劇團前往香港演出，只是北京人民藝術劇院曾三度赴港。北京人藝演出了《王昭君》(1980 年)、《推銷員之死》(1985 年)、《茶館》(1986 年) 中國青年藝術劇院演出了《風雪夜歸人》(1983 年)、《原野》(1986 年)、《高加索灰闌記》(1986 年)，上海人民藝術劇院演出了《家》(1985 年)，廣東話劇院喜劇團演出了《七十二家房客》、《望子成龍》、《三姐妹》，廣州話劇團演出了《遊園驚夢》(田本相： "華文戲劇交流的近況與展望"，刊於《戲劇文學》，頁 41。)

[39] 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編(1997)，《香港年報 1997》，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新聞處，頁 276-277。

促進了以上四地戲劇界的藝術交流[40]。據悉，2007 年的華文戲劇節將於香港舉行。

1.37 這個階段文化藝術的對外交流，還有一個重要的特點就是，自 1990 年代開始，藝術節逐漸成爲引導本港文化藝術交流的重要形式之一。一些「老字號」的藝術節，如香港藝術節、國際綜藝合家歡、香港藝穗節(1999 年改爲乙城節)等，固然是促進文藝交流的主要力量；但一些新興的藝術節 — 如小亞細亞舞蹈網絡、香港青年藝術節等 — 的舉辦也在爲本港觀眾介紹外地藝術、推動藝術交流等方面發揮了不可小視的力量，並且促進了藝術交流活動朝著「專題化」的方向去發展。例如，專門介紹法國電影、戲劇、舞蹈、音樂、視覺藝術及多媒體藝術的「法國五月」(French May)從 1993 年開始，每年五月都在港舉辦；另外，以兒童爲主要對象的「國際兒童藝術節」也於 1990 年開始舉辦，至今已引進不少中外優秀的兒童節目來港演出[41]。

1.38 這個階段中還有一件關乎香港文化藝術發展及對外交流的大事，就是 1994 年 3 月，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成立。新成立的藝術發展局以半官方的機構性質取代了原政府架構內的演藝發展局，政府資助藝術的方向也由以往以演藝爲主，擴闊至 10 個藝術種類。1995 年，藝發局發表了《五年發展策略計劃書》，可謂香港首份有完整理念的「微型文化政策」[42]。《計劃書》當中有涉及「鼓勵國際交流」一項，指出藝發局的「主要任務」爲「1. 透過其政策及資助決定，推動國際交流；2. 尋求與香港公眾及獨立機構合作，透過計劃及資訊交流，提高國際對香港藝術的興趣；和 3. 商討一種合作方式，與香港旅遊協會共同推廣文化旅遊」[43]。這些綱領性的文字確立了藝發局在推動文化交流上的角色，對本地藝術的推廣起了深遠的影響，因此，藝術發展局的成立是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新里程碑。

1997 至 2000 年：回歸之後，政府冀港成交流中心；新署成立，政府統資支持文化藝術發展及對外交流活動；本地文藝界力促中港台文化交流

1.39 本研究將 1997 至 2000 年這三年，單獨劃爲一個發展階段，是因爲回歸給香港的經濟、文化、社會等方面都帶來了深遠的影響，這個階段，有幾點關係到香港文化藝術對外交流的發展，值得一提。

1.40 首先是 1997 年 9 月 17 日，文康廣播局局長周德熙在臨時立法會上解釋爲何香

[40] 田本相，"華文戲劇交流的近況與展望"，刊於《戲劇文學》，頁 42。

[41] 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編(1998)，《香港年報 1998》，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新聞處，頁 279。

[42] 香港藝術發展局研究部(2001)，《五十年文化紀事：香港文化行政與文化政策 (1950 – 2000)》。

[43] 香港藝術發展局(1995)，《五年策略計劃書》，頁 32。其後於 2001 年，藝發局亦發表了《三年計劃書》。在四大發展策略 —— 「發揚藝術的社會功能」中，就提及 "發展香港成爲中國以至世界藝術的交流舞台，讓城市充滿創意和活力"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1)，《三年計劃書 2001 – 2004》，頁 8。

港沒有一套全面的文化政策[44]，這是政府高級官員首次申述香港文化政策的路線。

1.41 其二是當時的特首董建華先生，曾三度在其《施政報告》(1997-1999 年) 中提到香港的文化定位，並表達對香港成爲區內文化交流中心的願景。落實施政報告的具體措施包括：規劃署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本地文化設施需求；建議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旅發局考慮將油麻地戲院附近的地區列爲文物旅遊景點等等。

1.42 其三是在政府的推動下，2000 年 1 月 1 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正式成立。這個官方的機構，取代了原先負責文娛康樂活動的市政局及市政事務署。例如：它以政府的名義主辦了多個大型的藝術節，邀請及資助了眾多外地藝團來港交流演出等。2001 年，康文署推動了本港三大主要藝團公司化的改革。這點以下將有詳述。

1.43 其四，在這個階段中，本港的民間文藝界爲推動香港、內地、台北三地在文化藝術和文化政策方面的交流合作發揮了積極的作用。1997 年 3 月至 5 月，香港與台灣兩地的文化界首先進行互訪，舉辦交流會議探討兩地交流的發展工作，同年 11 月，在會議主要發起人榮念曾先生的提議下，上海、深圳的文藝界代表加入組織，共同探討「城市文化交流會議」的策劃舉辦，以求「有組織地推動亞洲華語城市在文化藝術和文化政策方面的交流活動和合作」[45]。

1.44 從 1998 年開始，「城市文化交流會議」相繼在上海、台北、香港、深圳四地輪流舉行，每屆會議不光是提供各地文化發展的資訊，還就與會者關心的熱點文化議題進行深入的探討，並催化使之成爲熱潮及政策。可以說，「城市文化交流會議」自舉辦以來，已成爲四地跨文化交流對話的平台。2004 年，香港則更將會議註冊爲非牟利團體「城市交流會議（香港）」，並設立秘書處於香港當代文化中心[46]，以求今後能將此會議舉辦得更具規模，進一步促進四地文化的交流。

2001 年至今：政府扮促進交流之重要角色；民間文化藝術交流積極展開

1.45 2001 年至今，本港的文化藝術及對外交流獲得較大發展，政府在舉辦藝術活動、推動主要藝團公司化、發展與內地文藝交流、開拓與外國文化交流機會等方面扮演了積極的「推動者」和「引導者」的角色。

1.46 政府舉辦藝術活動，創造交流機會：2001 及 2003 年，康文署舉辦了兩次「中國傳奇」專題藝術節，以介紹中國傳統文化、風俗及藝術，並邀請兩岸三地的

[44] 其一是過去政府不願提倡中國文化或某種國家意識。其二是香港一直奉行「盡量不干預」的政策。香港藝術發展局研究部(2001)，《五十年文化紀事：香港文化行政與文化政策 (1950 – 2000)》。

[45]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牌品 品牌 四城文化交流議題探索》，CUP，頁 74。

[46]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牌品 品牌 四城文化交流議題探索》，CUP，頁 76。

藝團來港演出。其中，2001 年參與藝術節的藝團共 26 個，節目有 108 個，吸引觀眾達約 93,410 人次[47]； 2003 年參與藝術節的藝團爲 25 個，包括 8 個本地團體及 17 個外來團體，節目 94 個，吸引觀眾約 77,000 人次[48]。據統計，2000 至 2005 年之間，共有 470 個外地藝團創作的節目在本港的藝術節上演出（見表一）。此外，康文署在 2002 年主辦了第一屆「新視野藝術節」[49]，每兩年一屆的新視野藝術節，至 2006 年已是第三屆。每屆的藝術節，都會邀請不同地區的藝團與本港藝團共同創作節目進行演出，爲本港藝團和藝術家與其他地區的藝團或藝術家交流合作提供良好契機。[50]

表一 2000-2005 年外地藝團借部分本港藝術節來港交流演出節目數量表（單位：個）

	香港藝術節	國際綜藝合家歡	中國傳奇藝術節	新視野藝術節	情迷拉丁藝術節	其他	總計
2000	22	14				40	76
2001	23	18	11			40	92
2002	21	11		16		27	75
2003	18	3	17			28	56
2004	20	9		13		47	89
2005	23	6			23	30	82
總計							**470**

1.47 推動主要藝團公司化：2001 年，康文署開始實行將本港三個主要藝團公司化，使其成爲非牟利的專業藝術團體[51]的計劃。這三個主要藝團分別是：香港話劇團、香港舞蹈團以及香港中樂團。公司化後的藝團獲政府撥款明顯比以往減少，如香港話劇團，2005-06 年度的政府撥款，比 2000-01 年減少近 4,000,000 港元[52]。但撥款的減少卻刺激了藝團尋求更多發展空間，積極對外發展。

---

[47] 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編(2001)，《香港年報 2001》，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新聞處，頁 317。

[48] 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編(2003)，《香港年報 2003》，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新聞處，頁 320。

[49] 何志平局長在開幕禮上致辭說：「『新視野藝術節』是康樂文化署的一項新嘗試。這個藝術節以現代亞洲的表演藝術爲重心，爲大家獻上一連串精彩的跨文化創作節目，『新視野藝術節』可謂是以往『亞洲藝術節』的更新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中心：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brandhk/1018265.htm。

[50] 如英國修芭娜・嘉亞辛舞團曾與城市當代舞蹈團共同製作並演出《迷走雙城》及《走出沒路》；德國藝術家艾華・洛圖曾與日本音樂家坂本龍一共同製作並演出揉合了鋼琴、電子音樂及視覺藝術的節目「Insen」等。

[51] 陳雲根，《香港文化藝術政策回顧 (1950-1997)》，香港藝術發展局研究部，2000 年 7 月 15 日。

[52] 《香港話劇團年報 2005-2006》，http://www.hkrep.com/tc_chi/aboutus/doc/annual-report-2006.pdf。

1.48 2002 年 2 月，香港中樂團曾前往奧地利及德國作巡迴演出，首場演出更於舉世聞名的維也納「金色大廳」舉行；五月，樂團還應香港駐美國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邀請前赴華盛頓演出[53]。又如，2006 年，香港話劇團的《新傾城之戀》，由「影帝」梁家輝擔任主角，在港演出反應熱烈，後更在獲得民政局和海外經貿辦的資助下，赴北京、溫哥華及紐約作巡迴演出。藝團不斷地對外演出，可見外地市場的渴求。而政府將藝團公司化，同時減少撥款的舉措，可以說在一定程度上間接地刺激了本港文化藝術的對外交流。

1.49 發展與內地的文化藝術交流：2001 年至今的 6 年，是政府和藝發局與內地接觸交流的緊密時期。2002 年，由康文署演藝場地經理組成的代表團，前赴東莞、廣州和上海進行爲期 5 天的訪問。代表團除參觀當地的主要文化設施外，還與文化局官員會面，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54]。同年，藝發局主辦「粵港澳藝文政策高峰會」，邀請廣東省文化廳、廣州文化局、深圳文化局、珠海文化局及澳門文化局的官員來港交流磋商，並初步定下藝文訊息互通、藝文團體巡迴演出機制、聯合節目採購等議題[55]。

1.50 2004 年，民政局局長何志平率領香港代表團，參加首屆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會[56]；藝發局亦與上海大劇院合作舉辦「香港文化週」，帶領本地藝團到內地交流。2005 年，民政局更與內地簽訂《內地與香港特區更緊密文化關係安排協議書》[57]，正式以官方立場推動本地文藝於內地的發展。2006 年，藝發局率領本地二十九個演藝團體，參加第二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58]，爲本地藝團開拓內地演出市場，踏出了重要的一步。「藝發局於展區內設展介紹本港的音樂、戲曲、戲劇及舞蹈各類演藝團體，並播放錄像，輯錄各團的精采演出片段，讓參觀者對藝團有更全面的認識。期望透過文博會，藝團

---

[53] 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編(2002)，《香港年報 2002》，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新聞處，頁 309。

[5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2 年年報》，http://www.lcsd.gov.hk/dept/annual2002/b5/cultural05.php。

[55] 香港藝發局研究部(2002)，「香港文化事誌 (2002)」。

[56] 香港藝術發展局研究部(2005)，「香港文化事誌 (2004)」。

57 “協議書”共有 10 項內容： 1. 雙方鼓勵和支持各自管轄的文化機構、民間團體和個人在“一國兩制”原則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文化交流與合作，共同推動中華文化的發展與傳播； 2.雙方同意建立溝通機制，根據實際需要，舉行不定期會議或會面，就進一步加強文化交流與合作事宜進行經常性磋商，並制定文化交流與合作的執行計畫； 3. 雙方鼓勵和推動藝術機構及藝術家之間在文學、戲劇、戲曲、音樂、舞蹈、視覺藝術、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媒體藝術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4. 雙方鼓勵和支持文化保護機構、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5. 雙方鼓勵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6. 雙方鼓勵和支持在文化及創意產業、國際文化貿易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7. 雙方鼓勵和支持青少年之間的文化交流與合作； 8. 雙方鼓勵和支持文化藝術領域的學術交流與人員培訓； 9. 雙方同意在內地和香港特區舉辦大型文化活動時進行合作，相互提供支持與協助；和 10. 雙方同意就國際文化事務中共同關心的問題舉行不定期會晤，協調立場，通報情況。 資料來源：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5-11/09/content_3755375.htm 2006 年 11 月 22 日。

[58] 香港藝術發展局(2006)，《2005 – 2006 年年報》，頁 28。

可與內地加強溝通，建立渠道，開拓更多內地演出的機會」[59]。

1.51 積極開拓與外國文化交流的機會：在發展與內地文化交流的同時，政府亦與其他國家簽訂備忘錄，共同推動雙邊的文化交流。2004 年與星加坡和韓國簽訂《文化合作共識備忘錄》、2005 年與匈牙利和荷蘭簽訂《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以及於 2006 年與越南簽訂《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這些備忘錄簽署對雙方在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及教育等方面的交流起到了推動的作用。

1.52 除政府外，民間的文化對外交流也在積極展開，本地不少音樂家積極參與國際比賽，有些更獲得殊榮。2003 年 5 月，12 歲的張緯晴奪得烏克蘭「第五屆霍洛維茲國際少年鋼琴大賽」幼齡組金獎，一年後，又在美國鹽湖城的「吉娜巴考爾國際青少年鋼琴比賽」中勇奪冠軍；2003 年 5 月，演藝學院學生李嘉齡在德國奪得國際鋼琴比賽「International Seiler Piano Competition」第三屆冠軍，其後又於 2005 年 10 月，在波蘭華沙舉行的「國際蕭邦鋼琴比賽」中奪得第六名，爲首位在該項比賽中獲獎的港人；2004 年 1 月，大提琴家李垂誼在克羅地亞薩格勒布舉行的「楊尼格洛國際大提琴大賽」上奪得第一名，成爲第一位獲得該項比賽冠軍的華人；2005 年 1 月，香港演藝學院 5 名鋼琴學生前往日本參加「第六屆亞洲蕭邦國際鋼琴大賽」，分別奪得三金兩銀的成績[60]。

總結

1.53 總括而言，本港文化藝術對外交流的發展是與文化藝術的發展緊密聯系在一起的。1842 年開埠以前，本港的文化藝術依賴廣州。開埠以後，西方文化的進入以及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使得交流開始萌芽，但由於當時本港的藝術人才匱乏，故交流發展緩慢。第一次世界大戰對香港影響不大，故香港的經濟在一戰結束後得到較大發展，加之局勢穩定，因此吸引了大批內地及南洋的藝術人才來港。這批藝術人才到香港後，建立藝團，進行演出或辦學，促進了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這種態勢一直持續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二戰期間，本港的戲曲界交流甚少，而戲劇界卻受到內地南下劇團的影響而發展迅速。總體而言，二戰期間的交流較戰前減少。

1.54 二戰結束後，香港迎來了經濟發展的新契機，文化藝術也隨之得到了較快速的發展：戰後，大批內地藝術人才到香港，促進了本港文化藝術的發展；政府從上個世紀五十年代起也開始逐步重視藝術交流活動，至六、七十年代，政府修建文化設施，資助藝術節等，從不同方面促進本港文化藝術的發展和藝術交流活動的開展。但這個階段的交流仍以輸入外地文化藝術爲主，本地文化藝術出外交流尚屬少數。

1.55 上世紀七十年代末，本港主要的專業藝團紛紛建立。進入 1980 年代，更多的

[59] 同上，頁 28。

[60] 香港藝術發展局研究部(2003-2005)，「香港文化事誌 (2003) (2004) (2005)」。

專業或非專業藝團相繼成立。出於自我發展的需要，藝團在成立後即積極開展對外交流活動，但總體而言，「引入」的文化藝術仍多過「走出」的文化藝術，這現象一直持續至今。2000 至 2005 年的六年間，本港文化藝術交流節目的數量[61]，其中包括「本地藝團出外演出及交流」及「外地藝團來港演出及交流」[62]（見下圖），可見外地來港交流的文藝節目數量明顯多於本港出外交流的節目數量。

圖一 2000-2005 年本港文化藝術交流節目數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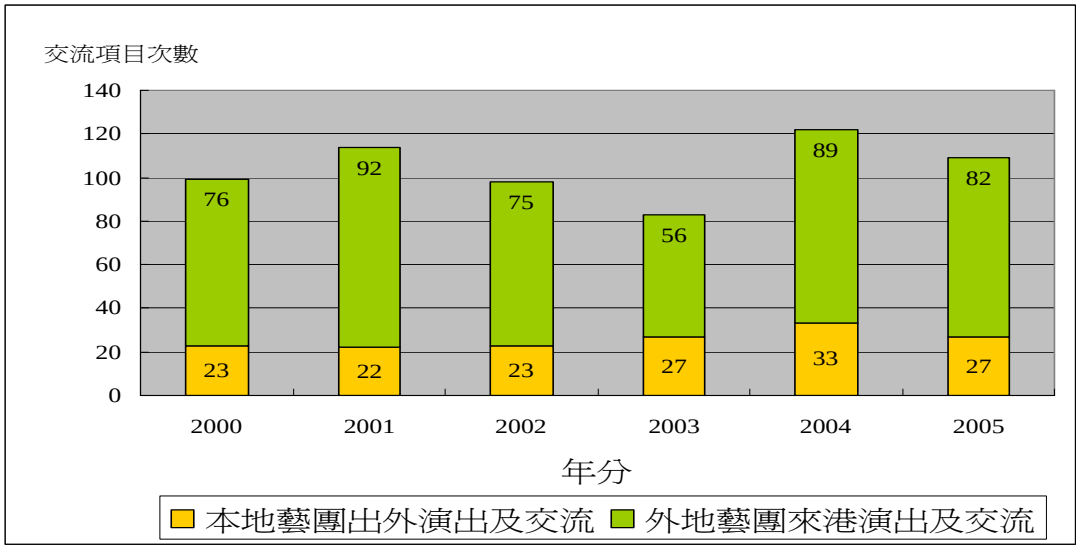

[61] 數據資料來源於：藝術香港發展局年報(1999-2000 年度至 2004-2005 年度)；《香港年報》(2000-2005)；香港話劇團及城市當代舞蹈團提供資料；香港芭蕾舞團網頁：http://www.hkballet.com/chi/index.html；周凡夫著《愛與音樂同行 • 香港管弦樂團 30 年》，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4；香港藝術節網頁：http://www.hk.artsfestival.org/tc/；中國傳奇藝術節網頁：http://www.lcsd.gov.hk/CE/CulturalService/FestivalOffice/china/2001_legendsofchina/index_start.html；http://www.legendsofchina.gov.hk/；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出版《新視野藝術節 2002》及《新視野藝術節 2004》節目表；以及研究隊伍在進行訪問時獲得的資料。

[62] 註：研究數字以節目的創作數量爲根據計算得出，如藝團創作兩個節目用於交流，則計爲兩次；而如果一個節目作多次的演出，亦只計爲一次。另外，對於兩地共同創作的節目，研究隊伍以演出的地點作爲計算的依據，如內地藝團來港與本港藝團合作節目演出，則算爲外地藝團來港演出及交流；反之，如果本港藝團去外地與當地藝團共同創作節目演出，則視爲本港藝團出外演出及交流。

第三章　內地文化藝術交流與演出市場的相關背景

1　了解內地文化藝術交流與演出市場相關背景的必要性

1.1　香港與內地雖同屬一個國家，但兩地在意識形態、政治體制等諸方面都有著「和而不同」的顯著特色。尤其是內地自 1978 年實行文化體制改革以來，文化藝術領域雖仍屬意識形態範疇，但較先前(主要是自新中國成立至文革結束階段)已有較大變化。與此同時，中國內地經濟的高速發展、國家外交策略的適時變化亦對文化藝術領域產生了巨大的影響，這些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著本港藝團與內地間的相互交流。因此，欲考量及探討本港藝團於內地交流的現狀，不可不了解內地文化藝術發展的背景。

2　相關背景

內地進行的文化體制改革

2.1　內地的文化藝術界目前正處於體制改革之中。 內地的文化體制改革於 1978 年與內地改革開放同步開始，期間經歷恢復文化體制、開始改革、深化改革等多個重要階段，至今仍處於深化改革、發展文化事業與文化產業的時期當中。以下本章節將說明內地文化體制改革的概念、目標及發展階段。

釐清內地「文化」和「體制」的概念

2.2　爲了方便研究和探討問題，有必要首先說明內地「文化」和「體制」的概念。在內地，「文化」 是指社會意識形態以及與之相適應的制度和組織機構，具體來說是指「目前內地政府的管理體制中，國家文化部系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系統，以及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系統所管理範圍之內的文化」[1]。 本研究項目所探討的「香港藝團與內地交流的現狀」即屬於國家文化部系統所管理之內的文化藝術範疇。

2.3　「體制」是長期穩定的制度。所謂制度，乃一定歷史條件下形成的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體系。按「制度」概念的外延大小可分爲三個層次：「第一層次是關於整個社會形態方面的規定性，如原始社會制度、資本主義社會制度等；

[1]「文化部出台意見 推進文化系統體制改革」，《光明日報》2006 年 8 月 9 日。

第二層次是在一定社會形態下的具體社會制度，如經濟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等；第三層次是在一定社會制度下的具體行業單位元的工作程式和行業規範」[2]。內地所進行的文化體制改革，屬於第三層次的範疇。

內地進行文化體制改革的目標及發展階段

2.4 內地文化體制改革的目標是「通過不斷改革，形成合理的文藝團體佈局結構和文藝事業發展的總體格局，建立高效的文藝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形成長期穩定的經費來源管道，最終實現從適應計劃經濟體制下的文藝團體生存發展模式向適應市場經濟體制的文藝團體生存發展新模式轉變，最大限度地解放藝術生產力」。[3]內地的文化體制改革，始於 1978 年，至今已經歷了三個發展階段[4]。

第一階段(1978~1992 年)：恢復文化體制；提出「文化市場」概念，開始體制改革。

2.5 1978 年 12 月至 1980 年。這個階段是中國內地剛結束文革，進入改革開放的初期階段，由於文革已將內地自解放以來建立的文化體制徹底打破，因此從文化體制改革上講，此時還未到正式改革的時期，主要是恢復到「文化大革命」以前的體制上去。恢復的結果是帶來了文化的復蘇和一度的繁榮，如文學上出現了「傷痕文學」、「反思文學」；美術有 1979 至 1980 年間的「星星畫展」[5]；而電影《老井》、《紅高粱》也相繼在國際上獲獎。

2.6 但是，隨著文化體制的恢復，原有體制的弊端也日益暴露出來，比如：在總體佈局上，層層建立專業文藝團體，重複設置，造成一定程度的資源浪費；單一公有制的實行，全部文藝團體都由國家財政包起來，造成了較爲嚴重的平均主義「大鍋飯」[6]；在人事制度上「沒有正常的人員流動和淘汰機制，機構臃腫，冗員過多等等」[7]。

---

[2] 張曉明編，胡惠林譯(2006)，《2005 年：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第 52 頁。

[3] 「中國文藝體制改革的目標和思路」，文化部網站 http://www.ccm.gov.cn/performChannel/whgg/index.jsp。

[4] 張曉明編，胡惠林譯(2006)，《2005 年：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第 18 頁

[5] http://www.star85art.com/aboutus.php

[6] 大鍋飯：原指用大鍋燒的供很多人吃的飯菜，現特比喻分配上的極端平均主義（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年出版）。在內地，「大鍋飯」是計劃經濟體制下的一種收入分配方式，此種分配方式實行單一的按勞分配，排斥其他分配方式的存在，在實踐中形成平均主義（國家教委社科司組編 (1993)，《政治經濟學》，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第 34 頁）。

[7] 國家教委社科司組編(1993)，《政治經濟學》，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3 年版，第 34 頁

2.7 1980 至 1992 年的這個階段是內地開始進行文化體制改革的重要階段。1980 年 2 月召開的全國文化局長會議指出：「藝術表演團體的體制和管理制度方面的問題很多」，並提出：「有步驟地改革文化事業體制，改革經營管理制度」[8]。這一階段的文化體制改革主要有以下進展：

2.8 調整藝術部門和藝術團體的佈局。1985 年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批轉了文化部《關於藝術表演團體的改革意見》，要求改革全國專業藝術表演團體數量過多、佈局不合理的狀況，在大中城市，專業藝術表演團體要精簡，重複設置的院團要合併或撤銷，對市縣專業文藝團體設置也提出了調整的要求[9]；

2.9 模仿經濟體制改革的經驗，在文化單位推行以承包經營責任制爲主要內容的改革，以解決「統得過死」[10]和「大鍋飯」等體制弊端。同時實行了「以文補文」[11]、「多業助文」[12]等改革措施，以解決文化單位出現的經濟困境；

2.10 實行「雙軌制」改革。在 1988 年國務院批轉文化部的《關於加快和深化藝術表演團體體制改革的意見》和 1989 年中共中央 《關於進一步繁榮文藝的若干意見》中，提出了實行「雙軌制」的具體改革意見，即一軌爲需要國家扶持的少數代表國家和民族藝術水準的、或帶有實驗性的、或具有特殊的歷史保留價值的、或少數民族地區的藝術表演團體，可以實行全民所有制形式，由政府文化主管部門主辦；另一軌爲多種所有制的藝術團體，由社會主辦[13]。

2.11 另外，以上兩個「意見」中還提出了新的改革意見，包括：全民所有制藝術表演團體對藝術表演人員實行聘任合同制或演出合同制，同時對藝術表演人員實行以聘任合同或演出合同收入爲主的勞動報酬制度；一部分不能繼續生存下去的藝術表演團體應當宣告解體；建立完善的文化市場體系，爲藝術表演團體和

[8] 韓永進，「我國文化體制改革歷程的回顧與啓示」，中國網 http://www.china.org.cn/chinese/zhuanti/whbg04-05/793495.htm。

[9] 同上。

[10] 內地解放以後，逐步形成了「一大二公三純四統」的生產資料公有制結構。一大，是指生產資料公有制的規模大；二公，是指公有化程度高，在集體所有制與全民所有制這兩種形式中，認爲集體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沒有全民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高，後者是前者的發展方向；三純，是指純粹的公有制，容不得混合經濟存在，更容不得半點私有制與之並存；四統，是指對公有制經濟進行統一計畫、統一生產、統一分配、統一管理（國家教委社科司組(編)(1993)《政治經濟學》，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第 34 頁）。「統得過死」即是指內地政府對公有制經濟統一計劃、生產、分配、管理得過多，是內地計劃經濟時期的專有名詞——編者注。

[11] 註：「以文補文」是內地文化體制改革中推行的政策之一，主要是指「利用文化產業的發展成果，反哺文化事業，最終實現兩者協調發展」。（詹勇、何偉，「文化之舟出海曙」，北京：《人民日報》2006 年 3 月 27 日 第二版）

[12] 註：「多業助文」也是內地文化體制改革中推行的一項政策，主要是指爲彌補文化投入的不足，利用包括文化產業在內的其他產業的發展成果，促進文化事業發展的政策。

[13] 韓永進，《我國文化體制改革歷程的回顧與啓示》，中國網 http://www.china.org.cn/chinese/zhuanti/whbg04-05/793495.htm。

藝術表演人員提供一個良好的競爭環境；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對藝術表演團體實行間接管理等[14]。

2.12 雖然此時的體制改革觸動了文藝團體根本性的實質問題，但要求大多數藝術表演團體「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與當時現實狀況差距太大，從當時的經濟發展以及人們思想觀點和承受能力上看，「不切合實際，所以推行中出現的矛盾較多」[15]。

2.13 這一階段文化體制改革中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文化市場的發展和地位得到承認。1988 年，文化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發佈 《關於加強文化市場管理工作的通知》，正式提出了文化市場的概念，同時明確了文化市場的管理範圍、任務、原則和方針。這標誌著在內地，「文化市場」的地位正式得到承認。1989 年，國務院批准在文化部設置「文化市場管理局」，內地文化市場管理體系開始建立。

第二階段(1993~2002 年)：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提出「文化產業」的概念。

2.14 這一階段的文化體制改革，最重要的是提出了「文化產業」的概念： 2000 年 10 月，中共第十五屆五中全會通過的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的建議》，第一次提出了「文化產業」的概念，要求「完善文化產業政策，加強文化市場建設和管理，推動有關文化產業發展」。但是，《建議》只提出了「文化產業」概念，而並沒有明確文化可以分爲「事業」和「產業」兩個部分。這一階段文化體制改革主要有以下進展：

2.15 深化文化單位的內部改革，建立健全激勵競爭機制，比如：藝術演出院團主要是進行了演出補貼改革和考評聘任制改革，實行「演出補貼制」，按照不同的藝術門類核定演出場次和補貼金額。如京劇的演出場次爲 90 場/年，每場補貼 5700 元（人民幣，下同）；話劇 90 場/年，每場補貼 5300 元；兒童劇 45 場/年，每場補貼 5300 元；交響樂民樂 75 場/年，每場補貼 5300 元；歌劇舞劇 150 場/年，每場補貼 9500 元[16]。「演出補貼制」的實行，打破了過去國家向各藝術院團投資體制上的「大鍋飯」狀況。

2.16 建立了文化市場，規範市場行爲，完善運行機制。這一時期初步建立起了包括文藝演出市場、電影電視市場、音像市場、文化娛樂市場、文化旅遊市場在內的文化市場體系；文化管理部門也加大了自身改革的力度，轉變職能，提高效率，加強和改進對文化事業的宏觀管理；同時，政府進一步完善了文化經濟政策，逐步建立了有利於文化單位把社會效益放在首位的保障機制；

[14] 同上。

[15] 「中國文藝體制改革的經驗與教訓」，中國文化市場網 http://www.ccm.gov.cn/performChannel/whgg/index.jsp。

[16] 張博樹「借鑒“一臂之距”原則，改革中國的官辦藝術體制」2005 年 11 月。

2.17 重視法治建設。據統計，這一時期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國務院和中央文化管理部門陸續制定和頒發了 200 多部法律法規、政策性文件或部門規章，涵蓋了舞台藝術、新聞出版、廣播影視、互聯網、文化經濟等諸多領域，如《著作權法》、《廣播電視管理條例》、《電影管理條例》、《出版管理條例》、《音像製品管理條例》、《印刷管理條例》等[17]；

2.18 組建了大型文化集團。到 2002 年初， 共組建了包括中國廣電集團和中國出版集團在內的文化集團 70 多家，主要有報業集團 38 家，出版集團 10 家，發行集團 5 家，廣電集團 12 家，電影集團 5 家。在電影改革中還組建了電影院線 30 多條。[18]

第三階段(2002 年至今)：明確劃分文化產業和文化事業，深化文化體制改革。

2.19 2002 年召開的十六大，第一次將文化分成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強調要積極發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2003 年，十六屆三中全會通過 《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19]，提出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的改革方向和目標：公益性文化事業單位要深化勞動人事、收入分配和社會保障制度改革，加大國家投入，增強活力，改善服務；經營性文化企業單位要創新體制，轉換機制，面向市場。同時，該《決定》第一次明確提出了文化體制改革要形成一批大型文化企業集團。這一階段文化體制改革主要有以下進展：

2.20 全國有包括北京、重慶、廣東、深圳、瀋陽、西安、麗江在內的九個省市和 39 個宣傳文化單位成爲了改革試點[20]。

2.21 重建了國有文化市場主體。目前在改制的實踐中主要存在三種情況： (1) 分離改制，即是將廣告、印刷、發行、電視劇等一般節目製作部分分離出來，轉制爲企業，面向市場經營；(2) 整體改制爲企業，如中國對外演出公司和中國對外展覽公司改制爲中國對外文化集團、廣東省出版集團由過去事業性質整體轉制爲企業；(3) 直接進行股份制改造，如北京兒童藝術劇院直接實行股份制改造，排演了話劇《迷宮》，取得了較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北京歌劇舞劇院進行股份制改革，新成立由首都旅遊集團控股，歌華集團、北京電視台、北京三

[17] 「中國文藝體制改革的目標和思路」，文化部網站 http://www.ccm.gov.cn/performChannel/whgg/index.jsp。

[18] 「我國文化體制改革歷程的回顧與啓示」，中國網 2005 年 2 月 23 日 http://www.china.com.cn/zhuanti2005/txt/2005-02/23/content_5793495.htm。

[19]「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全文）」，新華網，2003 年 10 月 21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3-10/21/content_1135402.htm。

[20] 「中國文藝體制改革的目標和思路」，文化部網站 http://www.ccm.gov.cn/performChannel/whgg/index.jsp。

奇廣告有限公司聯合投資的北京歌劇舞劇有限責任公司，自主經營，自負盈虧[21]。

2.22 改革在融資領域也有突破。十六大以後，內地文化部門陸續出台了多項政策措施，鼓勵民營企業投資文化領域。目前民營企業已經成爲許多文化領域投資的主要力量。同時，一些文化企業也進行了股份制改造，嘗試到資本市場融資。截止到目前，在深、滬兩個資本市場上市的有 50 餘家公司涉及文化產業，文化產業板塊初步形成[22]。

2.23 文化體制改革也加速了文化基礎設施建設，國家大劇院、國家博物館、國家圖書館等 6 個大型文化項目相繼進入二期擴建和整體維修階段。

總結

2.24 縱觀內地將近二十年的文化體制改革，不難發現：內地文化體制改革的內在動力往往來自兩個不同的層面，「一爲求生存、脫困境，二是出新作、出效益」[23]；另外，改革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建立市場經濟下的文藝團體生存模式，因此內地於 2000 年提出「文化產業」的概念， 將文化劃分爲「事業」和「產業」兩部分，並制定相關的政策法規保障這兩部分的改革與發展。但同時，在改革過程中，不免某些做法不切實際。

2.25 在內地，經過體制改革，文化單位被分爲文化企業單位和文化事業單位，雖然都是從事文化藝術方面的工作，但由於性質不一樣，導致經營方式、理念及資金來源等也有著較大的區別，這對於本港藝團前往內地交流有著較爲重要的影響。

2.26 內地的文化企業單位是指「從事文化產品生產、流通、經營和服務性活動，以營利爲目的，進行工商登記和獨立經濟核算的單位」[24]。 目前，內地大多數的演出仲介公司、演出場館都屬於文化企業單位，沒有國家財政撥款，完全靠自我經營來謀求發展。有統計資料顯示：2004 年，廣東省有文化企業 20487 個，佔全國文化企業數的 5.6%，從業人員達 194497 人，比 2003 年增加 11792 人，佔全國文化產業從業人員的 8. 4%，全省文化產業增加值趕超浙江省，達

[21] 韓永進，「關於文化體制改革若干問題的思考」，中國網 http://www.china.com.cn/zhuanti2005/txt/2004-02/27/content_5504264.htm。

[22] 「我國文化體制改革歷程的回顧與啓示」，中國網 2005 年 2 月 23 日 http://www.china.com.cn/zhuanti2005/txt/2005-02/23/content_5793495.htm。

[23] 《中國文藝體制改革的經驗與教訓》，中國文化市場網 http://www.ccm.gov.cn/performChannel/whgg/index.jsp。

[24] 韓永進，「關於文化體制改革若干問題的思考」，中國網 http://www.china.com.cn/zhuanti2005/txt/2004-02/27/content_5504264.htm。

31.74 億元，增長 4. 9%，佔全國的 9. 7%，居內地首位[25]。

2.27 內地的文化事業單位是指「以社會公益爲目的，利用國有資產，基本沒有收入，不搞經濟核算，全部經費由國家財政撥款的文化單位」[26]。在內地，國有藝術院團、電視台等就屬此類單位。據了解，1998 - 2002 年，內地政府對文化事業單位的財政撥款總和爲 324. 2 億元(年均 64.84 億元)，是「八五」時期 121. 23 億元(年 24. 25 億元)的 2.7 倍。其中，2002 年內地政府對文化事業單位的撥款爲 83. 66 億元，比 2001 年增長 17. 8%，高於財政支出增長幅度(16. 4%)1. 4 個百分點。特別是中央級文化事業單位，「十五」期間的前三年就達到了 13. 83 億元，比「九五」時期增加了 1. 25 億元，增長 9. 9%。 據統計，2003 年中央級文化事業單位的撥款爲 37 億元，2004 內地文化事業經費撥款首次突破百億元，達到l13. 58 億元，比 2003 年增加 19. 6 億元，增長幅度爲 20. 9%。[27]

[25] 廣東省文化廳計財處，國家文化部計劃財政司

[26] 韓永進，「關於文化體制改革若干問題的思考」，中國網 http://www.china.com.cn/zhuanti2005/txt/2004-02/27/content_5504264.htm。

[27]《中國總會計師》，2005 年第 12 期，頁 52-54。

表二　2003 年內地各地區文化事業費與上年對比增減情況[28]

地區	本年數（千元）	上年數（千元）	本年比上年增減絕對額（千元）	本年比上年增減百分比%	按增減額排位	按百分比排位	人均數	按人均數排位
全國	9397696	8365819	1031877	12.3			7.27	
北京	418089	353588	64501	18.2	5	6	28.71	2
天津	140725	121893	18832	15.4	18	9	13.92	5
河北	272302	246748	25554	10.4	11	17	4.02	25
山西	209176	184053	25123	13.6	12	12	6.31	17
內蒙古	228932	204779	24153	11.8	14	14	9.62	10
遼寧	321082	297196	23886	8	15	19	7.63	14
吉林	221225	205526	15699	7.6	21	20	8.18	13
黑龍江	261142	224219	36923	16.5	6	7	6.85	16
上海	601891	527610	74281	14.1	4	10	35.18	1
江蘇	664999	519729	145270	28	2	1	8.98	11
浙江	700750	559093	141657	25.3	3	2	14.97	4
安徽	243092	209684	33408	15.9	7	8	3.79	26
福建	286802	286838	-36	-0.01	27	27	8.22	12
江西	151936	163732	-11796	-7.2	31	29	3.57	28
山東	436683	414494	22189	5.4	17	23	4.79	21
河南	290755	263429	27326	10.4	10	17	3.01	31
湖北	295524	271912	23612	8.7	16	18	4.92	19
湖南	236602	207491	29111	14	9	11	3.55	29
廣東	1042011	857782	184229	21.5	1	3	13.1	6
廣西	228772	219829	8943	4.1	23	26	4.71	22
海南	38099	41098	-2999	-7.3	29	30	4.7	23
重慶	129501	124419	5082	4.1	26	26	4.14	24
四川	313251	297747	15504	5.2	22	24	3.6	27
貴州	116804	110101	6703	6.1	25	21	3.02	30
雲南	309462	293726	15736	5.4	20	23	7.07	15
西藏	59664	70782	-11118	-15.7	30	31	22.1	3
陝西	177911	160267	17644	11	19	15	4.82	20
甘肅	156738	132534	24204	18.3	13	5	6.02	18
青海	59027	52013	7014	13.5	24	13	11.05	7
寧夏	62790	63555	-765	-1.2	28	28	10.83	8
新疆	201503	169809	31694	18.7	8	4	10.42	9

[28] 國家文化部計劃財務司「文化產業統計」網站http://www.ccnt.com.cn/htm/whcytj/。

2.28 另外，由於目前內地的文化體制改革尚未完成，因此有一部分單位屬於從文化事業單位向文化企業單位轉型的過渡期中。雖然國家財政對這部分單位仍有一定的撥款，但同時它也按市場需求來運營，也是以營利为目的的。如內地一些國有的演出公司就屬於這樣的單位。這可以說是內地文化體制改革過程中，必然出現的一個過渡現象。至於何時能完全轉型爲文化企業單位，則要視文化體制改革的進程而定。

2.29 可以看出，內地的文化企業單位與文化事業單位是有著諸多區別的，總結起來有以下幾點：

i 主要目標不一致： 文化事業單位以社會效益爲主要目標，雖然可以盈利，有時甚至可以獲得巨額利潤，但其主要目標不是盈利，而是爲「滿足人們的精神文化需求」[29]，這個是不可用貨幣多少來衡量的；文化企業單位則「以盈利爲唯一目標」[30]，力求以最小投入獲取最大產出；

ii 准入條件不一樣：文化事業單位由國家制定並掌握嚴格的准入條件；文化企業單位大多爲自由進入，公平競爭；[31]

iii 其他區別：文化企業單位是獨立的法人，擁有完全意義上的財產權，文化事業單位不擁有完整意義上的法人財產權；但文化事業單位在經濟上有各種政策優惠，而文化企業單位則是按照市場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經營活動。[32]

2.30 在進行文化體制改革的同時，內地政府對文化的投入還是以撥款性質爲主的，主要體現爲政府對一些國有藝術院團定期撥款扶持。據了解，1980 年中國內地共有 2600 多個國有藝術表演團體,國家財政給這些國有院團的補貼共計 2. 2 億人民幣，2003 年爲 27 億人民幣[33]。另外，中央直屬的藝術院團 (「國字號」藝團)經優化組合後現有十個，分別是： 中國京劇院、國家話劇院、中國兒童藝術劇院、中國歌劇舞劇院、中央歌劇院、中央芭蕾舞團、東方歌舞團、中國歌舞團、中國交響樂團和中央民族樂團。由於統計數字的不健全，現僅以東方歌舞團和中央歌劇院 2002 年收到的國家財政撥款數字來說明 (單位:人民幣):

i 2002 年，東方歌舞團收到的國家財政投入，包括基本工資及各項公用費用、新劇目創排、政府對著名藝術家的津貼、演出場次津貼以及設備修購等各種費用在內共計 721.70 萬元，而該團當年總收入爲 3206.70 萬元，國家撥款比重僅佔 22. 51%；[34]

[29]「關於深化文化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共中央國務院，2006 年 1 月。

[30] 同上。

[31] 同上。

[32]「關於深化文化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共中央國務院，2006 年 1 月。

[33] 傅謹，「市場經濟背景下的文藝體制改革」，摘自 2005 年 11 月在“北京文藝論壇”上的講話。

[34]「東方歌舞團：把發展作爲改革的命脈」，《中國文化報》2005 年 5 月 1 日。

ii 2002 年，中央歌劇院共收到國家財政的撥款約 1100 多萬，其中約 600 萬爲劇院創作的經費，餘下五百多萬僅夠行政事業費用的 60%，歌劇院靠其他的演出收入來達到收支平衡。[35]

2.31 國家文化部管理系統之內的文藝體制改革雖然只是內地整個文化體制改革的一部分，但從改革規模和進程來看，可說是「文化體制改革的一個縮影」[36]。 也正是在這樣的改革狀態下，目前前往內地的交流，從形式上可分爲三種：

i 商業演出模式： 由某演出仲介公司向藝團發出邀請，並由該演出仲介公司進行市場化商業操作的，以盈利爲目的的演出模式。 需要售賣門票，進行公開宣傳，藝團亦會根據雙方簽訂的合同獲得相應的報酬。但演出劇目、演員、創作團體及相關宣傳品等均需要由演出仲介公司代爲向內地政府相關主管部門申報審批。在通過內地政府的審批之後演出才能進行。由於目前內地正在進行文化體制改革，所以商業演出的模式佔內地文化藝術交流的主體部分。

ii 準商演模式：即是專業院團合作演出，由內地某專業藝術院團發出邀請，獲得邀請的藝團前往內地或獨自演出， 或與邀請方合作演出的演出模式。此類演出也可以售賣門票，但由於較少有演出仲介公司介入，所以在公開宣傳的規模上就不如商業演出。 同時演出劇目、演員、創作團體及相關宣傳品等，需要由發出邀請的內地院團代爲向內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申報審批。藝團的報酬則由雙方協商而定。 值得說明的是這種交流的方式不一定有合同的存在。

iii 專業院團之間的非商業交流模式： 內地專業藝團發出邀請，獲得邀請的藝團或藝術家前往內地藝團進行交流的模式。 但此類交流不可作公開演出，亦沒有演出仲介公司的介入，不售賣門票，沒有公開宣傳。一般而言藝團作這樣的交流是沒有報酬的，演出劇目、演員、創作團體可不經內地政府審批。

內地文化藝術的對外交流

2.32 內地在進行文化體制改革的同時，也在積極地進行對外文化交流，並基本形成了「政府與民間並舉，引進與輸出並重，多管道、多層次、多方位、多形式的對外文化交流格局」[37]。「截至 1996 年， 中國已與 100 多個國家簽訂政府間的文化合作協定 137 個，與國外簽訂的文化交流執行計劃累計達 367 個，與數

[35] 沈祺，「北京嚴肅音樂演出市場分析和政府行爲之研究」，《北京大學校長基金論文集》(2003)。

[36] 「中國文藝體制改革的經驗與教訓」，中國文化市場網 http://www.ccm.gov.cn/performChannel/whgg/index.jsp。

[37] 「對外文化工作的原則」，中國文化網 http://www.chinaculture.org/gb/cn_law/2004-06/28/content_49700.htm。

千個外國文化組織、機構保持著各種形式的合作關係。1993 年至 1996 年間，經國家文化部審批實施的官方和民間文化交流項目達 4100 多起，4 萬多人次。1998 年，經文化部辦理的交流項目高達 2152 起，20791 人次」[38]。

2.33 在國家之間的相互文化交流上，中國也在積極地發展與別國的文化交流。據不完全統計，「截止到 2000 年 11 月 20 日，僅中美兩國的文化往來項目就爲 262 起，共 3226 次，其中中國赴美項目 136 起，1554 人次」[39]。

2.34 在與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文化交流方面，內地政府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開展文化交流活動。九七以後，中央政府不干預香港的文化事務，在對港文化交流的管理方面，現行審批手續基本不變，仍由國家文化部實行統一歸口管理，其中內地藝團赴港的文化交流項目，由文化部審批同意後須再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審批。據文化部統計，2005 年，經文化部批准辦理的內地與香港文化交流合作項目就達 169 項，共計 3331 人次（不包括廣東、福建、海南三省）；其中，內地赴港文化交流 147 項，2842 人次，香港來內地交流 22 項，489 人次，爲歷年新高[40]。交流項目涉及文藝演出、展覽、學術論壇、書畫比賽、合拍影視戲劇、學生培訓等多個方面。

2.35 上述爲內地文化體制改革、對外交流等相關背景，以下研究將結合本章內容及第二章中香港的文化藝術對外交流發展背景，對目前香港藝團與內地交流的現狀進行分析和探討。

[38] 同上。

[39]「中美在文化、教育、科技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中國駐美國洛杉磯總領事館網頁 http://losangeles.china-consulate.org/chn/intro/default.htm。

[40]「2005 年成爲內地與香港文化交流新突破的起始點」，中國政府門戶網站，2005 年 12 月 30 日，http://www.gov.cn/jrzg/2005-12/30/content_142279.htm。

第四章　問卷調查結果及分析

1　總體情況

1.1　爲了解香港藝團到內地交流的情況，研究隊伍設計了一份調查問卷(見附錄二)供本地藝團填寫。問卷長 4 頁，共 35 條問題。其中多項選擇題 30 條、評分/評等題目 2 條、排列優先次序題目 2 條、自由填寫題目 1 條。藝團需根據本身的交流經驗，就「一般資料」、「聯繫」、「財政」、「宣傳」、「檢討」、「支援與幫助」6 個部分作答。問卷亦有一部分供沒有參與內地交流的藝團填寫，希望從中了解該藝團沒有參與內地交流的原因。

1.2　是次研究共發出了問卷 100 份。目標對象全是在香港舞蹈、戲劇、音樂和戲曲界的藝術團體。這些團體的背景和數量爲：

i　1999 年至 2004 年接受藝發局三年定期資助及一年定期資助藝團共 24 個；其中舞蹈界 3 個、戲劇界 16 個、音樂界 2 個、以及戲曲界 3 個；

ii　1999 年至 2004 年接受藝發局項目計劃資助的藝團共 37 個；其中舞蹈界 12 個、戲劇界 11 個、音樂界 9 個、以及戲曲界 5 個；

iii　由康文署定期資助的藝團、其他專業及業餘藝團共 39 個；其中舞蹈界 11 個、戲劇界 7 個、音樂界 19 個、以及戲曲界 2 個。

1.3　問卷在 2006 年 1 月份以電子郵件、傳真及郵遞方式發出。直到 2006 年 2 月 15 日止，共成功收回 36 份問卷（被發送問卷及回答問卷的藝團分佈如表二）。36 份問卷當中，只有 6 份表示沒有與內地交流的經驗而直接轉答了問卷的第 29 題。

1.4　回答問卷的藝團分佈如下表：

表三 被發送問卷及回答問卷的藝團分佈

藝團種類	發出數量	回收數量
現時或曾經接受藝發局三年定期資助的藝團	6	1
現時或曾經接受藝發局一年定期資助的藝團	18	9
受康文署定期資助的藝團	4	2
受藝發局項目計劃資助的藝團	37	10
其他藝團	35	14
總數	100	36

1.5 問卷最後部分是供有興趣接受研究隊伍訪問的藝團填寫。36 份問卷中，有 30 個藝團表示願意接受面對面訪談。研究隊伍根據藝團背景、填寫的答案以及對是次研究的相關性予以聯絡。最後有 17 個藝團或文化機構[1]接受了訪談。 (有關訪問內容，請見報告第五章「訪問及小組討論綜合結果」部分。)

1.6 關於「受藝發局三年/一年定期資助的藝團」、「受康文署定期資助的藝團」及「受藝發局項目計劃資助的藝團」和「其他藝團」的說明：

i 「受藝發局三年/一年定期資助的藝團」是指藝發局爲提升本港藝術水準，以三年一次或一年一次定期撥款的形式進行資助的藝團，主要包括本港某些大型的專業藝團。藝團欲得到藝發局三年或一年的資助，需事先向藝發局提出申請。

ii 「受康文署定期資助的藝團」是指康文署以定期(以年爲單位)撥款的形式進行資助的藝團。撥款將用於藝團的劇目製作、人員薪金以及行政費用等。是次研究的範圍中，舞蹈、戲劇、音樂等藝術形式中皆有「受康文署定期資助的藝團」。

iii 「受藝發局項目計劃資助的藝團」是特指符合藝發局資助的條件，以每次活動計劃或表演劇目獲得藝發局不定期撥款資助的藝團。

iv 「其他藝團」是指沒有獲得藝發局或康文署任何形式資助的專業或業餘藝團。

1.7 考慮到「受康文署定期資助的藝團」在體制、財政和行政支援上與「受藝發局三年/一年定期資助的藝團」相似，所以研究隊伍將其資料結合後者一起分析，下統稱「受定期資助的藝團」。此外，「受藝發局項目計劃資助的藝團」下簡稱「受計劃資助的藝團」。

[1] 接受訪談的人員名錄詳見附錄七。

2 問卷調查結果及分析

一般資料

2.1 在 36 份有效的問卷中， 表示到過歐美、東南亞及中國內地交流的藝團佔總數的 44%。表示只和內地進行過交流的藝團亦佔總數的 37%。假如按藝術形式分類的話，戲曲類藝團到內地交流的比率最高，有 80%的藝團都表示曾經到過內地交流；其次是音樂類藝團 (38%)、戲劇類藝團 (37%)以及舞蹈類藝團 (20%)。

2.2 如按藝團受資助種類來分類的話，則可見「受定期資助的藝團」表示歐美、東南亞、內地「全部皆有」到過的佔 51%。有 14%的「受定期資助的藝團」只到過中國內地作交流(見圖二)。「受計劃資助的藝團」到內地交流比率爲 43% (見圖三)。在三種藝團分類中，「其他藝團」與內地交流的比例最高，佔 54%。可是，「其他藝團」中卻沒有一個表示曾到過歐美地區作交流(見圖四)。

圖二 受定期資助的藝團前往交流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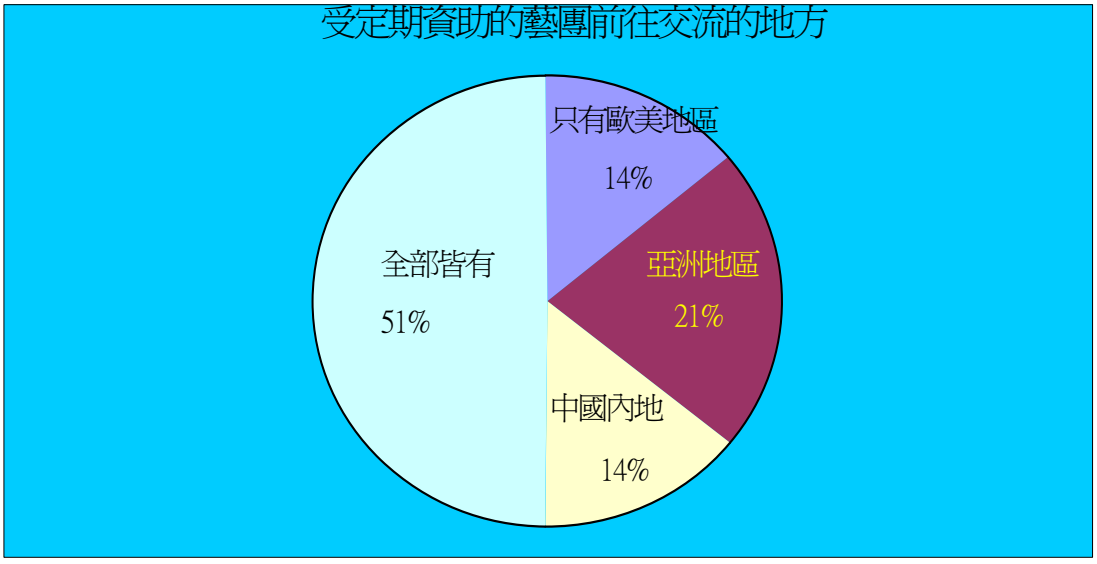

圖三　受計劃資助的藝團前往交流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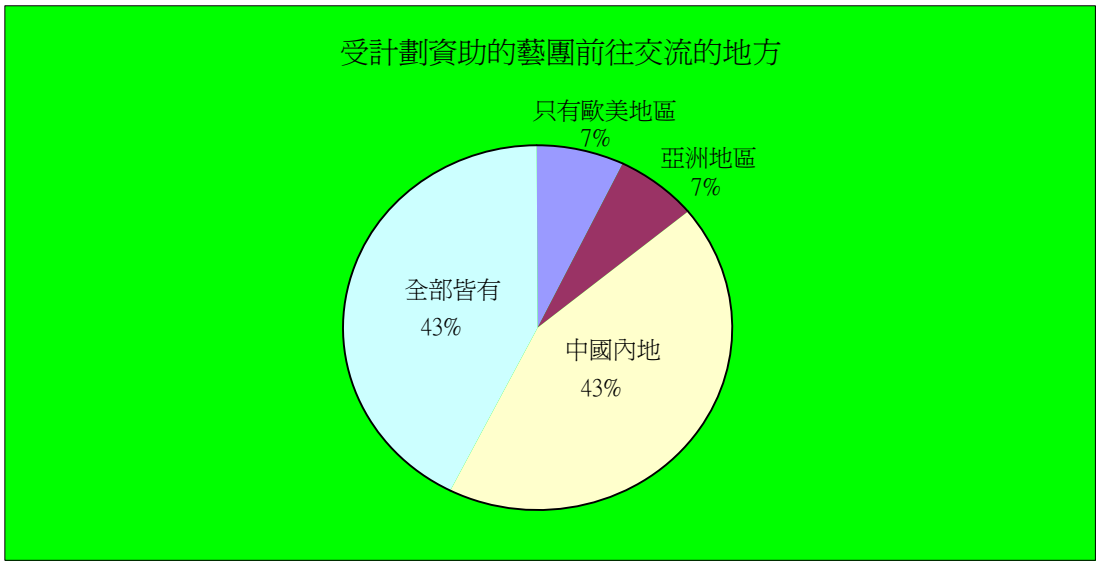

圖四　其他藝團前往交流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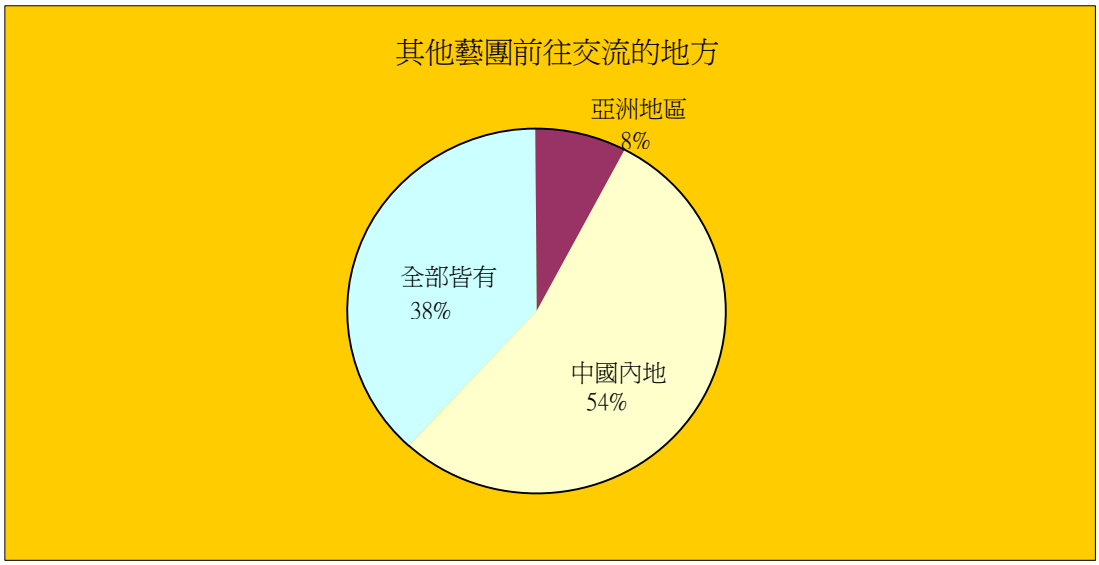

2.3　在有效的 32 份問卷中，有 18 個藝團表示曾在 2000 年以前和內地進行交流活動。2000-2001 年，與內地交流的本地藝團只有 11 個，但這個數字正漸漸上升，到 2004-2005 年，表示曾與內地交流的本地藝團已上升到 21 個(見圖五)。

圖五　本地藝團常作交流活動的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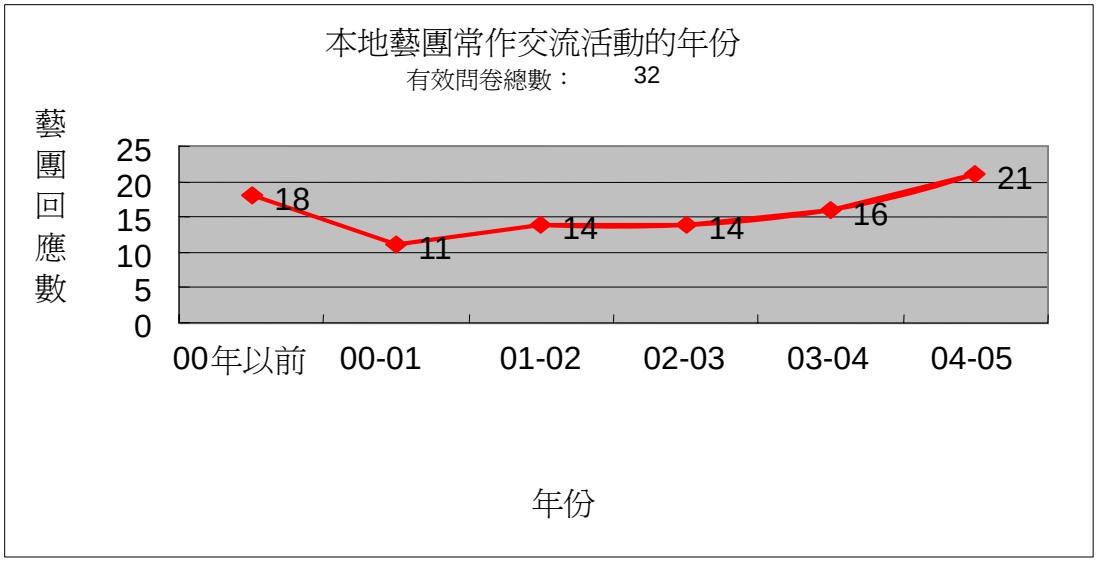

2.4　有 26 個藝團列出他們與內地交流的年次數。有 73%的藝團表示每年有一次到內地交流；15%表示每年達三次以上。分別有 87%的「其他藝團」(見圖六)、74%的「受計劃資助的藝團」(見圖七)和 60%的「受定期資助的藝團」(見圖八)表示每年一次與內地交流；「其他藝團」在這項所佔的比例最高，主要是因爲他們完全沒有選擇「每年兩次」和「每年三次」的答案。只有「受定期資助的藝團」和「受計劃資助的藝團」能夠每年和內地進行一至三次的交流活動。

圖六　其他藝團每年與內地交流的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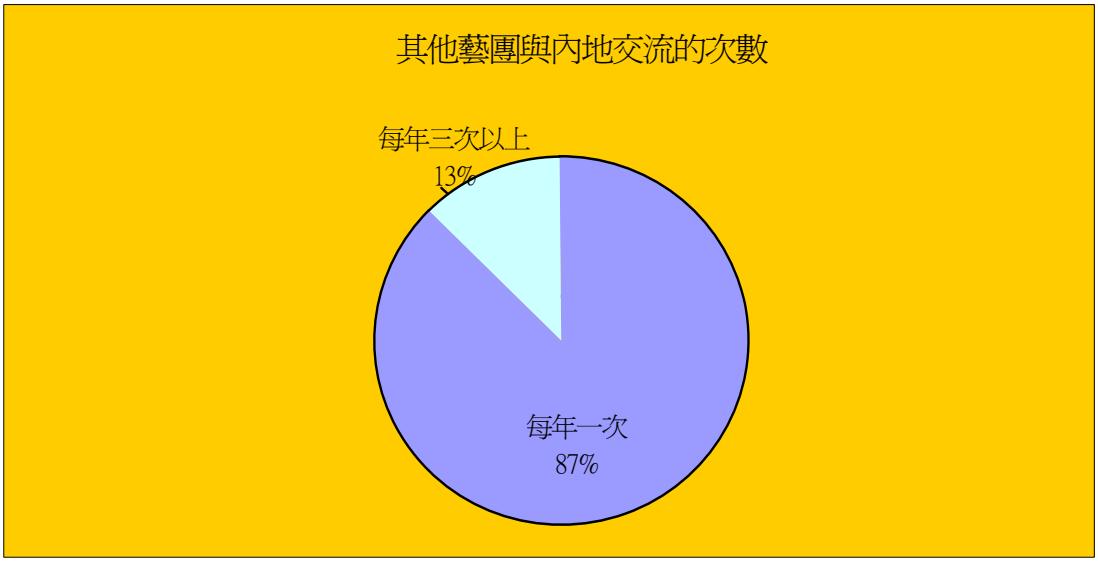

圖七　受計劃資助的藝團每年與內地交流的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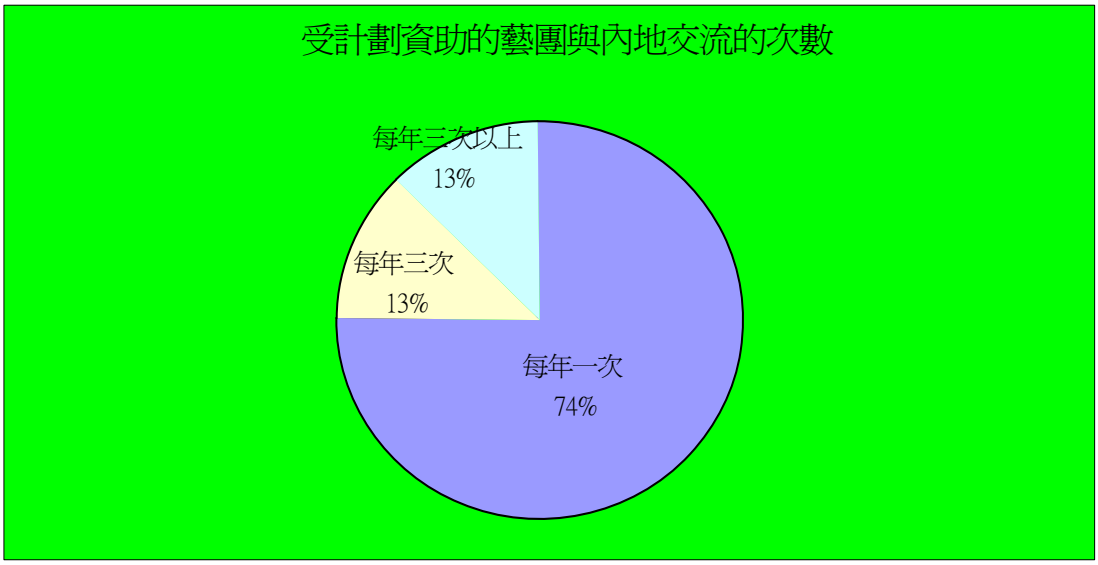

圖八　受定期資助的藝團每年與內地交流的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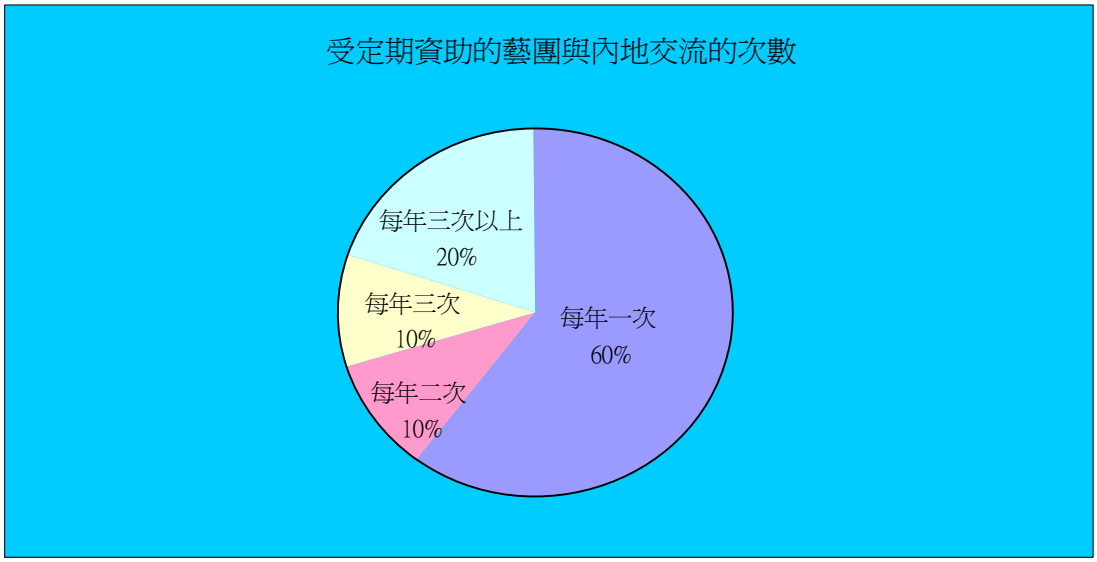

2.5　北京是最多本地藝團進行交流活動的內地城市。在 32 份有效問卷中，有 19 個藝團曾到訪北京；其次是廣州(18 個)和上海(15 個)。其他本地藝團到訪的城市包括：深圳(6 個)、南京(6 個)、成都(5 個)、天津(5 個)和珠海(4 個)等。

2.6　在問卷提供的各項交流活動選擇中，「演出」是各藝團最常用的交流活動形式，33 個藝團中有 29 個表示「演出」是他們與內地交流的主要形式，分別爲「受定期資助的藝團」8 個(見圖九)，「受計劃資助的藝團」9 個(見圖十)，「其他藝

團」12 個(見圖十一)。其次是「研討會」(18 個)、「工作坊」(10 個)及「展覽/示範」(8 個)。

圖九　受藝發局資助的藝團與內地交流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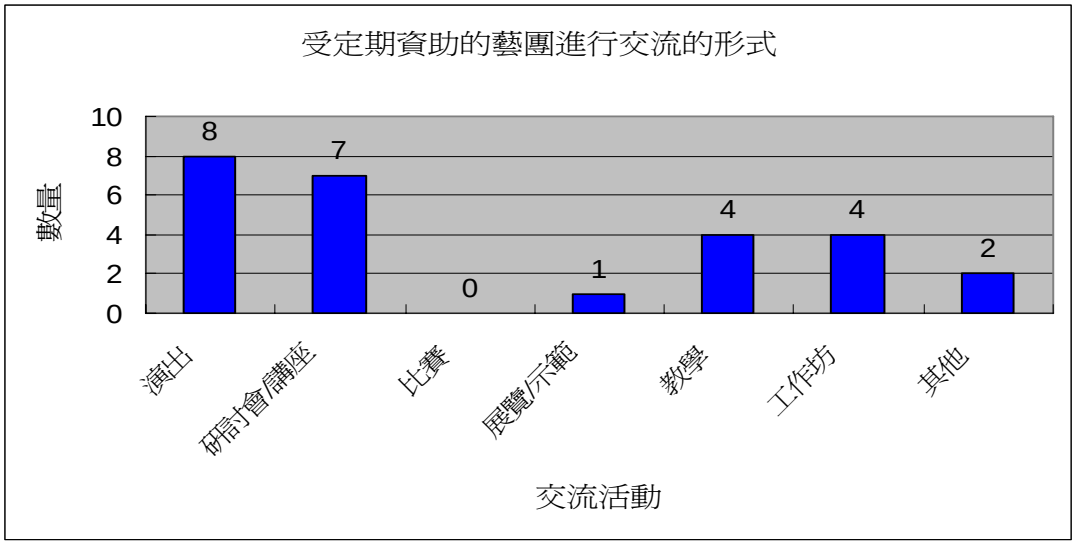

圖十　受計劃資助的藝團與內地交流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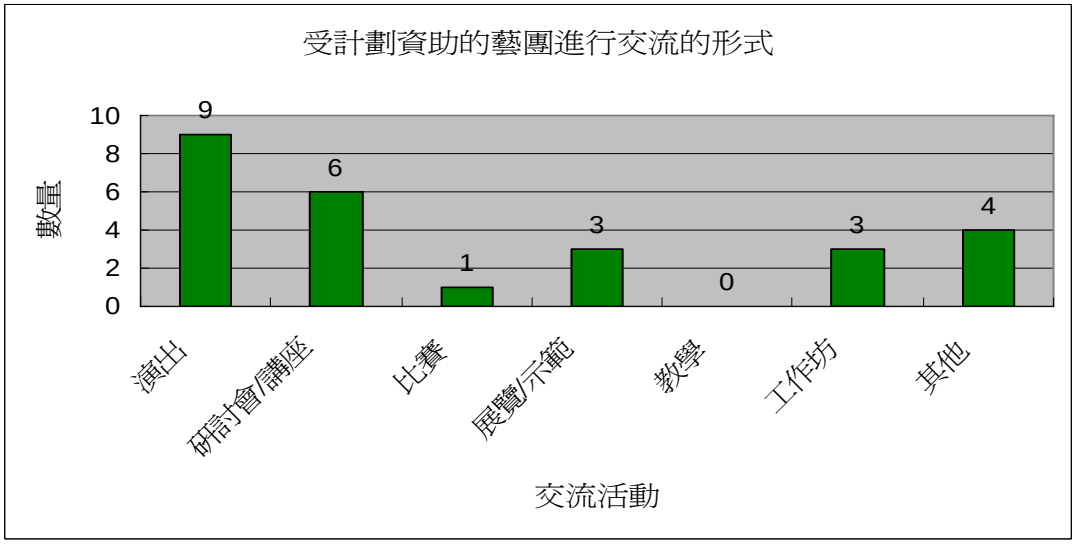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其他藝團與內地交流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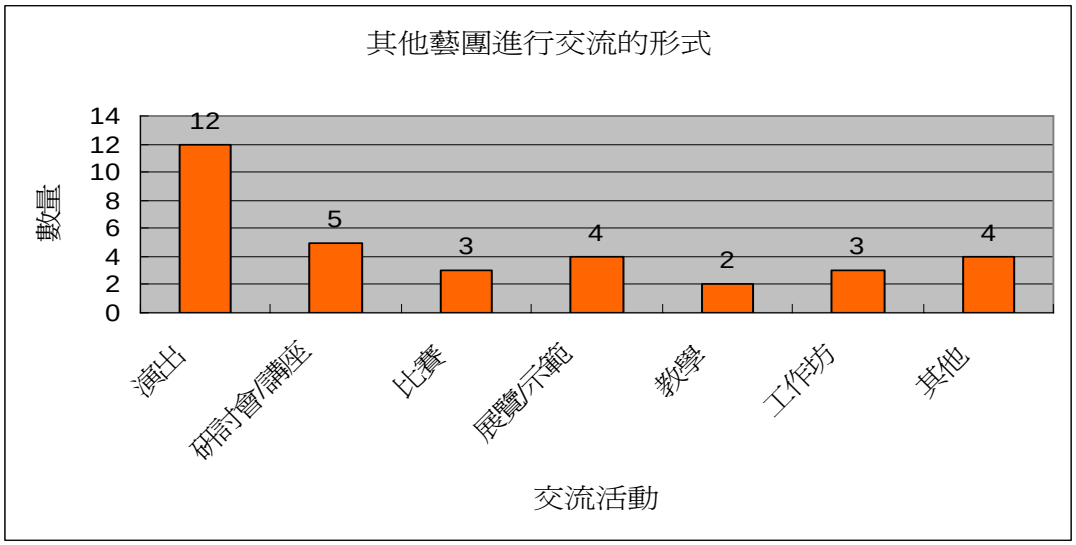

2.7　一共有 26 個藝團表示在「劇場/ 音樂廳」進行交流。其次有 14 個藝團表示到「學院/院校」進行交流。若以受資助的類別分類的話，「其他藝團」比「受定期資助的藝團」和「受計劃資助的藝團」更多與院校交流。

2.8　在 32 份有效問卷中，有 16 個藝團表示每次交流的平均人數爲 11-50 人，其次是 2-10 人(共有 9 個藝團選擇此答案)。 有 51-100 人或 100 人以上參與的交流活動，對香港藝團來說仍屬少數(見圖十二)。 戲劇是各類交流活動中人數最多的藝術形式，有 6 個藝團表示能帶上 51 至 100 人和 101 人以上到內地進行交流。

圖十二　本地藝團每次與內地交流的平均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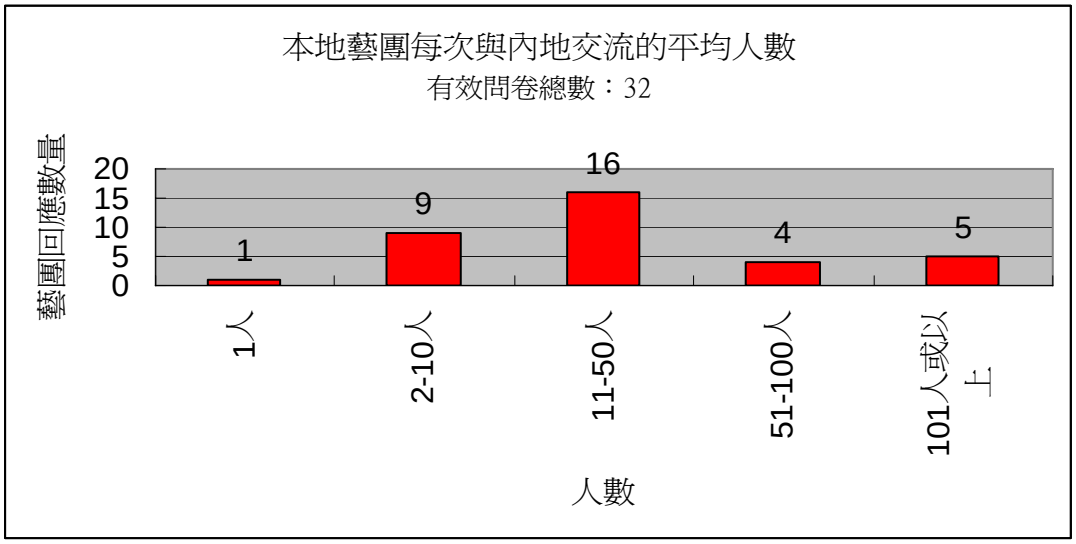

2.9 在 32 份有效問卷中，有 16 個藝團表示每次交流平均用上三天至一個星期 (見圖十三)。其次有 12 個藝團表示會作一星期至半個月的交流活動。問卷結果還顯示交流時間的長短跟藝團受資助的方式有正面關係，有 10 個「受定期資助的藝團」表示曾進行一個星期至一個月的交流活動(見圖十四)；但「受計劃資助的藝團」和「其他藝團」 則分別只有 3 個(見圖十五)和 5 個藝團(見圖十六)表示曾進行這個時間長度的交流活動。

圖十三　本地藝團每次與內地交流的平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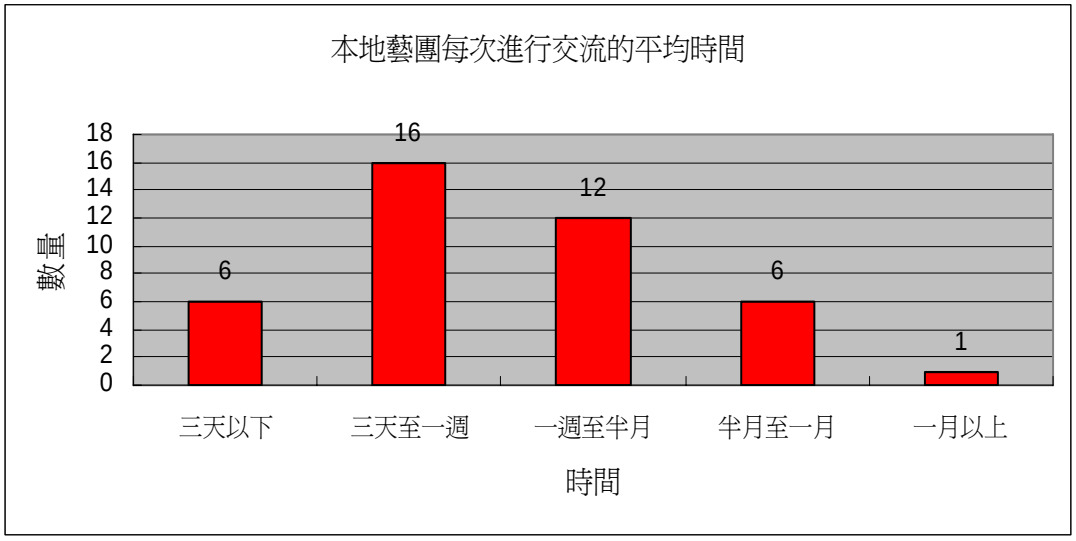

圖十四　受定期資助的藝團每次與內地交流的平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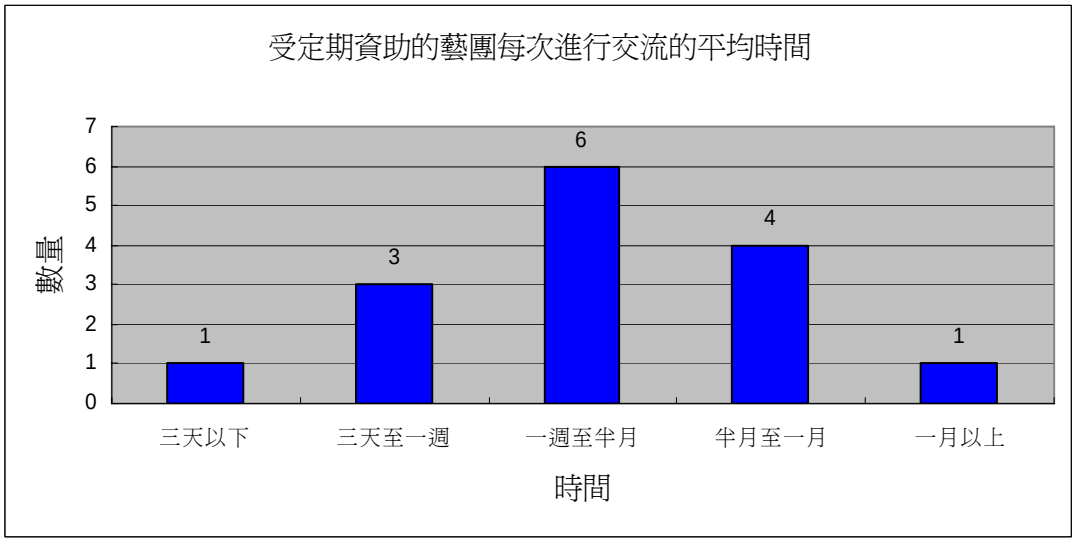

圖十五　受計劃資助的藝團每次與內地交流的平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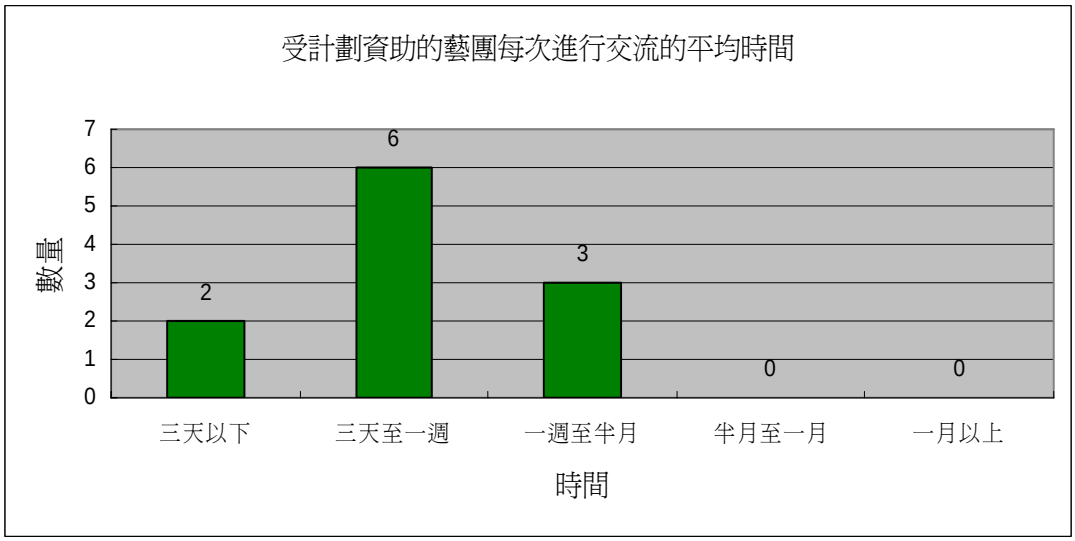

圖十六　其他藝團每次與內地交流的平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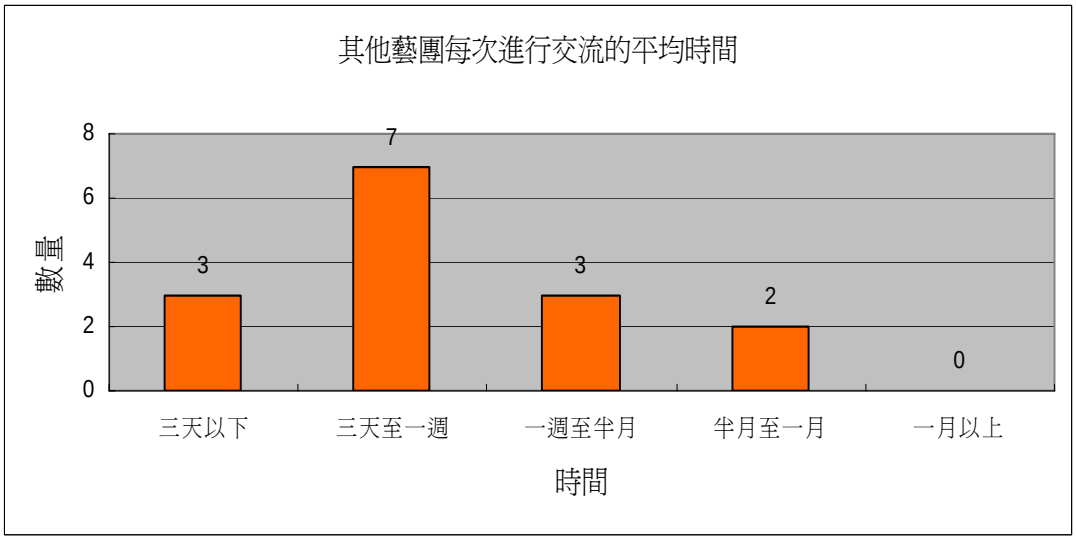

2.10　問卷亦問本地藝團怎樣準備一次交流活動。在「沿用曾演的節目」、「根據當地文化風俗對曾上演劇目改編」、「僅將演出語言改爲當地語言」和「結合當地文化重新創新節目」四項中，以第一項所佔的比例最高，38%的藝團表示會沿用曾上演的節目到內地進行交流。只有 3%的藝團會「僅將演出語言改爲當地語言」來進行交流活動；而以上答案只有戲劇界藝團作答。

2.11　當被問及「貴團體是否參與由內地政府舉辦的文化交流活動」這一問題時，「受定期資助的藝團」和「其他藝團」錄得正面反應，分別有 60%(見圖十七)和 64%(見圖十八) 的藝團曾接受內地政府舉辦的文化活動的邀請。「受計劃資助的藝

團」中，有 64% (見圖十九) 表示沒有參與由內地政府部門舉辦的文化活動。而當被問及「有否邀請內地藝團或藝術家來港」時，59%的受訪藝團表示有作邀請，32%表示從未邀請，6%表示即將邀請，3%表示想邀請但不知如何進行。

圖十七 受定期資助的藝團參與內地政府舉辦的文化活動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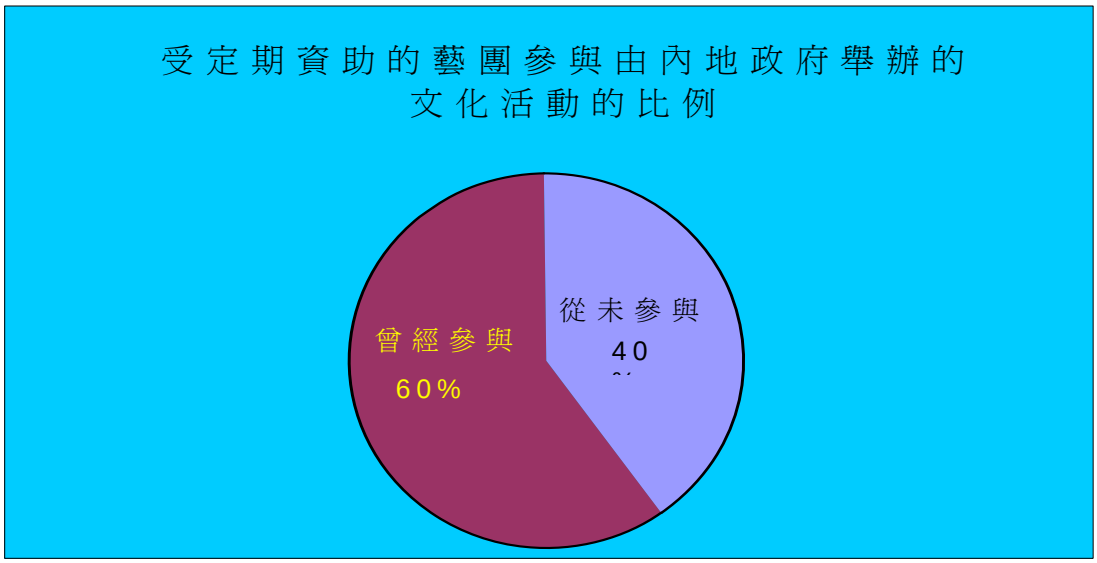

圖十八 其他藝團參與內地政府舉辦的文化活動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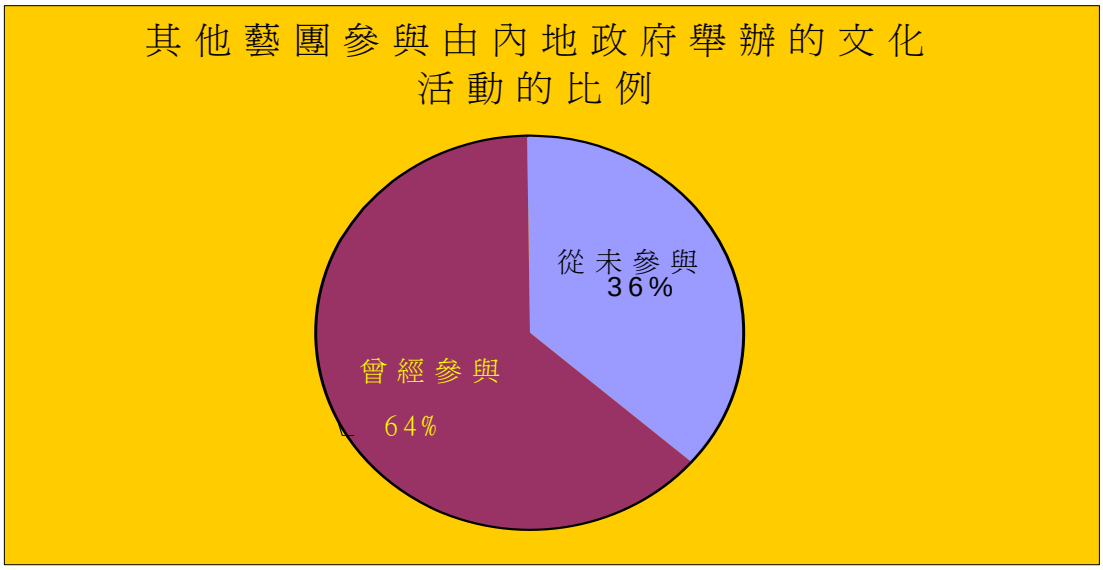

圖十九　受計劃資助的藝團參與內地政府舉辦的文化活動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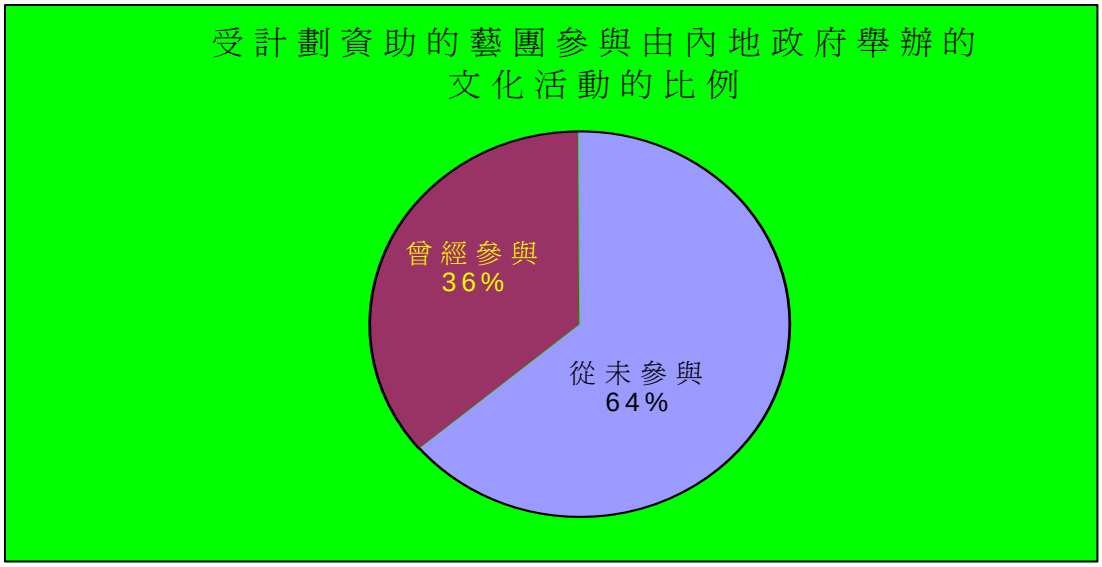

2.12　本地藝團與內地交流的數量有上升的趨勢。受訪藝團平均每年一次到內地進行交流活動。他們多以北京和廣州爲主要交流地點。每次交流以三天至一星期爲多，而「受定期資助的藝團」一般能夠作一星期以上的交流活動。「受定期資助的藝團」亦較「受計劃資助的藝團」和「其他藝團」更有能力帶動大批人員進行交流(50 人以上)，後兩者通常只有 5-10 人或 11-50 人作交流。

2.13　本地藝團多以「演出」作爲交流的形式，「研討會」形式其次， 這與交流地點多以「劇場/音樂廳」所吻合。「學院/院校」是本地藝團另一個進行交流的熱門地點，而且更是「其他藝團」主要進行交流活動的場所。參與調查的藝團多「沿用曾演的節目」進行交流，準備時間(由第一次接觸到正式交流)由半年到一年左右。 這些交流活動經驗中，「其他藝團」和「受定期資助的藝團」更多通過接受內地政府的邀請來進行交流。受訪藝團中亦有近 6 成的藝團表示有邀請內地藝團或藝術家來港的經驗。

聯繫

2.14　問卷中有問及本地藝團取得與內地交流的途徑。在 33 份問卷中，36%的本地藝團表示通過「自行聯絡」來促成交流；31%表示「接受邀請」；15%通過「仲介機構」取得交流的機會。 有 9%的藝團通過資助機構和私人聯絡獲得。通過香港政府和其他途徑聯絡交流活動的藝團最少，只有 4% (見圖二十)。

圖二十　本地藝團參與內地交流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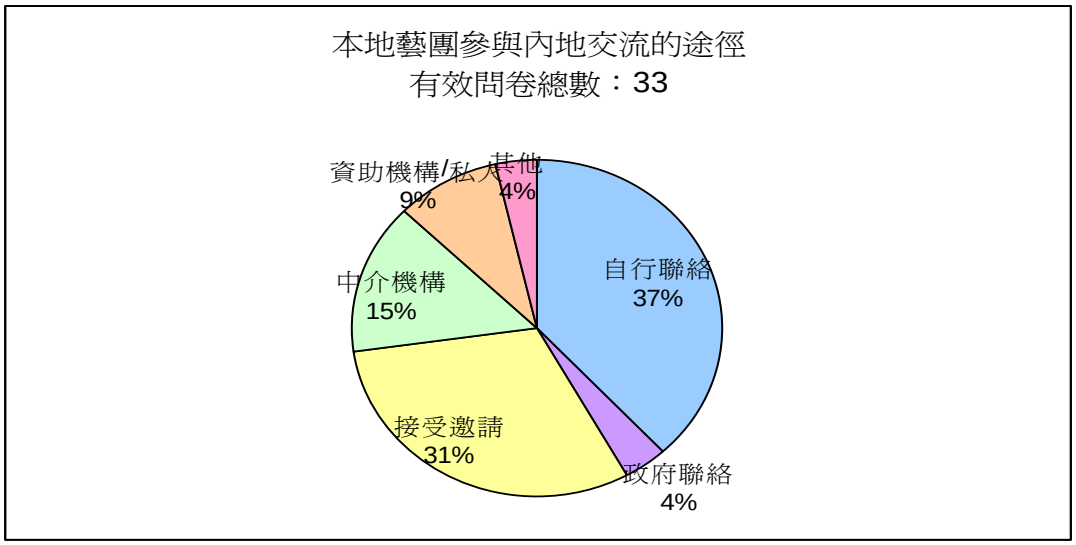

2.15　四種藝術類團體中，戲曲界藝團是最依靠「自行聯絡」獲得交流機會的團體，有 62%的本地戲曲藝團自行聯絡往內地交流的機會(見圖二十一)。其次是音樂 (47%) (見圖二十二)、戲劇 (37%)(見圖二十三)和舞蹈 (29%)(見圖二十四)。最多「接受邀請」的藝團形式爲戲劇 (42%)，其次是舞蹈 (41%)、音樂(15%) 和戲曲 (13%)。另外，只有戲曲界和舞蹈界有藝團（分別爲 12%和 6%）指出曾通過「香港政府聯絡」的方式與內地交流，而音樂界及戲劇界則沒有藝團表示曾通過政府聯絡的方式獲得交流機會。

圖二十一　戲曲類藝團參與內地交流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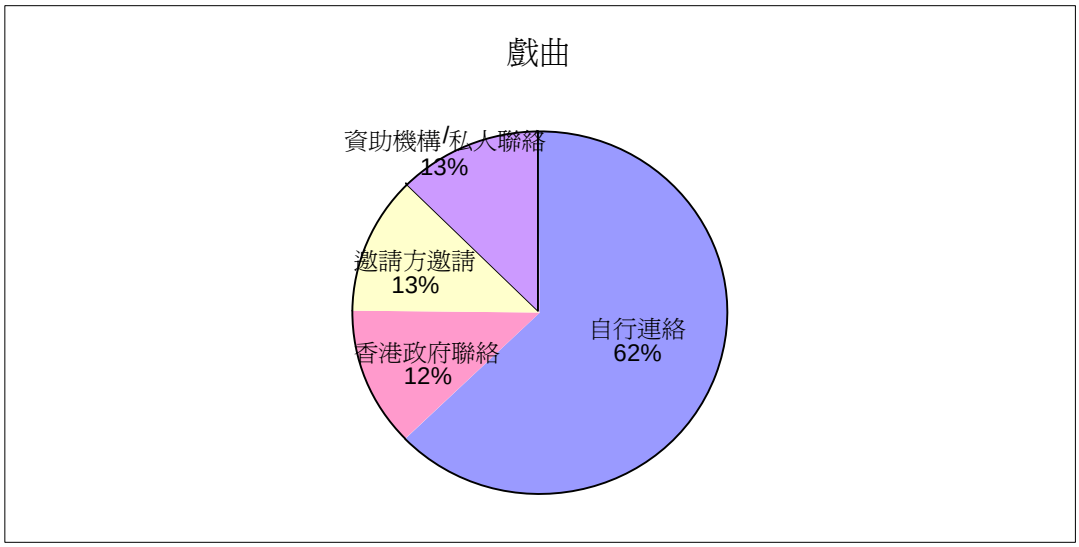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音樂類藝團參與內地交流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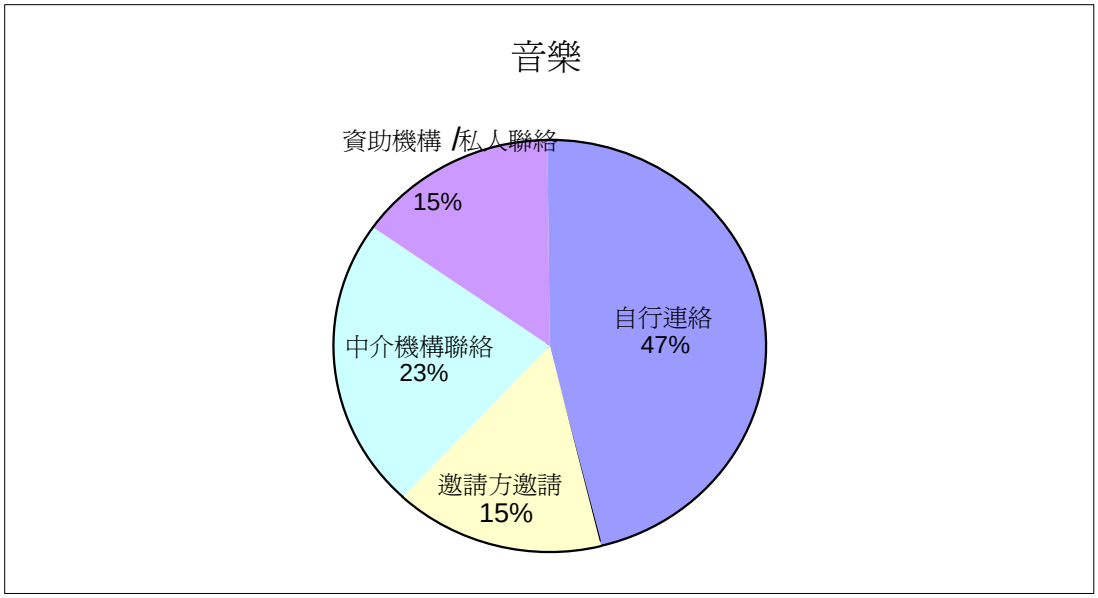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戲劇類藝團參與內地交流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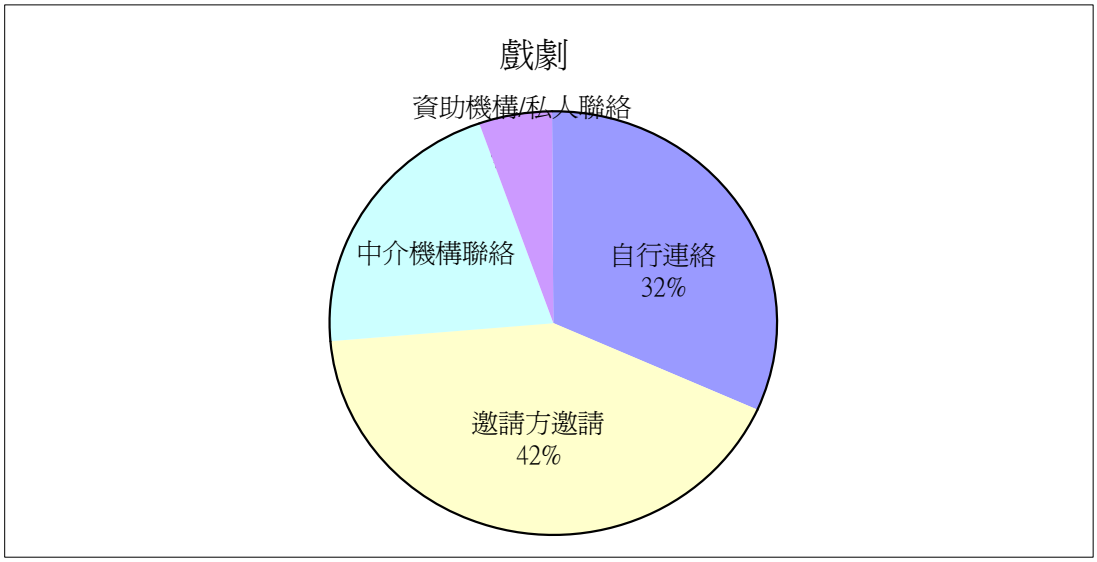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舞蹈類藝團參與內地交流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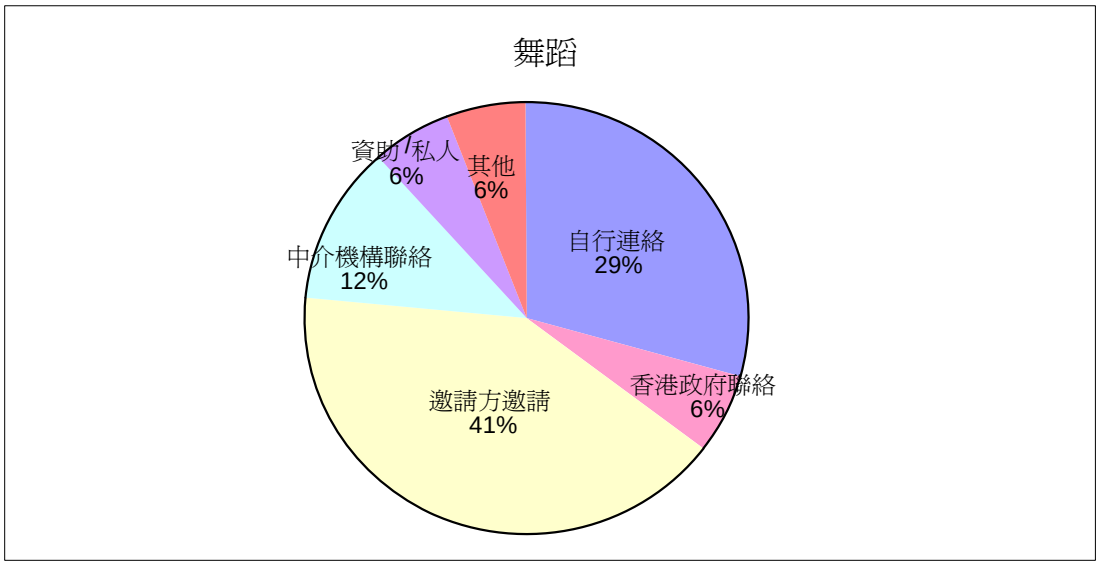

2.16　若以受資助形式而論，20 個「受定期資助的藝團」中，有 33% 是通過「自行聯絡」、22%是通過「接受邀請」、17%是通過「資助機構/私人聯絡」獲得交流機會 (見圖二十五)。「受計劃資助的藝團」中，有 31%「自行聯絡」、43%「接受邀請」；沒有「受計劃資助的藝團」通過「資助機構/ 私人聯絡」獲得交流機會(見圖二十六)。 而在「其他藝團」當中，52%是通過「自行聯絡」、27%通過「接受邀請」得以交流 (見圖二十七)。

圖二十五　受定期資助的藝團參與內地交流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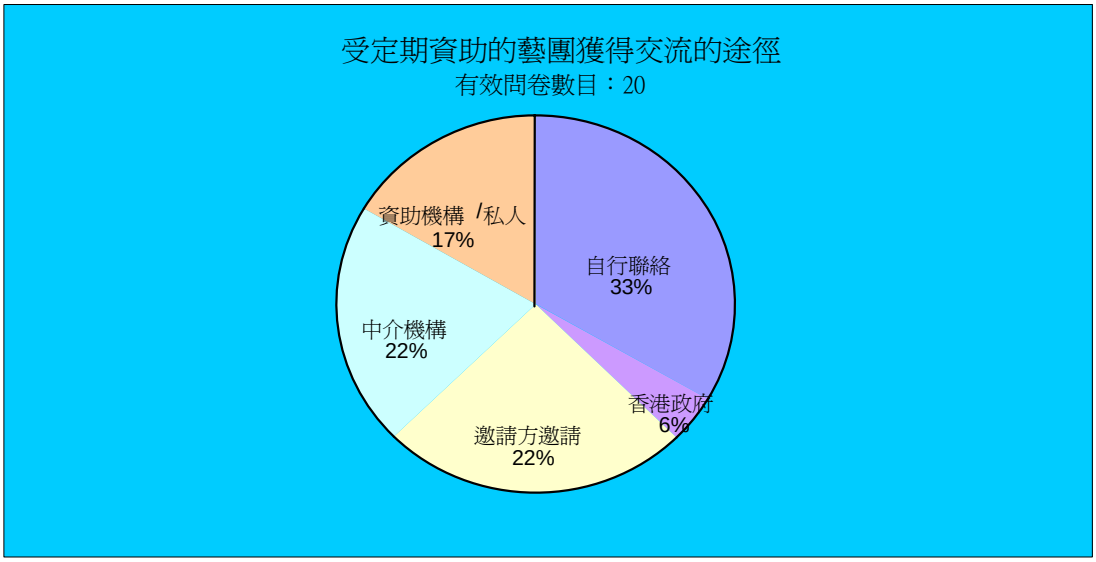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受計劃資助的藝團參與內地交流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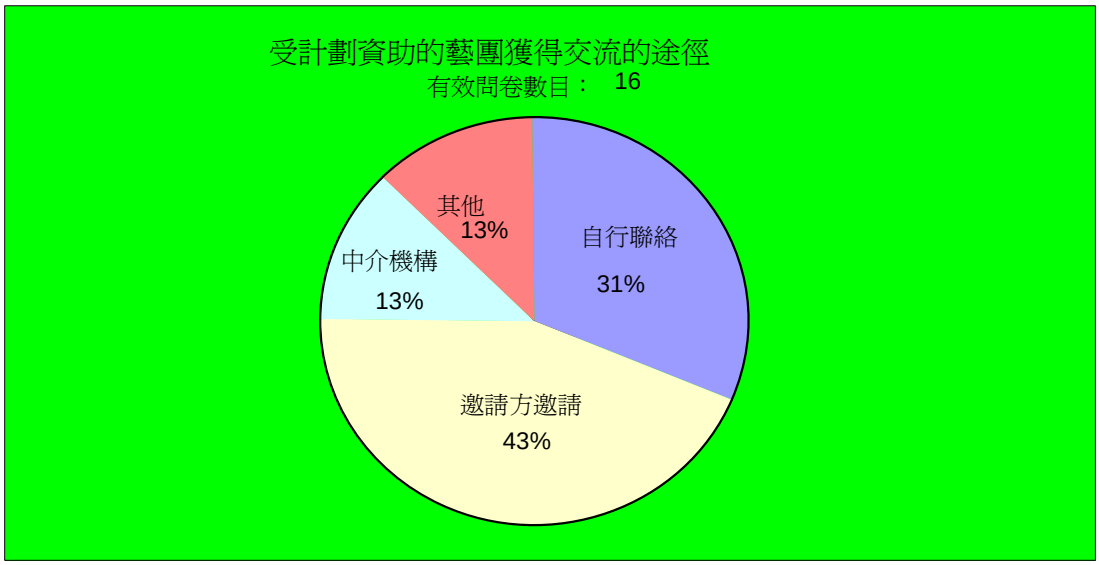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七　其他藝團參與內地交流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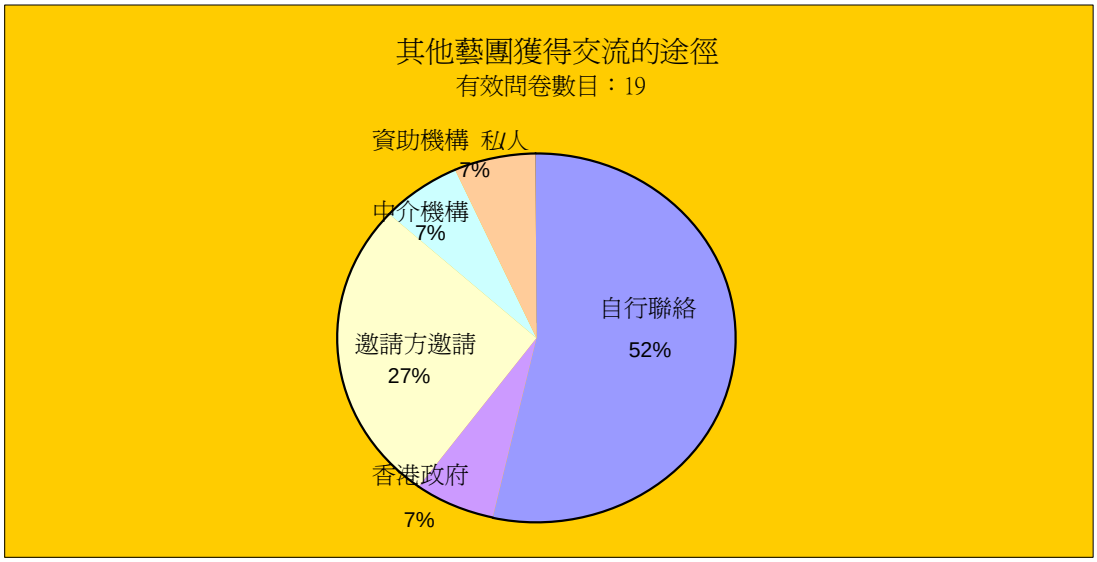

2.17　研究隊伍亦問及本地藝團過去於內地交流活動的主辦方是誰。在 32 份有效問卷中，有 17 個藝團(53%)指出交流活動是由文化機構主辦；13 個(40%)表示由交流地的政府機關負責；12 個(37.5%)表示由當地的藝術節組委會主辦。 只有 2 個藝團分別表示交流活動由「商業機構/私人」和「香港藝術節委員會」主辦。四個藝術類別和三種受資助形式的藝團的回答與上述分佈相近(見圖二十八)。

圖二十八　本地藝團參與的交流活動主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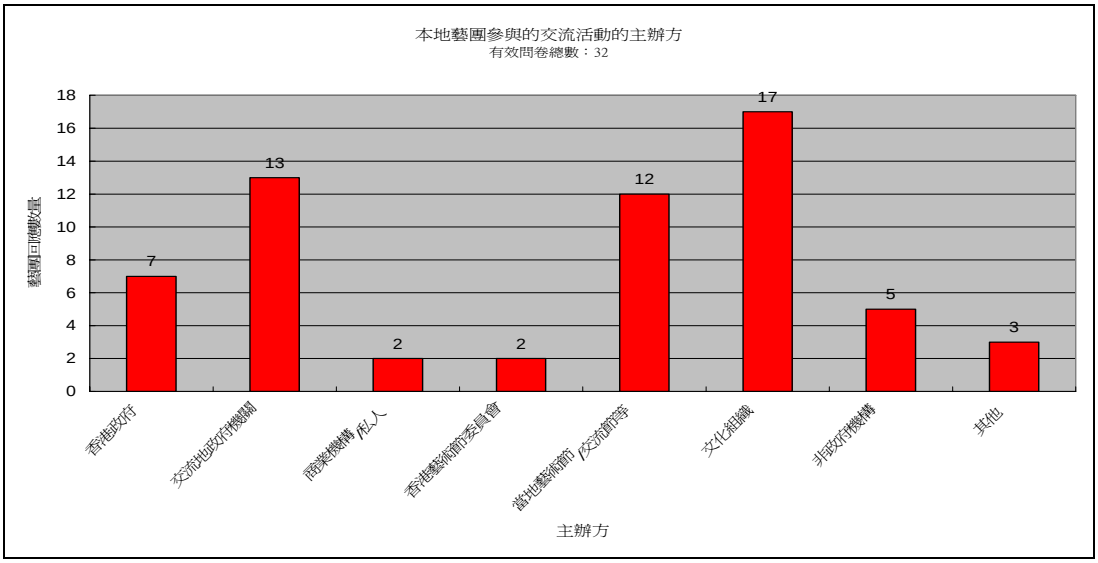

2.18　總的來說，參與問卷調查的藝團主要靠「自行聯絡」取得前往內地交流的機會(36%)，尤其以戲曲界藝團爲最。其次是通過「接受邀請」(31%)獲得交流的機會，最少則是透過香港政府的聯絡(4%)前往內地交流。本地藝團參與的交流活動的主辦方爲文化機構或官方機構的都有，其中由「文化機構主辦」的佔最多(53%)，由「商業機構/私人」和「香港藝術節委員會」主辦的最少 (0.03%)(見圖二十八)。

財政

2.19　交流的經費來源方面，近一半的本地藝團(46%)表示通過「混合來源」(「自費」、「邀請方負擔」、「資助」均佔一定比例)籌集經費。純粹依靠「自費」、「政府資助」或「邀請方負擔」來籌集交流經費的比例，平均各佔總體的 14%。純粹依靠「商業/私人機構贊助」成行的交流活動最少，只佔總體的 3% (見圖二十九)。

圖二十九　本地藝團進行交流活動的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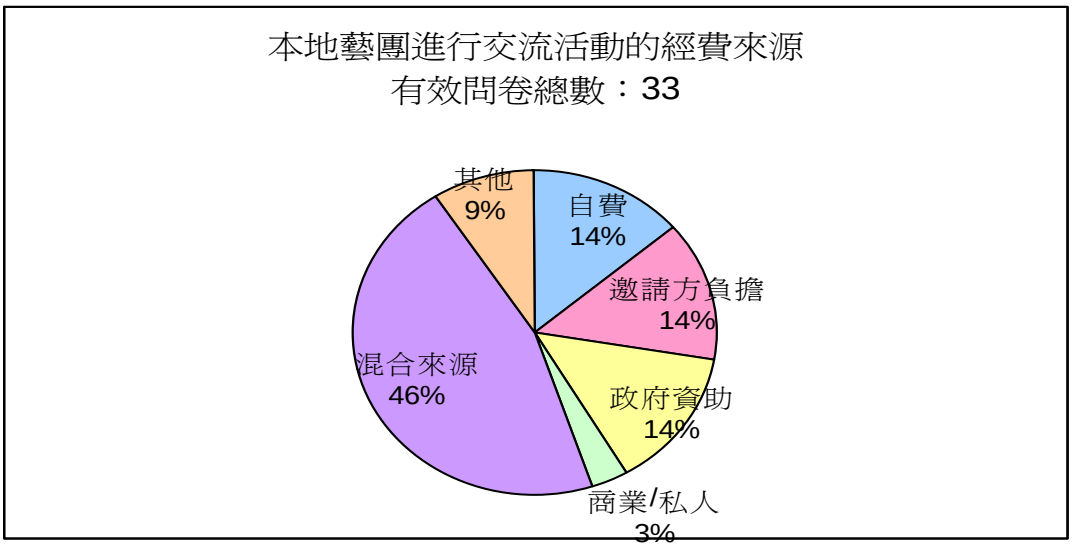

2.20　四個藝術形式中，接受問卷調查的戲曲界藝團主要以「政府資助」(49%) 促成與內地的交流活動(見圖三十)。有 38%的戲曲界藝團以「自費」方式進行交流，但以「混合來源」方式成行的則沒有。相反，戲劇、舞蹈、音樂這三種藝術形式的藝團則多通過「混合來源」籌集交流經費，其中戲劇：51%(見圖三十一)、舞蹈：39%(見圖三十二)、音樂：38%(見圖三十三)；而「政府資助」在該三種藝團的交流經費來源中所佔的比例分別是：21%、8%、8%。另外，可以看出，在接受調查的藝團中，沒有戲曲類和戲劇類藝團表示有交流經費來源於「商業機構/私人資助」，同時也沒有戲劇類的藝團以「自費」的形式籌集交流經費。

圖三十　戲曲類藝團與內地交流的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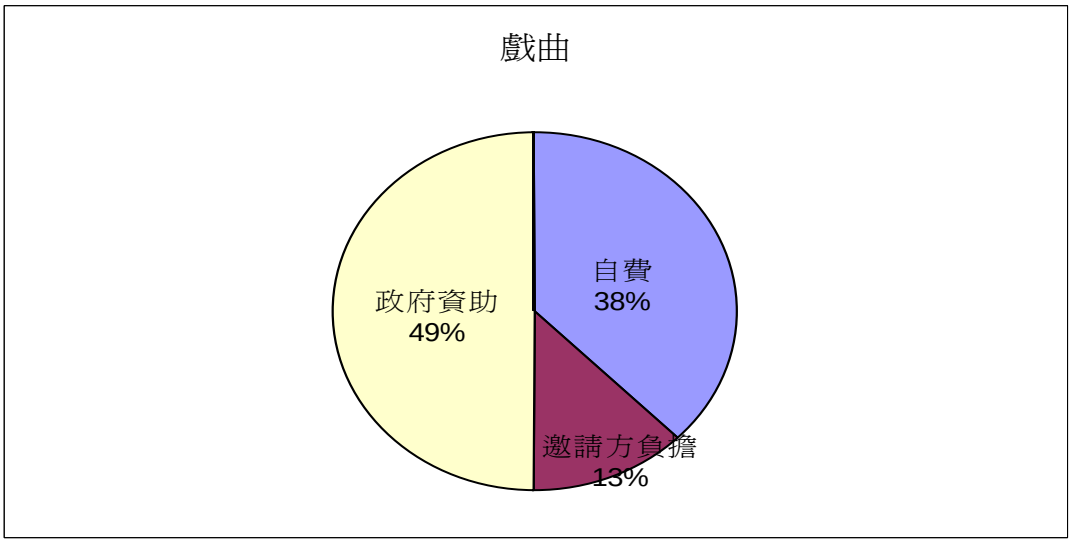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一　戲劇類藝團與內地交流的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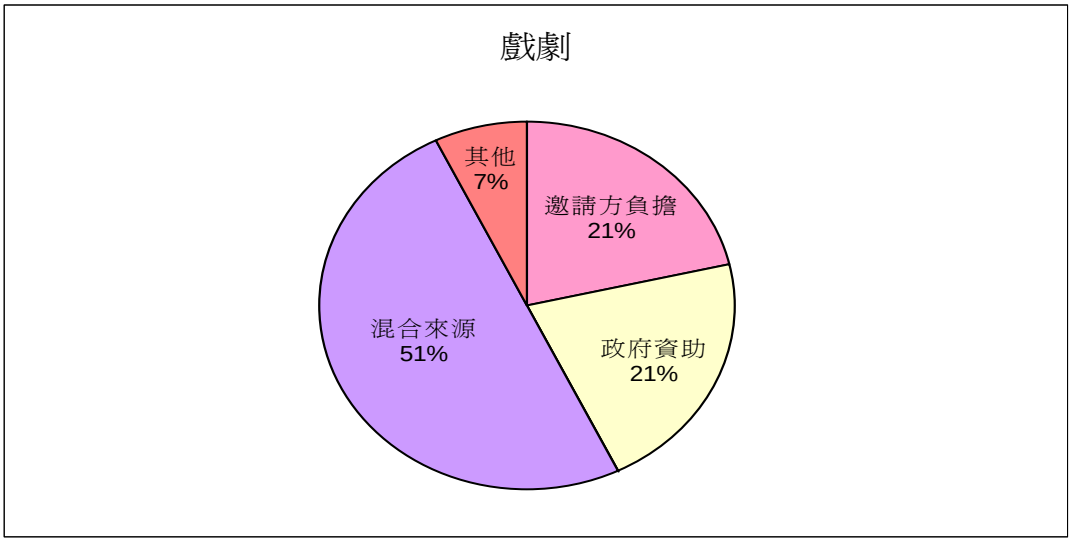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二　舞蹈類藝團與內地交流的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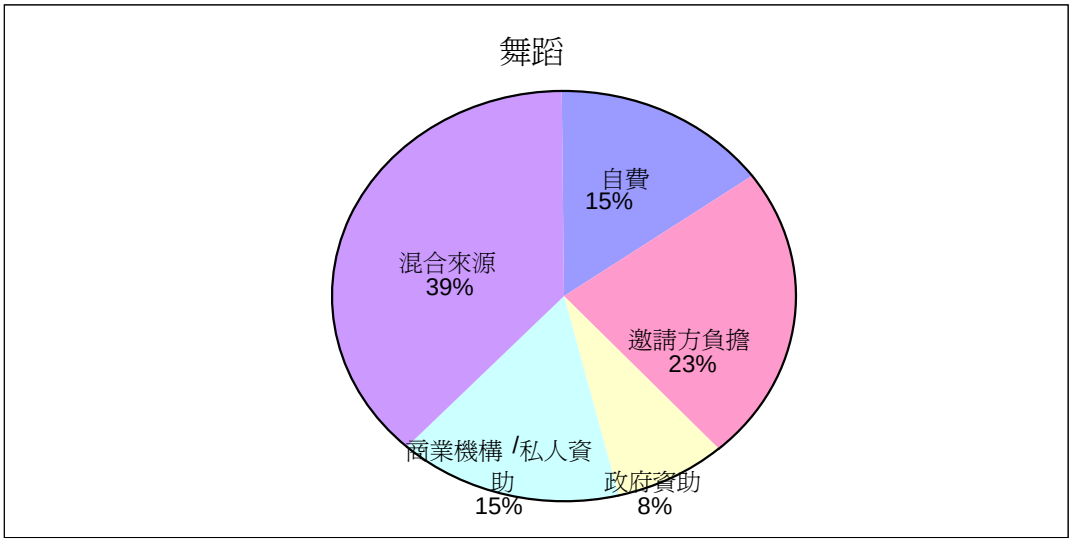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三　音樂類藝團與內地交流的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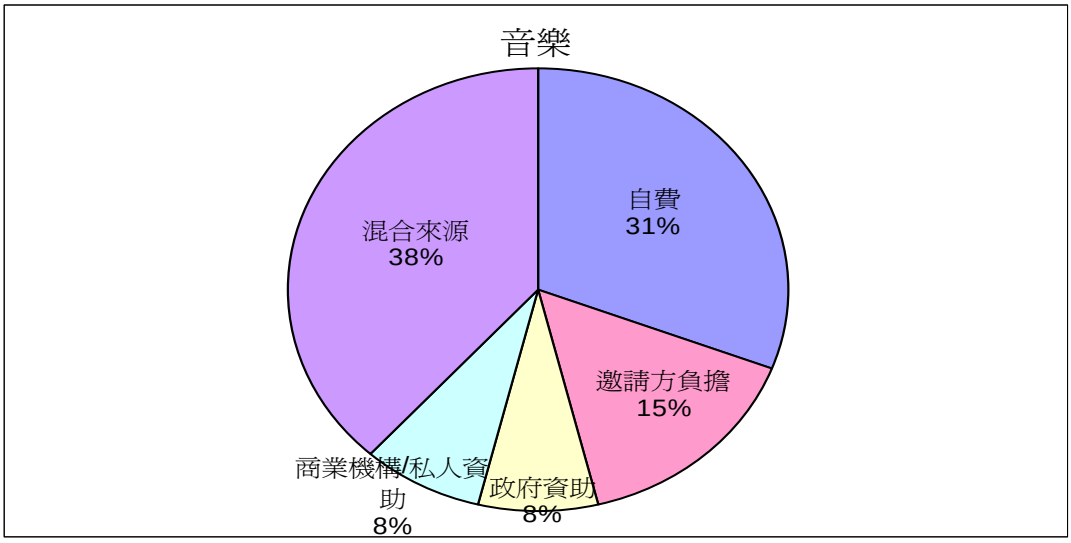

2.21　若以藝團受資助形式分類的話，則可見「受定期資助的藝團」中有 33%的藝團由「政府資助」取得交流的資金；22%的藝團由「邀請方負擔」；17%的藝團靠「混合來源」取得經費；「自費」交流的只佔 11%(見圖三十四)。「受計劃資助的藝團」以「自費」方式前往內地交流的也不多，只佔 13%，比最高比例的「混合來源」少了 34%。20%的「受計劃資助的藝團」受「政府資助」來進行交流活動(見圖三十五)。「其他藝團」中，沒有一個表示曾受到政府資助到內地交流。他們最多以「自費」方式進行交流(37%)，其次是由「邀請方負擔」(21%)和「其他」形式的經費來源(21%)(見圖三十六)。

圖三十四　受定期資助的藝團與內地交流的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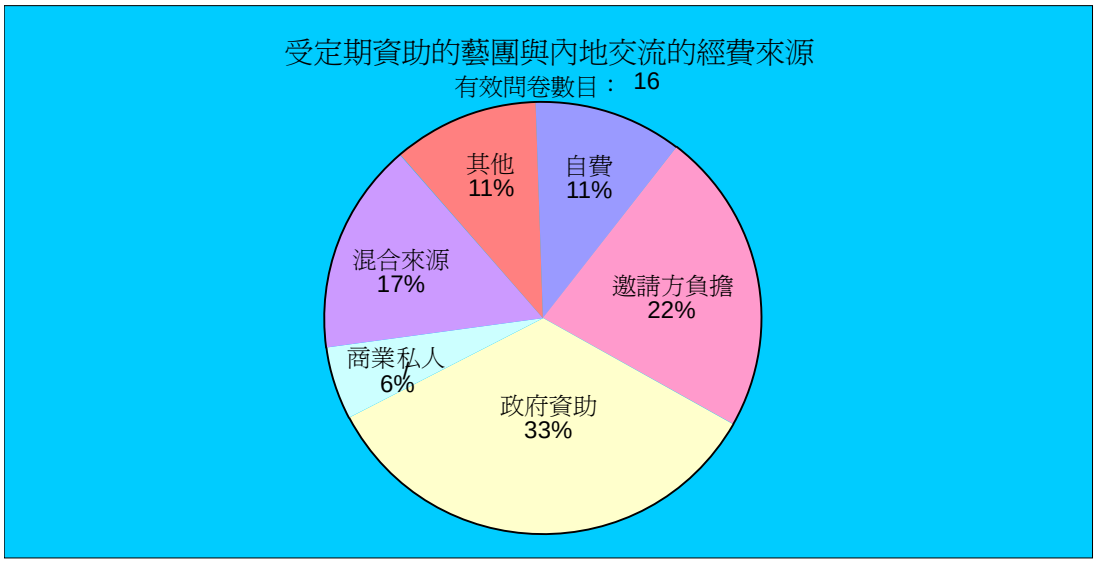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五　受計劃資助的藝團與內地交流的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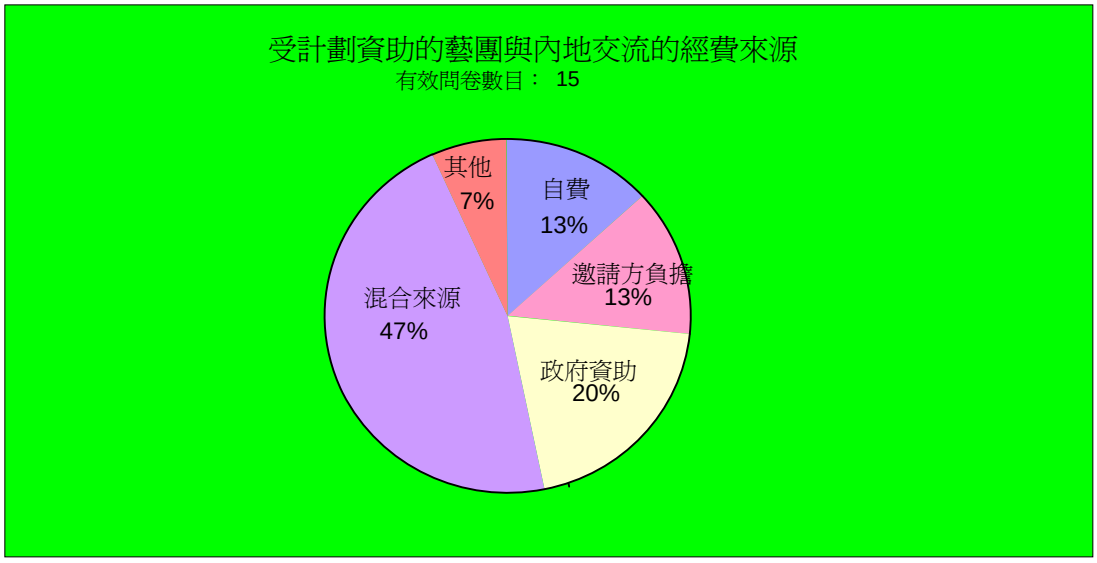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六　其他藝團與內地交流的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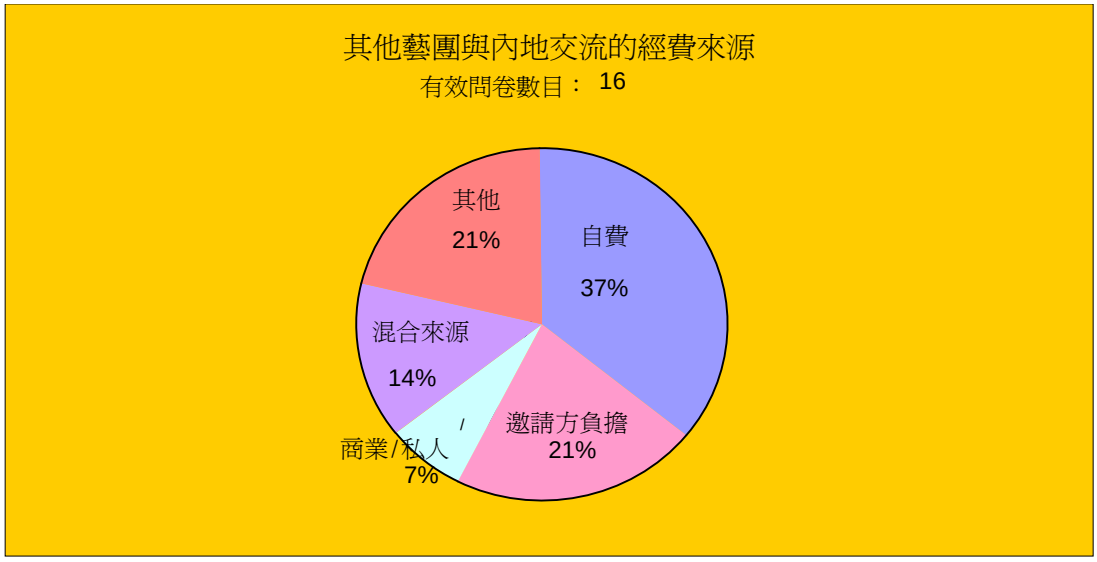

2.22　在問卷中，「混合來源」 一項被分成自費比例、政府資助比例、邀請方負擔比例三個細項；而三個細項則設有空格讓藝團填上比例 (%)。只有 10 個藝團在這條問題中提供了詳細的比例。研究隊伍把 10 個藝團的數據平均計算：「受計劃資助的藝團」的交流經費來源中，以「政府資助」佔最大比例(45%)、其次是「邀請方負擔」(31%)和「自費」(24%)(見圖三十七)。可是，這個資金來源的分佈在「其他藝團」身上則有另一番景像：63%的「其他藝團」表示交流純粹靠「自費」；20%得到資助，而「由邀請方負擔」交流經費的只有 17%(見圖三十八)。沒有「受定期資助的藝團」在這部分填寫百分比，故此無法比較。

圖三十七　受計劃資助的藝團進行內地交流的混合經費來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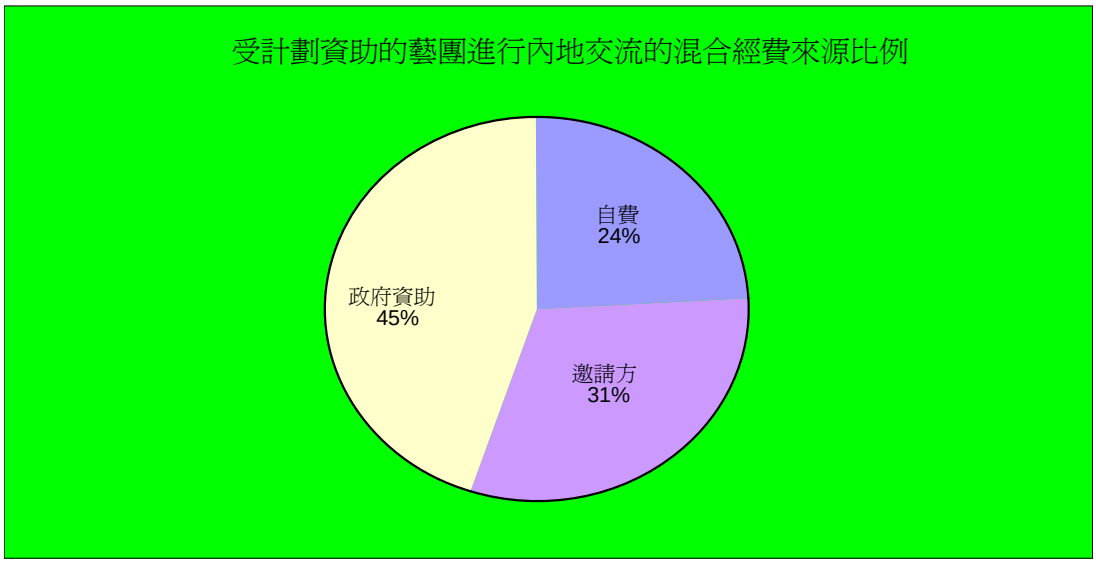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八　其他藝團與內地交流的混合經費來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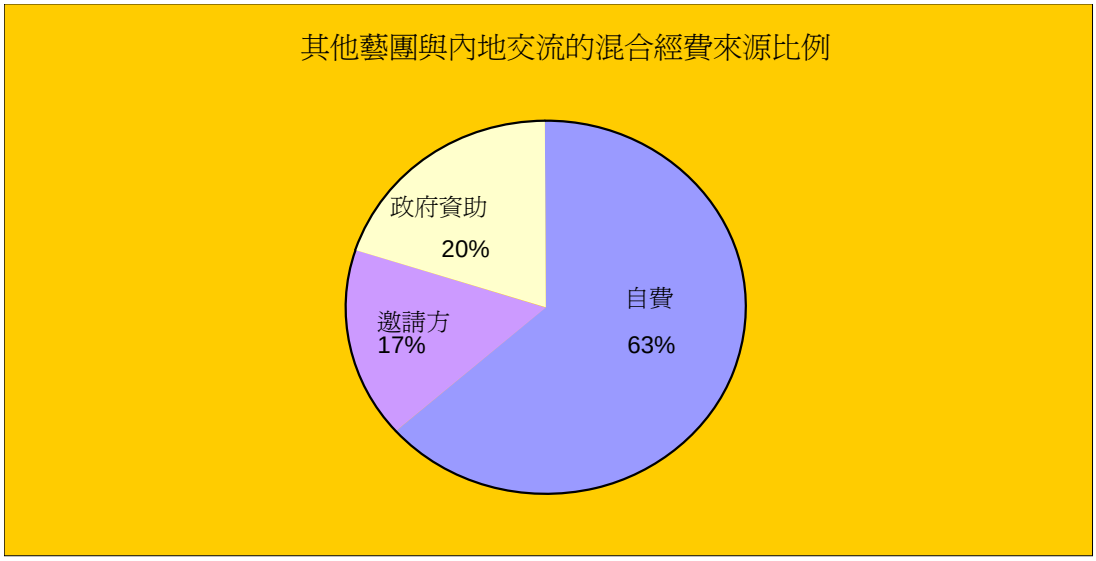

2.23　至於問到「平均每次交流需要經費多少」這個問題時，在 34 份有效問卷中，有 13 份(38%)問卷回答表示平均一次交流活動的經費在 HK$10,001 到 $100,000 之間 (見圖三十九)，有 6 個藝團表示平均一次交流的經費可達 $200,001 到 $300,000，只有 1 個藝團表示平均一次的交流經費達到了 $1,000,000 以上。總的來看，大部分接受問卷調查的藝團（30 個，88%）進行交流的經費在 HK$400,000 以下。

圖三十九 本地藝團平均每次交流所花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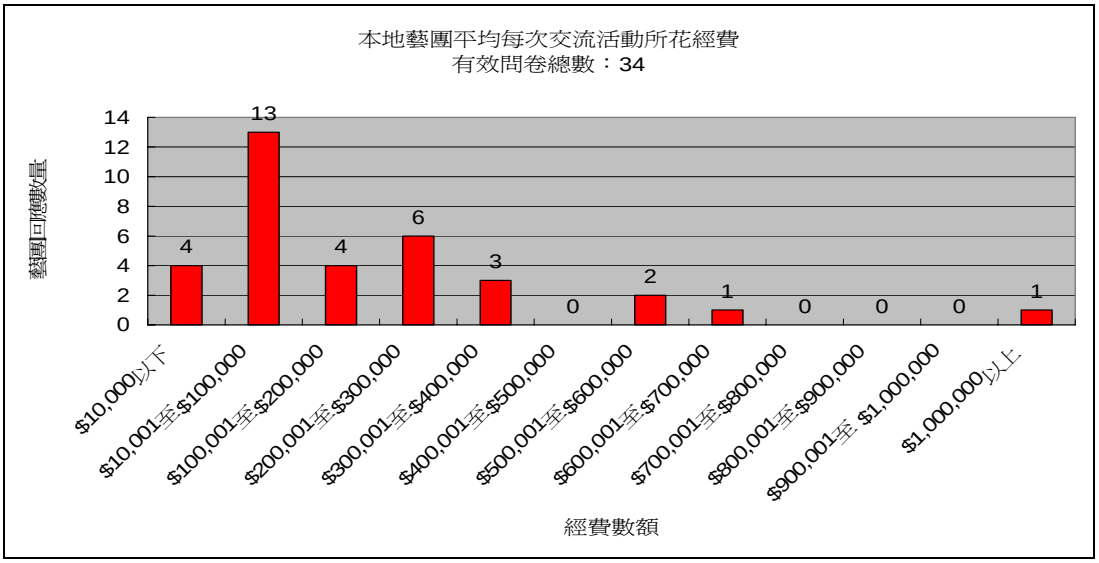

2.24 有 24 個藝團把交流經費中各項目所佔的比例羅列出來(見表四)。可以看出，節目「製作費」和「交通食宿」是藝團在交流時需要面對的主要問題，分別有 12 個藝團表示「製作費」佔到了交流經費的 50%以下，2 個藝團表示「製作費」佔到了經費的 76-100%，以及 13 個藝團表示「交通食宿」佔了經費的 50%以下，和 6 個藝團表示「交通食宿」佔到了經費的 76-100%。而演出「場地租金」和「宣傳費」卻不是藝團在交流中主要負擔的款項，分別有 11 個和 10 個藝團表示「場地租金」、「宣傳費」僅佔交流經費的 25%以下。有關宣傳費的分析將在本章節的宣傳部分作詳細分析，在此不作贅述。

表四 藝團在交流活動中所花費用比例

比例	場地租金	製作費	宣傳費	行政費	交通食宿	其他
0-25%	11	6	10	15	3	2
26-50%	0	6	1	0	10	0
51-75%	0	3	0	1	2	0
76-100%	0	2	0	0	6	0

2.25 本地藝團到內地交流的活動多數是不收費的。在 31 份有效問卷中，45%表示不會徵收入場費，有 33%的藝團表示會徵收費用，22%表示會部分徵收。

2.26 有 17 個藝團說明所收入場費的分配方法。 37%的藝團指出入場費的收益「歸邀請方所得」；22%指出「按合同分配」；「歸藝團所得」和「歸資助機構所得」的各佔 15%；指出入場費「歸政府所得」的佔 11%(見圖四十)。而當被問及藝團對分配方式是否滿意時，73%的藝團表示滿意。

圖四十　本地藝團進行收費交流活動時的收益分配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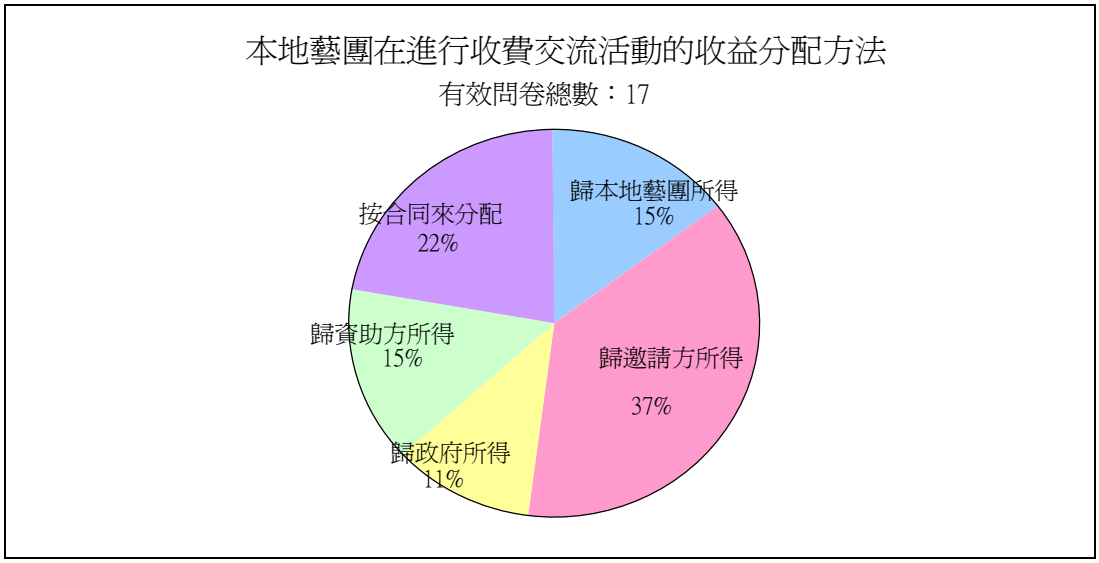

2.27　總的來說，本地藝團與內地交流之經費多來自「混合來源」。除了戲曲界團體的經費大部分來自政府以外，其他三種藝術形式的藝團從「混合來源」得來的藝團交流經費佔 38%至 51%不等(分別見圖三十一、圖三十二、圖三十三)。

2.28　「混合來源」中可分爲三部分來源：「自費」、「邀請分負擔」和「資助」。「受計劃資助的藝團」的「混合來源」中「資助」部分佔最大比例 (45%)，「自費」部分比例最少 (24%)(見圖三十七)；相反，「其他藝團」的「自費」部分比例最大(63%)(見圖三十八)，這與他們沒有獲得藝發局或康文署任何形式的資助有很大關係。

2.29　受訪藝團指出每次到內地交流的平均經費在 HK$10,000 至 $100,000 之間。經費中佔最大比例的是「交通食宿」，其次是「製作費」；最少比例的是「宣傳」。據接受問卷調查的藝團表示，他們與內地交流的活動中有近一半(45%)是不收費的(見圖三十四)。當被問及對入場費分配方法時，多數藝團回應說入場費的收益「歸邀請方所得」；而本地大部分藝團亦對這個分配方式感到滿意。

宣傳

2.30　在 33 份有效問卷中，達 46%的藝團指出與內地交流活動的宣傳工作由「邀請方負責」；22%表示「自行負責」；16%表示「由交流團體與邀請方共同負責」；只有少數(2%)的藝團指出活動的宣傳由「當地政府負責」(見圖四十一)。

圖四十一　本地藝團進行交流時的宣傳工作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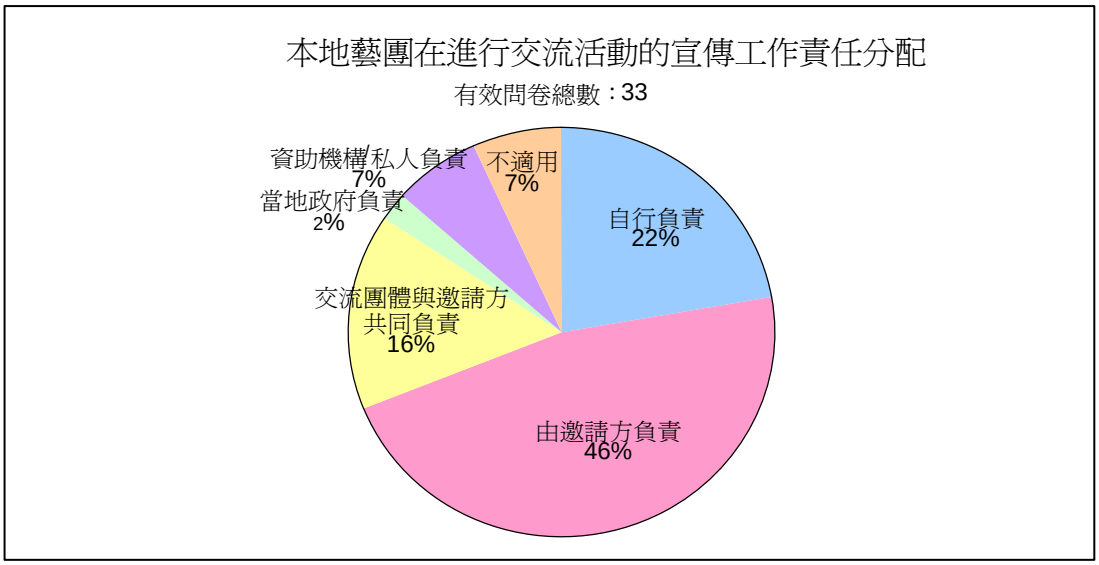

2.31　有 25 個參與調查的藝團回應了「如宣傳工作由貴團體負責，則要涉及以下哪些工作」這個問題。24 個藝團(96%)表示需「提供照片與圖片」；16 個藝團(64%)表示要「撰寫新聞稿」；只有 8 個藝團表示要負責「安排記者會」(見圖四十二)。

圖四十二　本地藝團在與內地交流時需要負責的宣傳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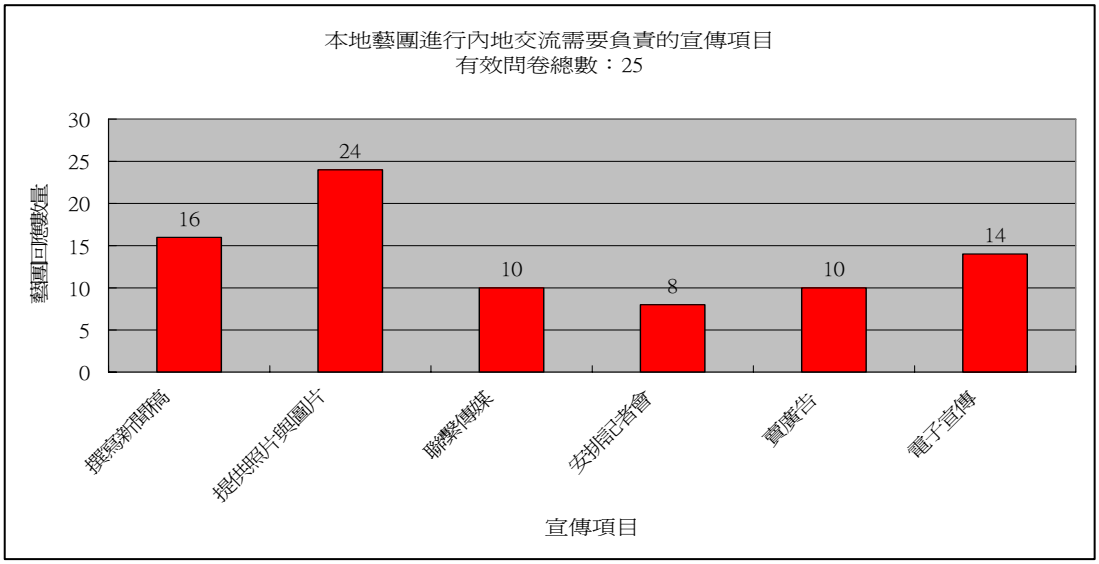

2.32　本地藝團對於由內地替他們作的宣傳感到不滿意。22 份有效問卷中，56%表示「不滿意」，44%表示「滿意」。

2.33 總的來說，本地藝團到內地交流的活動的宣傳工作多由邀請方負責，但多數藝團對內地的宣傳工作不太滿意。而如果宣傳工作由本地藝團負責的話，他們最常要「提供照片與圖片」，其次是「選寫新聞稿」。

檢討

2.34 藝團與內地交流最主要的困難是經費不夠。30 份有效問卷中，有 22 份 (73%) 表示「經費不夠」是他們與內地進行交流活動遇到的主要困難；其次是「文化思維不同」(9 份)；「對內地審批/簽注等辦理程式不了解」及「宣傳效果不佳」(各 8 份) (見圖四十三)。

圖四十三　本地藝團進行內地交流時遇到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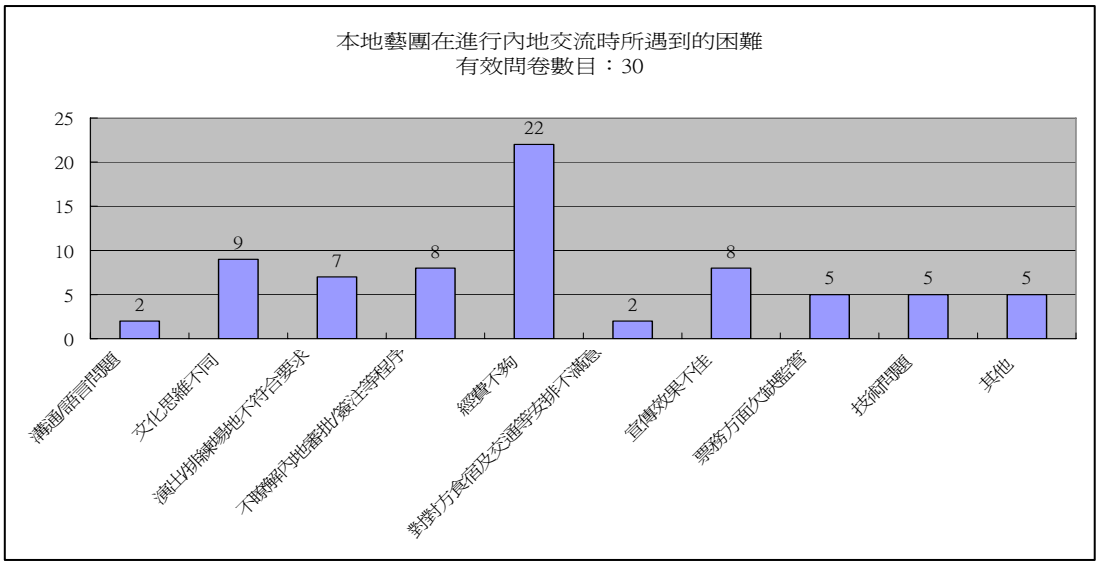

2.35 本地藝團對到內地交流的效果普遍感到滿意。33 份有效問卷中，24 個(73%)藝團表示「滿意」，4 個(12%)藝團表示「非常滿意」，沒有藝團表示「不滿意」(見圖四十四)。

圖四十四　本地藝團對交流活動的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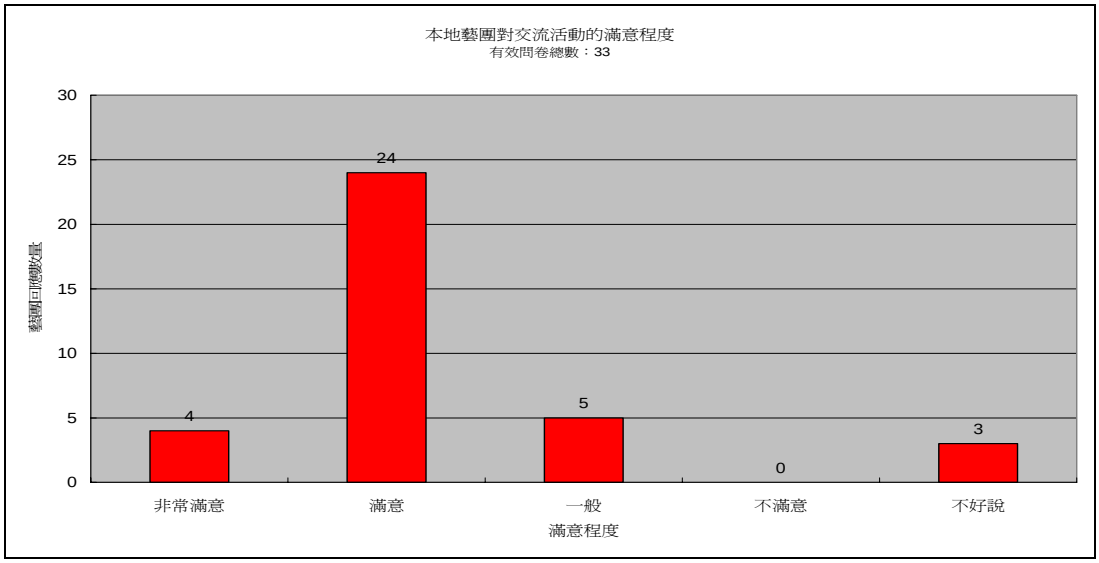

2.36　至於以甚麼因素衡量一次交流活動的成效，33 份問卷中有 27 份認爲「拓闊藝術上的視野」是藝團衡量一次交流活動的關鍵， 有 22 個藝團認爲「知名度提升」很重要，佔 27%。最少藝團選擇的答案是「增加收入」，只佔問卷中的 4% (見圖四十五)。

圖四十五　本地藝團衡量交流活動的成效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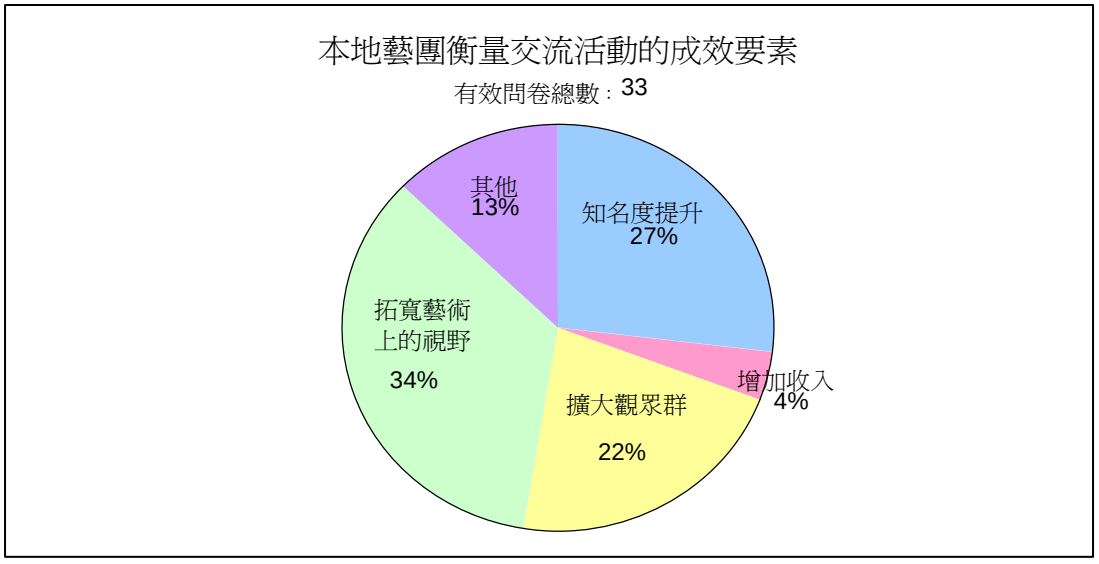

2.37　問題 28 要求參與問卷調查的藝團就與內地交流獲得的印象評分，當中有 10 個項目，分別是：「市場的大小」、「當地文化底蘊」、「當地文藝人才」、「觀眾對節目的興趣」、「合作單位之誠信」、「法規/規章的執行」、「對藝術家的尊重」、

「對知識產權的尊重」、「合作單位的工作效率」以及「整體印象」。藝團需依照「10 分代表印象最好；1 分代表印象最差」的排序對上述 10 項進行評分。結果發現，31 個藝團認爲「合作單位的誠信」印象最好，平均值 7.032 分，比列第二位的「當地文藝人才」多出 0.58 分。對內地印象最差的項目爲「對知識產權的尊重」，平均值只有 4.258 分，比列倒數第二的「法規/規章的執行」低 0.452 分。而在「對藝術家的尊重」、「合作單位的工作效率」和「觀衆對節目的興趣」這三方面藝團的評分差別不大。值得指出的是，香港藝團似乎並不認爲內地的市場有多大，給「內地市場大小」這一項的評分也不高，僅有 5.032 分，名列倒數第三。至於「總體印象」，得分爲 6.065 分，據此可以看出香港藝團對與內地交流，總體上的感覺和印象一般，提升的空間較大(見圖四十六)。

圖四十六　本地藝團對與內地交流的印象平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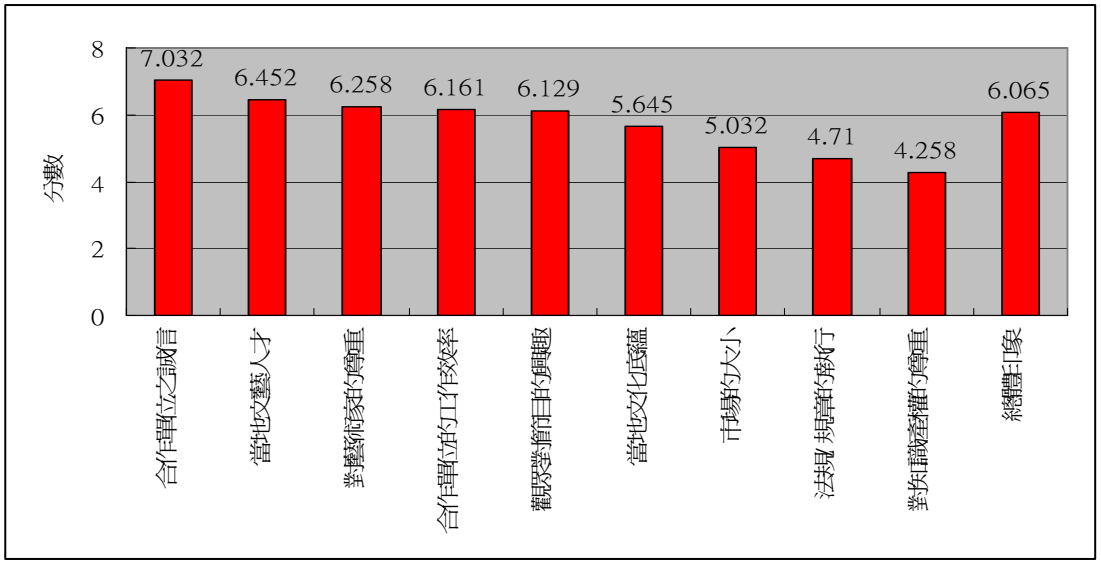

2.38　問卷在第 28 題後加插了一個供「沒有進行內地交流」的藝團所填寫的欄目，即第 29 題至 31 題。本題只有 4 個藝團作答。藝團可以在一條題目中選擇多個答案。共有 4 個藝團表示由於沒有內地的聯繫、1 個藝團表示言語不通及 1 個藝團表示由於政治原因而沒有進行內地的交流。這些藝團中，有 4 個藝團表示會依活動的性質而決定將來會否參與內地的交流；3 個藝團表示以財政狀況來決定；4 個藝團表示依其自身的能力決定；以及 1 個藝團表示會依據交流爲藝團帶來的聲譽而決定。

2.39　總的來說，本地藝團在進行交流時遇到的困難主要體現在財政方面。他們多以「拓闊藝術上的視野」和「增加知名度」來衡量一次交流的價值 (見圖四十五)；因此雖然遇到困難，但對過往的交流活動仍感到滿意，亦同時了解合作單位對他們的評價。至於本地藝團對內地合作單位的印象，最好的是「合作單位的誠信」，以及「當地文藝人才」，而印象最差的是「對知識產權的尊重」和

「法規/ 規章的執行」(見圖四十六)。 沒有進行內地交流的藝團在是次調查中佔少數；但仍可發現，藝團主要是因爲「沒有內地的聯繫」而沒有在過去進行與內地的交流；縱使將來有機會的話，這些藝團亦表示要視乎交流活動的性質和自身的能力來決定參與內地交流與否。

支援與幫助

2.40 當了解到本地藝團在交流時候所遇到的困難，以及不進行與內地的交流的原因後，問卷繼續問及他們所需的支持和幫助。

2.41 當被問及政府能怎樣協助本地藝團到內地交流時，有 32 個藝團指出政府應「提供資助」。有 23 個藝團認爲政府應「提供交流的機會」；有 21 個回答「組織交流的聯繫網絡」；有 18 個回答「提供行政協助」，以及 17 個回答「表揚有傑出交流經驗的藝團」(見圖四十七)。 可以看出，資金是眾多藝團向政府要求得最多的協助形式；其他形式之間的回應程度相差不遠，但跟「提供資助」還有一定的距離。

圖四十七　本地藝團期望政府在交流上給與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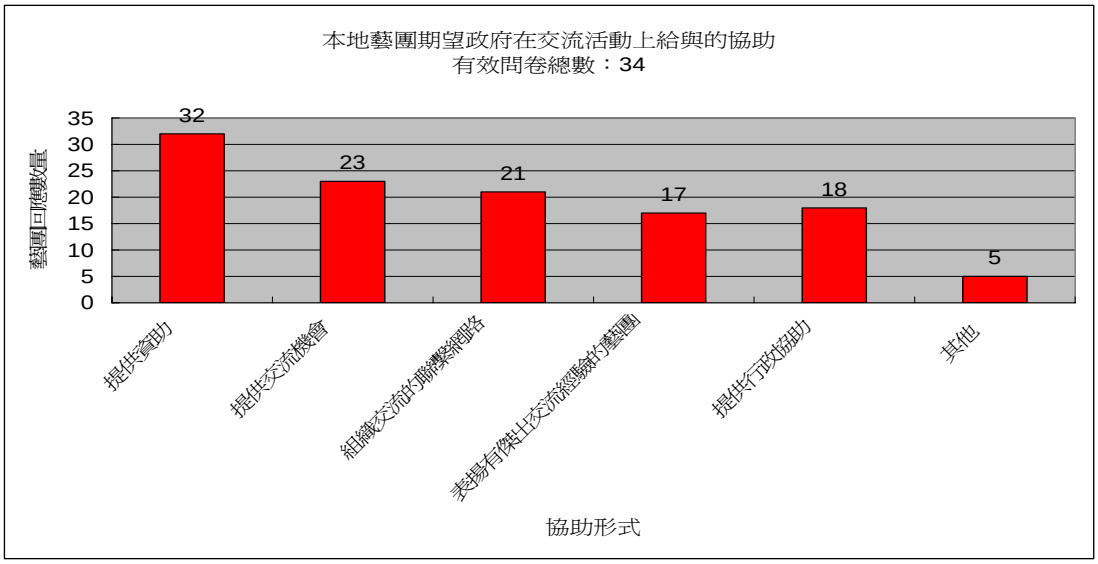

2.42 第 33 題列出了 5 個協助的形式，希望藝團能依重要與否爲其排序。「1」代表該協助爲最重要；「5」爲最不重要。研究隊伍把代表次序的數字轉化爲分數，即最重要的協助爲 1 分，最不重要的爲 5 分；平均分最低的協助代表其在藝團心目中是最重要的。結果發現，33 份問卷中藝團覺得最重要的協助形式是「財政」，平均分 1.40；而最不重要的協助是「技術支援」，平均分 4.13(見表五)。

表五　本地藝團與內地交流時所需協助排名

排名	本地藝團	平均分數
1	財政	1. 40
2	宣傳/市場推廣	2. 96
3	人脈聯繫	3. 04
4	行政支援	3. 28
5	技術支援	4. 13

2.43 研究隊伍亦按藝團受資助形式的不同分類，針對上述 33 題的反饋答案進行分析。結果發現，三種類型的藝團，即「受定期資助的藝團」、「受計劃資助的藝團」和「其他藝團」，都指出「財政」是他們在交流上最重要的支援(平均分 1.44)。另外，「受定期資助的藝團」把「行政支援」和「宣傳/市場推廣」放在第二重要的位置(平均分均爲 3.00)；「受計劃資助的藝團」及「其他藝團」則分別認爲「宣傳/市場推廣」和「人脈聯繫」是他們的第二個重要支援。但三種類型的藝團都不約而同地把「技術支援」的重要性排到最低 (見表六 — 表八)。

表六　受定期資助的藝團與內地交流時所需協助排名

排名	受定期資助的藝團	平均分數
1	財政	1. 44
2	行政支援	3.00
2	宣傳/市場推廣	3.00
4	人脈聯繫	3. 22
5	技術支援	4. 33

表七　受計劃資助的藝團與內地交流時所需協助排名

排名	受計劃資助的藝團	平均分數
1	財政	1.10
2	宣傳/市場推廣	2.60
3	人脈聯繫	3.10
4	行政支援	3.20
5	技術支援	3.90

表八　其他藝團與內地交流時所需協助排名

排名	其他藝團	平均分數
1	財政	1. 64
2	人脈聯繫	2. 79
3	宣傳/市場推廣	3. 29
4	行政支援	3. 64
5	技術支援	4. 14

2.44 可以看到，「其他藝團」將「人脈聯繫」排到了第二重要的次序，僅次於「財政」，而「受定期資助的藝團」和「受計劃資助的藝團」則分別將「人脈聯繫」排到第四和第三的位置。這說明相對後兩類藝團而言，「其他藝團」對「人脈聯繫」的需求更高。這跟問卷第 13 題「貴團體過往的交流活動通過以下哪些途徑獲得」的答案相吻合：「其他藝團」中約 5 成的藝團是需要通過「自行聯絡」獲得交流的機會。

2.45 至於問及本地藝團在交流活動中對哪種人才的需求最大時，研究隊伍依照上一題的方法，把排名轉化爲分數後進行排列(見表九)。可以看出，「受定期資助的藝團」認爲「市場推廣人員」最爲重要，技術人員次之；「受計劃資助的藝團」認爲「藝術創作人員」最重要，「(藝術)行政人員」次之；而「其他藝團」則覺得「(藝術)行政人員」在交流活動上最重要，「公關人員」次之。在總體排名上，「(藝術)行政人員」是眾多藝團都覺得最爲需要的，平均分 3.03 分；其次是「市場推廣人員」，平均分 3.28 分(見表十)。

表九　本地藝團與內地交流時需要的人才

排名	本地藝團	受定期資助的藝團	受計劃資助的藝團	其他藝團
1	**(藝術)行政人員**	**市場推廣人員**	藝術創作人員	**(藝術)行政人員**
2	**市場推廣人員**	技術人員	**(藝術)行政人員**	公關人員
3	藝術創作人員	公關人員	**市場推廣人員**	**市場推廣人員**
4	公關人員	**(藝術)行政人員**	技術人員	藝術創作人員
5	技術人員	多語人才	公關人員	技術人員
6	多語人才	藝術創作人員	多語人才	**財政/會計人員**
7	**財政/會計人員**	**財政/會計人員**	**財政/會計人員**	多語人才

表十　本地藝團所需人才得分表

排名	本地藝團所需人才	平均分數
1	**(藝術)行政人員**	3. 03
2	**市場推廣人員**	3. 28
3	藝術創作人員	3. 55
4	公關人員	3. 56
5	技術人員	3. 94
6	多語人才	4. 97
7	財政/會計人員	5. 60

2.46 同時，本地藝團對所需人才的綜合排名以及三種接受不同資助形式的藝團所需人才排名都把「財政/會計人員」排到最後(或次後) (見表九)，這可能跟藝團的交流活動多不以「增加收入」作爲衡量一次交流活動的標準有關。而「多語人材」的排名亦比較靠後，說明目前這一類人才尚普遍不被本地藝團認爲重要。

總結

2.47 參與是次問卷調查的藝團及相關機構共 36 個。其中受藝發局、康文署定期資助的藝團(「受定期資助的藝團」)共 12 個，受藝發局計劃資助的藝團(「受計劃資助的藝團」) 10 個，以及沒有獲得藝發局、康文署定期資助或藝發局項目計劃資助的「其他藝團」14 個。問卷統計結果顯示：他們平均每年到內地進行一次交流活動，北京和廣州爲其主要交流地點，他們每次交流的時間以三天至一星期爲多，人數多爲 11-50 人。

2.48 「演出」是本地藝團主要的交流形式，所以交流地點多爲「劇場/音樂廳」。「學院/院校」是本地藝團另一個進行交流的熱門地點，而且更是「其他藝團」主要進行交流活動的場所。本地藝團多「沿用曾演的節目」進行交流，準備時間(由第一次接觸到正式交流) 爲半年到一年左右。參與問卷調查的藝團中有近 6 成的藝團有邀請內地藝團或藝術家來港交流的經驗。

2.49 本地藝團主要靠「自行聯絡」的方式取得與內地交流的機會，其次是「接受邀請」。本地藝團參與的交流活動的主辦方爲文化機構或官方機構的都有，所以，藝團在與內地交流上的經費多來自「混合來源」是不難理解的。而「混合來源」的交流經費可分爲三部分：「自費」、「邀請分負擔」和「資助」。「受計劃資助的藝團」的「混合來源」經費中，「資助」部分佔最大比例 (45%)，「自費」部分最少 (24%)；相反，「其他藝團」在「混合來源」的經費中，「自費」部分最大 (63%)。

2.50 藝團指出，每次與內地交流的平均經費在 HK$10,000 至 $100,000 之間。經費中佔最大比例的是「交通食宿」，其次是「製作費」，最少的是「宣傳」。 藝團到內地交流的活動多數是不收費的。當被問及對入場費分配方法時，多數藝團回應說入場費的收益「歸邀請方所得」，而本地藝團亦對這個分配方式感到滿意。 宣傳工作多由邀請方負責，可是多數藝團對邀請方的宣傳工作不太滿意。

2.51 從上述問卷調查的結果可以得出以下結論：現時本地藝團與內地的交流普遍規模較小、非牟利並處於被動。同時本地藝團普遍沒有固定的資金去進行於香港以外的交流活動，一些藝團會靠資助進行交流，一些則會「自費」。「商業演出」往往不是藝團所想像或能夠想像的交流途徑。在得不到固定財政資源支援，又沒有商業概念的情況下，交流活動只能以「打遊擊」及「小規模」的方式慢慢地「滲」進內地，這對長遠可持續地發展本地文化藝術不利。

2.52 本地藝團在進行交流時遇到的困難主要體現在財政方面。藝團多以「拓闊藝術上的視野」和「增加知名度」來衡量一次交流的價值；另外，可能由於財政問題一般都不由得藝團所想或考慮，所以藝團最少選擇以「增加收入」來衡量一次交流的價值。

2.53 至於本地藝團對內地合作單位的印象，最好的是「合作單位的誠信」，以及「當地文藝人才」；印象最差的是「對知識產權的尊重」和「法規/規章的執行」。雖然沒有進行與內地交流的藝團在是次調查中佔少數，但仍可通過問卷結果發現，這些藝團主要是因爲「沒有內地的聯繫」而沒有進行與內地的交流；縱使將來有機會的話，這些藝團亦表示要視乎交流活動的性質和自身的能力來決定參與內地交流與否。

2.54 參與問卷調查的藝團普遍要求政府給予多一些財政上的支援，也有藝團認爲政府應「提供交流的機會」以及「組織交流的聯繫網絡」。除此以外，「宣傳/市場推廣」亦是藝團普遍希望獲得的支援。這是緣於本地藝團多意識到宣傳對交流活動的重要性，但是因爲資金不足或其他原因，宣傳工作往往需要交到邀請方手中，可是邀請方的宣傳工作卻又不能令本地藝團滿意，故藝團普遍希望在交流活動中能夠得到宣傳、推廣方面的幫助，同時這也反映出本地藝團對「(藝術)行政人才」及「市場推廣人才」的需要。

第五章　訪問及聚焦討論會綜合結果

1　訪問及小組討論基本情況

1.1　除問卷調查以外，研究隊伍還訪問了香港本地藝團、藝術機構及內地部分城市的政府主管部門、主要演出場地等，以了解中港藝術交流的經驗、心得、意見及願景。另外，還設立了聚焦討論會，探討香港藝術的競爭力。

1.2　自 2006 年 1 月 18 日至 2006 年 6 月 19 日，研究隊伍訪問了香港本地 15 個藝術團體，包括戲劇界團體 4 個，舞蹈界團體 4 個，音樂界團體 4 個，戲曲界團體 3 個，及兩所文化機構：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和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 (香港分會)。受訪人員名單請詳見附錄七。

1.3　另外，在 2006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8 日的 21 天中，研究隊伍還前往內地四個主要城市(北京、上海、廣州、成都) ，走訪了四地政府主管部門、演出仲介公司、演出場地、藝術教育機構、藝術節組委會等相關單位共計 30 個， 受訪人數 40 人。受訪單位及人員名單詳見附錄七。

1.4　2006 年 5 月 13 日，研究隊伍舉辦聚焦討論會，邀請本地藝團代表、政府主管部門代表及香港藝術節代表等共 11 人， 於香港藝術發展局共同討論香港藝術的競爭力及「走出去」策略。參加聚焦討論會的人員名單詳見附錄七。

1.5　兩地訪問及聚焦討論會的內容及議題包括：

<u>於香港訪問的內容</u>：

i　藝團對中港藝術交流的現況的看法；

ii　對內地藝術市場的認知程度及評價；

iii　分享藝團於內地交流的經驗或不到內地交流的原因及所遇到的困難；

iv　探討政府及藝發局在交流活動上該扮演怎樣的角色；

v　對未來中港藝術交流的展望及隱憂。

<u>於內地訪問的內容</u>：

i　對香港藝團及中港交流的整體印象及評價；

ii　在兩地交流上，審批程序、合作形式、場地、宣傳、票務及人事安排等方面的情況；

iii　內地受訪單位對兩地交流的看法；

iv　對未來中港文化藝術交流的展望及隱憂。

<u>聚焦討論會議題包括</u>：

i 本地表演藝術如何「走出去」的策略；

ii 面對大陸演出市場，本地藝團的競爭力大小以及提升競爭力的辦法；

iii 長遠發展本地藝術文化的願景及策略。

2 本地訪問及小組討論結果

2.1 首先需要說明的是，雖然文化藝術的「交流」有多種形式，如演出、研討會、工作坊、教學、展覽等，但由於「演出」是其中準備時間相對較長、程式較爲繁瑣，也是本次研究發出的問卷調查中，最多藝團選擇的交流方式，因此在本研究的以下篇幅中，將只選擇「演出」作爲探討的對象。除非特別說明，否則所有的分析、結論及資料收集皆圍繞「演出」而作。

2.2 香港本地訪問和聚焦討論會的結果，以下將分六個範疇作詳細分析，包括 1 體制、2 資源、3 人事、4 不作交流的原因、5 平台建設、及 6 改善建議。

體制方面

藝團規模及交流方針

2.3 本地藝團是否有到外地交流的意向，很大程度上視乎其是否具有行政規模。具行政規模的較大型的藝團，因爲他們在人手及資源上較爲充裕，除處理藝術上的事務外，亦可分配資源處理前往外地交流的聯絡、食宿安排、申請資助等行政事宜，因而交流較容易成行；反之那些不具行政規模或行政規模較小的藝團則均表示由於難以處理交流上的行政事務，而無力進行交流。

2.4 不少藝團有交流的計劃，但並非只針對內地市場，研究隊伍發現鮮有本港藝團把內地視爲重點交流對象。相比國外交流，縱然到內地所需的時間及經費較少，但本港藝團亦視乎合作方的規模、信譽、合作方式、資助及演出費用等情況而作考慮。

2.5 和內地文化藝術以市場爲主導的方向不同，本港藝團幾乎一致認爲交流目的不爲賺錢，亦不只爲提高知名度和宣傳本土文化。他們多希望觀眾可以認識藝團，兩地藝人可以有互相學習的機會，進而自己亦可多了解當地風情及藝術特色。本港藝團認爲互相合作及交流彼此的心得，有助中港企業互相信賴，促成長久經濟合作關係。

2.6 一些與內地有多年合作經驗的藝團，已自有他們的聯繫網，也熟識當地在文化交流上的運作方式。然而一些少有甚至未曾與內地進行交流的團體，則表示有時是由於不了解及沒有途徑去了解內地交流的運作方式，甚至都不了解內地聯絡人的背景，交流也就無從談起了；有時則因爲認爲內地合作方的交流目標與自己不同而不敢妄圖合作。

對內地交流及演出市場運作模式的看法

2.7 在交流合作上，現時不少藝團認爲內地主辦方不能給予香港藝團需要的錢或資源，原因是內地的演出市場多以純商業形式運作，少有藝術上的考慮。內地演出商一旦發現演出劇目沒有較好的票房作保障，便會拒絕出資讓香港藝團去內地演出。然而本港藝團認爲從藝術性上考量的話，香港藝術實有其價值，而且內地觀眾會對此有興趣。因爲在本港藝團看來，內地觀衆本身實具藝術觸覺，可內地藝術現時尚不能完全滿足他們，反而更富創意的香港藝術，但卻由於商業市場的考慮，而少有內地演出仲介公司邀請本港藝團作商業演出。

2.8 部份藝團認爲內地自改革開放以來已和世界各地有所交流，所以不甚重視香港的文化藝術，進而對與香港方面的交流/演出項目更多地看重能否爲其帶來營利。有藝團認爲這種現象令文化交流的過程傾向於單一項目的節目買賣，將藝術市場簡單化了。

2.9 有藝團也認爲與目前內地這種單以市場需求來衡量節目，甚至針對市場來發展藝術的方式，難以與其建立伙伴關係。因爲藝術交流需要時間來籌備及蘊釀，使雙方建立互信，並力求促成長線交流合作，但內地似乎缺乏這種商貿觸覺和遠見。

2.10 在內地政府對交流/演出項目的審批上，有藝團指出，內地政府對商業演出的審批手續較複雜，過程頗長，有時甚者會導致藝團失去預算，或因未能批核而擱置預先安排的宣傳事務。

2.11 另外，由於內地政府視藝術爲公民教育或社區活動的一部份，故在審核上也相對較外國嚴謹，尤其對作品呈現出的意識形態在審批時更爲慎重。因此，有藝團表示有時作品需要依據內地審批官員的意見作修改，但少有禁演的情況出現；也有某些藝團認爲內地主管部門所指的敏感題材，有時只是某幾個領導的個人觀感或長官意志，一般觀眾不一定看得出來。

2.12 除了商業演出以外，也有本地藝團與內地藝術學院、大學、文藝單位等進行非商業的交流，包括表演、工作坊、講座等。藝團普遍認爲在這樣的交流中，出現問題較多的是兩地往往在技術及統籌上有分歧，而內地政府在這方面的審批並不複雜，有時甚至都沒有審核。

2.13 有藝團表示內地知識版權意識不強，演出時觀眾經常拍照及錄影。更甚者是曾有香港藝團到內地演出，當地合作方將之錄影，並對藝團表示日後將以此錄影來訓練內地演員作演出，無須再邀請香港藝團到來。

資源方面

本港資源分配

2.14 在資源擁有及分配上，接受訪問的藝團普遍認爲本港較大型的藝團除可應付本地演出以外，也擁有額外資源(如金錢、人手及其他物資等)用於交流。這些額外的資源不單降低了交流的風險，更可以給予內地投資者較高的信心，從而令藝團更容易找到不同類型的贊助。相反，本身資源較不足的團體便難以集資經營交流事務，更鮮有此類藝團專爲與內地交流而特設部門或撥出額外資源。

2.15 相反地，亦有部分受訪藝團認爲本港中小型藝團在交流活動上更有發展空間，因爲中小型藝團的日常開支較少，較容易啓動和運作一個項目。以交流活動爲例，政府組織的交流活動，往往涉及其他事務，所需費用定必龐大，所以這種規模的交流活動一般都不是中小型藝團有能力參加的；相反，較小規模的交流活動，藝團和邀請方承擔的費用都會相應減少，對中小型藝團而言，獲得交流機會反而更有可能。

內地的資源提供

2.16 受訪藝團普遍認爲，雖然內地藝術市場不斷擴大，發展機會增多，但同時給予香港藝團的資源及報酬卻逐步緊縮。尤其是在一些香港政府沒有參與的項目中，資源亦更爲有限，藝團唯有壓縮劇目及準備時間。中小型藝團尤其更難爭取更多的資源作交流。

2.17 另一方面，內地不少演出仲介公司以企業模式運作，他們經常利用旗下不同業務協助交流，這在宣傳及籌備物資方面最爲見效。如中國對外演出公司與「相約北京」國際藝術節組委會就同屬中國對外文化集團公司。香港話劇團的《新傾城之戀》2006 年在北京成功商演，即是由中國對外演出公司和「相約北京」國際藝術節組委會兩家單位分工合作，共同完成的(具體合作請參看附錄一的「案例研究」)。類似的還有北京保利劇院與保利文化有限公司同屬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其中保利劇院爲演出場館，保利文化有限公司爲演出仲介商，那麼如果有演出項目由保利文化有限公司引進，則可以在保利劇院演出；同樣地，保利劇院如果打算上演某個劇目，也可以由保利文化有限公司代爲向政府有關部門申報審批，代爲引進。因爲同屬一個集團母公司，也就能夠減少中間環節，提高合作的效率。

2.18 有受訪藝團表示內地政府在籌辦藝術交流時，政府其他部門如警方、交通部門等也經常提供協助。另外，相較其他國家，內地在社區配合方面確實表現得較爲重視及謹慎。

票務制度

2.19 內地票務屬市場經營性質，政府未有統一的制度，每個城市也有各自不同的經營模式，難以以一個城市作爲範本去推而廣之。所以有部分本港藝團認爲內地票務市場不公開，不透明，藝團對演出到底有多少收入不了解。

2.20 有本地受訪藝團表示，曾經在與內地邀請方共同策劃交流演出時，通過計算邀請方的贏利後，提出藝團希望獲得的酬勞數目，然而邀請方卻以支出龐大爲由拒絕，卻不能列舉出具體支出情況。演出結束後藝團要求查看票房收入，邀請方亦以太複雜或商業秘密爲由拒絕出示收入清單。故受訪藝團認爲內地不透明的運作方式會影響往後的合作關係，而本港藝團要想維護利益及降低成本，只能採取與內地以承包的形式合作，即內地邀請方承包所有場租費用、藝團食宿、宣傳等支出，並支付本地藝團演出費用，票房收益則全歸內地邀請方，與本港藝團無關。另外，雙方均可自行尋求資助或贊助，其收益與對方無關。

人事方面

對本地人才及仲介的需求

2.21 不少接受訪問的藝團認爲，透過團體及個人關係網絡與內地聯繫，是現時最常用的爭取交流機會的手段，由兩地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介入的交流尚屬少數。香港至今還沒有政府專門機構或民間機構，來處理交流上的組織及聯絡事宜。部分藝團更不知在沒有熟識的內地朋友的情況下，該如何與內地聯繫交流事宜。更有受訪藝團指出，現今仍沒有準確的資訊途徑，讓兩地藝術界可以互相了解。

2.22 有藝團認爲行政人員能有效地處理不少藝術以外的其他事務，促使交流順利完成；相反如沒有此類行政人員，交流則會遇到不少困難，甚至難以促成交流。同時受訪藝團普遍表示行政人才亦需具備相關藝術背景。另外，有曾參與交流的藝團指出，相比內地而言，香港沒有太多專業的藝術工作者或藝術行政人員，有相當部分的藝術行政人員都是以兼職的形式來工作。這或許與內地和香港看待藝術的態度不同有關，香港將藝術視爲康樂活動，內地則以一種工作或專業來看待。

2.23 本港藝團希望有更多的交流活動，可讓中港兩地的藝團同時參與，如香港導演配上內地演員共同演出一個劇目等，以使兩地人才可互補。

2.24 有受訪藝團指出，現時香港對於內地來港交流的藝團或藝術家的入境審批手續過於繁瑣，致使相當部分的內地藝團或藝術家以靠走「旅遊簽證」之類的法律灰色地帶來港交流，或乾脆取消交流，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港文化藝術與內地交流的數量和質量。

對內地人事方面的意見

2.25 在行政管理上，不少藝團認爲部份內地主管部門官僚主義較嚴重。例如，如果本地藝團不了解具體操作過程需要的事項，而對方實際接洽人員又不了解合約內容的話，一旦出現問題，得找對方的領導才能解決問題。有藝團認爲部份內地官員缺乏對藝術的基本審美觀，只將藝術活動與個人政治目的相掛鈎，一旦發現交流專案達不到自己的政治目的，便有可能運用長官意志來取消交流。

2.26 有受訪藝團指出不少內地公司合約精神不強，不根據合約來操作，一旦發現收不到回報則會臨時改約。而除北京、上海外，其他地區的技術支援及幕後人員水準偏低，參差不齊，故藝團往往帶本地專業人才一同到內地交流，以求演出的水準得到保證。

未進行交流的原因

2.27 有藝團認爲內地和香港政治意識不一樣，內地對意識形態方面的監管較嚴，故不希望參與在創作上被邀請方限制太多的節目。

2.28 有被訪藝團表示不大願意參與內地一些不能突現個性的節目，比如內地的某些以「嘉年華」形式運作的藝術節。這些藝術節往往都是邀請外地藝團到來參觀遊玩，最後讓所有團體合力製作一台節目。本港受訪藝團認爲參與這樣的藝術節，遊樂的成分大於交流，對自身藝術修養的提高沒有太大意義，故不願參加。

2.29 另外，對於內地某些城市裏，打著藝術的旗號，實際上卻是於餐廳內純娛樂的歌舞表演，本港不少藝團也表示興趣不大。

2.30 部份藝團認爲對內地情況不熟識，同時也不認識可信任的熟悉中港兩地情況的仲介公司，加上香港政府亦沒有明確指引和提供交流上的協助，故不敢貿然進行交流。

2.31 有藝團感到內地的演出市場不是爲引入其他地方的藝術，或希望雙方在藝術創作上有所交流，不是發展文化事業，而是較爲單純地買賣物品，故對此類形式的交流沒有太大興趣。另有部份曾與內地洽談交流專案的藝團則認爲，內地邀請方給予藝團的報酬較外國、甚至是內地其他地方的藝團低，難以促成交流。

2.32 有藝團指出內地邀請本港藝團前往交流的預備時間往往太短，如 2 月邀請， 9 月即要求演出。但一個交流本身是需要長時間洽商及準備的，而且藝團本身也有自己的時間表，接受短時間的洽談尚有困難。

2.33 對某些藝團而言，出外交流只是自身眾多項目中的一個，而非重點，故不是很積極地投放資源於交流上。另外，受資助團體的資金大部份不可用於非本地節目上，加上需完成接受資助時承諾的多個項目，故未有太多時間用於對外交流。

2.34 有藝團認爲語言上存在障礙，尤其在戲劇及兒童節目上，廣東話在廣東以外的地區的接受性偏低。

平台建設

2.35 部份藝團對於政府參與並在上海舉行的「香港文化週」以及藝發局率藝團參與在深圳舉行的「第二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的行爲，表示歡迎，認爲這有助於建立和發展穩定的中港文化藝術交流平台，同時對將來的文化項目融資及尋求伙伴也有比較深遠的意義。

2.36 然而，亦有部分受訪藝團意見相左，他們對上述政府「插手」的交流活動表示沒興趣，認爲這種推銷活動未能真正爲香港藝術及企業帶來商業成效，原因是單一兩次會面並不能促成伙伴合作。同時這種針對推銷香港文化藝術的活動亦未必有助推廣藝團本身特色。

2.37 藝團普遍認爲供兩地交流的平台不足，兩地政府也少見有積極協助交流的舉措。如內地各省市都有不少官方和民間的藝術節活動，然而不少本港藝團表示對某些藝術節的實際情況並不清楚，如藝術節的資金來源、籌組單位的背景、以及是否已獲政府批准等，而香港及內地政府也沒有清楚提供參考指引。

2.38 受訪藝團普遍認爲香港有實力成爲中外交流的橋樑和平台。因爲香港文藝界了解國外的需求及接受程度，同時又了解中國傳統藝術的精粹所在，所以有能力推動中外文化的交流。另外，有藝團認爲外國團體想於內地表演，有時會遇到內地政府審核上的限制，但如果經香港入口，基於政治考慮，內地政府在審批時可能會適當放寬尺度，使演出能夠順利進入到內地。

2.39 另外，有受訪藝團指出，近年珠三角地區不斷發展文化藝術，不少文娛康樂設施相繼落成，如何有效地利用珠三角地區新建的硬體，發展珠三角市場，是值得政府考慮的問題。有藝團甚至認爲在政府協助本地藝團發展珠三角市場的先期階段，政府與藝團均應抱著較低的姿態，先不考慮成本效益，爲與廣東省融和而付出多一點。同時，藝團也希望政府能夠認清這個融合、發展的過程是需要時間的，沒法一時間見到成效。

改善建議

對政府及藝術發展局的建議

2.40 不少藝團認爲香港政府應制定文化交流政策，以致各團體有統一的方向，才能在文化上有所累積。同時政府除了需要有爲其服務的文化藝術形式以外，也應尊重其他的藝術模式。

2.41 政府應該有規劃地組織藝術交流，以及爲沒有聯繫渠道的藝團提供多方面的協助，但希望不要中央化，應允許多個交流途徑的存在。

2.42 有受訪人士希望政府能將藝術按照種類來劃分，如社區文化，傳統文化，流行

文化等，並進行相關的資助和管理。

2.43 有藝團建議官方與民間團體可合作到內地交流，這樣一方面可推動香港文化形象，另一方面民間團體亦可有更多機會認識內地團體；或者政府或藝發局舉辦文化講座或茶會，邀請香港及內地文化界團體參與，讓他們自行互相認識。普遍藝團認爲，藝發局或成熟的藝團對小的藝術團體有扶助和幫助交流的責任與義務。

2.44 有較小的藝團指出，由於他們在創作上已幾乎投放了所有的精力，故已沒有能力兼顧交流上的行政工作；再加上他們不了解內地在交流上的運作模式和相關法律問題，自己主動了解這些兩地差異又有一定困難，因此，他們建議政府成立仲介機構以解決中小藝團同內地仲介公司之間的聯繫工作，包括法律上的咨詢。

2.45 有藝團希望政府培養專業藝術行政人員爲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服務，而這種藝術行政人員一定要對藝術有認識及懂得如何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

2.46 有藝團希望政府能多出席或支援本地藝團到外地的交流活動，並積極向當地的香港人介紹本港藝團前來交流演出的事項，使藝團的交流雖不至於無人問津，但也不要出現身處當地的香港人也不來爲香港的藝團「捧場」，而香港傳媒則更不知情的局面。

2.47 有藝團希望政府能成立宣傳小組，甚至和旅遊發展局合作，向內地宣傳及推廣香港藝團，發揮香港的文化魅力去吸引遊客。

對香港文化藝術交流發展策略的建議

2.48 英國英格蘭藝術委員會 (Arts Council of England，簡稱 ACE)特別爲中英兩國的藝團及藝術家在上海專門設立了仲介機構「藝術家聯盟」(Arts Link)，以促進中英兩國藝團、藝術家的交流，並協助兩國藝團計劃不同的展覽及合作表演。另外，英國文化協會及其他國家政府亦曾派專人到北京聯繫文化交流合作事項。這縱然與該國長遠的對外文化交流政策有關，但政府大力進行文化推廣策略的力度也不可小看。因此有本地藝團希望香港亦可以此爲鏡，制定長遠的文化推廣計劃，謀求長足發展。

2.49 不少藝團認爲香港的表演文化中有很多特色是大陸現時還未有的，具有一定的優勢，至於如何打入內地的市場，發揮香港藝團的競爭力和特色，就值得政府和藝團考慮了。而且內地其實已有經濟能力消費高價藝術，關鍵只在於內地願不願意引入香港藝術，爲香港藝術買單。

2.50 有受訪藝團認爲政府對香港文化藝術的定位應突破區域性的限制，因爲香港多元的文化、現代化的程度以及開放、自由的社會風氣實乃中國獨一無二，香港完全可以擔當推廣中華文化「旗手」的角色。

2.51 對於某些傳統藝術，有藝團認爲政府有義務和責任進行支持，單靠市場化營運

是不能夠讓傳統藝術和從事傳統藝術的藝團生存下去的，同時單純地用數字來衡量這些藝團的藝術成就也是片面和不可取的。

2.52 香港文化底蘊不夠，因此藝團普遍希望政府能從中小學教育入手，培養市民在藝術上基本的審美能力，並應提供專業的培養途徑讓藝術人才得以發展。

2.53 有藝團希望政府能夠提供廉價或免費的場地，如廢棄的工廠、學校等，並以此建立藝術空間，讓香港多個藝術形態和藝術團體能夠長久生存，同時吸引外國及外地的藝術家、藝團來此交流，共同打造香港城市文化藝術的氛圍。

總結

2.54 回顧研究隊伍在本港所作的訪問及聚焦討論會的結果：本港藝團一方面對內地現時演出市場商業化的運作模式感到陌生，普遍表示不想參與此類的交流演出；但另一方面，又希望香港政府可以爲他們打開內地的市場。這個矛盾主要與現時香港的文化藝術較少市場化運作，藝團普遍對藝術市場的商業化運作深感不適應，同時對政府有依賴心理等方面有關。

2.55 大部分的本地藝團現時未必意識到與內地進行交流的重要性。就算意識到了，部分藝團也對交流「心有餘而力不足」，原因之一是由於藝團本身資源（包括財政、人才）的不足；另一方面則是源於缺乏必要的了解途徑和平台，從而對內地現時交流的運作方式、審批制度及手續等事宜不了解，故不敢輕易嘗試與內地交流。

2.56 有藝團對政府組織或參與的交流有所擔心，認爲這樣的交流活動有可能成爲政治的工具或自己的創作受到政治/權力的影響。但大部分的藝團還是希望政府/藝發局能夠在交流上爲自己提供多方面的協助。

2.57 現時香港對於內地前來交流的藝團/藝術家，在入境審批手續上過於複雜，客觀上影響了兩地交流的順利開展。

3 內地四城市訪問結果

3.1 研究隊伍曾於北京、上海、廣州、成都四個城市所作的訪問結果，以下將分六個部分作詳細説明，包括 1 對香港藝團的印象、2 香港藝團難以到內地交流的原因、3 香港藝團到內地交流演出的步驟及注意事項、4 演出場地資訊、5 票務資訊及 6 對中港兩地文化藝術交流的建議。

對香港藝團的印象

3.2 部分內地受訪單位表示知道每年有一些香港藝團到內地交流演出，但相比整個內地藝術市場和國外來中國交流的團體數量而言，香港藝團到內地文流的數目不算多。而普遍的受訪單位亦表示一般少接觸香港藝團，僅幾個主要藝團在內地較爲人所熟悉。

3.3 內地受訪機構普遍認爲，比較外國的藝團，香港藝術沒有太突出的特色：論民族性，不如內地某些「國字號」院團；論西方文化，不如外國藝團。亦有人士表示香港的現代舞雖然前衛，也較內地優秀，但未必爲內地的觀衆所接受，而且除北京、上海和廣東外，內地其他地方似乎沒有太多的機會可供其表演。有內地機構對香港的中樂亦有較高評價，認爲在保存和發揚中國傳統文化上，香港比內地做得更好。

3.4 有內地人士指出，內地觀眾普遍對香港的印象目前尚流於商貿、旅遊及電影等方面，演藝方面則只認識香港的流行明星，因爲這些明星經常到當地開辦演唱會，且宣傳籌辦工作做得十分完善。除了流行文化外，內地觀衆目前尚未欣賞到香港藝術的代表性。

3.5 亦有曾經與香港藝團合作過的內地機構表示，某些香港藝團缺乏市場意識和成本觀念，較少考慮內地的演出仲介公司現時也是依靠市場決定其生死的殘酷現實，令內地機構感覺合作起來較困難：比如前往內地演出，提出裝台時間要五天，但其實只花了一天時間就已經裝台完畢，浪費了內地合作單位所支付的其餘四天場租；而原本提出裝運道具的集裝箱車最後也只裝滿了三分之一。

3.6 另有部份內地受訪機構認爲，在演出方面內地現時的實際情況較香港複雜，但香港某些藝團卻只考慮自身利益，未有諒解他們的難處，在溝通上也比較困難。比如某些香港藝團僅關注表面的高價門票收入，即向內地合作方提出高價報酬，卻不了解內地機構在場租、宣傳及人事方面的沉重負擔。內地機構指出，內地演出場地的租金普遍較香港高昂且多數沒有政府補貼，難與香港場地比擬，故縱然票價高昂，但內地合作方也未必有利可圖。

香港藝團難以到內地交流的原因

3.7 有內地人士指出內地缺乏了解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渠道，例如：內地未能瀏覽香港網站、香港政府較少推廣香港文化藝術的活動、香港藝團鮮有自己投寄資料作自我推薦或邀請內地演出仲介公司赴港觀看演出等。而不少內地機構表示也有參加香港藝術節，但藝術節中香港藝團演出的比例似乎很少，難以藉此了解香港文化藝術，交流的機會自然減少。

3.8 有內地政府主管部門的人士受訪時表示，由於內地目前正在深化進行文化體制改革 (具體內容詳見報告第三章「大陸文化藝術交流和演出市場的相關背景」部分) ，有相當部分的文化事業單位正在轉向文化企業單位，或已經轉制爲了文化企業單位(如大部分的演出仲介公司)。這些文化企業單位或轉制中的文化事業單位，不管是否仍有國家財政撥款，走市場化、追求營利都是他們經營的主要目標。因此，在邀請香港藝團前往內地做商業演出時，內地機構必然要對諸如票房收益、運作成本等比較現實的問題作慎重的考慮。但另外一方面，目前香港藝團去內地做商業演出，向內地交流邀請方要求的報酬普遍偏高，有時甚至比其他外國國家級團體的要價更高。這樣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香港藝團到內地以商業演出的形式進行交流。

3.9 至於香港藝團以非商業演出的形式赴內地交流，就要視內地邀請方的財政狀況，以及是否有邀請香港藝團來交流的必要性而定了。

3.10 受訪的內地人士普遍表示在內地機構及觀眾的印象中，香港藝術似乎多流於流行文化。那麼在同一經濟條件下，內地均以考慮邀請外國團體爲先，原因是內地認爲外國團體的特色較香港更爲突出，在票房方面更有保障。

3.11 而在節目藝術性的考量上，內地機構表示，香港的藝術節目雖比內地更具西方色彩，但若真要選擇具西方文化色彩的節目，內地機構和觀眾還是會偏向於選擇外國藝團來演繹西方文化藝術，而非香港文化中的西方色彩；而如果要選擇具有中國傳統文化色彩的節目，內地的機構則會偏重於選擇內地的藝團來演繹傳統文化。因爲內地與香港同根同源，在傳統文化上的差別並不大，但內地藝團的要價會較香港藝團更實際一些，所以內地的邀請方寧願選擇內地的藝團。內地受訪機構曾舉例，有香港大型藝團計劃前往內地某城市演出，向內地邀請方提出每場演出 RMB$750,000 元的報酬要求，而該城市同等規模的藝團在國內實力排名第二，也僅提出了每場 RMB$50,000 的報酬要求，相比之下，邀請方當然捨棄了香港藝團而選擇本地藝團。

3.12 另外，內地有不少以中國民俗爲主題的非商業運作的藝術節，不同省市地區的藝團均會參與。然而香港藝團的節目在民俗性上的特色較少，未能代表中華文化或中華民族的某種特色，故也鮮有機會被邀請參與此類藝術節。

3.13 有內地機構認爲香港藝團經常以香港文化爲賣點，然而內地觀眾對香港文化並未有如香港藝團想像中的熱情。亦有受訪人士認爲內地對反映香港本土文化的節目沒太大興趣，尤其是上海，對香港藝團反映香港文化的節目更沒有吸引力。

3.14 但香港的流行文化在內地推廣得很好，一些流行明星在內地是婦孺皆知。因此有內地人士指出，在內地演出市場化的形勢下，香港藝團的劇目如沒有內地人熟知的流行明星參與，在內地的市場價值則較低。但是明星參與的節目成本相應偏高，少有香港藝團可應付，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香港藝團前往內地交流演出。

3.15 部份內地機構表示內地觀眾較容易接受比較熟悉的節目，對於不熟悉或不了解的節目或題材形式，其市場的接受度較低。因此對於香港藝團而言，選擇演出內地觀眾已知的故事或曲目，或許是打開內地市場的一個捷徑。

香港藝團到內地交流演出的步驟及注意事項

到內地演出的一般步驟

3.16 因去內地交流演出實質上分爲：商業演出(準商業演出模式亦屬商業演出)和非商業交流演出 (具體分類標準詳見報告第三章「大陸現時交流與演出市場的相關背景」部分) ，所以在此將按上述分類介紹前往內地交流演出的一般步驟：

<u>商業演出</u>：

i 製作一台完整的演出節目，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首演；

ii 邀請內地城市的演出仲介公司或具有承接香港藝團前往內地演出資質的演出場館負責人前來香港或演出地觀看演出;或者將演出節目的音像資料直接送至內地演出仲介公司或演出場館處，以供對方了解；

iii 內地仲介公司或演出場館與本港藝團商談去內地商業演出合作事宜,並簽訂詳細合作合同；

iv 本港藝團依照內地政府頒佈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 向內地演出仲介公司或演出場館提交詳細節目資料(包括音像資料、文字資料、演職員個人履歷、藝團介紹資料等) ，以便內地演出仲介公司或演出場館將以上資料上報內地政府主管部門，等待政府審批；

v 內地政府審批通過後，雙方按照合同約定做演出前的準備；

vi 藝團赴內地演出。

<u>非商業的交流演出</u>：

i 製作一台完整的演出節目，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首演；

ii 邀請內地城市的政府、藝團、演出場館、學校等的負責人士前來香港或演

出地觀看演出；或者將演出節目的音像資料送至內地政府、藝團、演出場館、學校等, 以供對方了解；

iii 雙方商談去內地交流演出合作事宜, 並簽訂詳細合作合同；

iv 合同簽訂後, 雙方按照合同約定做演出前的準備；

v 藝團赴內地交流演出。

到內地交流的注意事項

3.17 受訪人士指出現時香港藝團必須與內地具有演出經營許可證及有兩年籌辦演出經驗的演出仲介公司或演出場地 (包括劇場、體育館、酒吧及其他表演場地)，或藝術節委員會合作。並經以上機構聯絡當地政府文化部門作審批。如與未有許可證及兩年以上籌辦演出經驗的機構合作，或該機構在公開演出時仍未向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申報香港藝團的資料，則屬違法。

3.18 如香港藝團欲到尚未獲得演出許可證的場地演出，如學校音樂廳、禮堂或公衆性廣場等，須直接得到該地政府文化主管部門的許可。

3.19 有內地人士指出香港藝團赴內地的交流演出，其演出內容及宣傳都不可觸犯內地的相關演出法規(詳見附錄四)，亦禁止有危害公共利益、公共道德及國家主權、民族利益等方面的內容。其實目前只有極少情況內地政府會不批准香港藝團赴內地交流，大多只是需藝團在某些內容上稍作修改。如藝團認爲改動會嚴重影響所要表達的內容，合作機構均建議中止該交流活動。

3.20 此外，對於一些敏感題材如裸露或同性戀，有內地政府主管官員指出，其實演出節目只要是以美學角度來包裝，並在宣傳上不以之爲賣點，亦可獲批準，如巴西民俗舞蹈的演員，不論男女均赤裸上身，但因被視爲民俗性表現，故仍獲接納，只是在宣傳上不可以「裸露」爲賣點而大肆渲染。另外，關於變性人題材，同樣只要不在宣傳上以「變性」爲主題報導就可獲批准，如韓國變性女星河莉秀曾到內地演出，其宣傳上就沒有標明有關變性的事宜。

3.21 至於合作模式，受訪人士均表示香港藝團可自行與當地機構洽商。現時內地大多是以承包形式合作，即香港藝團負責製作、演出，內地機構承包場租、宣傳、售票、藝團往來內地與香港的旅費、道具運輸費用，以及藝團在當地的食宿交通等，並支付藝團一定演出費用作爲酬勞，但門票收入則全歸當地機構所有。內地受訪機構多不建議以門票分拆方式進行合作。

演出場地資訊

3.22 一般而言，內地的演出場地均有場地資料提供，觀衆可上網或致電該劇場索取。有關內地四城市主要演出場地的聯絡資料，請詳見報告第十一章「內地四城市主要表演場地聯繫方法」。

3.23 演出場地的場租方面，除北京首都劇場是以時段收費外，其他的全以「日」爲計算基準。內地一般演出場地的場租因未有政府補貼而較香港昂貴。某些場地亦不公開場租價錢，申請者需自行致電查詢。另外，各場地的場租內所包括的設備都有分別，一般來說只包括場地，而不包括電腦燈光及其他人手和設施。

3.24 擁有演出經營許可證及兩年籌辦演出經驗的劇場，可直接承辦香港藝團的交流節目。如一般仲介公司一樣，劇場亦一般會以承包形式與香港藝團合作，而不建議以分拆票房的方式合作。

票務資訊

3.25 內地並無政府統一管理的售票系統，政府亦以此屬「市場行爲」爲由而不加干預，故全部的售票機構均爲私人或國有企業開辦。各城市均有不同類型及模式的售票公司，一般大型演出仲介公司及劇場均有自己的票務系統，並經常與其他票務系統合作售票。另外，除成都之外，其他三個城市目前都有網上售票系統。

3.26 內地各城市演出票價不等，主要是依據各地物價水準和人均收入而定。一般而言，廣州、成都的票價較低，平均爲 RMB$50-$70 (下同)，上海及北京的票價普遍高於香港，平均爲$150-$200。 如有明星或知名導演、創作團體參與，票價可高達$1,800-$4,000 不等。

3.27 受訪人士普遍表示，目前內地各城市均有贈票情況，平均佔總票量的 5-15%，但票量多少可與合作團體洽商。各地的贈票是由演出主辦方自行承擔，不計算在門票收入之內。另外在大型場地演出，基於安全理由，內地政府明文規定需有公安及消防人員到場，故演出的主辦方有義務和責任向公安及消防部門提供贈票，數量約佔總票量的 5-10%，同時演出主辦方亦需另行向公安及消防部門支付一定費用。再者，演出主辦方或演出仲介公司亦會贈送門票予不同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打點關係」，以求以後的演出順利。

對中港兩地文化藝術交流的建議

3.28 有內地人士建議兩地政府合作，先建立中港兩地交流的平台，如週期性的研討會、藝術節等，或舉辦如 2004 年香港藝發局及上海大劇院在上海合辦的「香港文化週」推廣活動，推廣宣傳香港的文化藝術。同時香港政府可在內地設專爲服務港人於內地演出之公司，以消磨兩地團體之間的不信任。

3.29 有人士認爲香港政府在撥款資助藝團時，可同時規定該藝團須利用部份資助作內地交流。同時應在其他與內地的商貿文流活動中，引入香港的表演藝術。

3.30 不少內地機構希望香港政府的有關部門，能多出席香港藝團到內地的交流活動或號召在當地的香港人到場爲香港藝團「捧場」。不少內地機構表示香港藝團

前來交流如缺乏香港政府支持，會影響演出當地對香港藝團的信心。

3.31 內地受訪機構建議香港藝團需定時到指定城市交流，或一年一次以巡迴形式走訪不同城市，以求創造一種氛圍，打造香港藝團的形象，而不是進行單一次的交流項目。

3.32 內地受訪機構普遍表示明星參與演出乃保障票房的最佳策略，而且可更有效地提高香港藝團的知名度。他們同時希望藝團應多與香港流行文化合作，以吸引大眾注意及支持。另外，香港藝團也需對內地文化、演藝市場及觀眾口味和需求有初步了解，並加以配合。

3.33 有受訪人士建議香港藝團學習國外藝團來中國交流的方式，即先不考慮收益，完全自費來中國演出，待創出名氣後，再考慮收益的問題。他們同時建議香港藝團了解商業演出具一定程度的風險，藝團宜自行尋找資助，不可單靠票房來保證收益。

3.34 內地受訪人士普遍希望香港藝團能自行了解內地交流演出的程序、法規等，尤其是在選擇演出仲介公司及簽訂合約時，更需多加查証，謹慎處理。如未能確定該合作方的可信性，香港藝團可直接聯絡內地省市政府文化部門查詢。

3.35 另外，內地受訪人士還希望香港藝團在選擇內地演出仲介公司的時候，能夠對演出仲介公司的進取性及宣傳策略多加關注及充分了解。選擇與藝團發展推廣方針接近的合作方，將有助於藝團在內地打造香港品牌。

第六章　香港藝團前往內地交流及本地文化藝術發展的總結及建議

1　總結

1.1　通過問卷調查、兩地訪問以及聚焦討論會結果，目前香港藝團與內地的交流雖有少數成功案例，但總體而言，情況不容樂觀，且有較大提升空間。這主要與香港自身文化特點、政府措施、藝團舉措、內地客觀環境以及兩地相互了解程度等五方面有密切關係。

1.2　由於歷史的原因，香港的文化植根於源遠流長的中華文化，且博采世界各地文化之所長，擁有「多元而繽紛的國際色彩」[1] - 這可說是香港相對於中國其他城市而言獨有的文化特點，亦可成爲香港文化藝術「走出去」的品牌。

1.3　香港政府雖有具體的撥款用於部分本港藝團前往內地交流及具體舉措協助交流（如2006年5月，藝發局斥資HK$958,000元率本港29個藝團，參加第二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2]），但整體而言，缺乏「文化交流」的總體規劃，也無專門處理對外交流事宜、協助本港藝團前往內地交流的專職機構和相關策略。

1.4　另外，目前香港政府對於內地藝團或藝術家來港交流所設定的入境手續較爲龐雜，致使部分內地藝團或藝術家靠「旅遊簽證」之類的法律灰色地帶來港，或最終因無法辦理來港證件而放棄，從而影響了兩地的文化藝術交流。

1.5　本地藝團與內地交流的狀況不可一概而論，但普遍而言，規模較大的藝團有能力且有願望前往內地交流，但交流的經費和交流需要花費的時間是他們主要的問題；而規模較小的藝團亦有願望前往內地交流，但經費和聯系途徑是他們的首要問題。總體而言，本港藝團在參與內地商業演出類的交流活動時，普遍要價偏高，且缺乏突出的特點進行宣傳。

1.6　現時內地文化藝術的客觀環境可分兩方面來看：一方面，內地的文藝界正在進行文化體制的深化改革。相當多的文化事業單位已轉制爲文化企業單位，或正在轉制過程之中。邀請香港藝團前往內地交流，而自身的經濟利益能否得到保證對於文化企業單位而言是一個非常現實的問題。而對於不以盈利爲目的的文化事業單位而言，欲邀請本港藝團也要視國家財政撥款及邀請的必要而定。另一方面，越來越多的國外藝團受到吸引，計劃前往內地交流演出，其中不乏具世界水準的優秀藝團。這些都是影響香港藝團前往內地交流演出的客觀因素。

1.7　內地與香港兩地文藝界各自都在變化，但這樣的變化能否被對方及時了解，並進而達成諒解和共識，是合作與否的重要因素。本研究發現，兩地文藝界相互

[1] 香港表演藝術委員會(2005)，《表演藝術委員會諮詢文件》，頁 4。

[2] 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5-06 年報》，頁 47。

了解的程度尚有提升的空間。比如，一方面香港藝團對內地進行的文化體制改革了解不多，有部分藝團甚至沒有聽說過內地文藝界的變化；另一方面，也有內地藝團、演出仲介公司、演出場地等機構由於諸如資訊受到限制（如不能瀏覽香港藝團的網站）等原因，對香港的印象僅停留在旅遊、流行文化、經濟等方面，而對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及香港藝團的藝術水平不甚了解。在這樣的情況下，要達成順利的合作有一定難度。

1.8 可以說，本港藝團與內地交流的現狀是以上各個因素相互影響所致。以下是針對這些現況提出改善的建議。

2 建議

2.1 香港已成爲中國目前最具競爭力的城市之一[3]，因此本研究在香港文化藝術對外交流的總體建議是：立足本土文化，結合內地現時客觀環境，善用香港多元開放之特點，以打造香港作爲「亞洲文化交流之都」爲長遠目標，由民間做主導，政府支持，積極推動對外交流的發展。

2.2 以下將就政策體制、人才培養、財政、及推廣宣傳等四方面的具體建議分階段地作詳細說明。每個階段的時間跨度較長，分別爲短期策略：1-3年；中期策略：4-6年；遠期策略：7年以上。對外交流的發展不僅需要政府的政策和協助，也需要藝團自身的努力，更需要整個社會的重視和支持，不可一蹴而就。需要指出的是，各個階段策略的實施，並不表示先前階段策略的終止。

短期策略 (1-3 年)

政策及體制：訂立文化藝術交流政策；設立專責機構貫徹執行

2.3 研究綜合訪問及問卷調查的結果，發現本地藝團對香港政府和藝發局支持藝團往內地交流有所要求。他們不僅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增撥資源，在財政上協助他們到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交流；他們更希望看到政府對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以及對外交流能夠有宏觀上的政策支持，並設定具體措施，可以令本地藝團相互配合，避免無所適從的探索。有關撥款及資源的建議，將於下一節討論。

2.4 正如在本研究第一章第四節「相關研究及文獻」中所提及的，世界上有不少國家已經把「文化交流」列爲該國的外交政策之一；有了具體的政策，藝團就可以比較明確地知道政府對文化交流的取向和發展的優先次序[4]。相反，沒有一套明顯的交流的政策，則會令「引入」國際藝術家 / 團體及「輸出」本地藝團的理據模糊，以至難以設定資源的分配、設計交流推廣的策略等。

2.5 因此，建議政府能在 1-3 年內，制定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文化藝術交流政策，以

[3] 樊曦、齊中熙、王婭妮「香港台北上海位列 2006 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前三強」，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6-03/20/content_4323425.htm 2006 年 11 月 21 日。

[4] 盡管英國藝術家 / 藝團已經有多年國際交流的經驗，英倫藝術局 (Arts Council of England) 亦於 2005 年 6 月發表了《國際政策》(International Policy)。該政策提出「以藝術家主導」和四個綱領，分別是「支持創意個體」、「發展世界級藝術機構」、「文化多元」和「增加整體資源和機會」。政策亦「點名」列明與該政策有關的機構，以及實行政策內容的方法。詳情請參考 http://www.artscouncil.org.uk/documents/publications/intpolicypdf_phpBqtojd.pdf 。

達成「鼓勵香港藝術走出去；吸引外國藝術走進來；建立香港的文化形象和品牌」的方針。我們認爲文化藝術交流的政策應具備可持續發展的特質，並在下列幾方面作探討：

i 政府支持交流之目的、目標和願景；

ii 支持交流的方式和原則 (財政、行政、聯繫；牟利藝團 / 非牟利藝團的分別)；

iii 執行交流政策的機構 / 政府架構；

iv 執行交流政策的機構 / 政府架構的各項資源來源；

v 衡量交流成果的標準；

vi 檢討交流政策的方法和程序。

2.7 除政策外，政府亦應制定文化藝術交流發展的藍圖，以協助交流政策的執行，同時亦可讓本地的文藝界清楚政府發展交流的方向、步驟及目標。

2.8 2002 年文化委員會發表的《政策建議報告》曾經建議經貿辦擔當推廣本地文化藝術的角色[5]。但是，經貿辦雖然可以推廣香港形象和以商貿爲由，協助香港文化藝術的推廣，畢竟只是權宜之計。從長遠來看，建議政府在文化交流政策設定之後，設立一個專門的機構對交流的政策加以貫徹和執行。

2.9 類似建立專責機構的建議曾於不同的報告或文章中出現過，如藝發局委約的《國際藝術交流》報告 (1999)中就有詳述。另外，專責機構成立的初期，可借助旅發局、貿發局和經貿辦現有的外地資源和宣傳平台，協助本地藝術的推廣，成爲香港與內地進行文化交流的對口單位。

人才培養：派員赴內地了解文化體制改革及演藝市場

2.10 從問卷調查中可以得知，本港藝團現時在交流中感覺最需要的人 才是「藝術行政人員」[6]；在研究訪問中，亦有不少本地藝團和內地機構表示本港藝術行政人員不少是以兼職的形式存在，且藝團對內地演藝市場的運作方式、各地方特有的規則等不甚了解，因此，建議在今後的藝術人才培養方面，政府、藝發局及藝團可考慮著重培養專業的藝術行政人員。

---

[5] 2002 年，駐英國的經貿辦曾於倫敦主辦「香港節」(Hong Kong Festival)，當中除介紹香港的經商比較優勢外，更大量向外國人展示香港的文化、藝術和體育各方面的成績。開幕禮由當時的政務司司長曾蔭權主持，可見主辦方對該節的重視程度。(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207/04/0704255.htm) 而於 2006 年，駐溫哥華和紐約的經貿辦爲香港話劇團製作的《新傾城之戀》 "擔當了聯繫推動和資助經費的重要角色"。(周凡夫，「仍然是雙城故事」,《信報財經新聞》, 2006 年 5 月 18 日。) 可以看出，經貿辦的參與，的確令本地文化藝術、以致香港的形象在外地得到推廣，而且效果顯著。

[6] 參看本研究第一部分第四章「調查結果及分析」之 2.46。

2.11 需要指出的是，重點培養藝術行政人員，並不意味著不需要培養其他如創作、舞台、公關等方面的人才；相反，在培養藝術行政人員的同時，其他領域的人才也應協同培養。

2.12 政府、藝發局，以及本港部分文化機構現時都有組織香港的藝術界人員前往內地訪問參觀[7]，我們認爲，在人才培養的初期策略階段，類似這樣的訪問參觀活動是切實可行的。因爲它不僅可以增進內地與香港以及相鄰地區文藝界的相互了解，而且對本港藝術從業人員的培養也起著一定的積極意義。

2.13 但是，我們也認爲，訪問參觀雖然有助於兩地增進了解，但在藝術行政人員實際經驗的積累上恐機會不多，因此建議藝發局或政府在人才培養上，可嘗試扮演「推動者」的角色，如舉辦「兩地人才互換」計劃，鼓勵本地藝團與內地一些大型的演出場地、學院或仲介公司合作、結盟或組成「姐妹藝團」，互相派行政人員到對方機構實習。

財政：考慮資源重新分配，鼓勵藝團多作對外交流

2.14 建議政府在對藝團的財政資助上，充分考慮本地文化藝術發展和對外交流的平衡關係，考慮如何善用現有資源，鼓勵本地藝團多作文化交流，推動藝團以商業形式營運及尋求更多社會資源，以完成政府「由擔當資源『管理者』的角色，逐步變爲『推動者』的角色」[8]。

2.15 現時政府或藝發局對藝團的資助範圍包括藝團製作和舉辦節目的費用、聘請藝術家，以及支付行政費用等[9]。但目前政府對提供的資助在使用上僅提倡用於本港藝術活動，而較爲不鼓勵用於對外交流。而且接受資助的藝團需承諾每年創作一定數量的作品並在港演出，導致了藝團最終只能用其他的資源，來實行對外交流計劃。

2.16 我們認爲，這樣的政策雖然在短期內保護了本港的觀衆能夠享受到本地的文化藝術，但長遠來看，並不利於藝團通過交流吸收新東西，提高自身的藝術造詣。因此建議在初期策略中，政府能夠考慮適時改變對藝團進行資助的條件，如可適當減少藝團必須於本港演出的數量，並考慮明文規定受定期資助的藝團有義務將接受資助額的 10-15%用於對外交流。

---

[7] 如 2005 年 8 月，由康文署與廣東省文化廳、澳門文化局聯合主辦的「粵港澳演出藝術經營管理講座」於廣州、深圳、香港及澳門四地舉行，該講座「有助泛珠三角地區的管理人員認識區內演藝市場發展概況和促進彼此在專業上的聯繫」http://www.prdculture.net/b5/intro_7.php。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也平均每年一次組織內地學習交流團（有關詳情請參考本研究附件一之「案例研究」）；另外，2006 年 5 月，藝發局也「率領本地二十九個演藝團體，參加第二屆中國 (深圳) 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示香港多元蓬勃的藝術面貌，爲本地藝團開拓內地演出市場，踏出重要的一步」(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5/06 年報》，頁 28)。

[8] 表演藝術委員會(2005)，《表演藝術委員會諮詢文件》，頁 4。

[9] 表演藝術委員會(2005)，《表演藝術委員會諮詢文件》，頁 7-8。

推廣宣傳：打開香港文化藝術在內地的知名度，吸引內地遊客在港消費文化藝術

2.17 擁有專職機構打理關於交流的專項事務，是推廣文化藝術和促進交流不可或缺的基礎。如英、法、德等國均在本國及海外設立文化協會，用以推廣該國的文化藝術。建議在內地重點城市設立類似的推介香港文化藝術的專責機構，利用其宣傳輻射力向內地其他城市推廣。

2.18 香港是一個著名的旅遊城市和「購物天堂」，有數字表明，2004 年的訪港遊客到達 2,181 萬人次[10]，其中內地訪港的旅客就達到了 1,225 萬人次[11]。政府設立專職負責交流事宜的機構，可積極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利用旅發局已搭建好的宣傳平台，共同宣傳香港的旅遊及文化藝術。如可在旅發局組織的「繽紛冬日節」、「購物節」等大型活動中，有重點地組織香港主要藝團於主要場館進行演出，並專門設計宣傳物品，與旅發局的大型活動同時宣傳，以吸引內地遊客的注意力，提高本港藝團在內地的知名度。

2.19 內地的遊客，實際上也是本港的文化藝術潛在的消費者。本港文藝演出的門票價格普遍低於內地如北京、上海、成都、廣州等主要城市的門票定價。因此，建議政府制定具體推廣措施，吸引內地遊客在港消費文化藝術，讓「在香港觀看演出也成爲香港之旅的一部分」。可考慮對內地遊客實行演出票價優惠，如內地遊客只須憑旅遊證件，成人遊客即可享受 8 折優惠門票，60 歲以上的內地長者及 18 歲以下青少年遊客可享受半價的優惠，另外，雙人套票、提前訂票均可享受額外 9 折優惠等。

中期策略 (4-6 年)

政策及體制：擴大財源，培育文藝界與商界的合作氛圍，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到內地城市

2.20 如何擴大財源，可持續性地發展對外交流，進而爲長遠文化藝術市場的建立做足準備，是政府在中期階段應面對的問題。因此建議：在初期的推廣宣傳有所成效後，政府在中期應著力培育本地商界與文藝界合作的氛圍，爲文藝界吸引各方資源尋求契機，並提供政策上的支持。

2.21 在專責交流的機構中設置專職部門，作爲藝術界與商界的橋梁，以政府爲仲

[10] 香港旅遊發展局，2004-05 年報，頁 29。

[11] 同上，頁 31。

介，爭取銀行界對文化藝術交流項目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的支持。

2.22 建議政府或藝發局協助提供藝術行政人員培訓的政策支援，幫助他們了解商業機構的資助原則和處事手法，以適應市場化的經營方式，增強文化交流的組織與資源。

2.23 建議專責文化交流的機構可在這階段考慮在內地不同城市分地區、分階段地進行香港文化藝術的推廣宣傳活動。

人才培養：培養藝術行政人員在文化交流的組織能力

2.24 藝術行政人員在中期策略階段應開始接受市場觀念的培養和有效獲得商業資助的能力訓練，以求與藝團的發展相協調；現時，前往內地的交流大部分以商業演出的形式來運作，這就要求本港藝團的行政人員必須具有市場的意識和基本的市場運作的經驗，才能保證交流演出的順利成行。

2.25 香港目前已有一些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課程，供在職的藝術行政人員修讀。[12] 我們希望能夠繼續有更多的類似培訓課程出現。另外，隨著本地藝團逐步專業化，以及爲迎合內地市場的需要，在課程設置當中，建議將內地文藝界的情況介紹納入其中，包括內地文化體制改革所帶來的影響、內地藝團的營運方針，以及香港藝團要打進內地市場要注意的事項等。

財政：擴大財源，培養文藝界與商界合作的氛圍

2.26 藝團普遍反映，對外交流最缺的也是最希望得到的資助就是財政上的資助，而目前這樣的財政資助多由政府投放；香港截至 2004 年底共擁有 133 家持牌銀行[13]，幾乎每家銀行都有如結婚、稅務等種類繁多的貸款項目，唯獨沒有對文化藝術項目的貸款。

2.27 建議政府作仲介，嘗試和商界及銀行業商討對文化藝術，尤其是對外交流的項目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的可能性，甚至共同成立基金。銀行可以通過文化藝術及出外交流的機會，來推廣自己的品牌和形象；政府也可從稅收等方面考慮給與優惠，以刺激商界支持藝術發展的興趣。

2.28 現時本港只有不多的基金會或企業主動支持對外文化藝術交流。比之英、美及台灣等國家和地區都有成立「藝術與商業」(Arts and Business) 這樣的專門機

[12] 有兩家機構的課程值得我們注意：一是由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和香港藝術中心合辦的「藝術行政高級文憑課程」，可惜現已停辦；二是由香港中文大學自 2001 年開始主辦的「文化管理文學碩士課程」。這兩個課程對培養在職藝術行政人員有一定的貢獻，使學員對以商業模式運作藝術團體、撰寫資助申請書/報告、尋求贊助的藝術、藝術作品的市場推廣、文化政策等方面都有所認識。

[13] http://www.info.gov.hk/info/hkbrief/chi/econ.htm。

構，作爲藝術界和商業機構之間的橋樑。「藝術與商業」可透過專業的眼光，爲藝團尋找商界的資助，同時也爲商界找尋需要的藝術作品或藝術家。香港雖然也有類似的機構[14]，但數量和規模都較小。

2.29 建議在專責交流的機構內設置類似「藝術與商業」的專職部門，整合目前已有的類似組織，負責爲本港文化藝術界和機構自身的發展尋找商界資助；同時亦爲商界推介本港的藝術作品或藝術家，鼓勵他們將文化藝術視爲可投資的對象，促進藝術界與商界的合作。

推廣宣傳：擴大香港文化藝術在內地的影響力及香港藝團的知名度

2.30 宣傳活動分階段、分地區地向內地不同城市推進，建議參照《2004 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15]中的「文化競爭力排名」[16]、「綜合區位競爭力排名」[17]及《2006 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18]中的「綜合競爭力排名」[19][20]，將內地城市以經濟發展水平和文化底蘊爲標準，分爲一綫推廣城市和二綫推廣城市。其中：

i 一綫城市包括：上海、廣州、深圳、杭州、重慶、哈爾濱、天津、南京。

ii 二綫城市包括：成都、西安、大連、青島、蘇州、廈門、瀋陽、西安、武漢、紹興、南昌、寧波。

2.60 同時，將一綫城市和二綫城市的推廣策略有先後次序地進行，具體包括：

i 建議在內地負責交流事宜的辦事處在上述一綫城市每年主辦「香港文化週」的活動，邀請香港藝團前往各城市演出，並與當地文藝界切磋交流，在各城市舉辦研討會、展覽等。目的是希望借助這些城市的區位輻射力，打造香港文化藝術及藝團在各區位的知名度。

ii 建議在一綫城市開始宣傳推廣後，由辦事處在二綫城市主辦同類的活動，

---

[14] 例如Business for Art Foundation.

[15] 倪鵬飛、候慶虎、江明清、王誠慶 (編) (2005) 《2004 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6] 「文化競爭力排名」前十位的城市分別爲：上海、溫州、蘇州、佛山、紹興、重慶、南京、深圳、南昌、南通。見《2004 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第 370 頁。

[17] 「綜合區位競爭力排名」前十位的城市分別爲：上海、北京、廣州、成都、天津、武漢、瀋陽、南京、哈爾濱、重慶。見《2004 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第 30 頁。

[18] 《2006 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於 2006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發佈。http://news3.xinhuanet.com/fortune/2006-03/20/content_4323379.htm。

[19] 「綜合競爭力排名」前 20 強的城市分別爲：香港、台北、上海、北京、深圳、廣州、高雄、澳門、新竹、基隆、杭州、寧波、蘇州、台南、天津、廈門、大連、無錫、瀋陽、青島。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6-03/20/content_4323425.htm。

[20] 因《2006 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及《2005 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中均無「文化競爭力排名」和「綜合區位競爭力排名」，故建議參考《2004 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中的相關資料。

時間與運作模式均可參照一綫城市的做法。

長期策略 (7年以上)

政策及體制：建立相關政策，鼓勵文化產業發展，打造香港「亞洲文化交流之都」的形象，帶動其他產業的發展

2.61 內地文化體制改革帶來的藝術市場化現象，很值得香港參考。內地除了一些「國字號」的演出單位外，其他得不到國家資助的文藝團體（包括演出場地），便需要面向市場；即使是「國字號」的藝團或其他文化事業單位，也需要在繼續獲得國家財政撥款的同時，應用「以文補文」、「多業助文」的經營手法來開拓市場。這種體制改革會爲內地文藝界帶來什麽樣的深遠影響，現時仍很難下定論。

2.62 我們認爲，文化藝術自身的傳承性及精神層面化等特點，不能將文化藝術市場化簡單地等同於其他商品的市場化，因此建議政府和藝發局，在長期政策中，除了繼續資助代表香港藝術高水準的藝團以外，應從政策上培育本港文化藝術的市場環境，逐步引導藝團向股份制公司化轉變，培養藝團到資本市場融資能力，鼓勵藝團面向內地及國外的演藝市場。

2.63 在政策上，可以參考韓國的做法[21]：自1998年開始，韓國政府陸續出台了《文化產業發展五年計劃》、《文化產業發展推進計劃》等綱領性文件，同時還頒佈了《文化產業促進法》等法規，爲文化產業的發展提供法律上的保障。另外，韓國政府還於1998年設立「文化產業局」，對產業內各細項進行綜合規劃以及統籌管理；2001年更成立專責機構「文化產業振興院」，每年獲得高達US$5,000萬的政府資助[22]。

2.64 建議制定的文藝市場化政策應包括以下各項：

i 政府鼓勵藝團商業化之目的、目標和願景；

ii 區分受政府資助藝團和商業化藝團的定義和原則；

iii 鼓勵藝團商業化的方式和步驟（包括：財政資源分配、行政架構變動安排、藝團人事安排及培訓、推廣藝術作品的培訓）；

iv 執行鼓勵藝團商業化政策的機構 / 政府架構；

[21] 對於韓國政府爲發展文化產業而制定的諸多政策，有評論認爲是以犧牲自由經濟爲代價的。故此，我們建議政府參考韓國政府發展文化產業的決心和宏觀上的舉措，而非鼓勵犧牲香港自由經濟以換取文化產業發展。

[22] 鄧李慧、國世平 「韓文化產業化值得借鑑」，《大公報》，2006 年 2 月 21 日。

v 衡量藝團商業化的標準；

vi 檢討鼓勵藝團商業化政策的方法和程序。

2.65 在長期策略上，我們建議政府進行本港文化藝術推廣宣傳的立足點從內地轉爲亞洲和世界。因爲香港有能力擺脫區域的限制，在國際層面上打造自己的形象和實力。因此，建議政府打造香港成爲「亞洲文化交流之都」，不僅有助於文化藝術，更有助於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的發展，如設計、廣告、媒體、飲食、旅遊及製造業等。政府應適時制定相應政策，促進各行業的積極合作和共同發展，以增強香港的綜合實力。

人才培養：推廣藝術教育普及化，建立藝術從業人員資質制度

2.66 建議政府能在藝術教育普及化的基礎上，考慮對現時香港的高考制度有所改革：嘗試通過實行高考免試或加分的方式，讓具備藝術天賦也獲得了一定成績的專長生能夠進入大學學習。當然，專長生的認定、入讀的原則等進入「門檻」，需要教育和藝術界共同商討而定。目前美國及內地的大學都有採取類似的方式以吸引藝術、體育等方面的專才入讀。

2.67 讓擁有藝術專長的學生以「低門檻」進入大學學習，是體現了社會對文化藝術的重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刺激和鼓勵更多的學生投身藝術，長遠來看，這對營造寬鬆的文化藝術環境，以及香港文化藝術的繁榮和「文化交流之都」的打造都有著正面的作用。

2.68 現時本港的藝術從業人員，有相當部分是以低學歷進入的，建議在人才培養的長期策略中，政府能夠考慮設立一套統計管理系統，採取藝團自主申報的形式，對香港的藝術從業人員進行資歷評核，並考慮與學歷掛鈎（例如：一級導演可以與大學學歷掛鈎，那麼只要被評上一級導演，即使沒有上過大學，也能夠獲得大學學歷的認可資格），希望能借此鼓勵更多的人進入文化藝術行業。

財政：鼓勵藝團進行股份制公司化，促進文化藝術產業化的發展

2.69 在長期策略階段，政府應鼓勵發展較快的、經濟上較具實力的藝團進行股份制公司化及上市的可能性，有兩種方式作爲參考。其一是由藝發局與現時香港主要的藝團共同組建一個股份制文化藝術集團，藝發局及作爲下屬藝團的各個藝團均佔一定的股份，並由各藝團及藝發局各自推舉一名代表組成董事會。集團成立後，可以考慮利用上市、發行股票、債券等方式籌措資金。[23]

[23] 其實這種方式內地已有先例。如 1992 年原上海市廣播電視局，爲建設東方明珠電視塔，成立了全國第一家文化股份制企業 — 東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爲 4.1 億元（人民幣，下同），通過公開向社會發行 4000 萬元面值股票，集資達 2.04 億元，既保證了東方明珠電視塔的興建，又爲其以

2.70 第二種方式是藝團內部進行集資合股公司化，對藝團員工按照工作年限、業績等標準配發原始股，員工以股金方式集資，用於藝團的發展。這種方式的好處是在於將藝團的發展與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有利於調動員工的積極性，促進藝團的發展。藝團在進行這種方式的股份制時，應注意保留一部分資金，作爲發展基金，保障藝團的長遠發展。

推廣宣傳：打造香港成爲「亞洲文化交流之都」

2.71 聯合內地及世界城市，定期舉辦文化交流節，邀請中、港、台地區以及其他地區和國家的藝團和藝術家參加，以此提升香港文化藝術的地位，促進香港文化藝術與這些地區的交流和發展。

2.72 利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立，積極打造香港成爲「亞洲文化交流之都」的基礎。建議政府及有關的公私營部門相應建設香港作爲「亞洲文化交流之都」的品牌形象。

2.73 最後，上述三個階段四個方面的建議以下表總結起來加以說明：

後的發展提供了基礎。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opg.cn/company_intro.php 。

表十一：本港文化藝術及對外交流發展策略

	短期策略 (1-3年)	中期策略 (4-6年)	長期策略 (7年以上)
政策及體制	1 訂立文化藝術交流的政策 2 設立專責交流機構	1 擴大財源，培育文藝界與商界合作的氛圍 2 爲藝術行政人員提供相關培訓	1 制定政策培育本港文化藝術的市場環境，鼓勵文化藝術市場化發展
人才培養	1 組織藝術從業人員赴內地訪問、參觀，增加對內地的了解 2 舉辦「兩地人才互換」計劃，兩地互相派人員到對方單位實習	1 增開培訓課程，培養藝術行政人員的市場觀念和有效獲得商業資助的能力 2 將內地文藝界的情況納入課程之中	1 推廣藝術教育普及化，讓擁有藝術專長的學生以「低門檻」進入大學學習 2 建立藝術從業人員資質制度
財政	1 規定受資助藝團投放資助於對外交流的比例 2 重新分配資源	1 擴大財源：與銀行業商討爲本港文化藝術的對外交流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 2 設置類似「藝術與商業」的專職部門，負責爲本港文化藝術界和機構自身的發展尋找商界資助	1 鼓勵藝團進行股份制公司化，通過上市、發放股票等形式解決資金問題 2 藝團內部進行集資合股公司化，對藝團員工按照工作年限、業績等標準配發原始股，員工以股金方式集資，用於藝團的發展。
推廣宣傳	1 建立專責文化交流的機構在重點城市推廣本港文化藝術 2 通過提供票價優惠、與旅行社合作等方式吸引內地遊客在港消費文化藝術	1 分階段、分地區地向內地其他城市宣傳推廣本港文化藝術	1 聯合各地定期推廣香港文化藝術 2 利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立，打造香港「亞洲文化交流之都」的品牌形象

香港藝術發展局委託報告

香港藝團與內地交流資料結集和分析
A STUDY ON CULTURAL EXCHANGE OF LOCAL ARTS GROUPS WITH THE MAINLAND

終期報告
（第二部分）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

2006年12月

第七章　2000--2005年香港藝團於內地交流的部分紀錄

1　紀錄資料之基本情況

1.1　爲搜集本港藝團自 2000-2005 年對外交流的資料紀錄，我們設計了一份資料搜集調查表（見附錄二），供藝團填寫。調查表羅列了「交流活動名稱及內容」、「日期」、「地點」、「交流單位」、「場次」、「活動收費與否」、「自費比例 (%)」、「資助比例 (本港)」及「經費/資助比例 (邀請方)」等內容，希望了解藝團出外交流的詳細情況。

1.2　調查表於 2006 年 8 月至 11 月以電子郵件、傳真、郵寄、或親自送達等方式發出，成功發出 85 份。目標對象全爲香港舞蹈、戲劇、音樂和戲曲界別的藝術團體。這些團體的背景和數量爲：舞蹈 18 個、戲劇 36 個、音樂 26 個及戲曲 5 個；其中主要藝團[1]10 個，其他藝團[2]75 個。

1.3　截止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共收到 8 個藝團的回覆，分別爲：香港話劇團、城市當代舞蹈團、劇場組合、香港童聲協會、香港藝術團、香港粵藝協會、劇場工作室及香港創緒藝術團。

1.4　另外，我們還利用瀏覽藝團網站及其他相關網站、查找藝團年報、搜尋相關文化藝術新聞報導等方式搜尋資料。

1.5　以下搜集到的 2000-2005 年香港部分藝團及文藝機構前往內地交流的資料記錄，分主要藝團及其他藝團兩部分介紹。

1.6　在資料搜集過程中，大部份藝團以「自費比例 (%)」、「資助比例 (本港)」及「經費/資助比例 (邀請方)」爲商業秘密，不願公開透露而未有填寫以上三方面的資料。

[1] 主要藝團是指：由康文署資助的四個藝術團體及由香港藝發局給予三年資助撥款的六個藝術團體，分別爲香港話劇團、香港舞蹈團、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中英劇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芭蕾舞團、香港小交響樂團、劇場組合及進念二十面體。

[2] 其他藝團是指：除卻主要藝團以外，我們所搜集到的本港藝團。

2. 主要藝術團體與內地交流紀錄

年份	日期	團體	交流活動名稱及內容	地點	交流對象	場次	交流形式
2000	1 月 1 日	城市當代舞蹈團		海南島三亞		1	演出
2000	5 月 24 日	城市當代舞蹈團	《發生逵行式》演出	中國海淀劇院	北京現代舞展 2000	1	演出
2001	4 月 24-27 日	城市當代舞蹈團	現代舞講座	北京	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化工大學、廣播學院、北京航天大學	5	教學
2001	4 月至 5 月(三星期)	香港芭蕾舞團	《羅密歐與茱麗葉》	北京、鄭州、荷澤、武漢、南京、揚州及寧波	中國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11	演出
2001	5 月 18 日-6 月 2 日	城市當代舞蹈團	中國國際現代舞展演	北京	北京舞蹈家協會	15	演出
2001	6 月 10-15 日	城市當代舞蹈團	現代舞短訓班	湖北省藝術學校	湖北省藝術學校	40	教學
2001	6 月 15 日	城市當代舞蹈團	現代舞短訓班演藝晚會	湖北省藝術學校劇院	湖北省藝術學校	1	演出
2001	9 月 10-14 日	城市當代舞蹈團	北京現代舞團證書課程	北京舞蹈學院	北京現代舞團	34*	教學
2001	11 月 25 日	城市當代舞蹈團	第九屆全運會閉幕式演出	廣州新體育館	第九屆全運會組委會	2	演出
2001	不詳	進念・二十面體	第四屆城市文化交流會議周年會議	深圳	上海、台北、上海及深圳前線文化工作者	不詳	會議
2002	7 月 27-28 日	香港話劇團	原創都市劇 《讓我愛一次》	廣州友誼劇院	廣州友誼劇院	2	演出
2002	11 月 23 日	香港話劇團	第四屆華文戲劇節 -《新傾城之戀》	澳門文化中心綜合劇院	澳門文化局、澳門戲劇協會、各地參節團體及專家	1	演出
2002	3 月 25 日-4 月 5 日	城市當代舞蹈團	上海師範大學編舞培訓	上海師範大學	上海師範大學	34*	教學
2002	5 月 5 -27 日	城市當代舞蹈團	第四屆「中國北京現代舞展・青年舞展」	北京	北京舞蹈家協會	12	演出
2002	4 月 15-25 日	城市當代舞蹈團	阿爾卡特・現代舞之旅 2002	北京	不同學校(巡迴)	8	演出
2002	4 月至 5 月	香港芭蕾舞團	《木蘭》	中山市孫中山紀念堂及廣州黃花崗劇院	廣東省演出公司	2	演出
2002	7 月	進念・二十面體	參與由中國國家話劇院孟京輝導演的《關於愛情歸宿的最新觀念》的多媒體創作	北京首都劇場	中國國家話劇院	不詳	演出
2002	不詳	進念・二十面體	第五屆城市文化交流會議周年會議	上海	上海、台北、上海及深圳前線文化工作者	不詳	會議

2003	3 月 10 日- 04 年 3 月	城市當代舞蹈團	中山大學現代舞大專班證書課程	廣州舞蹈學校南海校區	廣東舞蹈學校南海校區	840	教學
2003	4 月 1 日-9 月 30 日	城市當代舞蹈團	中山大學現代舞大專班證書課程	廣州舞蹈學校南海校區	廣東舞蹈學校南海校區	640	教學
2003	12 月 9-25 日	香港中樂團	中國移動通訊新年音樂會	深圳、東莞、汕頭、廣州星海音樂廳、珠海、佛山			演出
2003	12 月 12 日	城市當代舞蹈團	中山大學現代舞示範演出	廣東省歌劇院	廣東舞蹈學校	1	示範
2003	12 月 28-31 日	香港中樂團	樂壇神筆 - 新年音樂會	西安市易俗大劇院			演出
2004	1 月 18 日	城市當代舞蹈團	中山大學現代舞大專示範演出	廣州少年宮文化廣場	廣州少年宮	1	示範
2004	4 月至 5 月	進念・二十面體	尋找新中國/新香港-中國實驗戲劇發展交流計劃	成都、上海、南京及北京	中國國家話劇院、上海戲劇學院、四川省川劇學校、江蘇省戲劇學校和南京藝術學院	不詳	演出/交流會議
2004	5 月 1 日	城市當代舞蹈團	首屆廣東現代舞周開幕式舞蹈青年演出	廣州少年宮	廣州市青年聯合會	1	演出
2004	5 月 1-2 日	香港中樂團	和平頌音樂會／世界歷史文化名城博覽會	南京市文化藝術中心大劇院	南京文化藝術中心大劇院	1	演出
2004	5 月 2 日-6 日	城市當代舞蹈團	廣東現代舞周舞蹈營	廣州少年宮	廣東現代舞周籌委會	48	舞蹈營
2004	5 月 2 日，5 月 6 日	城市當代舞蹈團	首屆廣東現代舞周演出	廣州市少年宮蓓蕾劇院、廣東歌舞劇院小劇坊	廣州市青年聯合會	2	演出
2004	8 月 3 日	香港話劇團	美國翻譯劇《一缺一》(Gin Game)	廣州老齡委中心禮堂	廣州浪潮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	演出/示範
2004	8 月 27-28 及 30 日	香港芭蕾舞團	「香港文化週」演出節目：《天鵝湖》、《杜蘭朵》	上海大劇院	上海大劇院	2	演出
2004	9 月 5 日	香港中樂團	香港文化周	上海大劇院大劇場	上海大劇院	1	演出
2004	9 月 11 日	香港話劇團	第七屆中國藝術節大型音樂劇《酸酸甜甜香港地》	杭州蕭山劇院	浙江省文化廳	2	演出
2004	9 月 17-18 日	香港話劇團	大型音樂劇《酸酸甜甜香港地》慈善演出	上海逸夫舞台	上海市慈善基金會、上海市政府	2	演出
2004	9 月	香港中樂團	香港中樂團名曲精選之夜	南京文化藝術中心大劇院	南京文化藝術中心大劇院	1	演出
2004	12 月 16 日-2005 年 1 月 2 日(11 月開始在已在上海排練)	香港話劇團	與上海話劇藝術中心聯合製作《求證》	上海話劇藝術中心藝術劇院	上海話劇藝術中心	11	演出

2005	1 月	進念・二十面體	《半生緣》	北京首都劇場	中國國家話劇院	10	演出
2005	4 月 6-7 日	香港中樂團	中華經典民樂作品音樂會	西安交大思源活動中心	西安交大思源活動中心		演出
2005	5 月 5-6 日	城市當代舞蹈團	第二屆廣東現代舞周演出	廣州友誼劇院，廣東現代舞團小劇場	廣東省星海演藝集團	2	演出
2005	5 月 9-10 日	香港中樂團	和平頌音樂會	北京人民大會堂	北京人民大會堂		演出
2005	9 月 15 日	香港話劇團	訪問上海戲劇學院，全團	上海戲劇學院	上海戲劇學院	1	訪問/參觀
2005	10 月 18-22 日	香港話劇團	《新傾城之戀》	上海話劇藝術中心藝術劇院	上海話劇藝術中心	6	演出
2005	12 月 7 至 11 日	香港舞蹈團	《周璇》及《自梳女》 演出	中山、廣州、東莞	廣東省海外交流協會、廣東省舞蹈家協會、廣東南方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4	演出

3. 其他藝術團體與內地交流紀錄

年份	日期	團體	交流活動名稱及內容	地點	交流對象	場次	交流形式
2000	9 月	樹寧・現在式單位	《村上春樹的井底異象・慢慢開往起點的快車》	上海	上海戲劇學院實驗劇場 / 小亞細亞藝術節	不詳	演出
2000	10 月 9-10 日	明日劇團	《神筆馬良》演出	泉州	不詳	不詳	演出
2000	11 月	樹寧・現在式單位	《村上春樹的井底異象・慢慢開往起點的快車》	台北	台灣皇冠劇場 / 小亞細亞藝術節	不詳	演出
2000	11 月 18 - 12 月 4 日	春天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蝴蝶春情(國語版) 蝴蝶是自由的》	上海話劇藝術中心	上海話劇藝術中心	20	演出
2000	4 月 22-25 日	香港舞蹈總會	廣州舞蹈交流營	廣州舞蹈學院	廣州舞蹈學院	不詳	參觀/上課
2001	不詳	不加鎖舞踊館	《異夏廈春夢》演出	廈門	廈門現代舞團	不詳	演出
2001	2 月 16 - 4 月 11 日	春天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蝴蝶春情(國語版) 蝴蝶是自由的》	中國西南部巡迴演出	不詳	29	演出
2001	11 月 8 日 - 12 月 5 日	春天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蝴蝶春情》	廣東省巡迴演出	不詳	19	演出
2001	9 月	香港八和會館	到北京演出及參與南京第六屆藝術節	北京及南京	北京中外演出公司及南京第六屆藝術節	不詳	演出/訪問/座談會
2001	7 月	香港童聲合唱協會	第二屆中國國際童聲合唱節暨世界童聲合唱會議	北京、廣州、貴州	中國合唱協會國家文化部	不詳	演出/示範
2001	7 月	香港創緒藝術團	首屆中國呼和浩特國際民間藝術節	呼和浩特	中國 CLOFF 組織/內蒙自治區政府	6	演出/參觀/比賽/聯歡會
2002	10 月至 12 月	明日劇團	新世紀中國戲偶之旅	廣州、上海、北京	廣東省木偶劇團、上海市木偶劇團、中國木偶藝術劇團及其他木偶劇團	不詳	訪問
2002	7 月 26 日至 8 月 3 日	香港兒童合唱團	參加北京「第六屆中國國際合唱節」及天津「2002 天津國際少年兒童文化藝術節」	北京、天津	中國合唱協會，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天津市人民政府及其他合唱團體	不詳	演出

2002	8 月	香港創緒藝術團	第 2 屆中國呼和浩特國際民間藝術節	呼和浩特	中國 CLOFF 組織/內蒙自治區政府	7	演出/參觀/比賽/聯歡會
2002	4 月	香港藝術團	中華民族文化促進會會議	國內	華人團體約 100	1	教學/訪問/工作坊/研討會
2002	4 月 3 日	香港藝術團	肇慶交流營學術交流	肇慶	肇慶學院	1	教學/訪問
2002	8 月 10 日	香港藝術團	2003 首屆中國少年兒童文化藝術節	北京	共青團中央全國少年委/中國青少年發展服務中心/全國 200 多個單位	1	教學/訪問/工作坊
2002	8 月 17 日	香港藝術團	四川交流營學術交流	四川	四川音樂學院	1	教學/訪問/工作坊
2003	7 月 25 日	香港藝術團	2004 上海國際少年兒童文化藝術節(參與組委會會議)	上海	上海國際少年兒童文化藝術節委會	1	會議
2004	6 月 10 日 - 9 月 30 日	春天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蝴蝶春情(國語版) 蝴蝶是自由的》	北京及中國全國巡迴演出	北京人民藝術劇院演出中心，中國藝術研院啓明演出公司	34	演出
2004	8 月	香港創緒藝術團	第 3 屆中國呼和浩特國際民間藝術節	呼和浩特	中國 CLOFF 組織/內蒙自治區政府	7	演出/參觀/比賽/聯歡會
2004	9 月 8-9 日	香港戲劇協會	第五屆華文戲劇節《金池塘》演出	雲南省昆明市昆明劇院	華文戲劇節	2	演出
2004	7 月 8 日	香港藝術團	2004 廈門全國少年兒童音樂舞蹈邀請賽	廈門		1	比賽
2004	7 月 22 日	香港藝術團	2004 上海國際少年兒童文化藝術節	上海	上海國際少年兒童文化藝術節委會	1	演出/訪問/參觀
2004	11 月 26 日-27 日	樹寧・現在式單位	《獨行俠與亂世佳人》	上海	第三屆國際小劇場戲劇節	4	演出
2004	12 月 31 日	香港藝術團	2005 北京全國少年兒童音樂舞蹈邀請賽	北京		1	比賽
2005	5 月	多空間	《身體、空間、身份 I》,《身體、空間、身份 II》	北京	北京大山子藝術節	不詳	演出
2005	7 月	香港童聲合唱協會	第三屆中國國際童聲合唱節	廣州、寧波	中國合唱協會、IFCM、國家文化部	不詳	演出/工作坊

2005	5 月	香港創緒藝術團	首屆中國尚湖(常熟市)國際民間藝術節	江蘇省常熟市	中國 CLOFF 組織/江蘇省政府/常熟市政府	8	演出/參觀/比賽
2005	10 月	香港創緒藝術團	第 3 屆全國小荷風采少年兒童舞蹈展演	北京	中國文化藝術聯合會/中國舞蹈家協會	5	比賽
2005	1 月 18 日	香港藝術團	世界宋慶齡基金會會長會議	上海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	1	訪問/會議
2005	3 月 28 日	香港藝術團	廣州藝術交流營	廣州藝術學院/廣州芭蕾舞學校	廣州藝術學院/廣州芭蕾舞學校	1	演出/訪問/參觀

第八章　內地四城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職能簡介及聯繫方式

北京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1.　文化部簡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是國務院組成部委之一。其主要職責是：

1.1)　研究擬定文化藝術工作的方針、政策和法規並監督實施。

1.2)　研究擬定文化事業發展戰略和發展規劃；指導文化體制改革。

1.3)　管理文學、藝術事業，指導藝術創作與生產，扶持代表性、示範性、實驗性文化藝術品種、推動各門類藝術的發展；歸口管理全國性重大文化活動。

1.4)　擬定文化產業規劃和政策，指導、協調文化產業發展；規劃、指導國家重點文化設施建設。

1.5)　歸口管理文化市場，擬定文化市場的發展規劃；研究文化市場發展態勢，指導文化市場稽查工作。

1.6)　管理社會文化事業，擬定社會文化事業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指導各類社會文化事業的建設與發展。

1.7)　管理圖書館事業，指導圖書文獻資源的建設、開發和利用；組織推動圖書館標準化、現代化建設。

1.8)　歸口管理對外文化工作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文化交流工作，擬定對外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文化交流政策、法規；代表國家簽訂中外文化合作協定、年度執行計畫和文化交流專案計畫；指導駐外使(領)館文化機構及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文化機構的工作。

1.9)　按照國務院規定，管理國家文物局。

1.10)　承辦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2. 現任主要官員

部　長：孫家正

副部長：孟曉駟，陳曉光，周和平，趙維綏，鄭欣淼

中紀委駐文化部紀檢組組長：常克仁

部長助理：丁偉

3. 機構設置

3.1) 辦公廳

主　任：黃振春

副主任：張建康(兼機關服務局局長)

副主任：陸耀儒

主要職責：協助部領導對有關工作進行綜合、協調、督促和檢查；制定機關內部規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計畫；協調機關政務；管理機關行政事務等工作。

組織機構：

下設處室	**辦公地點**	**郵遞區號**	**聯繫電話(8610)**	**傳真(8610)**
部長辦公室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10 號文化部辦公樓 4 層	100020	65551432,	65551433
辦公室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10 號文化部辦公樓 3 層	同上	65551306, 65551356	65551309
新聞資訊處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10 號文化部辦公樓 4 層	同上	65551434, 65551428	65551468
督查處	同上	同上	65551442, 6555 1443	
機要檔案處	同上	同上	65551184, 65551426 65551420	65552060
秘書處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10 號文化部辦公樓 2 層	同上	65551186, 65551118	65551118
財務處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10 號文化部辦公樓 5 層	同上	65551501, 65551502, 65551503	65551505
秘書二處	同上	同上	65551496, 65551497, 65551498	65551529

3.2) 政策法規司

副司長：雷喜寧

副司長：洪永平

主要職責：研究制定文化事業發展戰略及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執行計畫；研究擬定文化藝術工作政策；編制並組織實施文化立法規劃，擬定綜合性文化法律、法規草案；起草部重要文件、報告。

組織機構：

下設處室	辦公地點	郵遞區號	聯繫電話(8610)	傳真(8610)
綜合處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10 號文化部辦公樓 11 層	100020	6555 1411	6555 1867
研究處	同上	同上	6555 1866	6555 1863
法規處	同上	同上	6555 1861	6555 1860

3.3) 計劃財務司

司　長：李雄

副司長：都海江

副司長：趙雯

主要職責：研究擬定文化經濟政策；監督直屬文化企、事業等單位財務工作；管理文化、科研、外事等文化單位經費；擬定文化設施標準，規劃、指導國家重點文化設施建設；指導機關和直屬單位基本建設、國有資產管理等工作。

組織機構：

下設處室	聯繫電話(8610)	傳真(8610)
辦公室 (人民防空辦公室)	6555 1698, 6555 1694, 6555 1695	6555 1690
綜合統計處	6555 1681, 6555 1716, 6555 1708, 6555 1715	
預算財務處	6555 1701, 6555 1700, 6555 1697, 6555 1696	
經費管理處	6555 1820, 6555 1680, 6555 1402, 6555 1684, 6555 1685, 6555 1689	6555 1401
基本建設處	6555 1719, 6555 1718, 6555 1714, 6555 2167	6555 1719
國有資產管理處	6555 1717, 6555 2166, 6555 1712, 6555 1713	

3.4) 人事司

司　長：高樹勳

副司長：殷福

副司長：陳洪武

主要職責：研究擬定文化藝術人才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推動文化系統人事勞動 體制改革；負責機關和直屬單位的人事工作； 管理駐外使(領)館文化處(組)、文化中心的公務人員派遣等工作。

組織機構：

下設處室	**辦公地點**	**郵遞區號**	**聯繫電話(8610)**
辦公室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10號文化部辦公樓10層	100020	6555 1813
幹部處	同上	同上	6555 1831, 6555 1838
專家與獎懲處	同上	同上	6555 2110, 6555 1836
調配與工資處	同上	同上	6555 1832, 6555 1833
駐外人事處	同上	同上	6555 1818, 6555 1802
監督與培訓處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10號文化部辦公樓15層	同上	6555 2142, 6555 2141
機關人事處	同上	同上	6555 1822, 6555 1827

3.5) 藝術司

司　長：于平

副司長：蘭永鈞

副司長：劉中軍

主要職責：管理文學、藝術事業，編制並組織實施藝術事業發展規劃；指導文藝事業發展的結構和佈局；研究指導改革工作；協調全國性藝術比賽、展覽和非營業性演出等重大藝術活動；指導部直屬藝術單位業務建設。

組織機構：

下設處室	辦公地點	郵遞區號	聯繫電話(8610)	傳真(8610)
辦公室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10 號文化部辦公大樓 9 層	100020	6555 1752, 6555 1753	6555 1332
綜合研究處	同上	同上	6555 1768	6555 1768
戲劇曲藝處	同上	同上	6555 1766, 6555 1767	6555 1773
音樂舞蹈雜技處	同上	同上	6555 1742, 6555 1745	6555 1745
文學美術處	同上	同上	6555 1764	6555 1765
演出聯絡處	同上	同上	6555 1756	6555 1757

3.6) 教育科技司

司　長：韓永進

副司長：王豐

主要職責：研究擬定並組織文化科學技術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執行計畫；制定文化科學技術管理法規並監督實施；協調國家重點文化科學技術研究項目的攻關及重大成果的推廣,推進文化科技資訊化建設；負責全國藝術科學規劃領導小組辦公室工作；負責共建的高等藝術院校業務協調,指導中等藝術教育,進行藝術水準等級考試宏觀管理。

組織機構：

下設處室	辦公地點	郵遞區號	聯繫電話(8610)	傳真(8610)
科技處(辦公室)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10 號文化部辦公樓 8 層	100020	6555 1677, 65551692, 65552146	65551676
社科處	同上	同上	65551687, 65551682	65551709
教育處	同上	同上	65551673, 65551858	65551675

3.7) 文化市場司

司　長：劉玉珠

副司長：張新建

副司長：庹祖海

主要職責：研究擬定文化市場和以商品形式進入流通領域的文化產品以及文化娛樂經營活動的管理政策、法規並監督實施；管理文藝演出市場、文化娛樂市場；管理藝術品市場，負責藝術品進出口經營活動的管理；管理音像市場

的批發、零售、出租、放映；負責音像製品的進口管理；研究文化市場發展態勢，指導文化市場稽查和電影發行、放映工作；負責電子遊戲經營日常監管工作;負責利用互聯網從事文化產品傳播和文化服務經營活動的日常監督及其內容監控管理。

組織機構：

下設處室	**辦公地點**	**郵編**	**聯繫電話(8610)**	**傳真(8610)**
綜合處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10 號 文化部辦公樓 11 層 1125、1132 房間	100020	6555-1880, 6555-1881, 6555-1886, 6555-1887	65551880
稽查指導處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10 號文化部辦公樓 11 層 1128、1129 房間	同上	6555,2133, 6555-1892, 6555-1893 舉報電話：6555-1010	65551010
娛樂演出處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10 號 文化部辦公樓 11 層 1126、1127 房間	同上	6555-1882, 6555-1885, 6555-1883, 6555-1884	65551885
音像電影處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10 號文化部辦公樓 11 層 1124 房間、15 層 1515 房間	同上	6555-1898, 6555-1899, 6555-1897, 6555-1896	65551899
網路文化處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10 號 文化部辦公樓 15 層 1501 房間	同上	6555-2100, 6555-2101, 6555-2154, 6555-2150	65552153

3.8) 文化產業司

司　長：王永章

副司長：謝銳

副司長：李小磊

主要職責：研究擬定文化產業發展規劃和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法規；扶持和促進文化產業的發展和建設；協調文化產業運行中的重大問題。

組織機構：

下設處室	**辦公地點**	**郵遞區號**	**聯繫電話(8610)**
研究規劃處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 10 號文化部辦公樓 10 層	100020	6555 1784, 6555 1406
綜合指導處	同上	同上	6555 1785, 6555 1786

3.9) 社會文化圖書館司

司　長：張旭

副司長：劉小琴

副司長：李宏

副司長：屈盛瑞

主要職責：管理社會文化事業，研究擬定群眾文化、少數民族文化、少年兒童文化、各類圖書館等社會文化事業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指導文化藝術普及工作；指導圖書文獻資源的建設、開發和利用；推進圖書館間協作和標準化、現代化建設，指導圖書文獻古籍保護工作；協調全國性重大社會文化活動

組織機構：

下設處室	**辦公地點**	**郵遞區號**	**聯繫電話(8610)**	**傳真(8610)**
綜合處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10號文化部辦公樓 9 層	100020	6555 1737, 6555 1736	6555 1776
群眾文化處	同上	同上	6555 1734, 6555 1777, 6555 1735	
圖書館處	同上	同上	6555 1738, 6555 1722, 6555 1721	
少數民族文化處	同上	同上	6555 1740, 6555 1747, 6555 1741	
未成年人文化處	同上	同上	6555 1726, 6555 1727	

3.10) 對外文化聯絡局(港澳台文化事務司)

局　長：丁偉

副局長：蒲通

副局長：李新

副局長：張愛平

主要職責：管理對外文化工作和對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文化交流工作，擬定對外和對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文化交流政策、法規；辦理簽訂中外文化合作協定、年度執行計畫和文化交流專案計畫；指導駐外使(領)館文化處(組、中心)的業務工作，指導駐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機構工作；負責對外文化宣傳工作；協助人事司選派和管理駐外幹部。

組織機構：

下設處室	房間號	聯繫電話(8610)	傳真(8610)
辦公室	1234	6555 1952/1953	6555 1958/1959
黨務	1220	6555 1964/1965	
禮賓處	1223	6555 1934/1935	
美大處	1326	6555 2005/2004	
西歐處	1306	6555 1966/1967	
亞洲處	1302	6555 1970/1971	
歐亞處	1309	6555 2018/1980	
西亞北非處	1322	6555 1998/1999	
非洲處	1332	6555 2012/2013	
國際處	1206	6555 1906/1907	
對外文化傳播處	1205	6555 1904/1905	
綜合研究處	1317	6555 1990/1991	
護照證件處	1201	6555 2052/2055	
港澳事務處	1211	6555 1920/1922	6555 1923
台灣事務處	1222	6555 1418/1933	6555 1932
翻譯處	1207	6555 1918/1919	
國際經濟文化處	329	6555 1330	6555 1331
文化中心辦公室	1312	6555 1948/1949	
交流協會秘書處	1324	6555 2001/2160	

4.　聯絡方法及位元址方位圖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10 號 (郵政編碼 100020)

電話：86 10 6555 1114，6555 1193 (資訊中心)，6555 1208 (資訊中心)

傳真：86 10 6555 1193 (資訊中心)

電郵：webmaster@ccic.gov.cn

網址：www.ccnt.gov.cn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官方網站www.ccnt.gov.cn)

2　北京市文化局

1.　北京市文化局簡介

1.1)　貫徹執行國家有關文化藝術工作的方針政策和法律法規，起草有關文化藝術方面的地方性法規、規章草案；研究擬定本市文化事業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推動本市文化管理體制改革。

1.2)　管理本市文學、藝術事業，指導藝術創作與生產，推動各門類藝術的發展；管理本市重大文化活動。

1.3)　管理本市文化市場，擬定文化市場的發展規劃；負責營業性演出、電影發行放映、美術品市場、文化娛樂市場以及其他有關文化市場的管理；管理本市音像製品放映活動；指導文化市場稽查工作。

1.4)　指導、協調區、縣文化工作；管理本市社會文化事業，擬定本市社會文化事業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管理群眾文化事業，指導群眾文化活動的開展。

1.5)　貫徹文化經濟政策，擬定本市文化產業發展規劃，指導、協調文化產業發展；參與規劃、指導本市 文化設施建設。

1.6)　制定本市文化藝術人才培訓規劃，培育本市文化藝術人才市場；組織文化藝術科學研究工作。

1.7)　管理本市圖書館事業，指導圖書文獻資源的建設、開發和利用；組織推動圖書館標準化、現代化建設。

1.8)　管理本市對外文化交流工作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的文化交流工作。

1.9)　承辦市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2.　現任主要官員

局長：降鞏民

副局長：王珠，李恩傑，王明明

紀檢組長：崔國紅

3. 機構設置：

處室名稱	直撥電話(8610)	分機電話(8610)
局辦公室	8221 700/8221 773	6221 6688-3091/3141
政策法規處	8221 0757	6221 6688-2051
藝術處	8221 0755	6221 6688-2161/2171
社會文化處	8221 0762	6221 6688-2121/2131
文化市場處	8221 0765	6221 6688-2181/2191
外事處(港澳台事務辦公室)	8221 0760	6221 6688-2061/2091
文化產業處	8221 0771	6221 6688-2231/2251
人事教育處	8221 0748	6221 6688-4181/4191
計畫財務處	8221 0742	6221 6688-4221/4231
文化設施建設處	8221 0744	6221 6688-4201
組織宣傳處	8221 0739	6221 6688-4141/4151/1461
機關黨委	8221 0768	6221 6688-2221
老幹部處	8221 0750	6221 6688-1131
紀檢監察處(派駐)	8221 0751	6221 6688-2011
行政許可受理大廳	8221 0798	

4. 聯繫方法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上園村 30 號 (郵遞區號 100044)

乘車路線：運通 103、運通 105、16 路、26 路(原 16 路支)北方交大站下車即可。

辦公時間：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週六、周日休息)

電話：86 10 8221 0773/8221 0700，86 10 6221 6688 3091/3041

傳真：86 10 8221 0794

電郵：hotline@hotbeijing.com

投訴信箱：ts@hotbeijing.com

網址：www.bjwh.gov.cn

(資料來源： 北京市文化局網站www.bjwh.gov.cn)

上海

1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

1.　管理職責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主要職能：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是主管全市文化、廣播、電影、電視事業的市政府組成部門，負責對全市文化廣播影視事業實行行業管理。直接或委託有關社會組織對社會公益性文化事業單位進行管理。

2.　主要職責

2.1)　貫徹黨和國家關於文化藝術、新聞宣傳、廣播影視的方針、政策、法律、法規，依法研究擬訂本市文化藝術、廣播影視管理方面的有關政策和法規、規章，並監督實施。

2.2)　實施本市文化藝術和廣播影視事業的行業管理，負責推動全市重點藝術創作和藝術思想的研究，制訂本市文化藝術、廣播影視事業的發展戰略和發展規劃，負責局直屬單位的行政管理、藝術創作、藝術教育等建設和局屬單位國有資產的監督管理。

2.3)　負責政府支援文廣影視事業發展資金的核撥和監督使用，歸口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動及廣播影視、文化藝術政府獎的評比、管理。依法實施對廣播電視頻率、頻道資源以及有線網路規劃和建設的監督管理。

2.4)　負責管理全市群眾文化藝術活動以及群眾藝術館、文化館、公共圖書館事業和社會文化社團等。指導、推動開展各類群眾性文化工作。

2.5)　依法管理本市文化娛樂、演出、美術、影視、音像有線網路、網站等文化市場。負責藝術產品的市場准入以及對全市文化廣播影視機構的資質審定和各類駐滬廣播影視機構的審批。

2.6)　負責有關行政復議受理和行政訴訟應訴工作。

2.7)　指導並負責本市文化藝術、廣播影視對外和對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交流工作。根據國家文化部授權，負責對本市文化經紀機構涉外資質的審定；管理駐滬外交機構和有關國際組織舉辦的文化影視活動。

2.8)　會同有關部門制訂本市文化影視人才規劃，負責藝術教育指導和管理；指導區、縣文化和廣播影視管理部門的業務管理及事業建設。

2.9)　承辦市委、市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3.　現任主要官員：

局長：穆端正

副局長：梁曉莊，張哲，劉文國

藝術總監：馬博敏

4.　機構設置

4.1　黨政辦公室

是局黨委、局行政領導的辦事機構，負責全局黨委、行政日常工作的組織、計劃、督促和協調工作。其主要職能是：

i)　協調局內跨部門辦理的綜合性工作。

ii)　負責綜合性檔的起草，組織局內重大問題的調查研究，爲領導決策提供決策資料。

iii)　負責督查黨委及行政決議的執行情況。

iv)　負責局機關公文處理、檔案管理、機要保密、提案辦理、來信來訪、資訊簡報、聯絡接待、印章管理和史志工作。

v)　負責局內辦公自動化管理和局網站建設管理工作。

vi)　負責局系統宣傳、統戰和文明單位創建工作。

vii)　負責全局重大活動相關事宜的聯絡協調工作。

viii)　負責局有關重要會議、重要活動的策劃、籌備、安排和保障工作。

ix)　負責局系統綜合治理、治安防範、消防保衛、國家安全、生產和交通安全、抗害救災等工作。

x)　負責機關黨委的日常工作。

xi)　完成領導交辦的其他工作。

4.2　廣播影視處

負責廣播、電影、電視以及互聯網等資訊網路傳播視聽節目管理工作的職能處室。其主要職能是：

i)　依法研究擬訂本市廣播影視方面的有關政策、法規、規章，並監督實施。

ii) 參與制訂本市廣播、電影、電視事業發展規劃和行業統計工作。

iii) 負責本市區、縣廣播電台、電視台設立的審核、報批管理工作。

iv) 負責對本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播出、傳輸、行銷機構、電影發行放映單位，以及互聯網等資訊網路傳播視聽節目進行依法管理。

v) 參與全市廣播電視安全播出管理。

vi) 負責本市廣播影視節目和互聯網等資訊網路傳播視聽節目的監測、監管和業務指導工作。

vii) 歸口管理本市廣播影視系統對外宣傳和節目交流工作。

viii) 負責本市廣播、電視節目政府獎的評比管理工作。

ix) 參與組織、指導本市廣播影視從業人員業務培訓、資質認定工作。

x) 指導、協調、監管區、縣廣播電視宣傳事業，指導區、縣廣播電視的管理工作。負責區、縣廣播電視播出機構的年檢年審工作。

xi) 完成領導交辦的其他工作。

4.3 藝術處

負責本市文化廣播影視藝術創作生產和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動管理工作的職能處室。其主要職能是：

i) 依法研究擬訂本市文化廣播影視藝術管理方面的有關政策和法規、規章，並監督實施。

ii) 制訂本市藝術創作生產規劃。

iii) 負責推動本市重點藝術創作，運用政府文藝評獎和文化經濟政策對優秀藝術作品進行扶持。

iv) 負責受理政府支持文化藝術事業資金的申請並作初審。

v) 負責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動及文化廣播影視藝術類政府獎評比管理工作。

vi) 負責對外和涉外文化交流中文化藝術作品的審定。

vii) 參與組織、指導本市藝術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資質認定工作。

viii) 研究藝術創作思想，負責本市文藝創作方面的調研工作和行業統計工作。

ix) 負責本市專業美術創作和美術展覽活動的管理工作。

x) 負責本市藝術檔案的管理工作。

xi) 完成領導交辦的其他工作。

4.4　市場處

負責全市演出、娛樂、音像、美術市場、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和互聯網文化行政管理工作的職能處室。其主要職能是：

i)　依法研究擬定本市演出、娛樂、音像、美術市場、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和互聯網文化的政策、法規、規章，並監督實施。

ii)　制訂本市文化市場發展規劃，並監督實施。

iii)　依法對本市演出、娛樂、音像、美術市場、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和互聯網文化實施行業管理。

iv)　指導區、縣文化(廣)行政管理部門對演出、娛樂、音像、美術市場和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的管理。

v)　依法負責本市演出、娛樂、音像、美術市場、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和互聯網文化單位市場准入審批和年檢年審工作。

vi)　依法負責本市演出、娛樂、音像、美術市場、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和互聯網文化的行業統計。

vii)　參與組織、指導本市演出、娛樂、音像、美術市場、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和互聯網文化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資質認定工作。

viii)　負責本市演出、娛樂、音像、美術市場、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和互聯網文化的專題調研，擬訂相關政策，推進文化產業發展。

ix)　負責本市演出、娛樂、音像分銷、美術(畫廊)、互聯網上網服務(網吧)等行業協會的業務管理工作。

x)　完成領導交辦的其他工作。

4.5　社會文化處

是局負責本市社會文化管理工作的職能處室。其主要職能是：

i)　依法研究擬訂本市社會文化管理方面的有關政策和法規、規章，並監督實施。

ii)　制訂本市社會文化事業的發展規劃。

iii)　推進本市群眾公共文化設施的使用和管理，協調並推動本市群眾性文化藝術創作與生產，歸口管理本市群眾文化活動及群眾文化政府獎的評比和管理，指導本市群眾性文化隊伍的建設。

iv)　負責本市公共圖書館的行業建設和管理工作。

v)　負責市級群眾性文化藝術社團和文化類民辦非企業單位的管理工作。會同有關部門指導群眾文化社團的黨建工作。

vi)　指導區縣文化管理部門的業務和事業建設。

vii) 負責本市社會藝術考級機構的審批、監督和管理工作。

viii) 負責本市民族民間文化的保護、利用和發展等管理工作。

ix) 參與本市社會文化對外交流專案的審核。

x) 完成領導交辦的其他工作。

4.6 外事處/台灣事務辦

是局負責本市文化藝術、廣播影視對外和對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交流管理工作的職能處室。其主要職能是：

i) 依法研究、草擬本市對外和對港澳台文化廣播影視交流的管理法規、規章和辦法，並監督實施。

ii) 負責協調本市對外和對港澳台文化廣播影視交流計畫和活動，實施或指導實施列入國家政府間文化廣播影視交流計畫的本市出國(境)和來滬交流專案。負責本市對外文化廣播影視交流的統計工作。

iii) 負責本市對外和對港澳台文化廣播影視交流、合作項目，以及屬於文化廣播影視範疇的其他對外交流活動的審批、審核和報批工作。

iv) 負責本市文化廣播影視機構參加或退出境外國際性或區域性文化廣播影視組織的審核、報批工作。

v) 會同有關處室對本市文化經紀機構和經營場所的涉外資質進行審核、報批和年檢工作。

vi) 會同市有關部門管理友好城市間的文化廣播影視交流專案和駐滬外交機構、享有外交特權的國際組織在本市舉辦的館外文化廣播影視活動。

vii) 負責本市對外和對港澳台文化廣播影視交流活動的監督、檢查工作，協助查處違法、違規事件。

viii) 負責文化部、國家廣電總局邀請的外國、港澳官方和台灣以民間身份來訪的文化廣播影視代表團來滬訪問團組的接待工作。

ix) 負責局系統人員因公出國(境)和邀請外國及港澳台人員來滬訪問的審核、報批工作，負責局系統人員因公護照的管理工作。

x) 負責局系統的外事、對港澳台事務管理及外事紀律教育工作。

xi) 完成領導交辦的其他工作。

4.7 科技處

是局負責本市文化廣播影視科技管理工作的職能處室，其主要職能是：

i) 依法研究擬訂本市文化廣播影視科技的法規、規章；依據國家文化廣播影視行業技術政策和標準制訂本市有關技術政策和標準及實施細則，並監督實施。

ii) 制訂本市文化廣播影視科技發展規劃。

iii) 負責對本市文化廣播影視重大工程技術方案評審、論證工作。負責文化廣播影視科技專案申報並監督實施。負責科技成果鑒定、評審工作。

iv) 負責本市廣播電視頻率、頻道管理工作。指導本市廣播電視播出、傳輸、發射等技術系統監測、計量檢測工作。

v) 制訂本市廣播電視傳輸網路發展規劃，並監督實施。

vi) 負責本市廣播電視節目傳輸和安全播出工作。

vii) 負責本市廣播電視播出、轉播、發射、接收、傳輸機構和互聯網上播出前端的管理。負責本市廣播電視設備、器材入網認定初審工作。

viii) 負責本市電影技術、舞台技術品質的管理和監督工作，指導技術監測、檢測工作。

ix) 負責本市廣播電視系統技術維護評獎工作。

x) 組織本市文化廣播影視系統的對外科技交流工作。制訂本市文化廣播影視科普工作規劃。

xi) 完成領導交辦的其他工作。

4.8　政策法規處

是局負責本市文化廣播影視行業行政管理政策研究和行政法制工作的職能處室。其主要職能是：

i) 負責對全市文化廣播影視行業管理的行政政策研究。組織實施對文廣影視事業和產業的宏觀動態和具體行政措施的可行性研究。

ii) 參與市人大、市政府對全市文化廣播影視行政管理的法制建設工作。根據市人大、市政府指令，提供有關法規、規章制訂的立項計畫、調研報告等意見。審核局規範性檔的合法性。

iii) 負責行政執法監督工作，受理和審理行政復議，組織行政訴訟的應訴。

iv) 負責指導全市文化廣播影視行業的專業法制宣傳教育工作，組織行政管理人員進行法制培訓教育工作。

v) 負責起草相關的重要文件、報告。

vi) 完成領導交辦的其他工作。

4.9　事業處

是局負責本市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管理工作的職能處室。其主要職能是：

i) 參與制訂本市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發展戰略和規劃。研究和制訂本市文化廣播影視事業建設的相關規範、標準。指導、協調本市文化設施建設。

ii) 負責本市文化廣播影視行業設施建設和技術改造項目的立項論證、審批、報批工作和投資計畫的協調落實工作，參與對文化設施工程決算審核和建設專案的驗收。

iii) 歸口管理本市文化設施建設和技術改造等業務的統計工作。

iv) 制訂局系統設施建設投資計畫，並組織實施。負責局系統重大設施建設和技術改造項目的規劃、審批、建設、驗收工作。

v) 負責局系統國有資產的管理、監督和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國資管理資料資訊系統。

vi) 負責調查、處理國有資產產權糾紛，會同有關部門查處國有資產流失案件。

vii) 負責局系統房地產資源的綜合調配工作。做好局系統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viii) 完成領導交辦的其他工作。

4.10　計劃財務處

是局負責局系統計劃財務和本市文化廣播影視行業統計年報管理工作的職能處室。其主要職能是：

i) 研究擬定本市文化廣播影視行業相關經濟政策，依法制訂局財務管理制度和有關規定，並監督實施。

ii) 負責局財政撥款單位財務預算和年度會計決算的編制上報工作，對局屬單位財務收支計畫和預算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監控預算執行品質和資金使用效果。

iii) 負責局屬單位的物價、控購、政府採購、外匯、統計、稅收、銀行帳戶的監督管理工作。負責局系統財務、統計人員的繼續教育培訓和上崗證的年檢工作。負責局委派會計主管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iv) 負責政府支援文化藝術事業等財政專項資金申報的審批、核撥、檢查和監督工作。

v) 歸口管理本市文化廣播影視行業的統計年報工作。負責統計資料的使用以及統計資訊資料的分析、分類整理工作。

vi) 負責局機關年度行政經費預算和決算的編制工作。負責局機關財務管理工作。

vii) 完成領導交辦的其他工作。

4.11　紀檢監察審計室

按規定設置局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紀委、監察室與審計室合署)，負責局系統黨的紀律檢查、行政監察和審計工作。其主要職能是：

i)　負責局系統各級黨組織、各單位行政領導班子貫徹落實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執行國家法律、法規，遵守黨紀政紀的監督檢查工作。

ii)　制訂局系統黨風廉政建設工作計畫，並組織實施。

iii)　負責局系統領導幹部的廉潔自律工作。督促檢查局屬單位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和相關制度的制定、落實情況。

iv)　負責局系統黨性、黨風、黨紀教育和糾風工作。查處局系統領導幹部的違法違紀案件。

v)　負責來信來訪和控告、申訴及有關案件的審理工作。

vi)　負責局系統審計業務的指導、監督工作。負責局屬單位年度會計報表、重點專案、重大工程和專項專案的審計工作。

vii)　負責局系統審計統計報表的編制、匯總、上報以及審計檔案的歸檔工作。

viii)　完成領導交辦的其他工作。

5.　聯繫方法：

地址：上海市北京東路 2 號 (郵政編碼：200002)

電話：86 21 5308 8177

傳真：86 21 6329 0087

網址：www.scrft-ac.gov.cn　www.wgj.sh.gov.cn

(資料來源：上海市文廣局網站www.wgj.sh.gov.cn)

廣州

1　廣東省文化廳

1.　廣東省文化廳簡介

廣東省文化廳是主管文化藝術事業和文化產業的省人民政府組成部門。其主要職責是：

1.1)　貫徹執行黨和國家關於文化藝術工作的方針、政策和法規，擬定文化事業發展規劃和管理辦法，組織並監督實施。

1.2)　管理文化藝術事業，指導文化體制改革，協調、指導藝術創作和生產，扶持代表性、示範性、實驗性文化藝術品種，推動各門類藝術的發展；歸口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動。

1.3)　擬訂文化產業規劃和政策，指導、協調文化產業發展；規劃、實施省重點文化設施建設，管理省級公共文化設施。

1.4)　管理文化市場，指導文化市場稽查和電影發行、放映工作。

1.5)　指導和管理社會文化、圖書館、博物館事業，負責文物管理和保護等有關工作。

1.6)　管理對外文化工作和對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的文化交流工作。

1.7)　指導藝術教育工作，統籌規劃文化藝術、圖書資料和文物博物專門人才的培養，指導文化藝術、文物博物、圖書資料和藝術教育等方面的科研工作。

1.8)　管理直屬文化事業單位。

1.9)　負責省社會文化管理委員會和省掃黃打非領導小組的日常工作。

1.10)　承辦省人民政府和文化部交辦的其他事項。

2.　現任主要官員

廳長：曹淳亮

副廳長：余其鏗，杜佐祥，景李虎，白　潔

紀檢組長：嚴建強

3.　機構設置：

3.1)　辦公室(文化產業與法規處)

組織擬訂文化事業發展戰略和年度工作計畫，草擬廳重要文件、報告；研究、草擬文化事業地方性法規、辦法並組織實施，協調文化產業運行中的重大問題；管理、協調廳機關行政事務，協助廳領導處理日常工作；負責文秘、調研、資訊、提案議案、檔案、信訪、安全保衛等工作。

電話：(8620)8704 8220，傳真電話：(8620)8704 8311

3.2)　計劃財務處

負責組織擬訂全省文化發展規劃；研究擬訂和實施文化經濟政策；規劃、指導文化設施建設；監督、指導文化系統財務工作，管理文化、文物事業經費；負責文化統計工作；管理基建、房產等工作。

電話：(8620)8704 8292，傳真電話：(8620)8704 8292

3.3)　藝術處

管理文化藝術事業，擬訂並實施藝術事業發展規劃；協調藝術事業發展的結構和佈局；指導藝術創作、生產以及直屬藝術院(團)的體制改革和業務建設；協調、指導重大文藝活動。

電話：(8620)8704 8276，傳真電話：(8620)8704 8276

3.4)　文化市場處

(與省社會文化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省掃黃打非領導小組辦公室合署)

調查研究文化市場動態，參與草擬地方性管理法規並監督實施；管理文化市場，研究文化市場發展態勢；指導文化市場稽查和電影發行、放映工作；負責音像製品的批發、零售、出租、放映和進口管理工作；承擔省社會文化管理委員會、省掃黃打非領導小組的日常工作。

電話：(8620)8704 8178，傳真電話：(8620)8704 8423

3.5)　社會文化處

管理社會文化事業，研究擬訂群眾文化、少數民族文化、少年兒童文化、各類圖書館等社會文化事業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指導圖書文獻資源的建設、開發、利用，推進圖書館間的協作與標準化、現代化建設；指導城鄉各類群眾文化設施建設和業務建設；指導協調全省性重大社會文化活動。

電話：(8620)8704 8226，傳真電話：(8620)8704 8206-310

3.6)　對外文化聯絡處(港澳台文化事務處)

管理對外文化工作，擬訂對外和對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文化交流計劃並組織實施；負責文化系統外事工作；辦理文化藝術出訪團體的審批、報批、簽證手續和涉外、涉港澳台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審核、審批業務工作。

電話：(8620)8704 8651，真電話：(8620)8704 8573

3.7)　文物處(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參與起草、編制文物博物事業發展中長期規劃及有關法規，負責全省文物保護，協調解決文物保護工作中的重大問題；審批、指導、監督重點考古發掘、文物保護維修專案、開發利用等業務；指導文物、博物館的業務建設；承擔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日常工作。

電話：(8620)8704 8310，傳真電話：(8620)8704 8221

3.8)　人事教育處

負責廳機關和指導直屬單位的人事及機構編制工作；推動文化系統人事勞動體制改革；協同有關部門組織文化藝術系列的專業技術資格評審；擬訂並組織實施文化藝術人才、藝術教育發展規劃和年度計畫，指導藝術教育、人才培訓和文化科研工作。

電話：(8620)8704 8231，傳真電話：(8620)8704 8601

3.9)　監察室(與紀檢組、直屬機關黨委辦公室、審計室合署)

負責機關和指導直屬單位的黨群、監察、紀檢和審計工作。

電話：(8620)8704 8296，傳真電話：(8620)8704 8296

4.　聯絡方法：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水蔭四橫路 34 號 (郵遞區號 510075)

電話：86 20 8704 8262；86 20 8704 8289(舉報電話)

傳真：86 20 8704 8311

電郵：whtxxzx@w21cn.com

網址：www.gdwht.gov.cn

(資料來源：廣東省文化廳網站www.gdwht.gov.cn)

2　廣州市文化局

1.　廣州市文化局簡介

1.1)　貫徹執行中央、省、市關於文化藝術的方針、政策和法規，擬訂文化藝術工作的地方性法規、規章及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發展規劃、管理辦法，並協調指導、監督實施。

1.2)　管理文化藝術事業，指導文化體制改革，協調、指導藝術創作和生產，扶持代表性、示範性、實驗性文化藝術品種，推動各門類藝術的發展；歸口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藝術活動。

1.3)　擬訂文化產業政策，指導、協調文化產業發展；統籌、指導局系統的文化經營活動。

1.4)　參與規劃、實施全市文化設施建設，負責指導市級重點公共文化設施建設，指導文化科技工作。

1.5)　指導和管理社會文化工作；指導公共圖書館工作。

1.6)　監督、管理電影市場、演出市場、文物市場、美術品市場、文化娛樂市場。

1.7)　負責歷史文化名城保護工作的協調、指導和監督。

1.8)　管理文物、博物館事業，按許可權審批、指導和監督文物的保護搶救、考古發掘和開發利用工作。

1.9)　負責對外文化交流工作和對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的文化交流工作。

1.10)　指導藝術教育工作，統籌規劃文化藝術、圖書資料和文物博物專門人才的培養。

1.11)　領導局直屬事業單位。

1.12)　指導區、縣級市文化事業工作。

1.13)　承辦市委、市政府和上級文化部門交辦的其他事項。

2.　現任主要官員：

局長：陶誠

副局長：陳玉環，張嘉極，張潤華

3.　機構設置：

3.1　辦公室

協助局領導統籌、協調、綜合全局工作；組織擬定機關的各項規章制度並組織實施；組織草擬文化發展規劃和全局性的工作計畫、總結、重要文件；負責對外文化交流的歸口管理工作；負責文秘、督辦、提案議案、信訪、檔案、接待的機關行政事務等工作；組織草擬地方性文化法規、規章，承辦行政訴訟、復議；統籌、指導文化科技工作。

3.2　財務基建處(掛文化產業處牌子)

參與擬定文化發展規劃，研究擬訂和實施文化經濟政策；統籌指導局系統的財物、稅收、物價工作，管理文化、文物事業經費；負責文化、文物事業和文化產業的統計；負責局系統固定資產管理；負責局系統基建管理工作；規劃、指導文化設施建設；指導文化產業發展，統籌指導局系統的文化經營活動。

3.3　藝術處

負責專業藝術事業工作,組織擬訂、實施專業藝術事業發展規劃;指導專業藝術院(團)的藝術創作、藝術研究、藝術生產以及體制改革和業務建設；協調、指導市委、市政府交辦的重大文藝活動。

3.4　社會文化處

管理群眾文化、公共圖書館事業；研究擬訂群眾文化和公共圖書館等社會文化事業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指導全市公共圖書館建設和圖書文獻資源的開發、利用，推進圖書館間的協作與標準化、現代化建設；指導全市各類群眾文化設施建設和群眾藝術館、文化館、文化站(室)等文化事業單位的業務建設；指導全市業餘文化藝術的創作和培訓；指導協調全市性重大社會文化活動及廣場文化活動。

3.5　文物處

負責文物保護和歷史文化名城保護工作；負責編制文物保護規劃，參與歷史文化名城保護規劃；負責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的維修方案審批。負責指導、落實文物保護單位的「四有」工作；負責指導、監督文物保護單位元按維修工程方案進行維修工作；組織我市轄區內的考古調查、勘探、發掘工作；審核名城保護工作重大事項；組織劃定歷史文化名城保護區工作，並依法對其保護利用實施指導、監督；負責指導全市文物保護單位的安全防範工作；負責市文管辦、名城辦日常工作。

3.6　博物館處

組織擬定博物館建設發展規劃何博物館管理規章；依法履行博物館管理的職能；指導博物館、紀念館業務建設；協調指導文物捐贈與館藏文物收藏、徵集的工作；負責指導、監督館藏文物的交流、展覽工作；負責協調出土、收繳文物的移交、引導民間文物的收藏、交流工作；負責管理局屬文物商店；負責指導、監督市屬博物館的安全防範工作。

3.7　市場處

負責監督管理演出、電影、文化娛樂、美術品市場，研究文化市場動態，參與擬訂文化市場地方性法規並監督實施；負責對營業性演出場所、演出隊伍(演員)、演出活動、演出經紀機構以及電影放映、藝術教育、美術品經營、大型遊樂場所等專案的審核和監督管理；辦理開辦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的前置審核，負責對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中涉及色情、賭博、暴力、迷信等不健康電腦遊戲的查處；負責管理各類社會文化團體和民辦非企業文化單位；指導、協調區、縣級市文化部門對文化市場的管理；指導文化市場稽查，查處文化市場非法經營和違章經營行爲。

3.8　紀委辦公室、監察室

指導、檢查黨風廉政建設工作；調查處理群眾舉報和違反黨紀、政紀的案件；組織對局屬單位的綜合效益、財務收支、資金使用、法人代表離任的經濟責任審計；指導、檢查、落實局系統的安全保衛、防火和治安綜合治理、擁軍優撫、徵兵、民兵以及涉及國家安全方面的工作；組織重大文化活動的警衛工作；協助局屬單位辦理基建和裝修專案的消防安全的報建、驗收等手續；辦理因私出境探親、定居、旅遊的申報。

4.　聯絡方法：

地址：廣州市廣州大道中 39 號三樓(郵遞區號 510600)

電話：86 20 8739 3736；86 20 8739 1458(舉報電話)

電郵：whjgz222@163.net

網址：www.gzwh.gov.cn

(資料來源：　廣州市文化局網站www.gzwh.gov.cn)

成都

1　四川省文化廳

1.　四川省文化廳簡介：

四川省文化廳是四川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文化藝術和文物工作的職能部門，其主要職責是：

1.1)　徹執行黨和國家文化藝術工作的方針、政策和法律、法規，研究擬定全省文化工作的政策、地方性法規、規章，並監督實施。

1.2)　研究擬定全省文化事業發展戰略和發展規劃；指導文化體制改革。

1.3)　擬定文化產業發展規劃和政策；指導、協調文化產業發展；規劃、指導重點文化設施建設。

1.4)　管理全省文學、藝術事業，指導藝術創作與生產；扶持代表性、示範性、實驗性文化藝術品種，推動各門類藝術及藝術教育、科研事業的發展；歸口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動。

1.5)　歸口管理全省文化市場，研究文化市場發展態勢，擬定文化市場的發展規劃；組織、指導文化市場稽查和管理電影發行放映工作。

1.6)　管理全省社會文化事業，擬定社會文化事業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指導、協調各類社會文化事業的建設與發展。

1.7)　管理全省圖書館事業，指導圖書文獻資源的建設、開發和利用；組織推動圖書館網路化、標準化、現代化建設。

1.8)　歸口管理全省對外文化工作和對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文化交流工作。

1.9)　管理全省文物事業和博物館事業。

1.10)　承辦省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2.　現任主要官員：

廳長：張仲炎

副廳長：竇維平，胡繼先

3.　機構設置：

現有 9 個職能處室和機關黨委，即：辦公室(掛政策法規處牌子)、人事處、計畫財務處、藝術處、文化市場管理處(掛四川省文化市場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牌子)、文化產業處、社會文化處、教育科技處、對外文化聯絡處、機關黨委。另外，內設有：離退休人員工作處，省紀委、省監察廳派駐省文化廳紀檢組(監察室)，四川省文化稽查總隊。

4.　聯絡方法：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東勝街 19 號 (郵遞區號 610015)

電話：86-28-8663 0108；86-28-8664 4844(舉報電話)；86-28-8664 3757(舉報電話)

電郵：scwhjc@sccm.gou.cn

網址：www.sccm.gov.cn

(資料來源： 四川省文化廳網站www.sccm.gov.cn)

2　成都市文化局

1.　成都市文化局簡介：

1.1)　貫徹執行黨和國家關於文化藝術事業的各項方針、政策、法律、法規，起草地方性文化藝術法規、規章和政策，並組織實施。

1.2)　研究制訂全市文化事業發展戰略；編制並監督實施全市文化事業的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執行計畫，協調文化事業發展比例關係；規劃、指導全市文化設施建設。

1.3)　研究、指導全市文化事業管理體制改革；研究制訂文化經濟政策，調整文化藝術生產經營和投資方向，統籌安排文化事業經費，管理本系統國有資產。

1.4)　綜合管理全市文化藝術事業，研究藝術創作與生產。指導全市社會文化事業的發展，推動圖書館事業和電影發行放映事業的發展，歸口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藝術活動。

1.5)　按照分工管理全市文化市場，會同有關部門起草文化市場發展規劃和地方性法規、規章、政策，按照國家和省的有關規定管理音像市場。

1.6)　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以及有關條例，研究制訂文物、博物館事業發展規劃，起草有關行政規章，制訂有關制度、辦法，建立健全檢查、監督機制。

1.7)　管理和組織全市對外文化交流工作及對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工作。

1.8)　研究制訂實施全市文化科技發展規劃。指導全市文化藝術隊伍建設，制訂、實施文化藝術人才的教育規劃，指導文化系統文化藝術教育管理。

1.9)　加強文化系統黨的建設、領導班子和幹部隊伍的建設和管理，指導文化系統精神文明建設。

1.10)　指導和協調區(市)、縣文化藝術工作。

1.11)　承辦市委、市政府交辦的其他工作。

2.　現任主要官員：

局長：朱樹喜

副局長：王進，王民平，李　川

紀檢組長：隋會森

3.　機構設置：

3.1)　辦公室

研究制定全市文化事業發展中的長期規劃和年度計畫；草擬文化藝術工作的政策及地方性法規、規章草案；依法負責文化行政執法監督、行政執法責任制的實施和行政復議、行政訴訟工作；負責機關政務協調、督辦、目標管理及文秘、資訊、檔案、機要等工作；辦理人大代表建議、政協委員提案；處理人民來信來訪工作；制定機關內部規章制度，管理機關行政工作。

副主任：閻瑞海、李霄龍
電話：8628-87710003

3.2)　人事處

指導文化系統管理體制改革；參與擬定文化事業人事政策；負責局機關和直屬單位的人事、勞動工資和機構編制工作；負責全市文化直屬單位專業技術人員教育培訓工作；負責全市藝術、文博、群文、圖書系統技術職務的評審工作。負責直屬單位領導班子和幹部隊伍建設及組織建設工作。

處長：劉洪
電話：8628-87712605

3.3)　計畫財務處

多管道組織文化事業發展資金；擬定文化設施建設規劃及標準；規劃、指導重點文化設施建設及維修；負責直屬單位文化事業經費、國有資產的監督管理；指導、檢查、監督直屬單位財務管理；負責直屬單位有關經濟指標的審核和考核；負責直屬單位的財務審計工作；負責全市文化、文物事業統計工作。

處長：王蘇春
電話：8628-87712164

3.4)　藝術處

管理全市文學、藝術事業，擬定並組織實施藝術事業發展規劃，調控藝術事業發展結構和佈局；對文學、藝術創作與藝術生產、藝術教育、藝術書刊、史、志等的編輯進行宏觀管理；指導市直屬藝術單位業務建設，協調全市性藝術比賽和非營業性重大藝術活動等。

處長：弋良勝
電話：8628-87714114

3.5)　文化市場處

歸口管理全市文化市場，研究擬定文化市場和以商品進入流通領域的文化產品以及文化娛樂經營活動的管理政策並監督實施；管理營業性演出、展覽、音像、娛樂、文物、藝術品、互聯網上網經營場所以及文化仲介經營和對外文化交流中的經營活動；指導、監督文化市場稽查工作；承辦市文化市場管理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處長：喻中躍
電話：8628-87742476

3.6)　文化產業處

研究擬定文化產業發展規劃和文化經濟政策；扶持和促進文化產業的發展和建設；協調文化產業運行中的重大問題；指導直屬單位重大文化產業專案的引資、開發；協調對非企業文化類社團組織的管理工作。

處 長：李 燕

電 話：8628-87714803

3.7)　社會文化處

管理社會文化、群眾文化事業。研究、擬定和組織實施社會文化(公共圖書館事業、電影發行放映事業等)、群眾文化(社區文化、企業文化、校園文化、農村文化、軍營文化等)發展規劃；指導文化藝術普及工作；指導全市文化館、圖書館、藝術館和文化站的業務建設；協調和組織全市性重大社會文化和群眾文化活動。指導和協調市直屬社區單位的業務工作。

處長：夏曉惠
電話：8628-7773071

3.8)　對外文化聯絡處

管理全市對外文化交流工作和對港、澳、台地區文化交流工作；擬定對外和對港、澳、台地區文化交流政策；辦理、簽訂對外文化合作協定、年度執行計畫和專案計畫；負責對外和對港、澳、台地區文化宣傳工作；承擔上級政府部門交辦的重大對外文化交流活動和對港、澳、台地區文化交流活動；組織和實施對外文化交流項目、對港、澳、台地區文化交流項目；並查處文化交流活動中的違紀事件。審查、報批和辦理全市因公、因私涉及對外文化交流和港、澳、台地區文化交流的事項。

處長：鄧先富
電話：8628-87713932

3.9)　教育科技處

負責局系統幹部職工的文化教育；負責文明單位的建設和管理，組織開展各項競賽活動；負責全市文化工作的宣傳策劃、新聞報導，把握輿論導向；指導直屬藝術學校的教育、教學改革及業務建設和國家重點文化藝術科研專案攻關；負責文化藝術科技成果的推廣應用；協調、指導完成行政執法及依法治市目標工作。

處長：甘露
電話：8628-87734302

3.10)　文物處

貫徹落實國家、省、市有關文物保護的各項方針、政策、法律、法規；研究擬定全市文物、博物館事業發展的政策、規劃和地方性法規、規章草案並監督實施；指導、協調全市文物管理、保護、搶救、發掘、研究、宣傳、教育、對外交流、文物鑒定、調控、監管文物商品市場等工作；負責市級、省級和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審批、審核和申報；承擔歷史文化名城、世界文化遺產的相關審核工作；審批市級重點文物的發掘、保護、維修專案；協助議定文物管理事業經費預算，並監督文物經費的使用情況；指導全市博物館建設及館際協作、專門人才的培訓工作；負責城鄉建設與文物保護的協調與處理工作，研究處理文物保護相關問題；會同有關部門打擊文物違法犯罪活動，對查處盜竊、破壞、走私文物的案件提出專業性意見。

處長：胡建強
電話：8628－87769275

4.　聯絡方法

地址：成都市永陵路 10 號 (郵政編碼：610031)

電話：86-28-87742476

電郵：whj@chengdu.gov.cn

網址：www.chengduwenhua.gov.cn

(資料來源：成都市文化局網站www.chengduwenhua.gov.cn)

第九章　內地四城市主要演出仲介公司聯繫方式

北京

中國對外文化集團公司 (China Art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東四十條甲 25 號(郵政編碼： 100027)

電話： 8610-6403 2702

傳真： 8610-6401 5802

中國對外演出公司 (China Performing Arts Agency)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東四十條甲 25 號(郵政編碼： 100027)

電話： 8610-6403 2702

傳真： 8610-6401 5802

電郵： cpaa@cpaa.cn

網址： www.cpaa.com.cn

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 Arts Co., Ltd)

地址： 北京東直門南大街 14 號保利大廈 2 層(郵政編碼： 100027)

電話： 8610- 6501 7325/6500 1188 轉(ext)

傳真： 8610- 6501 1277

網址： www.polyculture.com.cn

保利演出有限公司 (Poly Performing Arts Co., Ltd.)

地址： 北京東直門南大街 14 號保利大廈 10 層(郵政編碼： 100027)

電話： 8610- 6501 7325/6500 1188 轉(ext)

傳真： 8610- 6501 1271

北京市演出公司 (Beijing Performing Arts Company)

地址： 北京市中山公園音樂堂 4 樓(郵政編碼： 100031)

電話： 8610- 6559 8356 / 6559 8291 / 6559 8354

傳真： 8610- 6559 8356

電郵： beiyan_05@vip.sina.com

網址： www.bpac.cn

北京市對外文化交流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Culture Exchange Agency)

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上園村 30 號北京市文化局東配樓 3 層(郵政編碼： 100044)

電話： 8610- 8221 0721 / 8221 0722

傳真： 8610- 8221 0723

電郵： bicea@bicea.com

網址： www. bicea.com

中國文化藝術總公司 (China National Culture & Art Co., Ltd.)

地址： 北京市朝陽門外東中街 58 號美惠大廈 C 座 305(郵政編碼： 100027)

電話： 8610-6554 6522 / 6554 6520 / 6554 6515

傳真： 8610-6513 4890

電郵： office@cncac.com

網址： www.cncac.com

北京希肯國際演出公司 (Beijing Chic International Performing Company)

地址： 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 14 號保利大廈寫字樓 M022 室(郵政編碼： 100027)

電話： 8610-6501 2197 / 6501 9197/ 6500 1188-3223

傳真： 8610-6501 2197

電郵： chic_culture@sohu.com

網址： www.chicintl.com.cn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公司 (China Heaven Creation International Performing Arts Co. Ltd.)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雅寶路 12 號華聲國際大廈 18 層(郵政編碼： 100020)

電話： 8610-5120 6688

傳真： 8610-5120 6992

電郵： China-art@heaven-creation.com

網址： www.heaven-creation.com

北京時代新紀元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Beijing Time New Century Co. Ltd.)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新中街 18 號陽光都市 4 號樓 205(郵政編碼： 100027)

電話： 8610-8447 3883

傳真： 8610-8447 3800

電郵： btnce@btnce.com

網址： www.btnce.com

北京世紀演出公司 (Beijing Century Performance Corporation)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 40 號(郵政編碼： 100016)

電話： 8610-6466 3311-3163 / 3165

傳真： 8610-6462 8470

電郵： violet_cpc@sina.com

中國國際文化藝術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ulture & Arts Company)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東土城路乙 9 號 5 層(郵政編碼： 100013)

電話： 8610-8429 0577 / 8425 062

傳真： 8610-8425 0322

電郵： cicac@cicac.com

網址： www.cicac.com

北京派格環球影視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Beijing Pegasus & Taihe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td.)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 26 號鵬潤大廈 A 座 15/20 層(郵政編碼： 100016)

電話： 8610-5108 7766

傳真： 8610-5108 7755

電郵： sun@chinaftv.com

網址： www.chinaftv.com

北京巨龍文化公司 (Beijing Great-Dragon Culture Co.)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 58 號美惠大廈四單元 1301 室(郵政編碼： 100027)

電話： 8610-6554 1881 / 6554 1771 / 6554 1616

傳真： 8610-6554 1551

電郵： service@bjjulong.com

網址： www.bjjulong.com

北京九洲文化傳播中心 (Beijing Jiuzhou Culture Spreading Centre)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安外外館斜街甲 1 號泰利明苑寫字樓 A 座 506 室(郵政編碼：100011)

電話： 8610-8528 5072

傳真： 8610-8528 5199

電郵： lyendure@vip.sina.com

網址： http：//jzwh.bjcity.cn

中國演出管理中心

地址： 北京東城沙灘北街甲 31 號(郵政編碼： 100009)

電話： 8610-6400 2926 / 6400 2931

傳真： 8610-6400 2926

網址： www.ccnt.com.cn/music/mcprc/under/mcpr724.htm

北京嘉華麗音國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Beijing New Music Entertainment Co. Ltd.)

地址： 北京朝陽區朝外大街吉慶裏 9/10 號藍籌名座 E 座二區 1503(郵政編碼：100020)

電話： 8610-6551 8181

傳真： 8610-6553 9355

電郵： gmo@bnme.com.cn

網址： www.bnme.com.cn

中唱華夏演出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東四南大街禮士胡同 54 號(郵政編碼： 100010)

電話： 8610-6513 8280 / 6528 7184 / 6513 1275

傳真： 8610-6513 8280 / 6525 0860

電郵： crc_hx@sina.com

網址： www.china-crc.com.cn/aboutus/aboutsub_huaxia.htm

北京太陽文化傳播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新街口北大街 78 號(郵政編碼： 100035)

電話： 8610-6615 7879 / 6613 2316

傳真： 8610-6615 7880

電郵： bscec@public2.east

網址： www.wtv-1.com/exec/news%5C20046%5CNews332%5C2318249.shtml

華瀚國際文化發展公司

(Hua Han International Cultur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地址： 北京市南長街 68 號(郵政編碼： 100031)

電話： 8610-6603 5362 / 6603 5363

傳真： 8610-6608 6147 / 6608 614

網址： www.ccnt.com.cn/music/mcprc/under/mcprc713.htm

北京中藝時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China Art Communication Co. Ltd.)

地址： 北京崇文區廣渠門內大街 88 號 6-304(郵政編碼： 100062)

電話： 8610-6710 4498 / 6710 4489

傳真： 8610-6714 4416

電郵： cac@modaart.com

網址： www.modaart.com

上海

上海市演出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Performance Company)

地址： 上海市康定路 211 號 18 樓 1806 室(郵政編碼： 200041)

電話： 8621-6272 2002 / 6272 0117 / 6272 0234(總機)

傳真： 8621-6271 9082

電郵： office@chinasmpc.com

網址： www.chinasmpc.com

上海市對外文化交流公司 (Shanghai Cultural Exchange Agency)

地址： 上海市復興西路 10 弄 4 號 3 樓(郵政編碼： 200031)

電話： 8621-6437 6959 / 6437 6619 / 6437 7504

傳真： 8621-6437 6607

電郵： sceamail@guomai.sh.cn

網址： www.hotcinema.com/joy365/cultural/german.asp

上海市演藝總公司 (Shanghai Arts Corporation)

地址： 上海市茂名南路 57 號(郵政編碼： 200020)

電話： 8621-6267 8757

傳真： 8621-6267 8757

電郵： Perform @ online.sh.cn

網址： www.culture.sh.cn/shgarts/sac.htm

上海大劇院藝術中心 (Shanghai Grand Theatre Arts Centre)

地址： 上海市黃陂北路 200 號(郵政編碼： 200003)

電話： 8621- 6386 8686 / 6327 6804

傳真： 8621- 6327 6740

網址： www.culture.sh.cn/shgarts/main.htm

上海市中演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瑞金二路 118 號瑞金賓館商務樓 6401 室(郵政編碼： 200020)

電話： 8621-5466 0251 / 5466 0260

傳真： 8621-5466 0253

電郵： cpaash@cpaa.com.cn

網址： www.cpaa.com.cn

上海東亞演出有限公司 (Shanghai East Asia Performance Co. Ltd.)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1500 號(郵政編碼： 200030)

電話： 8621-6439 9700 / 6481 3987-4307

傳真： 8621-6438 3993

網址： www.performance.ssc.sh.cn

上海東上海國際文化影視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漕溪北路 595 號辦公樓 4 樓(郵政編碼： 200030)

電話： 8621-6438 0462

傳真： 8621-6454 2469

上海敦煌國際文化藝術公司

(Shanghai DunHuang International Culture & Art Co. Ltd.)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200 號 608 室(郵政編碼： 200040)

電話： 8621-6248 6377

傳真： 8621-6248 6443

電郵： shdh_365@hotmail.com

網址： www.medialink.com.cn/viewmedia.jsp?dbt=2006042016434729

上海美琪演出經紀有限公司 (Shanghai Majestic Performance Management Ltd.)

地址： 上海市江甯路 66 號(郵政編碼： 200041)

電話： 8621-6217 2797

傳真： 8621-6217 2797

網址： www.smeg.com.cn/intro5/agent&ticket2.asp

上海馬戲城演出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共和新路 2266 號(郵政編碼： 200072)

電話： 8621-5665 6622(總機) / 6652 1930

傳真： 8621-6652 6486

上海歌星俱樂部 (Shanghai Artists Club)

地址： 上海市重慶南路 310 號 810 室(郵政編碼： 200025)

電話： 8621-5152 3792

傳真： 8621-5152 3792

上海天蟾京劇中心演出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福州路 701 號(郵政編碼： 200001)

電話： 8621-6351 4668-821

傳真： 8621-6322 5075

網址： www.pekingopera.sh.cn/detail.asp?pzlid=351

上海明星文化演藝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宛平南路 788 弄 1 號 3A 座(郵政編碼： 200030)

電話： 8621-6249 9880

傳真： 8621-6249 0773

上海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ulture & Art Exchange Co. Ltd.)

地址： 上海市新華路 543 號 2 號樓 20 樓 F 座(郵政編碼： 200052)

電話： 8621-6252 5763 / 6252 6103

傳真： 8621-6294 9931

上海商城劇院 (Shanghai Shopping Mall Theatre)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76 號 353 室(郵政編碼： 200040)

電話： 8621-6279 7132

傳真： 8621-6279 8610

網址： www.srts.net/music/article/center_theater.html

上海藝海劇院 (Shanghai Yihai Theatre)

地址： 上海市康定路 211 號(郵政編碼： 200041)

電話： 8621-6255 8096

傳真： 8621-6215 8396

上海藝文演出經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陝西南路 211 號(郵政編碼： 200020)

電話： 8621-6445 6067 / 6484 7571

傳真： 8621-5477 0902

上海新文化演出有限公司 (Shanghai New Culture Performance Co Ltd)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號南證大廈 4010 室(郵政編碼： 200041)

電話： 8621-6267 9212

傳真： 8621-6267 9060

上海白玉蘭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水城南路 37 號萬科廣場商務樓 802 室(郵政編碼： 201103)

電話： 8621-6270 2588

傳真： 8621-6270 2558

上海城市舞蹈有限公司 (Shanghai City Dance Company Limited)

地址： 上海市長壽路 767 號 4 樓(郵政編碼： 200060)

電話： 8621-6232 8317

傳真： 8621-6232 8322

網址： www.shcitydance.com/site/index.html

上海東方演藝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閔行區江川路 1800 號(郵政編碼： 200245)

電話： 8621-5292 0718

傳真： 8621-5292 1461

蘭心大戲院 (Lyceum Theatre)

地址： 上海市茂名南路 57 號(郵政編碼： 200020)

電話： 8621-6256 4738 / 6217 8530

傳真： 8621- 6217 2426

網址： www.hotcinema.com/joy365/lyceum

上海音樂廳 (Shanghai Concert Hall)

地址： 上海市延安東路 523 號(郵政編碼： 200021)

電話： 8621-6386 9482

傳真： 8621-6386 3987

上海影城 (Shanghai Film Art Centre)

地址： 上海市新華路 160 號(郵政編碼： 200052)

電話： 8621-6280 6088

廣州

廣東省演出公司 （Guangdong Performing Arts Co.）

地址： 廣州市水蔭四橫路 34 號(郵政編碼： 510075)

電話： 8620-8704 7046 / 8704 7048

傳真： 8620-8704 7017

電郵： sale@gdsyc.com

網址： www.gdsyc.com

廣州市演出公司 (Guangzhou Performing Arts Co.)

地址： 廣州市建設三馬路 11 號(郵政編碼： 510060)

電話： 8620-8382 2083 / 8382 2133

傳真： 8620-8382 2133

電郵： ybq@gzmovie.com

廣東南方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Guangdong South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地址： 廣州市黃埔大道中 294-296 號樂雅苑 C501、508(郵政編碼： 510665)

電話： 8620-3868 0010 / 3868 0011

傳真： 8620-3868 0009

電郵： mail@gdscdc.com

網址： www.gdscdc.com

廣州市對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 廣州市東風東路 552 號東風大酒店 209 房(郵政編碼： 510063)

電話： 8620-8385 7532 / 8383 9339-3209

傳真： 8620-8383 9339-3209

網址： www.southcn.com/ent/zhuanti/james%20last/info/200209140283.htm

廣東娛樂製作公司 (Guangdong Entertainment Production Co.)

地址： 廣州市水蔭四橫路 34 號(郵政編碼： 510075)

電話： 8620-8704 9631

傳真： 8620- 8704 9976

網址： www.gdsyc.com/about/about3.asp

廣東麗江明珠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地址： 廣州市白雲區雲苑一街 3 號 802 房(郵政編碼： 510405)

電話： 8620-8458 2288

傳真： 8620-8458 2333

廣州永鴻演出有限公司 (Guangzhou Yonghong Entertainment Co.)

地址： 廣州市江南大道中穗花二巷一號 514 室(郵政編碼： 510245)

電話： 8620-8444 7797

傳真： 8620-8444 7791

電郵： yhshow@yhshow.com.cn

網址： www.yhshow.com.cn/CN

廣州市星源演出有限公司

地址： 廣州市海珠區昌崗中路 211-2 號 1601 房(郵政編碼： 510400)

電話： 8620-8751 5460

傳真： 8620-8751 5460

廣州千翔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地址： 廣州市華僑新村友愛路 12 號二樓(郵政編碼： 510075)

電話： 8620- 8350 5529 / 8358 9066

傳真： 8620- 8358 9566

網址： www.musiclife.com.cn/yyshbnewsys/show.asp?id=1192

成都

四川省演出展覽公司 (Sichuan Province Performance & Exhibition Co.)

地址： 成都市人民東路 61 號(郵政編碼： 610015)

電話： 8628-8665 8557 / 8666 0995

傳真： 8628-8665 7674 郵政編碼： 610015

電郵： ysg@sc-jcysg.com.cn

網址： www.sc-jcysg.com.cn

四川錦城藝術宮 (Sichuan Province Jincheng Art Palace)

地址： 成都市人民東路 61 號(郵政編碼： 610015)

電話： 8628-8665 8557 / 8666 0995

傳真： 8628-8665 7674

電郵： ysg@sc-jcysg.com.cn

網址： www.sc-jcysg.com.cn

成都演藝集團 (Chengdu Performance Art Group Co. Ltd.)

地址： 成都市成華區建設路 26 號(郵政編碼： 610015)

電話： 8628- 8445 6688-5406

傳真： 8628- 8445 6688-5588

網址： www.cdpag.com

成都市演出公司

地址： 成都市水碾河路 48 號(郵政編碼： 610061)

電話： 8628- 8445 9019 / 8445 6688 轉 5308

傳真： 8628- 8445 6688-5588

成都市對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 成都市金盾路 52 號(國棟廣場 18 樓 E 座) (郵政編碼： 601141)

電話： 8628- 8613 2798/8612 9995 轉 808

傳真： 8628- 8613 2939

四川金手指文化傳播公司

地址： 成都市人民東路 61 號錦城藝術宮南綜合樓三樓(郵政編碼： 610015)

電話： 8628-8666 6696-2222

傳真： 8628-8666 6366

電郵： lmx@cngf.net

第十章　內地四城市主要表演場地聯繫方式

北京

1. 東城區

北京人民藝術劇院首都劇場 (Capital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大街 22 號(郵政編碼： 100006)

電話： 8610-6524 9847 / 6512 1598

傳真： 8610-6523 3227

網址： http：//www.bjry.com/theater/view1.jsp

北京人民藝術劇院小劇場 (Mini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大街 22 號(郵政編碼： 100006)

電話： 8610- 6525 0123

傳真： 8610-6523 3227

網址： http：//www.bjry.com/theater/view2.jsp

北京人民藝術劇院實驗劇場 (Experimental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大街 22 號(郵政編碼： 100006)

電話： 8610- 6526 3337/ 6526 3338

傳真： 8610-6523 3227

網址： http：//www.bjry.com/theater/view2.jsp

天地劇場 (Universal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 10 號(郵政編碼： 100027)

電話： 8610-6416 9893/6415 7775-102

傳真： 8610-6416 7973

網址： www.cycnet.com/alliance/palace/dongcheng/juchang

長安大戲院 (Chang An Grand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7 號(郵政編碼： 100005)

電話： 8610-6510 1309 / 6510 1308

傳真： 8610-6510 1308

網址： www.bjwh.gov.cn/162/2006_4_13/1_162_3329_0_0_1144897187562.html

中國國家話劇院小劇場 (State Modern Drama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地安門外大街帽兒胡同甲 45 號(郵政編碼： 100008)

電話： 8610-6403 1009 / 6403 1099

傳真： 8610-6403 1109

中央實驗戲劇劇場 (Central Experimental Drama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地安門大街貓耳胡同 45 號(郵政編碼： 100009)

電話： 8610-6403 1099

中國兒童劇場 (China Children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東安門大街 64 號(郵政編碼： 100006)

電話： 8610-6513 4121 / 6512 9688

傳真： 8610-6526 2166

網址： www.ccnt.com.cn/music/mcprc/under/mcprc75.htm

保利大廈國際劇院 (Poly Plaza Int'l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 14 號(郵政編碼： 100027)

電話： 8610-6500 1188-5682 / 6501 1854

傳真： 8610-6501 1854

電郵： theater-poly@163.net

網址： www.polytheatre.com.cn

金帆音樂廳 (Jinfan Concert Hall)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大街 24 號(郵政編碼： 100006)

電話： 8610- 6525 0615

傳真： 8610- 6528 9047

電郵： jinfan0615@126.com

網址： www.jinfan-bjcn.com

中山音樂堂 (Zhongshan Concert hall)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中山公園內(郵政編碼： 100031)

電話： 8610-6559 8285

傳真： 8610-6559 8285

七色光兒童劇院 (Seven Colors Children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交道口南大街菊兒胡同甲 14 號(郵政編碼： 100009)

電話： 8610-6590 2488 / 8403 9764

傳真： 8610-8402 2285

中央戲劇學院逸夫劇場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棉花胡同 36 號南鑼鼓巷中央戲劇學院內(郵政編碼：100710)

電話： 8610-6401 7894 / 6401 3958

傳真： 8610-6401 3958

國家話劇院東方先鋒小劇場

地址： 北京東城區東單三條 8-2 號東方廣場東側

電話： 8610- 6523 8527

網址： www.ntcc.com.cn/docc/map.htm

北京市勞動人民文化宮 (Beijing Working People's Culture Palace)

地址： 北京天安門東側(郵政編碼： 100006)

電話： 8610- 6525 2189

網址： www.bjwhg.com.cn

北兵馬司劇場 (Beibingmasi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交道口南大街 67 號北兵馬司胡同東口

電話： 8610- 6404 8021

網址： http：
//big5.china.com/gate/big5/lianzai.china.com/books/html/297/1170/10553.html

2. 海澱區

海澱劇院 (Haidian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大街 28 號(郵政編碼： 100086)

電話： 8610- 6255 8026 / 6254 6839 / 6255 5898

電郵： postmaster@hdjy.com.cn

網址： www.hdjy.com.cn

中國劇院 (China Grand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西三環北路 16 號(郵政編碼： 100081)

電話： 8610-6841 9381

傳真： 8610-6841 7844

網址： www.china-theater.com.cn

首都體育館 (Capital Gymnasium)

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外白石橋 5 號(郵政編碼： 100081)

電話： 8610-6833 5552 / 5166 4511

網址： www.piao.com.cn/changguan_sdtyg.asp

國圖嘉言堂音樂廳

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白石橋路 39 號

電話： 8610-6841 9263
郵政編碼： 100081

網址： www.bjwh.gov.cn/70/2006_4_13/3_70_3781_0_0_1144896631562.html

北京大學生體育館

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北三環西路 11 號(郵政編碼： 100081)

電話： 8610-8209 9320 / 6204 5247

網址： www.bjsports.gov.cn/jsp/sportgym/sportgym.jsp

3. 西城區

北展劇場 (Beizhan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西外大街 135 號(郵政編碼： 100044)

電話： 8610- 6835 4455 / 6831 6677 - 2632

傳真： 8610- 6835 4455

電郵： bzjc@bjexpo.com

地質禮堂 (Geology Auditoriu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西四羊肉胡同 30 號(郵政編碼： 100034)

電話： 8610- 6616 8376/6617 8928

傳真： 8610- 6651 0643

西單劇場 (Xidan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新文化街甲 47 號(郵政編碼： 100031)

電話： 8610-6603 6603

中國京劇院人民劇場 (People's Theater)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護國寺大街 74 號(郵政編碼： 100054)

電話： 8610-6618 1634 / 8351 5049

中國京劇院實驗劇場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平安裏西大街 22 號(郵政編碼： 100034)

電話： 8610-6559 8285

青年宮劇場 (Beijing Youth Hall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西內南小街 68 號(郵政編碼： 100035)

電話： 8610-6615 2211-1008 / 6615 2214

人民大會堂 (Great Hall of the People)

地址： 北京市西長安街天安門廣場西側(郵政編碼： 100031)

電話： 8610-6605 6847

民族文化宮大劇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49 號(郵政編碼： 100031)

電話： 8610-6605 2404 / 6602 2530

北京音樂廳 (Beijing Concert Hall)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北新華街 1 號(郵政編碼： 100031)

電話： 8610- 6605 5812

解放軍歌劇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內大街 60 號北二環積水潭橋東南角(郵政編碼：100036)

電話： 8610-6613 1718

中央音樂學院音樂廳 (Concert Hall Of Central Conservatory Of Music)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鮑家街 43 號(郵政編碼： 100031)

電話： 8610-6641 4759/6641 5382

傳真： 8610-6642 5744

電郵： concerthall@ccom.edu.cn

網址： http：//concerthall.ccom.edu.cn

4. 豐台區

紅館演藝工廠

地址： 北京市豐台區西羅園 4 區 19 號(郵政編碼： 100077)

電話： 8610-8726 6331 / 8720 9359

中國評劇大劇院(郵政編碼： 100077)

地址： 北京市豐台區西羅園 4 區 19 號

電話： 8610-8726 6331 / 8720 9359 / 8726 7506

網址： www.bjwh.gov.cn/70/2006_4_13/3_70_3757_0_0_1144896633843.html

5. 朝陽區

朝陽劇場 (Chaoyang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36 號(郵政編碼： 100026)

電話： 8610- 6506 8116 / 6506 8849

傳真： 8610- 6591 9346

電郵： chaoyang@acrobatics.com.cn

網址： www.bjcyjc.com

北人娛樂中心 (Beiren Entertainment Center)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垂楊柳南街 2 號(郵政編碼： 100022(

電話：8610-6771 9574 / 6778 9176

中國木偶劇院 (China Puppet Theater)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安華西裏一區甲 1 號(郵政編碼： 100011)

電話： 8610-6425 4849/6425 4798 / 6422 9487

網址： www.puppetchina.com

中日青年交流中心世紀劇院 (Century Theater)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 40 號(郵政編碼： 100016)

電話： 8610-6466 3311-3161

傳真： 8610-6466 4809

電郵： super@chinacentury.com

網址： www.ccyl.org.cn/organs/direct_organs/jlzx.htm

北京劇院 (Beijing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裏三區 10 號(郵政編碼： 100101)

電話： 8610- 6491 0516

傳真： 8610-6489 4549

電郵： webmaster@bj-show.51.net

網址： http：//bj-show.51.net/index.htm

工人體育館 (Workers Gymnasium)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三裏屯工人體育場北路(郵政編碼： 100027)

電話： 8610-6502 2361

傳真： 8610-6502 2484

網址： www.beijing-2008.org/10/78/article211667810.shtml

工人體育場 (Workers Stadium)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郵政編碼： 100027)

電話： 8610-6502 2361

傳真： 8610-6502 2484

網址： www.beijing-2008.org/00/78/article211667800.shtml

九個劇場 (9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文化館「9 個劇場」京廣橋東小莊路口東北角(郵政編碼： 100024)

電話： 8610-8599 3955

網址： www.bjchy.gov.cn/dynamic/media/media21654.htm

北京之夜文化城 (The Culture City of Beijing's Night)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大雅寶胡同 1 號(郵政編碼： 100020)

電話： 8610-8008101282 / 6527 2814

傳真： 8610-6527 2815

電郵： bjnight@bjnight.com

網址： www.bjnight.com/shepei.html

中央民族樂團音樂廳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小營路 15 號(郵政編碼： 100101)

電話： 8610-6491 9081 / 6492 0261

傳真： 8610-6491 4584

網址： http：//big5.ccnt.com.cn/show/mingyuanrsh/m-tt-02.htm

6. 宣武區

天橋劇場 (Tianqiao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宣武區北緯路 30 號(郵政編碼： 100050)

電話： 8610-8315 6170

傳真： 8610-8315 6339

電郵： tqtheater@tqtheater.com.cn

網址： www.tqtheater.com.cn

北京中和戲院 (Beijing Zhonghe Theater)

地址： 北京市宣武區糧食店街 5 號(郵政編碼： 100051)

電話： 8610-6303 7083 / 6303 0403

網址： www.bjwh.gov.cn/49/2006_4_13/3_49_2866_0_0_1144896314046.html

萬勝劇場 (Wansheng Theater)

地址： 北京市宣武區天橋市場 95 號(郵政編碼： 100050)

電話： 8610- 6303 7449 / 6304 7142

網址：
www.xuntu.com/live/show_Sarticle.asp?id=B20040313154243&banKuai_ID=4&lanMu_ID=4

梨園劇場 (Liyuan Theater)

地址： 北京市宣武區永安路 175 號前門飯店一層(郵政編碼： 100050)

電話： 8610- 6301 6688-8860 / 6354 0841　　傳真： 8610-6301 3883

網址： www.chinafamoushotel.com/hotel/qianmenjianguo/liyuan/index.html

廣德樓戲園 (Guangdelou Drama Theater)

地址： 北京市宣武區前門大柵欄街 39 號(郵政編碼： 100051)

電話： 8610- 6303 2278 / 6303 3713

網址： www.bjycxh.com/c6971/c7061/w18272.asp

湖廣會館古戲樓 (Huguang Guild Hall)

地址： 北京宣武區虎坊路 3 號(郵政編碼： 100051)

電話： 8610-6351 8284 / 6352 9134

傳真： 8610-6351 8284

網址： www.beijinghuguang.com

老舍茶館 (Lao She Teahouse)

地址： 北京市宣武區前門西大街 3 號樓 3 層(郵政編碼： 100051)

電話： 8610- 6301 7454/6302 1717

傳真： 8610-6304 6334

網址： www.laosheteahouse.com

正乙祠大戲樓

地址： 北京市宣武區前門西河沿街 220 號(郵政編碼： 100051)

電話： 8610-6303 6233 / 6303 5706

網址： www.jucool.net/see/show.asp?id=173

北京市工人俱樂部

地址： 北京市宣武區虎坊路大街 7 號(郵政編碼： 100052)

電話： 8610-6352 9564 / 6352 9574

傳真： 8610-6355 5453

網址： www.bjwhg.com.cn/template/25/file.jsp?cid=60&aid=111

大碗茶戲樓 (Da Wan Cha Opera Tower)

地址： 北京市前門箭樓西側 15 米路南(郵政編碼： 100051)

電話： 8610-6302 1717 / 6318 2107

網址： www.bjwh.gov.cn/70/2006_4_13/3_70_3776_0_0_1144896632281.html

北京春暉劇場 (Beijing Chunhui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宣武區陶然亭路 51 號(郵政編碼： 100054)

電話： 8610-6352 5827

北京培藝劇場 (Beijing Peiyi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宣武區陶然亭路 39 號(郵政編碼： 100052)

電話： 8610-6352 1937

網址： www.bjwh.gov.cn/70/2006_4_13/3_70_3762_0_0_1144896632250.html

北京大觀樓戲樓

地址： 北京市宣武區南菜園街 12 號(郵政編碼： 100054)

電話： 8610-6354 2299-512

網址： www.oldbj.com/bjlife/bjart/bjart0004.htm

鑫融劇院 (Xinrong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宣武區白紙坊街 16 號(郵政編碼： 100054)

電話： 8610-6354 3344-2500

網址： www.jucool.net/Theater/show.asp?id=58

北京天橋樂茶園 (Beijing Tianqiaole Teahouse)

地址： 北京市宣武區北緯路甲一號(郵政編碼： 100050)

電話： 8610-6304 0617/6315 0965

傳真： 8610-6304 0912

電郵： tqlcy@tqlcy.com

網址： www.tqlcy.com

7. 崇文區

紅劇場 (Red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崇文區幸福大街 44 號(郵政編碼： 100061)

電話： 8610-6714 2473 / 6710 3671

傳真： 8610-6714 0497

網址： www.jucool.net/Theater/show.asp?id=644

北京前鐵文化宮

地址： 北京市崇文區前門大街甲 2 號(郵政編碼： 100051)

電話： 8610-6705 1713 / 6705 1715

傳真： 8610-6705 1700

廣和劇場 (Guanghe Theatre)

地址： 北京市崇文區肉市街 46 號(郵政編碼： 100051)

電話： 8610-6702 2463 / 6702 4971

網址： http：
//big5.china.com/gate/big5/lianzai.china.com/books/html/297/1169/10539.html

上海

上海大劇院 (Shanghai Grand Theatre)

地址： 上海市人民大道 300 號(郵政編碼： 200021)

電話： 8621- 6386 8686

傳真： 8621- 6327 6675

網址： www.shgtheatre.com

上海音樂廳 (Shanghai Concert Hall)

地址： 上海市黃埔區延安東路 523 號(郵政編碼： 200021)

電話： 8621-6386 5772 / 5386 6666(總機)

電郵： WebMaster@shanghaiconcerthall.org

網址： www.shanghaiconcerthall.org

逸夫舞台 (Yi Fu Theatre)

地址： 上海市黃埔區福州路 701 號(郵政編碼： 200001)

電話： 8621-6351 4668

電郵： yifuwutai@126.com

網址： www.tianchan.com

上海中國大戲院

地址： 上海市黃埔區牛莊路 704 號 2 樓(郵政編碼： 200001)

電話： 8621-6351 7839

老廟戲台 (Laomiao Opera Tower)

地址： 上海市黃埔區城隍廟文昌路 10 號 4 樓(新綠波廊酒家樓上)(郵政編碼： 200010)

電話： 8621-5358 0421 / 6355 1466

傳真： 8621-6355 7501

網址： http：//shcgi.sina.com.cn/amusement/merchant/163/2870.html

上海商城劇院 (Shanghai Centre Theatre)

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376 號(郵政編碼： 200041)

電話： 8621-6279 7132

傳真： 8621-6279 8610

網址： http：//unn.people.com.cn/GB/channel335/338/833/849/200010/12/710.html

上海美琪大劇院 (Shanghai Majestic Theatre)

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江甯路 66 號(郵政編碼： 200041)

電話： 8621-6217 2813

網址： http：//www.52921234.com/meiqi/index3.htm

藝海劇院 (Shanghai Art Theatre)

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江甯路 466 號(郵政編碼： 200041)

電話： 8621-6215 8182

傳真： 8621-6215 8182

網址： www.culture.sh.cn/venue_detail.asp?venueid=83

上海百樂門大舞廳 (The Paramount Hall at Shanghai)

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218 號(郵政編碼： 200040)

電話： 8621-6249 8866

傳真： 8621-6253 3285

電郵： webmaster@sh-paramount.com

網址： www.sh-paramount.com

雲峰劇院 (Yun Feng Theatre)

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1700 號(郵政編碼： 200040)

電話： 8621-6253 3669 / 6255 0500 / 6215 8090

網址： www.culture.sh.cn/venue_detail.asp?venueid=115

蘭心大戲院 (Lyceum Theatre)

地址： 上海市盧灣區盧灣區茂名南路 57 號(郵政編碼： 200020)

電話： 8621-6256 4738 / 6217 8530

網址： www.hotcinema.com/joy365/lyceum

白玉蘭劇院 (Shanghai White Magnolia Theatre)

地址： 上海市盧灣區重慶南路 308 號上海盧灣區文化館內(郵政編碼： 200021)

電話： 8621-6272 7910

盧灣體育館 (Luwan Gymnasium)

地址： 上海市盧灣區肇嘉浜路 128 號(郵政編碼：200020)

電話： 8621-6445 1045

網址： www.tickets.com.cn/Ticketing/Site/luwansportscenter.asp

上海東方藝術中心 (Shanghai Oriental Art Center)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丁香路 425 號(郵政編碼： 200135)

電話： 8621-6854 1234

傳真： 8621-3842 4800-3105

網址： www.shoac.com.cn

浦東新舞台 (Pudong New Stage)

地址： 上海市浦東大道 143 號(郵政編碼： 200120)

電話： 8621-5876 0937

傳真： 8621-5876 0937

網址： http：//61.129.65.8：82/gate/big5/enjoy.eastday.com/eastday/enjoy/node33174/node38705/node38713/node38714/userobject1ai639981.html

上音賀綠汀音樂廳 (He Luting Concert Hall)

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汾陽路 20 號上海音樂學院內(郵政編碼： 200021)

電話： 8621- 6431 1792 / 6433 4348 / 6433 4107

網址： www.culture.sh.cn/venue_detail.asp?venueid=85

上海話劇藝術中心藝術劇院 (Arts Theatre, Shanghai Dramatic Arts Center)

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安福路 288 號(郵政編碼： 200031)

電話： 8621-6474 8600 轉

傳真： 8621-6437 3573

電郵： director@china-drama.com

網址： www.china-drama.com

上海話劇藝術中心戲劇沙龍 (Drama Salon, Shanghai Dramatic Arts Center)

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安福路 288 號(郵政編碼： 200031)

電話： 8621-6474 8600 轉

傳真： 8621-6437 3573

電郵： director@china-drama.com

網址： www.china-drama.com

上海話劇藝術中心 D6 空間 (D6 Space)

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安福路 288 號(郵政編碼： 200031)

電話： 8621-6474 8600 轉

傳真： 8621-6437 3573

電郵： director@china-drama.com

網址： www.china-drama.com

宛平劇院 (Wanping Theatre)

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南二路 859 號(郵政編碼： 200032)

電話： 8621-6439 5388 / 6439 2277

傳真： 8621-6439 9334

網址： http：//shcgi.sina.com.cn/amusement/merchant/160/1727.html

上海大舞台 (Shanghai Grand Stage)

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漕溪北路 1111 號(郵政編碼： 200030)

上海戲劇學院實驗劇院 (Shanghai Theatre Academy - Experimental Theatre)

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華山路 670 號(郵政編碼： 200040)

電話： 8621-6248 5600 / 6248 8103

網址： www.sta.edu.cn：8080/xjxy/xygk_xyss.jsp

上海八萬人體育場 (Shanghai Gymnasium)

地址： 上海市天鑰橋路 666 號(郵政編碼： 200030)

電話： 8621-6246 6666

網址： http：//hw.ila571.com/Photo/jd/200509/18.html

定海劇場 (Dinghai Theatre)

地址： 上海市楊浦區愛國路 800 號(郵政編碼： 200090)

電話： 8621-6566 1633

上海長寧文化藝術中心

地址： 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 650 號(郵政編碼： 200336)

電話： 8621- 6262 1815

網址： www.china-dirs.com/business/factory/html/m06888/

上海馬戲城 (Shanghai Circus World)

地址： 上海市閘北區共和新路 2266 號(郵政編碼： 200072)

電話： 8621-5665 6622

傳真： 8621-5677 8964

電郵： admin@circus-world.com

網址： www.era-shanghai.com/CN/shmxc/about_mxc.asp

廣州

星海音樂廳 (Xinghai Concert Hall)

地址： 廣州市二沙島晴波路 33 號(郵政編碼： 510105)

電話： 8620-8735 2222 / 8735 3869

傳真： 8620-8735 2791

網址： www.concerthall.com.cn

光明大戲院 (Guangming Theatre)

地址： 廣州市海珠區南華中路 293 號(郵政編碼： 510235)

電話： 8620-8449 9721 / 8441 8992

傳真： 8620-8444 9636

網址： www.gzwh.gov.cn/whw/channel/ylxx/whqy/dyyx/jm-index.htm

江南大戲院 (Jiangnan Theatre)

地址： 廣州市海珠區昌崗中路 130 號(郵政編碼： 510250)

電話： 8620-8436 0044

傳真： 8620-8432 4187

網址： www.gzwh.gov.cn/whw/channel/ylxx/whqy/dyyx/jn-index.htm

廣州中山紀念堂 (Dr. Sun Yat-sen's Memorial Hall)

地址： 廣州市東風中路 295 號(郵政編碼： 510045)

電話： 8620-8355 2030

電郵： chenxin@zs-hall.com

網址： www.zs-hall.com

廣州市少年宮蓓蕾劇院 (The Bud Theater of Guangzhou Children's Palace)

地址： 廣州市東風西路 167 號(郵政編碼： 510170)

電話： 8620-8136 2572 / 8136 1483 / 8136 0560

網址： www.gz-children-palace.com/more.shtml?nodeid=7

海珠大劇院 (Haizhu Grand Theatre)

地址： 廣州市越秀區長堤大馬路 292 號(郵政編碼： 510120)

電話： 8620-8188 3774

網址： www.gdwht.gov.cn/shownews.php?BAS_ID=2441

廣州市演出公司彩虹娛樂城

地址： 廣州市越秀區西華路 120 號(郵政編碼： 510170)

電話： 8620-8181 6746 / 8195 4863

網址： www.51766.com/www/detailhtml/1100138557.html

兒童電影院 (Children Cinema)

地址： 廣州市越秀區海珠中路 249 號(郵政編碼： 510180)

電話： 8620-8130 3850

網址： www.gzwh.gov.cn/whw/channel/ylxx/whqy/dyyx/et-index.htm

南方劇院 (Southern Theatre)

地址： 廣州市越秀區教育路 80 號(郵政編碼： 510030)

電話： 8620-8333 3155 / 8335 2871

網址： www.gzwh.gov.cn/whw/channel/ylxx/whqy/dyyx/nf-index.htm

廣東藝術中心友誼劇院 (Guangdong Art Center Friendship Theatre)

地址：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北路 698 號廣東藝術中心(郵政編碼： 510030)

電話： 8620-8355 2030 / 8666 2743

傳真： 8620-8355 2090

網址： www.gzyyjy.com.cn

廣州天河體育中心體育館

地址： 廣州市天河路 299 號(郵政編碼： 510620)

電話： 8620-3879 8785 / 3879 6060

網址： www.okticket.cn/ticket_cg/ticket_cg.asp?cinema_id=12&dq_id=10

廣州十三號劇院 (13 Theatre Of Guangzhou)

地址： 廣州市沙河頂新二街 13 號(郵政編碼： 510500)

電話： 8620- 8725 8766

傳真： 8620- 8725 0897

電郵： gzhjt@gzhj.cn

網址： www.gzhj.cn

廣東現代舞團小劇場

地址： 廣州市天河區水蔭四橫路 32-34 大院(郵政編碼： 510075)

電話： 8620-8704 9512

傳真： 8620-8704 9721

電郵：gdmoderndance@yahoo.com

網址： www.gdmdc.com

廣東歌舞劇院 (Guangdong Song and Dance Theatre)

地址： 廣州市天河區水蔭四橫路 34 號(郵政編碼： 510075)

電話： 8620- 8704 7782

傳真： 8620-8704 9605

電郵： gdgwjy@gd-songdance.com

網址： www.gd-songdance.com

平安大戲院 (Ping An Theatre)

地址： 廣州市荔灣區第十甫 125 號(郵政編碼： 510140)

電話： 8620- 8195 7971 / 8188 5679

傳真： 8620- 8188 3774

網址： www.gzwh.gov.cn/whw/channel/ylxx/whqy/dyyx/pa-index.htm

黃花崗劇院 (Huanghuagang Theatre)

地址： 廣州市先烈中路 96 號(郵政編碼： 510070)

電話： 8620- 8776 5491 / 8775 8888-6668

傳真： 8620- 8775 8675

網址： www.gzwh.gov.cn/whw/channel/pwzx/yccg/hhgjy/index.htm

麗江明珠歌劇院 (The White Palace Theatre)

地址： 廣州市番禺區大石迎賓路 111 號(郵政編碼： 511430)

電話： 8620-8458 2288

傳真： 8620-8458 8008

網址： www.whitepalacehotel.com

成都

錦城藝術宮(Jincheng Art Palace)

地址： 成都市人民東路 61 號(郵政編碼： 610015)

電話： 8628-8665 8557

傳真： 8628-8665 5064

成都金沙國際劇場 (Chengdu Jinsha International Theatre)

地址： 成都市水碾河路 48 號(郵政編碼： 610061)

電話： 8628-84456688(總機)

傳真： 8628-8445 9019

網址： www.CDPAG.com

成都藝術中心 (Chengdu Art Centre)

地址： 成都市水碾河路 48 號(郵政編碼： 610061)

電話： 8628-8445 6688-5407

嬌子音樂廳 (Jiaozi Concert Hall)

地址： 成都市水碾河路 48 號(郵政編碼： 610061)

電話： 8628-8445 6688-5407

劍南春劇場 (Jiannanchun Theatre)

地址： 成都市水碾河路 48 號(郵政編碼： 610061)

電話： 8628-8445 6688-5407

網址： http：//tour.scol.com.cn/html/2002/07/001018_163086.htm

成都川劇藝術中心

地址： 成都華興正街 54 號(郵政編碼： 610031)

電話： 8628-8445 6688

網址： www.cdjinjiang.gov.cn/main/detail.asp?ClassID=&ID=27906

新聲劇場 (Xinsheng Theatre)

地址： 成都西禦街 5 號(郵政編碼： 610015)

電話： 8628-8664 5475

成都劇院 (Chengdu Theatre)

地址： 成都人民中路三段 1 號(郵政編碼： 610031)

電話： 8628-8664 4994

成都市木偶皮影藝術劇院

地址： 成都市一環路南四段 10 號天樂嘉苑 B 座 7 樓(郵政編碼： 610041)

電話： 8628-8556 4466

傳真： 8628-8555 9955

網址： www.cdysjy.com/intro/intro_mopy.htm

成都藝術劇院 (Chengdu Arts Theatre)

地址： 成都市一環路西三段撫琴西南路 7 號(郵政編碼： 610031)

電話： 8628-8774 6529

傳真： 8628-8776 5967

電郵： CDAT@chengdu.gov.cn

網址： www.cdysjy.com

俄羅斯大劇院

地址： 成都市解放路二段 237 號附樓 3F(郵政編碼： 610081)

電話： 8628-83313888-3430

網址： www.517sc.com/play/gjylhs/24_31_64246.html

四川省錦江大禮堂

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34 號(郵政編碼： 610012)

電話： 8628-8628 1099

傳真： 8628-8628 1082

網址： jjlitang@hotmail.com

成都市體育中心 (Chengdu Sport Centre)

地址： 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 11 號(郵政編碼： 610015)

電話： 8628-8661 9300 / 8661 8869 / 8661 8908

電郵： cdtyzx@tom.com

網址： www.cdsportscenter.com

第十一章　內地國家級藝術節及各地主要藝術節簡介和聯繫方式

全國

亞洲藝術節 (Asia Arts Festival)

舉辦時間：每年 8-9 月

主辦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承辦方：　中國對外演出公司、各地人民政府

參加者：　亞洲各國的藝術家

演出地點：各地的劇場、公園等公共場所

網　　址：www.ccnt.com.cn

亞洲藝術節是新中國成立以來首次舉辦的國家級的區域性國際藝術節，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主辦。自 1998 年首次於北京舉辦後，至今已先後舉辦了七屆。舉辦地除第五屆在浙江省杭州市外，其餘四屆均在北京市。

亞洲藝術節的舉辦目的是向世界展示出全新的、整體的亞洲文化形象，爲亞洲各國的不同藝術形式提供更多的交流機會，並促進中國和亞洲各國的文化交流。在藝術節上，來自亞洲各國的藝術家爲觀眾們帶來了特色鮮明、風格各異的精彩藝術節目。同時，藝術家們還走出劇場，到公園等公共場所進行表演，擴大了藝術節的影響力和親和力。

一年一度的亞洲藝術節現已成爲亞洲地區知名的區域性國際藝術節，它爲亞洲各國藝術家充分展示亞洲藝術的獨特風采和魅力，提供了良好的舞台。它將更深入、廣泛地得到廣大觀眾及國際藝術界的關注，爲推動中國與亞洲其他國家的文化交流做出貢獻。(資料來源：亞洲藝術節網站www.ccnt.com.cn)

中國藝術節 (China Arts Festival)

舉辦時間：9-10 月，每兩年一屆

主辦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各省市人民政府

承辦方：　各省市人民政府

參加者：　各省市藝術團體、藝術家

演出地點：主辦城市的劇場/公園等公共場所

中國藝術節是具有全國性、群眾性的重要國家文化藝術節日。1987 年秋，由中國政府批准，在北京舉辦首屆中國藝術節，此後每兩年舉行一屆，節期爲 15 或 20 天。藝術節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與所在省、市的人民政府共同主辦。每一屆藝術節都以絢麗多姿的藝術形式，充分展示了中國文化藝術事業的成就，展示了廣大文藝工作者嶄新的精神面貌，展示了中外文化交流的藝術成果。

(資料來源：第八屆中國藝術節網站
http://www.8yj.gov.cn/Article/vyjjj/200606/138.htm)

中國京劇藝術節 (China Peking Opera Arts Festival)

舉辦時間：11-12 月，每三年一屆

主辦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振興京劇指導委員會、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中國京劇藝術基金會、各地人民政府

網址：　www.zhongguoxijuchang.com/zhuanti/zgjjj.htm

中國京劇藝術節是由文化部振興京劇指導委員會、廣播電影電視部、中國京劇藝術基金會等單位聯合發起主辦的。該藝術節的宗旨是展示優秀作品，彙集尖子人才，交流藝術經驗，吸引群眾參與，促進京劇繁榮。該藝術節的宗旨是展示優秀京劇作品，彙集尖子人才，交流藝術經驗，吸引群眾參與，促進京劇繁榮。藝術節的內容除對參選的新老劇碼進行評選外，還舉辦京劇研討會及現場演出，爲京劇藝術的傳播和發展做出了貢獻。 首屆中國京劇藝術節於 1995 年 11 月 17 日至 24 日在天津舉行，此後每 3 年舉辦一次。

(資料來源：中華文化網http://www.chinaculture.org/gb/cn_festival/node_1487.htm)

中國評劇藝術節 (China Ping Opera Arts Festival)

舉辦時間：每年 4-5 月

主辦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藝術司、河北省文化廳、唐山市人民政府

承辦方：　唐山市人民政府

參加者：　各省市地區評劇院團、各地評劇愛好者

演出地點：河北省唐山市各主要劇院

評劇是中國歷史悠久、群眾基礎廣泛的傳統劇種之一。中國評劇藝術節創辦於 2000 年，是由國家文化部藝術司、河北省文化廳和唐山市人民政府聯合主辦的，一年一度的國家級大型戲劇藝術節。主辦地設在評劇的發源地河北省唐山市。

中國評劇藝術節以繼承、發展、弘揚評劇藝術，不斷擴大評劇藝術在國內外的影響力爲宗旨。藝術節的內容包括優秀劇碼的評選和演出，召開評劇藝術研討會，組織評劇愛好者演藝比賽和評劇電影展映周等活動。藝術節在舉辦過程中十分注重時代性和群眾的參與性，同時自第三屆以來不斷加強與經濟活動的結合，爲弘揚民族文

化，促進藝術交流，推動評劇藝術的發展做出了貢獻。

(資料來源：中華文化網http://www.chinaculture.org/gb/cn_festival/node_1487.htm)

中國昆劇藝術節 (China Kun Opera Arts Festival)

舉辦時間：3-4 月，每三年一屆

主辦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藝術司、江蘇省人民政府、蘇州市人民政府

承辦方：　文化部振興昆劇指導委員會、江蘇省文化廳、蘇州市文化局、昆山市人民政府

參加者：　各省市地區昆劇院團

演出地點：蘇州市各主要劇院

昆劇也稱昆曲，產生於 16 世紀中葉的江蘇昆山，是明清時期中國最大劇種。中國現存歷史較長的地方劇種，幾乎都受過昆劇藝術的影響，因此昆劇素來享有「中國戲曲之母」的美譽。中國昆劇藝術節創辦於 2000 年，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江蘇省人民政府、蘇州市人民政府主辦，文化部振興昆劇指導委員會、江蘇省文化廳、蘇州市文化局、昆山市人民政府承辦，中國昆劇研究會以及有關資助單位協辦。首屆中國昆劇藝術節於 200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在江蘇省昆山市和蘇州市舉辦，此後每三年一屆。

中國昆劇藝術節以保存和發展昆劇藝術，增進世界各國昆劇愛好者的溝通爲宗旨。除對參賽的劇碼進行評選外，還將舉辦各種展覽、祝賀演出、研討會、藝術家簽名售書及群眾聯誼等活動。政府還特別爲藝術節印製了明信片、首日封等紀念品。

(資料來源：中華文化網　http://www.chinaculture.org/gb/cn_festival/node_1487.htm)

中國舞蹈節 (Chinese Festival Of Dance)

舉辦時間：8-9 月，每兩年一屆

主辦方：　中國文聯、雲南省人民政府

承辦方：　中國舞蹈家協會、雲南省委宣傳部、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世博園

參加者：　各省市地區舞蹈院團、舞蹈藝術家

演出地點：雲南省

中國舞蹈節創辦於 2002 年，是由中國文聯、雲南省人民政府主辦，中國舞蹈家協會、雲南省委宣傳部、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世博園承辦的大型舞蹈藝術交流活動。該舞蹈節每兩年舉辦一屆，地點設在雲南省。

中國舞蹈節以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傳統，促進中國舞蹈事業的繁榮，推進雲南民族文化大省的建設和雲南經濟社會的發展爲宗旨。主要活動內容包括中國舞蹈「荷花獎」評選；中外舞蹈精品展演；舞蹈創作、教學工作坊；舞蹈論壇；組織千名舞

蹈家「走進雲南采風行」活動；舞蹈藝術品博覽交易會等項目。此外，爲了充分調動社會各界的參與性，舞蹈節還積極爭取有實力的企事業單位和個人參與協辦，並邀請國內外各界前來觀摩。

(資料來源：中華文化網http://www.chinaculture.org/gb/cn_festival/node_1487.htm)

中國國際合唱節

舉辦時間：9-10 月，每兩年一屆

主辦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外聯局、中國對外演出公司、中國文化國際旅行社

承辦方：　中國國際文化旅行社

參加者：　國內外著名專業合唱團，少兒、大學生、各行業、女子、老年等業餘合唱團體

演出地點：北京的室內演出場所及公共場合

創辦於 1992 年的中國國際合唱節，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外聯局、中國對外演出公司、中國文化國際旅行社主辦，中國國際文化旅行社承辦的大型國際藝術活動。該藝術節每兩年在中國首都北京舉辦一屆。

中國國際合唱節的宗旨是交流合唱藝術，加深各國人民之間的瞭解，增進和平與友誼。合唱節的舉辦吸引了世界的目光，促進了各國之間的文化交流，也推動了中國合唱事業的發展和傳播。參加合唱節的團體不但有國內外著名的專業合唱團，還有少兒、大學生、行業、女子、老年等業餘合唱團體。參加合唱節演出的演員更多達數千人。從第四屆開始，合唱節還設立了演唱獎、中國作品演唱獎、演唱紀念獎 3 個獎項，對參演的節目進行評選。同時，爲了讓更多的人有機會領略合唱藝術的魅力，參加合唱節的演出團體除在室內演出場所演出外，還在許多公共場合進行表演，擴大了群眾的參與性。

(資料來源：中華文化網http://www.chinaculture.org/gb/cn_festival/node_1487.htm)

中國戲劇節 (China Drama Festival)

舉辦時間：11 月，每兩年一屆

主辦方：　中國文學藝術聯合會、中國戲劇家協會、各主辦城市人民政府

承辦方：　主辦城市文化局

參加者：　國內外戲劇藝術團體、戲劇藝術家

演出地點：主辦城市的專業演出場所

負責機構：中國戲劇節組織委員會

中國戲劇節是由中國戲劇家協會和各地方政府共同舉辦的一項全國性戲劇展演、評獎活動，經中宣部批准於 1988 年創辦，每兩年舉辦一次，迄今已舉辦了八屆，前幾屆分別在北京、福州、成都、廣州、瀋陽、南寧、西安等城市舉行，第 10 屆戲劇節將由蘇州市主辦。每屆戲劇節的參演劇碼都是從其前兩年新創作的近百台劇碼中精選而出，是我國戲劇藝術階段性成就的一次集中展示，已成爲中國的戲劇盛會和亞太地區著名的戲劇節品牌。國內藝術院團的展演劇碼涉及 20 餘個劇種，除了大家比較熟悉的京劇、昆劇、越劇、漢劇等知名劇種，還有海城喇叭戲、淮海劇等獨具藝術魅力的地方戲。

(資料來源：第九屆中國戲劇節網站
http://www.nbwh.gov.cn/homepage/specialty/9drama/add.php?id=1130893283&theme=555&uptheme=true&navTitle)

中國大學生戲劇節 (College Theatre Festival of China)

舉辦時間:　每年 8-10 月

主辦方:　中國戲劇家協會、北京戲劇家協會、各主辦城市文化局

承辦方:　主辦城市的文化局、戲劇家協會

參加者:　國內大學院校的劇社團

演出地點:　主辦城市之專業演出場所

負責機構:　大學生戲劇節組委會

機構地址:　北京市西長安街 7 號北京戲劇家協會

電郵:　dssxjj@sina.com

網址:　www.n-theatre.com

中國大學生戲劇節是以支援並促進大學生戲劇創作和演出，豐富大學生精神文化生活爲基本宗旨，以推動戲劇創作力，培育戲劇文化市場，宏揚中國戲劇文化爲己任的大學生藝術活動，每年夏天舉辦。報名參加戲劇節的劇碼均以國內高校學生的原創劇碼爲主。這些原創戲劇，大多來源於學生創作者在現實生活中的體驗，細膩地表達了他們在生活與成長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以及他們對這些問題的理性思考。戲劇節自 2000 年舉辦以來，受到國內眾多高校學生的熱烈喜愛，爲青年戲劇愛好者自由表達提供了一個廣闊的空間。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網頁
http://www.china.org.cn/chinese/zhuanti/xjj/628747.htm，

千龍網「2005 年中國大學生戲劇節報名通知」
http://culture.qianlong.com/6931/2005/03/16/53@2554051.htm)

全國桃李杯舞蹈大賽

舉辦時間:　　7-8 月，每三年一屆

主辦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承辦方:　　主辦城市的教育委員會、主辦城市的文化局

參加者:　　國內舞蹈院校、專業團體

演出地點:　　主辦城市之專業演出場所

負責機構:　　桃李杯舞蹈大賽組織委員會

桃李杯舞蹈比賽是我國國內規格最高的青少年舞蹈大賽，1985 年開始舉辦。該賽事在檢驗專業舞蹈教學成果，推出優秀藝術人才，發現、選拔舞蹈新人新作，繁榮舞蹈劇（節目）創作，推動我國舞蹈事業發展,總結交流教學及創作經驗，提高教學和表演水準，促進藝術教育的改革和發展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多年來，該賽事一直追求藝術與學術的高品位，獎項設置的公平與科學性，並因其「以比賽促人才」的特點，在全國享有很高的聲譽，成爲中國舞蹈界的權威賽事之一。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網站http://www.ccnt.gov.cn/)

北京

相約北京藝術節 (Meet In Beijing Arts Festival)

舉辦時間：每年的 4 月 20 日左右至 5 月底，整個活動持續約 30～40 天。

主辦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承辦方：　中國對外演出公司、北京市文化局。

參加者：　世界各國及中國國內各藝術團體和藝術家。

演出地點：在北京的劇場、體育館和廣場等，部分團隊還將到外省市演出。

報名方式：每年的報名截止時間爲 1 月 20 日。藝術團體和藝術家個人可以直接向組委會報名，也可以向所在國的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報名。

費用：　各專業團隊或藝術家原則上旅費自理，聯歡活動期間的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組委會同時歡迎各業餘藝術團隊和個人自費參加相約北京的活動。

宣傳：　宣傳和廣告活動原則上由組委會統一指導，組委會辦公室負責聯繫並協調中央和北京市的各媒體開展工作，各專案承辦單位做相應配合。

經費來源：以各專案承辦單位出資、社會贊助和政府專項撥款相結合的方式解決。中外企業和個人均可以向聯歡活動提供贊助，並將得到一定的回報。

負責機構：「相約北京」國際藝術中心（「相約北京」組委會），這是由文化部、北京市政府和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共同組成的，領導聯歡活動的開展，負責協調承辦單位進行聯歡活動的實施。

機構地址：北京市朝陽門北大街 6 號首創大廈 919 室

電話：　8610- 8528 2178/8528 2179

傳真：　8610- 8528 2265

郵遞區號：100027

電郵：　meetinbeijing@sohu.com

網址：　www.meetinbeijing.org

相約北京聯歡活動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主辦，由中國對外演出公司和北京市文化局承辦的大型綜合性國際藝術節，是中國國際文化藝術主題年活動的延續。繼 96'中國國際交響音樂年、97'中國國際歌劇舞劇年、98'中國國際美術年、99'中國國際民族歌舞年等大型主題活動之後，中國政府從 2000 年起，開始舉辦「相約北京」聯歡活動，迄今已連續成功舉辦三屆，吸引了世界各地 100 餘個藝術團體和藝術展覽前來參加。

「相約北京」聯歡活動以弘揚中華民族文化，引進外國藝術精華，促進國際文化藝術交流爲宗旨，並力圖做到「國際與國內相結合；官辦與民辦相結合；劇場與廣場相結合;高雅與通俗相結合;藝術性與群眾性相結合」。「相約北京」聯歡活動從 2000 年開始，每年一屆，定期舉行。活動內容包括：交響樂、民族音樂、流行音樂和各類聲樂等音樂演出；雜技、木偶、皮影、曲藝和手工藝等民間藝術演出和展覽；繪畫、雕塑、建築、攝影和文物等美術展覽；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和國標舞等舞蹈演出；歌劇、音樂劇、舞劇、民族戲劇（含地方戲曲）、話劇等戲劇演出；各類藝術研討會和演出交易會等。

(資料來源：相約北京藝術節網站www.meetinbeijing.org)

北京國際音樂節 (Beijing International Music Festival)

舉辦時間：每年 10 月中旬-11 月中旬

主辦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北京市人民政府。

承辦方：　北京國際音樂節協會

參加者：　世界各國及中國國內各藝術團體和藝術家。

演出地點：在北京的劇場、體育館和廣場等，部分團隊還將到外省市演出。

負責機構：北京國際音樂節協會

機構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日壇路 6 號新族大廈四層

電話:：　8610- 6593 0250

傳真:：　8610- 6593 0249

郵遞區號：100020

電郵:：　editor@bmf.org.cn

網址：　www.bmf.org.cn

北京國際音樂節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和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舉辦的大型音樂活動。北京國際音樂節邀請國內外著名的音樂家、音樂團體參加，已逐漸成爲國際知名的音樂節。音樂節包括交響樂音樂會、歌劇、獨奏音樂會、室內樂音樂會、經典爵士樂音樂會、歌舞劇、演唱會等多種世界水準的藝術演出活動，是具有國際性的音樂盛事。北京國際音樂節協會是一個非營利的專業組織機構，由具備豐富經驗的藝術家和經營管理人士組成。他們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領導下，運用其專業知識和藝術實踐以及與國際文化藝術界的廣泛聯繫，爲廣大的音樂愛好者奉獻高水準的藝術節目。

一年一度的北京國際音樂節大致從每年的 10 月中旬開幕，歷時近一個月，在 11 月中旬閉幕。每屆有 30 場左右的演出，曾有著名男高音歌唱家何塞·卡雷拉斯、女高音歌唱家凱薩琳·巴特爾、鋼琴家瑪爾塔·阿格裏奇、傅聰、譚梅文、小提琴演奏家以撒·斯特恩、莎拉·張、奧古斯丁·杜梅、指揮家瓦列裏·傑吉耶夫、作曲家及指揮家潘

德列茨基等前來演出。

北京國際音樂節同時也非常重視教育事業和公益活動，每屆音樂節都舉辦免費的兒童音樂會和大學生音樂會，並在中央音樂學院舉辦大師講座, 近 6000 名音樂學院學生、教師以及音樂愛好者接受了斯特恩、梅斯基、傅聰、莫華倫、譚梅文、盧景文、廖乃雄、科達伊四重奏組等中外藝術家的指導。 北京國際音樂節已經取得可喜的成果並產生深刻影響,各界人士給予了熱情稱讚和高度評價。他們認爲北京國際音樂節不僅爲推動音樂文化的發展做出貢獻，而且已成爲北京的標誌性文化活動。音樂節的策劃、組織和實施是一項極爲艱巨和複雜的大工程，但卻成功地實現了國際化和專業化，展示了策劃者、組織者所具有的魄力，體現了北京國際音樂節的與眾不同。北京音樂節必將繼續作爲一個國際性音樂盛會，爲推進世界文化藝術的交流和繁榮做出貢獻。

(資料來源：北京國際音樂節網站www.bmf.org.cn，

中華文化網http://www.chinaculture.org/gb/cn_festival/node_1487.htm)

北京國際手風琴藝術節

舉辦時間：每年 7 月

主辦方：　中國對外文化交流協會

承辦方：　北京、上海、天津三個直轄市的手風琴學會及姜傑文化藝術中心

參加者：　世界各國及中國國內手風琴藝術家

演出地點：在北京的劇場、體育館和廣場等

負責機構：北京國際手風琴藝術節組委會

機構地址：北京亞運村安慧北裏安園 8 號樓薑傑鋼琴文化藝術中心

電話；　8610- 6489 0241

傳真：　8610- 6489 0244

郵遞區號：100101

電郵：　liconkk@online.sh.cn

網址：　www.accordions.com/china

(資料來源：中華文化網http://www.chinaculture.org/gb/cn_festival/node_1487.htm)

北京大山子國際藝術節 (The Dashanzi International Art Festival)

舉辦時間：每年 4-5 月

主辦方：　北京大山子國際藝術節組委會

承辦方：　北京大山子國際藝術節組委會

參加者：　世界各國及中國國內當代藝術家

演出地點：北京大山子藝術區

負責機構：北京大山子國際藝術節組委會

機構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 4 號

電話:：　8610- 6438 2797

傳真:：　8610- 6437 9737

郵遞區號：100015

電郵:：　diaf@vip.sina.com

網址：　www.diaf.org

「大山子國際藝術節」(The Dashanzi International Art Festival，以下簡稱 DIAF)，是北京大山子藝術區舉辦的年度大型藝術活動，是 DIAF 組委會與居住或工作在此的各位藝術家積極促成的一個集中展示當代藝術成果的藝術節。在百花齊放、希望降臨的春天，DIAF 在將近一個月的時間裏，給公眾帶來或有趣、或深刻的多姿多彩的當代藝術活動，在公眾和當代文化之間提供了一個交流的平台，爲了這一目標，DIAF 將來自不同國籍、不同背景的藝術家聚攏到了一起。活動範圍涉及視覺與聲音兩個領域：通過展現圖像與形體的運動和狀態，以視覺藝術、現場音樂、舞蹈、戲劇、行爲表演、建築與設計展覽、世界電影展映等多種當代藝術形式呈現在公眾面前。

(資料來源：北京大山子國際藝術節網站www.diaf.org)

北京大道現場藝術節 (Beijing Dadao Live Arts Festival)

舉辦時間：每年一屆，日期不定

主辦方：　北京大道現場藝術節組委會

承辦方：　北京大道現場藝術節組委會

參加者：　世界各國及中國國內現場表演藝術家

演出地點：北京

負責機構:：北京大道現場藝術節組委會

「現場藝術」，指個人化的現場表演藝術。「現場藝術」意在模糊以往的藝術分類中涉及現場表演的戲劇、舞蹈、行爲藝術、身體藝術、偶發藝術、事件藝術、行動藝術、現場音樂、儀式表演等藝術方式的界線，探索個人化的現場表演方式的可能性，是當代藝術與文化中的一種新思潮和方法。「現場藝術」作爲一個藝術觀念，在 1990 年代中期開始被國際藝術界明確地提出。特別在英國，除了屬於政府部門的英國藝

術委員會把「現場藝術」作爲核心重點發展的藝術部門之一，還有「現場藝術發展機構」(Live Art Development Agency)這樣的民間現場藝術組織。2003 年由英國「現場藝術發展機構」在倫敦泰特現代美術館舉辦的「現場文化」(Live Culture)表演，是迄今在全世界舉辦的最具學術水準的國際現場藝術活動。

「大道現場藝術節」是在中國舉辦的國際性現場藝術活動，也是目前亞洲唯一的國際現場藝術節，計畫每年舉辦一次。「第 1 屆大道現場藝術節」 於 2003 年 9 月 21－24 日在北京大山子藝術區舉辦。

(資料來源：http://arts.tom.com/1001/2004/7/28-41808.html)

"打開"國際行爲藝術節 ("OPEN" international Performance Art Festival)

「打開藝術節」開始於 2000 年，每年一屆，參展藝術家來自美、英、德、日、加、芬蘭、希臘、愛爾蘭、新加坡、斯洛伐克等國家以及大陸、香港的藝術家 40 餘位，還邀請國內重要藝術批評家和策展人擔任主持人，是國內第一個、也是目前最大的國際性行爲表演藝術節。藝術節的畫冊已由香港新世紀出版社在海外出版發行。藝術節作爲中國最重要的行爲表演藝術節，受到國際行爲藝術界的普遍關注，並與日本國際行爲藝術節、歐洲行爲藝術國際、菲律賓國際行爲藝術節、香港戲焰、台北行爲藝術節等國際行爲藝術組織建立了廣泛聯繫和互訪。

(資料來源：http://hk.cl2000.com/?/guard/idea/wen24.shtml,
http://arts.tom.com/1002/200592-23046.html)

北京大學生藝術節 (Beijing College Art Festival)

舉辦時間：每年 3 月

主辦方：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共青團北京市委、北京市教育工作委員會

承辦方：　北京學生活動管理中心

參加者：　北京各大學藝術團體

演出地點：北京各大學學生禮堂

負責機構：北京學生活動管理中心

(資料來源：http://youth.buu.com.cn/wjxz/20041108200301.doc)

北京現代音樂節 (Beijing Modern Music Festival)

舉辦時間：每年 5 月

主辦方：　中央音樂學院、中國音協理論委員會及創作委員會

承辦方：　北京現代音樂學院

參加者：　北京現代音樂學院各院系、國內外音樂家

演出地點：北京現代音樂學院

負責機構：北京現代音樂學院現代音樂節組委會

網址：　www.popmusic.net.cn

「北京現代音樂藝術節」作爲北京現代音樂學院展示現代音樂藝術教育風采的年度盛典，迄今已成功舉辦了五屆。其中於 2004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推出的第四屆北京現代音樂藝術節專場晚會《桃李芳華》，更是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和讚譽，一度在藝術教育領域引起轟動。北京現代音樂藝術節，以流行音樂、爵士樂、音樂劇爲主體，以現代歌舞、國際標準舞、舞台劇表演、說唱藝術表演爲支撐，是融合了現代與傳統，東方與西方，通俗與高雅等藝術特點的一場音樂盛事。(資料來源:北京現代音樂研修學院網頁http://www.bjcmi.com/05yishujie/index.htm)

中央音樂學院音樂節

舉辦時間：每年 12 月

主辦方：　中央音樂學院

承辦方：　中央音樂學院

參加者：　世界各國及中國國內優秀音樂家、音樂團體

演出地點：中央音樂學院

負責機構：中央音樂學院音樂節組委會

機構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鮑家街 43 號中央音樂學院內

電話：　8610-6641 8755

電郵：　mf@ccom.edu.cn

中央音樂學院音樂節是中央音樂學院固定每年舉辦的品牌活動，目的在於在確保音樂節內容高品質的基礎上將優秀音樂作品推向市場。音樂節期間，將邀請來自德國、法國、新加坡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優秀音樂家、演奏家以及知名的中國國家交響樂團、中國愛樂樂團、中國青年交響樂團、中國青年民族樂團等優秀音樂團體參加。

(資料來源：中央音樂學院網站http://www.ccom.edu.cn/，

新浪網「第四屆中央音樂學院音樂節精彩看點」
http://ent.sina.com.cn/p/c/2004-12-14/1729599120.html)

上海

上海國際藝術節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ts Festival)

舉辦時間:　每年 11-12 月

主辦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承辦方:　上海市人民政府

參加者:　世界各國及中國國內優秀藝術家、藝術團體

演出地點:　上海各劇場、演出場所

負責機構:　上海國際藝術節中心

網址:　www.artsbird.com

中國上海國際藝術節，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主辦，上海市人民政府承辦的國家級國際藝術節，是我國最高規格的對外文化交流節慶活動。從 2000 年 3 月開始舉辦的上海國際藝術節是唯一的國家級國際藝術節。藝術節致力於展示國際文化、弘揚中國傳統藝術，促進國際藝術市場的交流。

中國上海國際藝術節以吸收世界優秀文化，弘揚中華民族藝術，推動中外文化交流爲宗旨。中國上海國際藝術節每年舉辦一屆，首屆已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在上海舉行。活動內容包括舞台藝術演出、文化藝術展覽、群眾文化活動和各類藝術品交易等。

(資料來源：上海國際藝術節網站www.artsbird.com)

上海藝術博覽會 (Shanghai Art Fair)

舉辦時間：每年 11 月

主辦方：　上海文化發展基金會、上海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

承辦方：　上海市人民政府

參加者：　世界各國及中國國內優秀藝術家、藝術團體

展出地點：上海世貿商城

負責機構:：上海藝術博覽會組織委員會辦公室

機構地址：上海市漕溪北路 595 號副樓 411 室

電話：　8621-6468 2778/ 6427 9258 轉 116

傳真：　8621-6283 3504

郵遞區號：200030

電子信箱：shartfair@cnarts.net

網址：　www.cnarts.net/sartfair

由上海文化發展基金會主辦的上海藝術博覽會，自 1997 年創辦以來，至今已走過八年的歷程。有來自法國、德國、俄羅斯、瑞典、義大利、荷蘭、比利時、挪威、冰島、瑞士、英國、奧地利、西班牙、盧森堡、丹麥、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我國的台灣、香港、澳門地區的三十多個國家與地區的一千多家畫廊或藝術經紀機構參展；有近 8 萬多件藝術作品參與了展示與交易；約有四十萬人次的中外觀眾觀摩了歷屆上海藝博會。眾多世界著名大師的原作也通過上海藝博會龐大的平台首次亮相，如：畢卡索、馬蒂斯、倫勃朗、夏伽爾、達利、雷諾瓦、莫內、馬塔、阿曼、朱德群、趙無極、齊白石、徐悲鴻、張大千、傅抱石等的名作。

上海藝術博覽會不僅能夠生動地反映出八年來中國藝術市場的進步與發展，同時也在藝術和廣大民眾之間架起了一座極具親和力的橋樑，對城市文化底蘊的建設，普及引導藝術品購藏，陶冶提高大眾藝術素養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並已成爲上海對外文化交流標誌性活動之一！

(資料來源：上海藝術博覽會網站www.cnarts.net/sartfair)

上海之春國際音樂節 (Shanghai Spring International Music Festival)

舉辦時間：每年 5 月

主辦方：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上海市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

承辦方：　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上海音樂家協會

參加者：　世界各國及中國國內優秀音樂家、音樂團體

演出地點：上海各音樂廳、演出場所

負責機構：上海之春國際音樂節組織委員會

上海之春國際音樂節由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和上海市文聯主辦。它的前身是始於 1960 年的上海之春音樂舞蹈月和始於 1984 年的上海國際廣播音樂節，這兩項活動於 2001 年合併，遂成現在的上海之春國際音樂節。

上海之春國際音樂節以「新作品、新感覺」爲主題，努力體現「海納百川，勇於創新」的海派文化特色，以展現「新作新人」和「群眾性音樂活動」作爲特色和亮點，重點打造當代音樂最新優秀作品的展示和交流平台，著力推出一批廣大群眾喜聞樂見的音樂作品，通過各種類型的比賽「出新人，出新作」。音樂節突出群眾音樂文化活動，在展現上海市民的音樂才能的同時，更加集中地滿足市民音樂欣賞要求。通過不斷地努力，成爲新人新作的推出平台、中外文化的交流平台以及群眾文化的展示平台。

(資料來源：中華文化網http://www.chinaculture.org/gb/cn_festival/node_1487.htm)

上海亞洲音樂節 (Shanghai Asia Music Festival)

舉辦時間：每年 5 月

主辦方：　上海亞洲音樂節組委會、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

承辦方：　上海亞洲音樂節組委會

參加者：　世界各國及中國國內優秀音樂家、音樂團體

演出地點：上海各音樂廳、演出場所

負責機構：上海亞洲音樂節組委會

上海亞洲音樂節創辦於 1991 年，至今已成功舉辦六屆，1999 年起納入中國上海國際藝術節系列活動。中國新人歌手大賽，作爲賽事專案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過去的六年裏，展示了自己獨特的魅力--富有感召力的流行元素，天籟激蕩的頂級視聽，不僅使比賽成爲闡釋精湛藝術、成就輝煌夢想的舞台，更成爲連接中國與亞洲乃至全球流行音樂的重要橋樑。

(資料來源：中國新聞網
http://big5.china.com/gate/big5/fun.china.com/zh_cn/music/supergirl/p/11037435/20051027/12790489.html)

上海寶山國際民間藝術節 (Shanghai Baoshan International Folk Arts Festival)

舉辦時間：10-11 月，每兩年一屆

主辦方：　上海寶山區人民政府、上海文學藝術界聯合會

承辦方：　上海寶山國際民間藝術交流與研究中心

參加者：　世界各國及中國國內優秀民間藝術家、藝術團體

演出地點：上海寶山區的演出場所

負責機構：上海寶山國際民間藝術交流與研究中心

機構地址：上海市寶山區友誼路一號

郵遞區號：201900

電話：　8621- 6678 7855

傳真：　8621- 6678 7899

電郵：　baoshan_art@yahoo.com.cn

網址：　www.artsflower.org

上海寶山國際民間藝術節是上海一個新的文化節慶品牌，深受上海人民群眾的喜愛和國際民間藝術界的歡迎。2004 年，上海寶山國際民間藝術節加入了聯合國民間藝術組織。上海寶山國際民間藝術節自 1995 年舉辦以來，共舉辦了四屆，平均每兩年一屆，歷屆藝術節共吸引了 18 個國家參加，先後有 34 個國內外藝術團、806 人次

參與藝術節的演出活動。

(資料來源：上海寶山國際民間藝術節網www.artsflower.org)

廣州

廣東省藝術節 (Guangdong Arts Festival)

舉辦時間：11 月，每三年一屆

主辦方：　廣東省文化廳、廣東省人民政府

承辦方：　廣東省文化廳、廣東省內主要城市人民政府

參加者：　廣東省內優秀藝術家、藝術團體

演出地點：廣東省內主要城市演出場所

負責機構：廣東省藝術節組委會

三年一屆的廣東省藝術節是廣東最高水準的專業藝術表演盛會，也是國內最早創辦的省級專業藝術活動之一。從 1984 年舉辦開始，一共創作演出戲劇、舞劇和歌舞、雜技、曲藝等超過 100 台，劇碼包括粵劇、潮劇等 13 種廣東地方戲曲和各種話劇、舞劇。

(資料來源：廣東省文化廳、南方網專題「第八屆廣東藝術節」
http://www.southcn.com/ent/zhuanti/gdart/news/200212190341.htm)

廣州華人文化藝術節

舉辦時間：12 月，每年一屆

主辦方：　廣東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廣州市歸國華僑聯合會

承辦方：　廣州市惠僑海外服務公司

參加者：　海外華僑華人社團、港澳台地區藝術家、藝術團體

演出地點：廣州市內主要演出場所

負責機構：廣州市惠僑海外服務公司

廣州華人藝術節是經廣東省政府和廣州市政府批准的世界性的華人文化藝術節，是國內第一個華人文化藝術節。藝術節包括三個篇章：中華文化篇（包括開幕式、大型文藝演出、粵曲藝術交流、醒獅競技表演等），目的是爲展示中華民族五千年的悠久歷史，凝聚民族情結；發展篇，通過參過珠江三角洲經濟建設成就，讓海外僑胞更多的瞭解祖國改革開放以來的巨大變化；科技篇，通過參加相關活動和有關專案體現，讓觀眾瞭解中國的科技發展水準。

(資料來源：廣州市政府門戶網站
http://big5.gz.gov.cn:82/gate/big5/www.gz.gov.cn/vfs/content/content.jsp?contentId=245340&catId=2994)

全國木偶皮影「金獅獎」比賽

舉辦時間：每年 9 月

主辦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廣州市人民政府

承辦方：　廣州市文化局、中國木偶皮影藝術學會

協辦方：　廣州市演出公司

參加者：　國內（包括港澳台地區）木偶皮影藝術家、藝術團體

演出地點：廣州市木偶藝術中心及江南大戲院、中山紀念堂等主要表演場所

負責機構：「金獅獎」全國木偶皮影比賽組委會

「金獅獎」全國木偶皮影比賽是國家文化部設立的全國性專業木偶皮影類藝術的政府最高獎項，大賽設劇（節）目綜合獎金、銀、銅獎，綜合單項獎編劇、導演、表演（含演唱）、作曲、舞美設計（含燈光服裝）、造型設計（含製作）獎，評獎工作由「金獅獎」全國木偶比賽組委會聘請全國各地有代表性的專家組成評委會，對參賽作品進行評選。

除了比賽以外，組委會還採取藝術比賽於商業演出相結合的方式，委託專業的仲介公司--廣州市演出公司負責參賽團體演出市場的推廣，特別組織藝團的公演。

(資料來源：廣東省文化局、南方網新聞「全國第二屆木偶皮影比賽廣州開幕」 http://61.144.25.119/gate/big5/www.southcn.com/ent/wenyi/news/200310100658.htm)

羊城國際粵劇節

舉辦時間：10-11 月，每四年一屆

主辦方：　廣州市文化局、廣州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廣州振興粵劇基金會

承辦方：　廣州市文化局、廣州振興粵劇基金會

參加者：　世界各地及中國國內粵劇團體、粵劇藝術家

演出地點：廣州市江南大戲院、平安大戲院等粵劇表演場所

負責機構：羊城國際粵劇節組委會

羊城國際粵劇節是廣州市大型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之一，由廣州市文化局、廣州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和廣州振興粵劇基金會聯合主辦，自 1990 年舉辦以來，每四年舉行一屆，現已成爲海內外粵劇藝術家交流藝術、聯結友誼以及戲迷共醉鄉音的大舞台。第四屆羊城國際粵劇節於 2004 年舉行，這次的粵劇節上演的除了有著名粵劇經典劇碼以外，還新增了英語粵劇、多媒體青春粵劇、粵劇動畫電影等粵劇的新形式，爲粵劇的創新發展提供了很好的經驗及模式。

(資料來源：廣東省文化局、廣州市文化局網頁 http://www.gzwh.gov.cn/whw/channel/ztlm/yjj4/index.htm)

成都

蓉城之春大型文藝晚會

舉辦時間：每年春節前夕

主辦方：　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

承辦方：　成都市委宣傳部、成都市文化局、成都市廣電局

參加者：　國內（包括港澳台地區）優秀藝術家、藝術團體

演出地點：成都市會展中心

負責機構：蓉城之春大型文藝晚會組委會

一年一度的蓉城之春大型文藝晚會是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主辦，成都市委宣傳部、成都市文化局及成都市廣電局共同承辦的大型文藝活動，是成都市民迎接新春的不可或缺的文化節目。

(資料來源：成都市文化局、四川在線網新聞「2004 蓉城之春大型文藝晚會將隆重舉行」http://www.scol.com.cn/nsichuan/scyl/20040112/200411220745.htm)

其他：

南寧

南寧國際民歌藝術節 (Nanning International Folk Song Arts Festival)

舉辦時間：每年 10 月

主辦方：　國家文化部社會文化圖書館司、國家民委文化宣傳司、南寧市人民政府

承辦方：　南寧市人民政府

參加者：　國內著名藝術家、歌手、國外民間藝術家

演出地點：廣西省南寧市

負責機構：南寧國際民歌藝術節組織委員會

網址：　www.nnsong.com

南寧國際民歌藝術節的前身是創辦於 1993 年廣西國際民歌節，1999 年正式改爲現名，它由國家文化部社會文化圖書館司、國家民委文化宣傳司和南寧市人民政府聯合主辦，是一個融文化、旅遊、經貿爲一體的綜合性大型節慶活動。該藝術節一年舉辦一次，舉辦地點定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省會南寧市。南寧國際民歌藝術節的宗旨是繼承和弘揚壯族人民的文化藝術，加強與世界各民族文化的交流和發展。藝術節期間，國內著名藝術家、歌手以及國外民間藝術家爲觀眾帶來精彩紛呈的民族文化節目演出。與民歌節同時舉辦的還有時裝大賽、壯族節日聯歡、全國少數民族孔雀獎聲樂大賽、旅遊美食節、廣西山歌擂台賽以及經貿洽談會等活動。歷屆藝術節舉辦以來，在國內外受到了廣泛讚譽，影響力不斷擴大。

(資料來源：南寧國際民歌藝術節網站www.nnsong.com)

廈門

鼓浪嶼國際鋼琴藝術節 (Gulangyu International Piano Art Festival)

舉辦時間：5 月，每兩年一屆

主辦方：　中國音樂家協會、廈門市鼓浪嶼區政府

承辦方：　廈門市鼓浪嶼區政府

參加者：　國內外著名音樂家、藝術家、專家及學者

演出地點：福建省廈門市鼓浪嶼

負責機構：鼓浪嶼國際鋼琴藝術節組織委員會

機構地址：廈門市鼓浪嶼鹿礁路 16 號二樓

電話：　86-592-2570359 / 2571999

傳真：　86-592-2570359

電郵：　gly-piano@163.com

網址：　www.gulangyu.net/gq

鼓浪嶼國際鋼琴藝術節創辦於 2002 年，是由中國音樂家協會和鼓浪嶼區政府聯合主辦的大型音樂藝術節。該藝術節每兩年舉辦一屆，地點設在福建省廈門市鼓浪嶼。藝術節主要包括以下活動：「金鐘獎」比賽暨鼓浪嶼鋼琴藝術節開幕式音樂會；全國青少年鋼琴大賽；世界著名鋼琴大師音樂會及大師班；音樂家學術論壇及音樂沙龍；鼓浪嶼籍世界著名音樂家音樂會；中國鋼琴博覽會及世界名琴展示會及「海峽兩岸少兒音樂舞蹈」聯歡活動等。

(資料來源：鼓浪嶼國際鋼琴藝術節網站www.gulangyu.net/gq)

第十二章　有關於中國內地表演的經濟支援

本章是有關於中國內地表演的經濟支援資料，包括：曾資助本地團體到內地作文化藝術交流的贊助機構、在機構目標及宗旨上列明支持文化藝術交流的資助機構，以及部分機構資助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的數據[1]。以下將分爲「政府轄下機構資助」、「慈善或基金機構資助」及「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資助」三部分進行介紹。

一、政府轄下機構資助

民政事務局藝術發展基金(文化交流計劃)

創辦機構：藝術發展基金

管理機構：藝術發展基金

成立年期：不詳

資助形式：項目資助

資助範圍：促進本港與外地文化交流的藝術活動。

申請資格：1) 凡有一定往績的本地藝術團體，均可申請；

2) 申請團體須獲官方、半官方或有相當聲譽和代表性的外地團體正式邀請。

撥款準則：1) 一般情況下，申請團體每年最多只可獲兩次撥款；

2) 一般而言，基金最多只資助有關申請總開支的三分之一。在特殊情況下，資助上限可提高至總開支的一半；

3) 一般情況下，資助項目只限交通、住宿、運輸及保險。所有獲資助的項目開支均需實報實銷。

資助條件：申請團體須於活動完成後的三個月內，就獲資助活動撰寫一份簡報，連同有關支出單據正本(經核實無誤)，於上述限期前遞交民政事務局，以申請發還有關費用。

[1] 數據來自研究隊伍直接訪問本地藝術團體，參考本地藝團及有關資助機構網頁及印刷品。如有遺漏，敬請原諒。

獲資助團體須就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藝術發展基金給予的資助作出鳴謝，例如刊登於有關計劃的刊物上；亦應邀請民政事務局出席活動/觀賞演出。

申請方式：申請團體在遞交資助申請時，需一併呈交下列資料以供審查：

1) 主辦單位的邀請信；
2) 主辦單位及活動的資料；
3) 申請團體的資料；
4) 申請團體參加的項目及計劃詳情；
5) 財政預算，請以表列形式說明下列各項：計劃內各項目開支及申請金額；計劃總開支及申請總額；其它資助/收入來源及金額。

申請應送或寄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民政事務局

聯絡方式：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1 字樓

電話：(852)2835 2056

傳真：(852)2591 6002

電郵：hab1@hab.gov.hk

曾資助項目：2004 年舞團多空間參與北京大山子藝術節演出，成功獲該基金資助。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網頁 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policy.htm。

粵劇發展基金

創辦機構：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

管理機構：民政事務局局

成立年期：2005 年

資助形式：項目資助

資助範圍：資助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1) 經典足本粵劇或具實驗性的粵劇演出；
2) 有關粵劇發展和傳承的學術研究、研討會、講座或工作坊等；
3) 蒐集、保存、整理或出版香港粵劇的文獻、劇本或其他相關具保存價值的資料，包括粵劇歷史口述及音像資料等；
4) 推廣和延續粵劇在社區的發展；

5) 開拓粵劇教育資源；

6) 拓展青少年觀眾的粵劇推廣：

7) 粵劇新秀及幕後工作的專業培訓；

8) 設立粵劇交流平台或促進粵劇發展的交流計劃（香港以外地區）；或其他相關的粵劇推廣計劃。

申請資格：提交的計劃申請須符合下述資格及準則：

1) 申請者必須爲本地註冊團體或香港居民；

2) 所申請進行的計劃需有助促進香港粵劇的發展，並符合基金的成立宗旨；

3) 計劃必須爲非牟利性質，而任何因資助計劃而獲得的收入，必須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全數用作進行資助計劃。如資助計劃有任何盈餘，則須退還予基金；

4) 基金由於資源所限， 每申請的資助上限一般不超出100萬元，而一般行政人員總酬金不可多於總開支的10%；

5) 申請者必須提交填妥的粵劇發展基金申請表格(見後附)以供考慮，獲批資助及簽妥承諾書後才可實行計劃。一般可在截止申請最少兩個月後展開計劃；

6) 倘申請者未能遵照基金秘書處的要求提交補充資料以支持其申請，則視作撤回或放棄申請。

撥款準則：評審資助申請的準則如下：

1) 計劃的目的和內容是否符合基金的宗旨：

計劃能否有效推廣粵劇，包括計劃對目標對象而言的吸引力、計劃的創新程度或創意(如適用)、計劃能否提升目標對象的粵劇鑑賞能力或達到藝術交流；

計劃能否延續粵劇的發展，包括可持續在一段時間內舉行的專業課程或其他培訓及教育活動，或新秀足本粵劇演出等計劃；

計劃是否有助粵劇的研究工作，包括學術研討會及保存計劃等。

2) 擬議的計劃概念及執行形式是否可行；

3) 申請者的背景及往績(如非新成立團體)、執行計劃的人員是否具備相關的藝術水平、資歷和經驗；

4) 計劃是否能惠及不同種類的人士及適當地擴大受惠人數 ，如活動專爲弱勢社群和青少年而設， 或能吸引新觀眾；

5) 所擬備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

6) 自我評估機制，包括在質與量上的指標(如演出水平或教學水平，以及

預計受惠人數) 及評估成效方法(如問卷、藝術評論、邀請專家評核)是否配合計劃的目標。

基金一般不支持下列計劃：

1)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作出過譽或過分宣揚的計劃；

2) 屬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教育統籌局及香港藝術發展局等撥款進行的恆常性計劃；

3) 發放救濟金的計劃；

4) 構成基金經常性財務負擔的計劃，例如申請支付團體的辦公室租金和場地經常保養及維修費用，或支付全職人員酬金，基金亦會因應個別計劃的需要及對推動粵劇發展的特殊價值而酌情考慮是否支持有關的行政開支。

資助條件：受助者收到通知書後，必須在兩星期內交回簽妥的基金受助者承諾書(如欲索閱範本，請致電基金秘書處)，以示同意按照承諾書的條文接受及運用資助金，並執行資助計劃。

申請方式：基金每季接受資助申請，惟基金可因應申請情況變更接受申請日期及次數。申請者一般可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向基金提出有關粵劇發展計劃的資助申請。基金屆時會公布每季的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基金保留權利不處理逾期遞交的申請，惟粵劇文化交流及參與特殊藝術及文化節的申請，基金會因應計劃的時限性而酌情考慮作特別處理；在此等情況，所申請進行的活動仍須待批核後方可展開。

申請者必須下載及填寫申請表格，及附上申請團體的註冊證明、組織章程及主要成員名單。若親自遞交申請書， 必須於截止日期當天下午 6 時前交抵基金秘書處； 郵遞申請書則以郵戳爲憑。若申請者於遞交申請書後兩星期內未收到基金秘書處寄發回條證明收到申請書，須致電 2594 6612 向基金秘書處范女士查詢。

聯絡方式：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民政事務局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

電話:：2594 6612 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范女士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網頁http://www.hab.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

香港藝術發展局計劃資助

創辦機構：香港藝術發展局

管理機構：香港藝術發展局

成立年期：1995 年

資助形式：項目資助

資助範圍：凡合乎藝發局目標的藝術活動，均可向藝發局申請資助。計劃類型包括：演出、展覽、出版、教育活動、社區推廣、創作、研究/保存、藝術評論、培訓、研討會/座談會講座、文化交流、電影及媒體錄像製作、藝術家駐留計劃等。

以下活動不符合資助範圍：

1) 藝發局只資助非牟利活動。因此如計劃的預計收入，贊助或其他資助來源比計劃預算爲高，將不獲考慮；

2) 不公開讓公眾參與的活動；

3)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活動。這些活動一般由該署給予藝術團體演出費用，提供免費表演場地，但票房/活動收益可能歸署方所有；

4) 爲免有雙重資助，合乎其母機構或其他資助機構撥款範圍的計劃，將不獲考慮。根據此原則，該局不接受大專院校提出的申請；

5) 以籌款爲目的的活動，或由以籌款爲目的而組成的基金會所主辦的活動；

6) 屬聯誼性質的活動、非公開課程或訓練，牟利性質的商業活動或訓練班；

7) 以社會福利、籌款、慈善爲目標的活動，該局建議申請者各其他志願機構及慈善團體尋求經濟協助。

申請資格：駐於香港而又在香港進行藝術活動的藝術團體，如屬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或屬按其會章規定不分發利潤的機構，均符合申請資格。申請團體必須遞交註冊證明、組織章程和主要成員名單；

如屬有限公司，則必須提交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副本及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至於牟利或商業機構必須充分及合理證明，所申請的是非牟利藝術計劃，並遞交有效註冊證明、公司章程、董事名單、該年度的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副本及商業登記證副本，才符合申請資格。

附屬於註冊機構的團體或部門如提出申請，必須提交由母機構發出的授權書(授權附屬團體或部門提出申請和代簽署與資助申請有關文件)，及母機構的註冊證明、組織章程和主要成員名單。

在本港居住的個別藝術工作者個人申請必須以資助將不會只供個人或少數人受惠爲原則。

如屬個人提出申請，申請者必須達到法定年齡。

凡屬第一次獲資助者(包括個人或團體)，如獲資助，必須完成已獲資助的計劃及提交完整的計劃報告，藝發局才會接受其下一個資助申請。

撥款準則：根據各藝術界別[2]的資助準則進行評審及釐定資助額。一般考慮藝術價值及質素、創意或預期在藝術上的影響力；主要演出者或策劃人的藝術水平及往績；計劃內容是否與既定的目標/理念相配合；工作時間表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

資助條件：獲「計劃資助」的團體及人士必須向香港藝術發展局提交一份「計劃報告」(下稱「報告」)，闡明計劃的開支/收入情況及藝術成果。每一項獲得藝發局資助的計劃，均必須填寫獨立的「報告」。

申請方式：「計劃資助」一年分兩次申請，申請的截止日期分別爲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申請者需遞交下列文件：

1) 申請者需於藝發局網頁下載申請表格，並填妥申請表格資料，包括：團體資料、團址、聯絡方式、計劃目的、計劃內容、計劃預計成果、預計觀眾對象及人數、預算開支及收入；
2) 於「申請資格」內列出的證明文件，如註冊的非牟利機構需遞交註冊證明、組織章程和主要成員名單；
3) 預計票房收入最少以開售座位數目的 60%入座率爲計算基礎。

聯絡方式：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 22 樓

電話： 2827 8786

傳真： 2519 9301 / 2824 0585

電郵： hkadc@hkadc.org.hk

曾資助項目：2001 年舞團香港創緒藝術團參與呼和浩特國際民間藝術節，獲 $27,000。[3]

資料來源：香港藝術發展局網頁：http://www.hkadc.org.hk/tc/grantsinfo/grants_info。

[2] 藝術界別分爲舞蹈、戲劇、電影及媒體藝術、文學、跨媒介、音樂、視覺藝術及戲曲。

[3] 香港藝術發展局辦事處(2002)《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1-2002 年報》，香港：香港藝術發展局。

二、慈善或基金機構資助

李嘉誠基金會

創 辦 者：李嘉誠先生

管理基構：李嘉誠基金會

成立年期：1980 年

資助形式：項目資助及長期資助

資助範圍：包括教育、醫療、文化及公益事業。

申請資格：基金會一般不會考慮下列之申請：

1) 個別人士的獨立申請；
2) 學校/專上學院的特別興趣小組；
3) 倡議某種政見或政治化的團體；
4) 純商業項目；
5) 非具體性項目。

資助準則：基金會集中兩方面發展：通過教育令能力增值以及通過醫療及相關項目建立一個關懷的社會。

基金會資助委員會就不同項目種類釐定不同考慮標準，總體而言，在其評估申請資助的建議方案時，會較注重下列的元素：

1) 優先考慮教育及醫療項目；
2) 項目意義及目標；
3) 直接及間接受益人數；
4) 合作機構爲計劃所承擔的配套資源；
5) 創新概念；
6) 持續性；
7) 有效性；
8) 作爲典範項目的潛能。

申請方式：有意申請資助的機構請避免以電話查詢。有關機構需提交一份不長於兩頁的簡短函件，簡單描述機構項目建議方案、目的及希望達到的目標、要求資助的金額，以及款項用途等，機構亦可提供其他有助審核者評估建議書的資料。機構以郵寄方式遞交。

曾資助項目：2001 年 3 月資助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成立，旨在倡導和普及文化藝術、科學文明，團結香港各界人士，促進香港與內地及世界各國的科技、文明、文化的

交流與合作，服務社會，致力社會進步和繁榮。李嘉誠先生是該會榮譽贊助人及榮譽會長。

聯絡方式：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二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電話：(852)2122 2530

電郵：general@lksf.org

資料來源：李嘉誠基金會網頁：http://www.lksf.org/

三、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資助

上海灘

曾資助項目：曾爲香港話劇團 2005 年於上海及 2006 年於美加及北京演出《新傾城之戀》，提供旗袍贊助[4]。

金至尊珠寶

曾資助項目：曾爲 2005 年「雪域明珠中國西藏文化周」作紀念品支持。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曾資助項目：曾贊助 2004 年香港話劇團大型音樂劇《酸酸甜甜香港地》國內巡演及 2006 年 5 月《新傾城之戀》的北京演出[5]。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

曾資助項目：曾於 2005 年捐款支持「雪域明珠中國西藏文化周」，內容包括記者赴西藏採訪，於香港文化中心舉行的「西藏自治區歌舞團大型演出－神秘的西藏」等活動[6]。

旭日集團有限公司

曾資助項目：曾於 2005 年捐款支持「雪域明珠中國西藏文化周」，內容包括記者赴西藏採訪，於香港文化中心舉行的「西藏自治區歌舞團大型演出－神秘的西藏」等活動[7]。

---

[4] 香港話劇團網頁：http://www.hkrep.com/tc_chi/news/20060218-1.html。

[5] 香港話劇團網頁：http://www.hkrep.com/tc_chi/news/20060218-1.html，及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2005)《香港話劇團》，香港：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6]「雪域明珠中國西藏文化周」網頁：http://www.wenweipo.com/special/tibetweek/index.htm。

[7] 同上。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曾資助項目：曾於 2005 年捐款支持「雪域明珠中國西藏文化周」，內容包括記者赴西藏採訪，於香港文化中心舉行的「西藏自治區歌舞團大型演出－神秘的西藏」等活動[8]。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曾資助項目：曾於 2005 年捐款支持「雪域明珠中國西藏文化周」，內容包括記者赴西藏採訪，於香港文化中心舉行的「西藏自治區歌舞團大型演出－神秘的西藏」等活動[9]。

國泰航空公司

曾資助項目：2006 年香港話劇團於美加及北京演出《新傾城之戀》，國泰航空爲指定航空公司[10]。

新鴻基地產集團

曾資助項目：曾於 2005 年捐款支持「雪域明珠中國西藏文化周」，內容包括記者赴西藏採訪，於香港文化中心舉行的「西藏自治區歌舞團大型演出－神秘的西藏」等活動[11]。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曾資助項目：香港舞蹈團 2005 年於廣州巡迴演出舞劇《自梳女》，創科實業有限公司爲友好支持[12]。

---

[8] 同上。

[9] 同上。

[10] 香港話劇團網頁：http://www.hkrep.com/tc_chi/news/20060218-1.html。

[11] 「雪域明珠中國西藏文化周」網頁：http://www.wenweipo.com/special/tibetweek/index.htm。

[12] 香港舞蹈團 2005 年廣州巡迴舞劇《自梳女》場刊。

附錄一：案例研究

1 香港話劇團話劇《新傾城之戀》於北京成功商演

1.1 香港話劇團銀禧團慶劇《新傾城之戀》，改編自張愛玲的名作《傾城之戀》，於 2002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在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和澳門文化中心綜合劇院上演，觀眾反響熱烈。2005 年該劇再度於香港演藝學院公演，有「影帝」之稱的香港男演員梁家輝及香港舞台劇著名女演員蘇玉華分別出演男女主角，大獲好評。

1.2 2005 年 10 月 18 日，《新傾城之戀》受到了上海話劇中心的邀請，作爲第七屆中國上海國際藝術節的祝賀劇目前往上海，由香港話劇團與上海話劇藝術中心青話製作體聯合演出，梁家輝與蘇玉華亦分別出演男女主角。

1.3 該劇在上海雖是全粵語演出，但由於有「明星(梁家輝)的加盟以及名人(張愛玲)的原作」(摘自香港話劇團行政總監陳健彬訪問實錄)，仍然大獲成功。不僅如此，《新傾城之戀》還吸引了當時前來參加上海國際藝術節的中國對外演出公司的目光。就在此次藝術節上，中國對外演出公司即與香港話劇團初步談定了邀請《新傾城之戀》於 2006 年去北京演出的意向。

1.4 隨後，中國對外演出公司以同一集團公司下的「相約北京」國際藝術節組委會的名義，邀請《新傾城之戀》及梁家輝、蘇玉華等香港全班創作人員參加 2006 年「相約北京」國際藝術節，於北京做公開商業演出。雙方商定，「相約北京」國際藝術節組委會負責《新傾城之戀》在北京的所有宣傳、票務工作，並在承擔香港話劇團創作人員於北京食住行等費用的同時，另行支付香港話劇團一定費用作爲酬勞；而香港話劇團此次赴京演出，也得到了商家的支持：如國泰航空贊助機票，「上海灘」旗袍提供蘇玉華等主要演員的演出服裝，「周生生」珠寶贊助演員所需首飾等。

1.5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新傾城之戀》在北京首都劇院公演，演出的形式爲全粵語音樂劇配以中英文字幕。雖然對於北京觀眾而言，觀賞香港的舞台劇存在著地域和語言的障礙，且首都劇院此次演出的票價不菲(票價(單位：元)分別爲 120、180、280、380、480、580、600、800、380*2(情侶票))，但該劇仍反響熱烈。 據北京首都劇院負責人介紹，來觀看演出的觀眾中，除了部分爲戲劇界業內人士和戲劇愛好者以外，大部分都是爲現場一睹「影帝」梁家輝的風采而來。而原定《新傾城之戀》於 5 月 17 日至 21 日演出 5 場，且門票在公演前半個月已全部售罄，但仍有未能買到票的觀眾致電劇院，希望能加演。因此，首都劇院在與香港話劇團及「相約北京」國際藝術節組委會協商之後，於 5 月 20 日下午加演一場，而加演場次的門票也全部售罄。至於《新傾城之戀》此次北京演出的票房收入，首都劇院及「相約北京」國際藝術節組委會均以商業秘密爲由，未曾公開。

1.6 反觀《新傾城之戀》以全粵語演出的形式在內地獲得成功的經驗，香港話劇團負責人、「相約北京」國際藝術節組委會負責人，以及北京首都劇院負責人均坦承明星(梁家輝)的加入是最主要的因素。其次，《新傾城之戀》成功獲得諸多商業贊助，降低了演出成本，一定程度上減輕了北京方面票房的壓力，也是該劇內地演出成功的主要因素。此外，張愛玲及其作品在內地的知名度和香港話劇團豐富的演出經驗及敬業精神，均是保障是次演出成功的亮點。

2 香港明日藝術教育機構促進中外戲偶藝術交流

2.1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轄下的明日劇團(下簡稱「明日」)，乃香港第一個專注於兒童觀眾的職業劇團，曾到不同國家及地區進行交流及演出。1994 年該機構認識內地戲偶團體，建立關係網絡，並開始爲中國戲偶組織加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下的國際木偶聯會而努力。然而，據明日藝術總監王添強先生透露，由於當時中國政府不容許國家行爲以外的組織在任何國際名義下的組織成立中心，並且當時還有台灣戲偶組織的會籍問題，故此事沒有得到進一步的發展。但因爲明日同時認識及了解中西方的戲偶組織，而中西雙方亦需要找到一個可互信及無語言障礙的機構作爲仲介，所以明日由 1996 年開始，一直扮演著中西方戲偶界仲介的角色，直到 2001 年「國際木偶聯會中國中心」成立。而王添強先生現業已成爲「國際木偶聯會中國中心」創會董事之一。

2.2 藉著擔當中西方戲偶界仲介的機會，明日獲得了更多的交流項目，不少國外藝團來港交流，同時明日又將這些國外藝團介紹到內地，促成明日與國際木偶聯會中國中心的合作夥伴關係，並運用香港通訊設備完善及交通便利的優勢，合作推動中外戲偶藝術交流的活動，明日也隨之成爲中外戲偶交流的基地。

2.3 2001 年 10 月 23 日起，世界木偶聯會副主席兼世界木偶聯會美國中心秘書長威遜・安東尼先生(Vincent Anthony)到廣州、上海及北京三地進行十天的戲偶同業訪問，明日藝術總監王添強先生負責安排及聯絡。是次訪問對象皆爲內地較知名的戲偶團體，各具特色及技巧，其中包括廣東省木偶劇團、湖南省木偶劇團、廣西省木偶劇團、泉州市木偶劇團、漳州市木偶劇團、上海木偶劇團、揚州木偶劇團、成都木偶劇團，及北京的中國木偶藝術團、唐山市皮影劇團和陝西省民間劇院。訪問時每個劇團均做了一小時的示範表演及一小時的雙方座談。

2.4 是次交流中，明日雖然只作爲一個仲介 — 因爲實際交流的是世界木偶聯會美國中心同內地多個戲偶團體 — 但卻發揮了龐大作用。這與本研究中心在訪問中港藝團時，兩地藝團均表示香港藝團有能力作爲中外交流仲介的看法不謀而合。兩地受訪人士均認爲香港藝團對中西不同文化有較深刻的了解，了解中國傳統藝術及西方藝術的優點，更重要的是了解西方對哪一方面的中國藝術有興趣，同時也明白內地想了解哪個層面的西方藝術。香港藝團作爲仲介，能協助雙方找到對位的交流點，以致中西方兩面均得到最具價值的成果。

2.5 2002 年開始，明日由協助交流的仲介角色，轉爲主力統籌海外進口內地的藝術合作計劃的策劃人。「2004 年上海國際木偶總動員」由明日劇團國際戲偶文流中心主辦、策劃及統籌，並邀請英國、美國、比利時，匈牙利(2 隊)、西班牙，克羅地亞、香港、台灣及上海九個地區，共十個隊伍參加，於 2004 年 7 月 10 日到 8 月 10 日，在上海東亞體育文化中心舉行，公演 83 場。是次活動約有 2 萬人次購票觀眾，票房相當可觀。王添強先生強調，這種交流不能只流於藝術買賣，或在雙方藝團在未有深入認識及交流之前而成行，彼此在藝術及行政上需有充分的交流。參與是次活動的藝團，均已和明日建立了多年的友好

關係，而參加之後又可以和其他國家的藝團交流，這樣的活動才能發揮藝術交流的真正成效。

2.6 王添強先生指出，這種大型的交流活動需定期舉辦才有價值，然而這樣的經常性大型開支，本地藝團及內地合作方均面對財政上的風險，即使內地省市政府出面資助，也難以負擔這種長期支出，以致有時第一屆及第二屆可能相隔十年，交流也即失去了意義。故此明日現和成都及上海木偶劇團商議，以輪流舉辦的方式主理「中國國際木偶藝術節」，這樣便可減低藝團的財政上的風險，同時也使每屆活動能在不同地區舉行，增添多樣性。內地其他地區的戲偶團體均相繼支持及參與，務求盡快成事。

2.7 這種作爲仲介或統籌的藝術交流形式，牽涉更龐大及複雜的人際關係與網絡，新晉的或未有如此網絡的藝團難以實現。然而這類交流確實完全體現香港在地理及文化上的優勢，以發揮香港市場手腕及統籌技巧的實力，同時也讓中西文化有更多深刻而對位的了解。其次，曾接受訪問的中小藝團均指出，具實力的藝團不單止限於引進外國藝團到內地，也可嘗試與其他本地藝團合作籌辦交流項目，增加文流活動的多元性，同時減低交流所帶來的風險。

3 香港城市當代舞蹈團藝術總監曹誠淵先生促兩地交流

3.1 香港城市當代舞蹈團（下稱 CCDC）於 1979 年由現任藝術總監兼行政總裁的曹誠淵先生建立。建團後不久，CCDC 便已開始與內地進行文化交流。交流初期，曹誠淵先生在演出、教育、創立新藝團以至財政資源幾方面，都與內地舞蹈界分享了一些寶貴的經驗。曹先生更成爲促進兩地舞蹈交流的重要人物之一，他與 CCDC 在過去多年所累積的交流經驗，值得籌劃內地交流的本地藝團 / 藝術家作參考。

3.2 CCDC 前往內地的第一次交流是在上世紀 80 年代初，舞團受到廣東省文化廳的邀請，前往廣州進行內部演出。當時，內地剛開始改革開放，還沒有現代舞的概念，曹先生回憶說那次交流雖然是內部演出，沒有公開宣傳和售票，但觀眾很多，而且大部分的觀眾都感嘆 CCDC 的演出給他們帶來了耳目一新的感覺。初次交流的成功爲曹誠淵和 CCDC 帶來了新的發展契機。隨後，1983 年，曹誠淵帶領 CCDC 再度應邀前往廣州、上海演出，並在以後的七、八年內，四度前往內地作交流。值得一提的是，以上交流的經費都是由曹誠淵先生個人墊資的。談及此，曹誠淵先生坦承，在 CCDC 成立初期，極需要打響知名度，在沒有任何資助的情況下，自己個人出資是他當時想到的解決經費問題的唯一出路，而後來的事實也證明當時的這個個人行爲對舞團在內地知名度的建立，起到了積極和正面的作用。

3.3 在內地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後，1985 年開始，曹誠淵先生先後在內地的北京、上海、武漢、福州、昆明、太原等城市主持短期的現代舞培訓班，協助內地培養現代舞人才。1987 年，廣州籌劃開設現代舞訓練班，邀請了來自美國的兩位舞者和曹誠淵先生共同擔當訓練班的導師。可是，在 1989 年「六四事件」後，美國的導師不再來中國，曹誠淵先生於是得以機會獨自進行該班的教學。同時，曹先生還協助廣東舞蹈學校設立了全國首個四年制現代舞大專課程。多年的教學進一步爲曹誠淵先生在內地建立了知名度，同時亦爲後來他參與內地現代舞團的建立以及自己在內地建立現代舞團打下了基礎。1992 年，當廣東省文化廳決定成立當時全國第一個專業現代舞團 — 廣東實驗現代舞團 — 的時候，曹先生亦自然成爲邀請的對象，出任藝術總監（1992-1998 年）之職。

3.4 廣東實驗現代舞團於 1992 年四月成立，隨後多次应邀赴美國、法國、德國、瑞典、英國、新加坡、南韩、印度、菲律賓、日本，香港、澳門、台灣等國家與地區參與國際藝術節演出和巡迴演出，在國際上享有一定聲譽。曹誠淵先生作爲直接籌劃及參與該舞團成立的重要一員，在舞團隨後的發展中亦有不少貢獻。2004 年，廣東省文化廳下屬的廣東星海演藝集團與 CCDC 共同出資，創建了廣東星海現代舞蹈藝術有限公司。該公司是粵港合資的依法自主經營、獨立運作的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負責對廣東實驗現代舞團進行改制和經營，而廣東實驗現代舞團此時也更名爲廣東現代舞團。改制後的廣東現代舞團分四大部分：現代舞團、培訓中心、現代舞周和企業服務中心。而廣東星海現代舞蹈藝術有限公司亦設有董事局，曹誠淵先生作爲五名董事之一，同時還兼

任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和舞蹈團的藝術總監之職。另外，該有限公司的行政經理及舞團的燈光設計師，也均是通過曹先生的個人連繫，從香港邀請往內地，以協助舞團的發展。

3.5 在協助廣東建立發展現代舞團的同時，曹誠淵先生在北京也開始了從協助辦團到自己建團的經歷。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曹誠淵先生接受邀請正式出任北京現代舞團藝術總監，協助北京現代舞的發展。北京現代舞團在曹誠淵先生的帶領下，發展良好，其中 2004 年更隨國家主席胡錦濤出訪南美洲，以現代舞向世界展示中國現代的一面。2005 年 8 月，在擔任北京現代舞團藝術總監六年之後，曹誠淵先生以 CCDC 爲投資主力，在北京成立了北京雷動天下現代舞團，並擔任該團的舞團總監及藝術總監。

3.6 由於曹誠淵先生自 1999 年起就身兼香港、北京、廣東三個舞團的藝術總監，因此在運作上更容易將三個舞團聯系在一起，從而引起國際上對中國現代舞發展的關注，爲三地的現代舞交流和中國現代舞走向國際化打下基礎。據曹先生介紹，CCDC 自 1999 年起，就開始策劃和主辦每年於五月舉行的「中國現代舞週」活動，其中 1999 年至 2002 年在北京舉辦，2003 年因爲「沙士」而停辦，2004 年恢復後移師廣州，至今總共已舉辦了七屆，吸引了國內外眾多現代舞蹈團的參與，爲中外舞蹈人士提供了互相學習、交流的機會和平台。另外，2005 年 10 月，美國華盛頓肯尼迪表演藝術中心還專門邀請 CCDC、北京現代舞團和廣東現代舞團赴美聯袂演出，讓美國的觀眾了解中國現代舞的發展。

3.7 回顧從 1979 年創建 CCDC，到現今兼任香港、內地三個舞團藝術總監的過程，曹誠淵先生認爲，除了剛好趕上內地改革開放、香港自身經濟起飛這一良好時機以外，以建「品牌」形象爲主的發展策略亦是成功的關鍵。曹先生不贊同每排練一齣戲即前往內地找市場的做法，認爲藝團只有在建立了知名度以後，才會有更多受邀演出的機會，也才算是真正把「品牌」的市場建立起來了。因此，曹先生建議藝團先不要急著賺錢，宜先建立品牌，打造形象。

3.8 對於交流，曹誠淵先生認爲本地藝團要與內地進行有意義的交流，團隊及藝術總監都應該親自在交流當地住一段時間，了解當地的文化，而不應只想著去做「一次性」的演出。同時，也應該注意對交流當地的民風、道德觀念進行了解，以便在日後的交流中避免不必要的矛盾。

4 本港藝術行政人員定期去內地訪問

4.1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 (下稱協會) 於 1985 年成立，現有會員 60 至 70 人。會中很多創會會員現時身處政府、大型藝術團體、以及場館的高級職位[1]。

4.2 協會的執行委員會每年都會籌劃一次至兩次的大陸交流。據協會主席介紹，這些訪問團的目的主要在獲得有關大陸文化藝術發展的第一手資料、知悉演出場地的未來動向和大計、參考內地場館和藝術團體的成功經驗、以及讓香港藝術文化團體有交流、聯繫內地行家的機會。

4.3 協會第一個訪問的城市是上海。過去 10 年，協會曾參觀和訪問的城市和地點包括廣州的廣州交響樂團、星海音樂廳、友誼劇場、廣州芭蕾舞團、廣州粵劇團)、深圳 (深圳藝術學校、深圳音樂廳、深圳交響樂團、關山月博物館)、中山 (中山故居紀念堂、中山藝術中心) 東莞 (玉蘭藝術中心)和澳門等地。協會近年多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做訪問，其中一個考慮是會員大多身居要職，無閒離港多天；另外也因爲費用相對廉宜，能吸引更多會員參與。協會主席說，每一次訪問都會看到該地一些新的文化建設，或正在動工或已修繕，因此有再次訪問的需要。

4.4 要組織一次參觀訪問活動，協會的執委會首先要決定想前往參觀的地方、形式和目的。協會擬稿後便需發信聯絡該地的文化廳外事部，然後由外事部安排一個接觸單位跟協會聯絡。內地的單位將跟據協會的擬稿安排有關行程；期間行程表將不時修改。爲了容易安排交通，協會每次參加訪問的團員約爲 10 至 12 人。

4.5 通過內地單位的安排，訪問團每次都能與政府部門、藝文機構或場地的高層人員直接接觸和對談，使訪問團員能從中了解重要的資訊：例如場地管理層的更替、發展大計、該地的文化生態、行政模式等，可謂知無不言。事後，亦有協會的會員以其所屬藝團的名義，自行再組織一些訪問團[2]。

4.6 協會會員需自費參加交流訪問，亦即旅程的交通和食宿費都要會員自己承擔。如有非會員參加，協會會象徵性收費 30 至 100 元不等。協會主席因此建議，要令訪問團成行，最重要有一個周詳的計劃，而且一定要明確告訴接待單位要求的參觀地點和形式。最後，避免挑選長假期組織訪問，因爲該地場地或藝文機構正忙於組織演出活動，無暇接待。

4.7 能否獲得內地政府部門的協助是舉辦訪問活動的成功關鍵之一。從這個案例可以看出，只要找到正確的對口單位，很多於大陸發生的聯絡工作都可以交由該

[1] 仍然任職於香港的創會會員包括：鍾嶺海太平坤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謝俊興先生 (藝穗會創辦人及總監)、蔡碩昌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邵逸夫堂經理)、吳球先生 (球德文化服務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會員有：何嘉坤女士 (香港藝術節總監)、陳健彬先生 (香港話劇團行政總監)、錢敏華女士 (香港中樂團行政總監)。

[2] 如香港芭蕾舞團、香港藝術節、香港中樂團都有自行舉辦交流活動。

地接待單位負責。當然，要得到內地政府部門的留意和協助，不是一個剛成立的文藝團體可能做到的事。但相信只要假以時日，一個藝團慢慢把自己的交際網絡建立起來後，便能成就。

4.8 現時，政府和藝發局都漸漸以各自名義籌組交流活動，如最近於 2006 年 5 月由藝發局帶領 29 個本地藝團參與「第二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 或由康文署協辦的「國際演藝協會(ISPA) 國際演藝會議」，都可以看出本地藝團仍有不少機會參與內地交流。

Centre for Cultural Policy Research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大 學 文 化 政 策 研 究 中 心

website: http://ccpr.hku.hk tel: 2249 1306 fax: 2249 1307 e-mail: ccpr@hkucc.hku.hk

附錄二：本港藝團與內地交流調查問卷

【調查員填寫部分】編號:_____ 收集日期:_____

簡介: 本問卷調查乃香港藝術發展局研究計劃「本港藝團與內地交流資料結集和分析」之一部份。現誠邀閣下回應以下問題，以分享交流的實際經驗。本中心將就收集到的資料作出分析及總結，並製成報告，以方便本地藝團與內地藝文界交流。

資料保密程式 :

1) 問卷資料將交由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進行整理和分析。
2) 資料一經整理和分析後即會銷毀。
3) 查詢電話: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 2249 1306 (廣東話：郭先生 / 普通話：胡小姐)。

填寫問卷注意事項:

1) 問卷或需時 20-25 分鐘完成。
2) 請於○位置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完整地填滿空格。
3) 請於**2006 年 2 月 3 日前**把填好的問卷傳真至 2249 1307，或寄回 『香港大學道三號研究生堂P306室，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收』。如您收到電子版問卷，您亦可把填妥的問卷電郵到 ccpr@hkucc.hku.hk。謝謝！

(A) 一般資料

1. 貴團體曾經到訪 / 與下列哪些地方的文化藝術團體作交流：

○ 只有歐美地區 (請轉答第 3 頁第 29-35 題) ○只有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 (請轉答第 3 頁第 29-35 題)
○中國內地 ○全部皆有

2. 曾到內地交流的時間爲：(可選擇多於一項)

○2000 年以前 ○2000 年----2001 年 ○2001 年----2002 年 ○2002 年----2003 年
○2003 年----2004 年 ○2004 年----2005 年

3. 貴團體與內地交流的次數是：

○每年一次 ○每年二次 ○每年三次 ○每年三次以上

4. 貴團體曾前往交流的內地城市是：(可選擇多於一項)

○北京 ○上海 ○廣州 ○成都
○其他城市 (請注明: _____)

5. 貴團體曾進行的交流活動爲： (可選擇多於一項)

○演出 ○研討會/講座 ○比賽 ○展覽/示範

○教學　○工作坊　○其他(請注明：_____)

6. 貴團體平均每次從連繫到交流活動開始的準備時間約爲：

○兩年　○一年　○半年　○三個月

○一個月　○不足一個月

7. 貴團體曾前往交流的場所爲： (可選擇多於一項)

○劇院/音樂廳　○爲節目而搭建的演出空間　○學校 / 院校　○社區

○公共場所 (請注明：_____)　○其他 (請注明：_____)

8. 每次進行交流的人數平均爲：

○1 人　○2 至 10 人　○11 至 50 人　○51 至 100 人

○101 人或以上

9. 每次進行交流的時間平均爲：

○三天以下　○三天至一週　○一週至半月　○半月至一月

○一月以上

10. 貴團體是否參與由內地政府舉辦的文化交流活動？

○從未參與　○曾經參與

11. 貴團體是否曾邀請內地藝術團體/藝術家來香港進行交流？

○從未邀請　○曾經邀請　○即將邀請　○有邀請的想法，但不知如何進行

12. 你會怎樣準備一個與內地交流的節目？

○沿用曾經上演的節目　○根據當地文化風俗對曾上演劇目改編　○僅將演出語言改爲當地語言

○結合當地文化重新創新節目　○其他(請注明：_____)

(B) 聯繫

13. 貴團體過往的交流活動通過以下哪些途徑獲得：

○自行聯絡　○由香港政府聯絡　○由邀請方邀請　○由中介機構聯絡

○由資助機構/私人聯絡　○其他(請注明：_____)

14. 貴團體過往的交流活動的主辦方爲何人：

○香港政府　○交流地政府機關　○商業機構/私人　○香港藝術節委員會

○當地藝術節/交流節等　○文化組織　○非政府機構　○其他(請注明：_____)

(C) 財政

15. 貴團體交流的經費來源爲:

○自費　○由邀請方負擔交流經費　○政府資助　○商業機構/私人資助

○混合來源：　自費_____%　邀請方_____%　資助_____%

○其他(請注明：_____)

16. 貴團體每次交流平均所花經費爲：

○$10,000 以下　○$10,001 至$100,000　○$100,001 至$200,000　○$200,001 至$300,000

○$300,001 至$400,000　○$400,001 至$500,000　○$500,001 至$600,000　○$600,001 至$700,000

○$700,001 至$800,000　○$800,001 至$900,000　○$900,001 至$1,000,000　○$1,000,000 以上

17. 貴團體在交流活動所花的費用分佈爲：

場地租金 _____%　製作費[i] _____%　宣傳 _____%　行政費 _____%

交通食宿 _____%　其他 (請注明：_____)

18. 貴團體的交流活動會否徵收入場費？

○會徵收　○部份徵收　○不會徵收 (請轉到第 21 題)

19. 如徵收入場費，這筆收益會如何分配？

○歸貴團體所得　○歸邀請方所得　○歸政府所得　○歸資助方所得

○按事先簽好的合同來分配　○其他(請注明：_____)

20. 貴團體對過往入場費的分配方式是否滿意：

○滿意　○不滿意 (請注明原因：_____)

(D) 宣傳

21. 貴團體交流活動的宣傳工作由誰負責？

○自行負責　○由邀請方負責　○交流團體與邀請方共同負責　○當地政府負責

○資助機構/私人負責　○不適用

22. 如宣傳工作由貴團體負責，則要涉及以下哪些工作：

○撰寫新聞稿　○提供照片與圖片　○聯繫傳媒　○安排記者會

○賣廣告　○電子宣傳

23. 如貴團體不負責宣傳事宜，貴團體對對方的宣傳工作是否滿意？

○滿意　○不滿意 (請注明：_____)

(E) 檢討

24. 貴團體在交流中曾遇到以下哪些困難：(可選擇多於一項)

○溝通/語言問題　○文化思維不同　○演出/排練場地不符合要求

○對內地審批/簽注等辦理程序不瞭解　○經費不夠　○對對方食宿及交通等安排不滿意

○宣傳效果不佳　○票務方面欠缺監管　○技術問題

○其他 (請注明：_____)

25. 貴團體是否滿意過往的交流活動：

○非常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不好說 (請注明原因：_____)

26. 交流活動後，貴團體是否瞭解邀請方/資助方對該等交流活動的滿意度？

○瞭解　○不瞭解

27. 貴團體如何衡量一次交流活動的成效： (可選擇多於一項)

○知名度提升　○增加收入　○擴大觀眾群　○拓寬藝術上的視線

○其他(請注明：_____)

28. 內地交流給你一個怎樣的印象？請用 1-10 評分，1 代表印象最差，10 代表印象最好：

市場的大小 _____　當地文化底蘊 _____　當地文藝人才 _____　觀眾對節目的興趣 _____

合作單位之誠信 _____　法規/ 規章的執行 _____　對藝術家的尊重 _____　對知識產權的尊重 _____

合作單位的工作效率 ____　**總體印象** _____

如你和你的團體曾參與內地交流，則無須回答(F)部份

（F）不參與內地交流的原因 (只供沒有參與內地交流的藝團回答)

29. 貴團體沒有參與內地交流的原因爲：(可選擇多於一項)

○沒有內地聯繫　○對內地(市場)興趣不大　○簽證 / 入境程序麻煩　○語言不通
○金錢回報有限　○影響藝團聲譽　○對本團藝術家沒有長益○政治原因
○其他 (請註明：_____)

30. 如果有機會進行內地交流，你/貴團體會如何反應：(可選擇多於一項)
○一定參與　○不參與　○根據交流性質決定　○根據金錢條件決定
○根據自己能力(語言、行政、財政)決定　○根據爲藝團帶來的聲譽決定　○其他(請註明：_____)

31. 相對國外文化交流，內地交流給你一個怎樣的印象？請用 1-10 評分，1 代表印象最差，10 代表印象最好：
市場的大小 _____　當地文化底蘊 _____　當地文藝人才 _____　觀眾對節目的興趣 _____
合作單位之誠信 _____　法規/ 規章的執行 _____ 對藝術家的尊重 _____　對知識產權的尊重 _____
合作單位的工作效率 ____ **總體印象** _____

(G) 支援與幫助

32. 貴團體希望政府採取以下哪些措施，以促進本地交流活動的發展：(可選擇多於一項)
○提供資助　○提供交流機會　○組織交流的聯繫網路　○表揚有傑出交流經驗的藝團
○爲交流團體提供行政協助(如過境手續、申請簽注等)
○其他(請注明:_____)

33. 請以優先次序，排列以下各種形式的協助對貴團體與內地交流的重要性，1 代表最重要，5 最不重要：
財政 _____　人脈聯繫 _____　技術支援 _____　行政支援 _____
宣傳/市場推廣 _____

34. 貴團體在進行與內地的交流活動時，最需要以下哪三方面的人才:（請以優先次序排列。1 代表最重要，8 最不重要）
藝術創作人員 _____　市場推廣人員 _____　技術人員 _____　公關人員 _____
(藝術)行政人員 _____　財政/會計人員 _____　多語人才 _____　其他(請注明:_____)

35. 貴團體認爲現時香港在各方面所提供與內地交流的機會足夠嗎：
○足夠　○不足夠

感謝 閣下完成問卷。如您願意接受本中心的訪問，請把聯絡方式留下，我們會預約一個時間到貴團拜訪！

姓名 Name _____ 職銜 Title: _____
電話 Tel: _____ 傳真 Fax: _____ 電郵 Email: _____
公司名稱 Company: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_____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計劃統籌 郭溢樑先生 聯絡，電話：6428 1444

問卷完成
多謝合作！

註解

[i] 製作費用包括藝術家收取的薪金及佈景、道具等開支

香港藝術發展局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

2000 至 2005 年對外(包括中國大陸及其他地方)交流活動記錄

附錄三

交流活動名稱及內容	日期	地點	交流單位	場次	交流形式 (請圈出)	活動收費與否	自費比例 (%)	資助比例 (	經費/資助比
					演出/教學/訪問/參觀/比賽/示範/工作坊/其他(請說明)	是/否			
					演出/教學/訪問/參觀/比賽/示範/工作坊/其他(請說明)	是/否			
					演出/教學/訪問/參觀/比賽/示範/工作坊/其他(請說明)	是/否			
					演出/教學/訪問/參觀/比賽/示範/工作坊/其他(請說明)	是/否			
					演出/教學/訪問/參觀/比賽/示範/工作坊/其他(請說明)	是/否			

填寫日期：

藝團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 如藝團未有對外交流經驗，請於方格內填上√號。

附錄四：內地四城市及國家文化部關於文化交流的相關法規

文化部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管理規定

(1997 年 6 月 27 日文化部令第 11 號頒佈 2004 年 7 月 1 日文化部第 32 號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加強對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的管理，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涉外文化藝術表演活動，是指中國與外國間開展的各類音樂、舞蹈、戲劇、戲曲、曲藝、雜技、馬戲、動物表演、魔術、木偶、皮影、民間文藝表演、服飾和時裝表演、武術及氣功演出等交流活動。

本規定所稱涉外文化藝術展覽活動，是指中國與外國間開展的各類美術、工藝美術、民間美術、攝影(圖片)、書法碑貼、篆刻、古代和傳統服飾、藝術收藏品以及專題性文化藝術展覽等交流活動。

第三條　本規定適用於下列活動：

(一) 我國與外國政府間文化協定和合作檔確定的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

(二) 我國與外國通過民間管道開展的非商業性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

(三) 我國與外國間進行的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

(四) 屬於文化交流範疇的其他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

第四條　有關文物展覽對外交流活動的管理辦法，另行規定。

第五條　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必須服從國家外交工作的大局，服從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的大局。

第六條　文化部負責全國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的歸口管理和宏觀調控，行使下列職權：

(一) 統籌安排和組織實施國家級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計畫；

(二) 協調、平衡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中央和國家機關部委、解放軍系統和全國性人民團體的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工作；

(三) 批准或不批准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的立項申請，本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認定中央和國家機關部委、解放軍系統和全國性人民團體及所屬

機構涉外非商業性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組織者的資格；

(五) 審核並認定全國從事涉外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活動的經營機構的資格；

(六) 監督和檢查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機構及活動情況；

(七) 查處有重大影響的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中的違法事件；

(八) 其他應由文化部行使的職權。

第七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廳(局)是本地區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的主管部門，行使下列職權：

(一) 統籌安排和組織實施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計畫；

(二) 協調、平衡本地區的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

(三) 負責本地區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項目、經營涉外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活動機構資格認定的初審、報批、執行等事宜；

(四) 批准或不批准已經文化部批准的本地區涉外非商業性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項目２０天以內的延期申請；

(五) 批准或不批准本地區個人通過因私管道出國進行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的申請；

(六) 認定本地區涉外非商業性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組織者的資格；

(七) 審核並認定本地區經營場所從事外國來華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活動的資格；

(八) 監督和檢查本地區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機構及活動情況；

(九) 協助上級領導機關或有關部門，查處本地區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中的違法事件；

(十) 其他應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廳(局)行使的職權。

第八條　經批准的第七條第(四)、(五)和(七)項的專案，均須報文化部備案。

第二章　組織者的資格認定

第九條　文化部對從事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的組織者實行資格認定制度。

第十條　下列部門和機構有資格從事涉外非商業性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

(一)文化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廳(局)；(二)文化部認定的有對外文化交流任務的中央和國家機關部委、解放軍系統和全國性人民團體；(三)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廳(局)認定的本地區有對外文化交流任務的部門和團體； (四)文化部認定的有從事涉外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資格的經營機構；(五)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廳(局)認定的有從事來華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資格的經營場所(只限于來華項目)。

第十一條　文化部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廳(局)按照本規定，在接受涉外非商業性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立項申請的同時，根據申請單位的工作和任務性質、業務和組織能力對其進行資格認定。

第十二條　申請從事涉外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活動資格的經營機構，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有經文化部或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廳(局)認定的對外文化交流業務和能力；

(二) 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和營業執照；

(三) 有相應的從事對外文化活動必需的資金、設備及固定的辦公地點；

(四) 有相應的從事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的專業管理人員和組織能力；

(五) 有健全的外匯財務管理制度和專職財會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申請從事外國來華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活動資格的經營場所，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本規定第十二條第(二)、(三)、(四)、(五)項規定的條件；

(二) 有與演出或展覽相適應的固定營業場所和設備；

(三) 有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消防和衛生設施。

第十四條　涉外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經營機構和經營場所的資格認定程式：

(一) 具備本規定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規定條件的經營機構或經營場所，向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廳(局)或有對外文化交流任務的中央和國家機關部委、解放軍系統和全國性人民團體提出申請。

(二) 經營機構的資格認定，由其所在地文化廳(局)、有隸屬關係的中央或國家機關部委、解放軍系統和全國性人民團體進行初審，通過後，出具有效證明，向文化部提出申請。

(三) 經營場所的資格認定，由其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廳(局)

辦理。　(四)經營機構申請時需提供營業執照、資信證明、資產使用證明、專業人員資歷證明和財務制度文件。

(四) 經營場所申請時除提供上述資料外，還須提供文化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相應許可證和公安部門頒發的《安全合格證》。

(五) 文化部及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廳(局)在接到申請之日起６０天內，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予以審批，合格者發給從事涉外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經營活動資格證明。

第十五條　對取得涉外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活動資格的經營機構和經營場所，實行定期審驗制度。

凡不再具備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規定條件的經營單位，資格認定部門有權取消或暫停其涉外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活動的經營資格。

第三章　派出和引進專案的內容

第十六條　鼓勵下列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項目出國：

(一) 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的；

(二)　宣傳我國現代化建設成就的；

(三) 體現當今我國文化藝術水準的；

(四) 維護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的；

(五) 有利於促進中國同世界各國人民之間友誼的。

第十七條　禁止有下列內容的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項目出國：

(一) 損害國家利益和形象的；

(二) 違背國家對外方針和政策的；

(三) 不利於我國民族團結和國家統一的；

(四) 宣揚封建迷信和愚昧習俗的；

(五) 表演上有損國格、人格或藝術上粗俗、低劣的；

(六) 違反前往國家或地區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的；

(七) 有可能損害我國同其他國家關係的；

(八) 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第十八條　鼓勵下列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項目來華：

(一) 優秀的、具有世界水準的；

(二) 內容健康、藝術上有借鑒作用的；

(三) 傳統文明、民族民間的；

(四) 有利於提高公眾藝術欣賞水準的；

(五) 促進我國同其他國家間友誼的。

第十九條　禁止有下列內容的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項目來華：

(一) 反對我國國家制度和政策、詆毀我國國家形象的；

(二) 影響我國社會穩定的；

(三) 製造我國民族分裂，破壞國家統一的；

(四) 干涉我國內政的；

(五) 思想腐朽、頹廢，表現形式庸俗、瘋狂的；

(六) 宣揚迷信、色情、暴力、恐怖、吸毒的；

(七) 有損觀眾身心健康的；

(八) 違反我國社會道德規範的；

(九) 可能影響我國與其他國家友好關係的；　(十)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條　文化部對國際上流行，藝術表現手法獨特，但不符合我民族習俗或有較大社會爭議的藝術品類的引進，進行限制。此類項目不得進行公開演出或展覽，僅供國內專業人員借鑒和觀摩。

第四章　專案的審批程式

第二十一條　專案報批程式：

(一) 專案主辦(承辦)單位按照行政隸屬關係，向其所在有對外文化交流任務的中央和國家機關部委、解放軍系統和全國性人民團體、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廳(局)等主管部門，提出立項申請，並附相關資料；

(二) 上述主管部門對專案申請及相關資料進行審核，認爲合格的，報文化部審批。

第二十二條　我國與外國政府間文化協定和合作檔確定的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交流專案，由文化部下達任務通知，各地方、各單位應認真落實。

第二十三條　我國與外國通過民間管道開展的非商業性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交流活動由文化部確定任務，通知有關部門或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廳(局)具體實施；或由有對外文化交流資格的機構，通過規定程式，報文化

部批准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我國與外國進行的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活動，必須由經文化行政部門認定的有對外經營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資格的機構、場所或團體提出申請，通過其所在地文化廳(局)、有隸屬關係的中央或國家機關部委、解放軍系統和全國性人民團體，報文化部審批。

項目經文化部批准後，方可與外方簽訂正式合同，並報文化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涉外非商業性藝術表演及展覽項目的申請報告須包括下列資料：

(一) 主辦(承辦)單位或個人的名稱及背景資料；

(二) 活動團組的名稱、人員組成及名單等；

(三) 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場次、經費來源及費用支付方式；

(四) 全部節目錄影帶、展品照片及文字說明等；

(五) 如出國項目，需附包括本條(二)、(三)項內容的外方邀請信或雙方草簽的意向書。

第二十六條　申報涉外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專案須提供下列資料：

(一) 中方在確定外方經紀機構資信情況可靠之後，與其草簽的意向書。意向書的內容包括：

１、活動的組織單位或個人的國別、名稱及所在地；

２、活動的內容、時間、地點及參加團組的人員組成；

３、演出或展覽場次；

４、往返國際旅費、運費、保險費、當地食宿交通費、醫療費、演出及展覽場地費、勞務費、宣傳費和生活零用費的負擔責任；

５、價格、報酬、付款方式及收入分配辦法；

６、違約索賠等條款。

(二) 涉外商業和有償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活動資格證明；

(三) 國外合作方的有關背景資料、資信證明等；

(四) 全部節目錄影帶、展品照片及文字說明等；

(五) 文化行政部門對節目或作品內容的鑒定意見(世界名劇和名作除外)；

(六) 申報藝術團或展覽團出國的項目，需提供仲介機構與相關藝術團、展覽(博物)館或其他部門之間的協議書。

第二十七條　我國與外國友好省、州、市之間非商業性文化藝術表演(雜技或另有規定的除外)及展覽交流專案，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廳(局)報同級人民政府審批，並報文化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我國與外國友好省、州、市之間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雜技出國演出和跨出友好省、州、市之間的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交流項目，須按本規定的程式，報文化部審批。

第二十九條　雜技團攜帶熊貓出國演出，須經文化部會同外交部和林業部，報國務院審批。

第三十條　攜帶其他珍稀動物出國或來國內展演，須按規定報文化部審批，並辦理有關動物檢疫和進出境手續。

第三十一條　同未建交國家和地區進行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交流活動，須按審批程式，經文化部會同外交部，報國務院審批。

第三十二條　組織跨部門或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須附所涉及部門或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廳(局)的同意函，報文化部審批。

第三十三條　報文化部審批的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專案，須按審批程式，在專案實施前２個月報到文化部。

第五章　活動的管理

第三十四條　未經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對外作出承諾或與外方簽訂有關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活動的正式合同。

第三十五條　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項目的申報單位，必須是專案的主辦或承辦單位。嚴禁買賣或轉讓專案批件。

第三十六條　派出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團組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出國藝術表演及展覽團組，應以專業人員爲主；

(二) 在外期間必須加強內部管理，嚴格組織紀律；

(三) 在外開展活動，須接受我駐有關國家使(領)館的領導；

(四) 禁止利用出國從事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交流之機，進行旅遊或變相旅遊；經營未經批准的商業活動；從事有損國格、人格活動等行爲。

第三十七條　禁止以勞務輸出輸入名義，或通過旅遊、探親和訪友等管道，從事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的對外交流活動。

第三十八條　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的承辦單位必須嚴格遵守國家有關規

定，接受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海關、工商、財政、稅務、物價、公安、衛生、檢疫、審計及其它有關部門的管理、監督和檢查。

第三十九條　主辦單位如需變更已經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專案內容，或在簽訂正式合同時變更已經批准的意向書內容，須在活動具體實施前３０天另行報批。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條　違反本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省級以上文化行政部門根據情節輕重，給予警告、罰款、暫停或取消對外文化活動資格的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 未經批准，派出或邀請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團組的；

(二) 未經批准，延長在國外或國內停留時間的；

(三) 未經批准，與外方簽定演出及展覽合同或進行經營性活動的；(四) 倒賣項目批件的；

(四) 在申報專案過程中弄虛作假的；

(五) 從事有損國格人格演出或展覽活動的；

(六) 造成惡劣影響或引起外交事件的。

前款規定的處罰可以並處。

第四十一條　對發生第四十條情況的部門或地區，省級以上文化行政部門可以視情況，給予通報批評及暫停對外文化活動等處罰。

第四十二條　對違反本規定，給國家和集體造成經濟損失的，責令賠償損失，並追究當事人和有關領導者的責任。

第四十三條　對從事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行政管理工作中怠忽職守、徇私舞弊、濫用職權的工作人員，由主管部門視情節輕重，給予當事人和直接領導者以相應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合同糾紛的解決適用中國法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　有關邊境省、自治區同毗鄰國家邊境地區的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交流活動，按文化部有關管理辦法執行。

第四十六條　有關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的財務管理，按文化部、財政部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七條　文化部以前頒發的有關規定中，凡有與本規定相抵觸的內容的，以本規定爲准。

第四十八條　本規定由文化部負責解釋。

第四十九條　本規定自１９９７年８月１日起施行。

(以上資料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官方網站：http://www.ccnt.gov.cn/)

北京、上海、廣州、成都四地對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的管理規定

北京

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藝表演團體、個人參加營業性演出的申請條件和申請材料

一、申請條件

申請單位應爲演出經紀機構、文藝表演團體。

二、申請材料

1.申請書(內容應當包括演出名稱，演出舉辦單位，參加演出的文藝表演團體、演員，演出時間、地點、場次)；

2.資金安排計畫書和與資金安排計畫書相適應的資金證明；

3.演員有效身份證明影本；

4.節目及其視聽資料；

5.近兩年內無違反《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規定的書面聲明。

三、提示強調

申請人應當如實提交有關材料，並對材料的真實性負責，否則將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注:北京市文化局行政許可受理處負責北京市文化局所有行政許可事項的受理工作。

行政許可受理大廳電話：8221 0798 / 8221 0797(傳真)

行政許可受理大廳辦公時間：8：30-11：30；13：30-17：00(週六、日休息)

(資料來源：北京市文化局官方網站http://www.bjwh.gov.cn)

上海

上海市文化娛樂市場管理條例[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本市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和文化娛樂經營活動的管理，保障文化娛樂市場的健康發展，豐富人民群眾的文化生活，根據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市實際情況，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的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是指以營利爲目的的下列場所：

(一) 舞廳、卡拉 OK 廳；

(二) 音樂茶座；

(三) 遊戲機房；

(四) 遊藝機房；

(五) 檯球室；

(六) 國家或者本市確定的其他文化娛樂場所。

本條例所稱的文化娛樂經營活動是指：

(一) 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中的各類營業性表演活動(包括時裝表演活動)；

(二) 營業性餐廳中的各類表演活動；(三)文化娛樂經紀機構和經紀人的仲介活動。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於在本市開辦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和從事文化娛樂經營活動以及對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和文化娛樂經營活動的管理。

第四條　依法開辦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和從事文化娛樂經營活動受法律保護。文化娛樂經營活動應當文明、健康、有益、安全。禁止從事有損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文化娛樂活動。

第五條　本市對開辦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和從事文化娛樂經營活動實行許可證

[1] (1995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根據 1997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上海市文化娛樂市場管理條例〉的決定》第一次修正根據 1998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上海市文化娛樂市場管理條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根據 2000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關於修改〈上海市文化娛樂市場管理條例〉的決定》第三次修正根據 2003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關於修改〈上海市文化娛樂市場管理條例〉的決定》第四次修正)。

制度。

第二章 機構與職責

第六條　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是本市文化娛樂市場的主管部門，主要職責是：

(一) 貫徹執行國家和本市的有關法律、法規，負責本條例的實施；

(二) 制定本市文化娛樂市場發展規劃，實行宏觀調控；

(三) 負責本市文化娛樂市場的監督和管理；

(四) 負責本市文化娛樂市場管理人員和從業人員的考核；

(五) 對爲繁榮本市文化娛樂市場做出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

(六) 對違反本條例的行爲進行處罰。 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主管的市社會文化管理處負責本市文化娛樂市場的具體管理工作，並依照本條例的授權實施行政處罰。

第七條　第七條區、縣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本區、縣文化娛樂市場的管理，業務上受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的監督和指導，主要職責是

(一) 貫徹執行國家和本市的有關法律、法規；

(二) 根據本市文化娛樂市場的發展規劃，制定本區、縣文化娛樂市場的發展計畫並組織實施；

(三) 負責本區、縣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和文化娛樂經營活動的監督和管理；

(四) 對爲繁榮文化娛樂市場做出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

(五) 對違反本條例的行爲進行處罰。

第八條　各級公安、工商行政、衛生、物價、財政、稅務、環保以及其他有關部門應當依法履行各自職責，協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實施本條例。

第三章 申請與審批

第九條　開辦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和從事文化娛樂經營活動，應當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未經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批准，不得開辦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和從事文化娛樂經營活動。

第十條　開辦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場所的負責人和有關工作人員已經取得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發給

的《上崗合格證》；

(二) 具有符合標準的經營場所及配套設施；

(三) 場所的建築結構安全合理，消防設施齊全有效，並取得消防合格證書；

(四) 衛生、通風、防雜訊等設施符合標準；

(五) 有規定數額的註冊資金；

(六) 有必要的管理制度。

第十一條　成立營業性演出隊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有熟悉業務並經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考核合格的負責人；

(二) 有已經取得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發給的《演員證》的演出人員；

(三) 有必要的樂器和表演的節目；

(四) 有必要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條　成立營業性時裝表演隊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有具備一定專業知識和管理能力的負責人；

(二) 有固定的辦公地點、排練場所和演出必需的器材設備；

(三) 有已經取得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發給的《演員證》的演出人員；

(四) 有規定數額的資金；

(五) 有必要的管理制度。

第十三條　在本市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從事演出的人員，應當具備一定的藝術表演才能，並經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考核，取得《演員證》。

藝術表演團體在職的專業演員要求在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從事演出的，應當取得所在單位的同意，並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取得《演員證》。

第十四條　設立文化娛樂經紀機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有具備一定業務水準和管理能力的負責人及熟悉業務的從業人員；

(二) 有固定的辦公地點和與經營範圍相適應的設施；

(三) 實行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自負盈虧；

(四) 有規定數額的註冊資金；

(五) 有必要的管理制度。

第十五條　文化娛樂經紀人應當具有一定的文化水準和從事文化娛樂業務的經歷。具體條件，由市人民政府的有關部門另行規定。

第十六條　開辦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或者從事文化娛樂經營活動的，按照下列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一) 在星級賓館開辦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的、應當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在接到申請書之日起二十日內做出審批決定，對符合條件的，發給《文化經營許可證》。

(二) 在其他地方開辦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的，應當向所在地的區、縣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區、縣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在接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審批意見，報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核准。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在接到提請核准報告之日起十日內做出書面答復。經核准的由區、縣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發給《文化經營許可證》。

(三) 組建營業性演出隊或者營業性時裝表演隊的，應當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在接到申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作出審批決定。對符合條件的，發給《演出許可證》。

(四) 設立文化娛樂經紀機構或者個人從事文化娛樂經紀活動的，應當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在接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做出審批決定。對符合條件的，發給《文化經營許可證》。 經批准取得《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營業執照。其中，申請開辦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的，還應當同時向衛生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衛生許可證。

第四章 經營管理

第十七條　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應當在醒目位置展示《文化經營許可證》。

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負責人和有關工作人員上崗時應當攜帶《上崗合格證》。

演出隊、時裝表演隊和演出人員在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演出時，應當攜帶《演出許可證》和《演員證》。

第十八條　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不得聘用無《演出許可證》的演出隊和無《演員證》的演出人員從事演出。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不得安排無《上崗合格證》的場所負責人、音響師等有關工作人員上崗執業。

第十九條　《文化經營許可證》、《演出許可證》、《上崗合格證》和《演員證》不得出借、出租、塗改或者偽造。《文化經營許可證》、《演出許可證》、《上崗合格證》和《演員證》每年驗證一次。

第二十條　在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演出，當事人各方應當就演出內容、時間、場次、

收入分成以及違約責任等簽訂書面演出合同，並向市或者區、縣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第二十一條 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不得超過規定的人員容量標準售票或者接納消費者。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人員容量的具體標準由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

第二十二條 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應當使用經國家批准的音像出版單位出版、發行的影音光碟和其他音像製品。遊戲機房和遊藝機房使用的機種及其遊戲和遊藝內容，必須報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審核。

第二十三條 禁止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進行賭博和色情活動。營業性舞廳、卡拉 OK 廳不得接納未成年人。營業性遊戲機房除國家法定節假日外，不得接納未成年人。禁止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轉承包經營。

第二十四條 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必須執行國家和本市有關物價管理的法律、法規，並實行明碼標價。

第二十五條 外省、自治區、直轄市表演隊或者個人來本市從事文化娛樂經營活動，應當持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的批准檔，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從事文化娛樂經營活動的手續。

第二十六條 外國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表演團體和個人來本市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進行演出，必須由承辦單位持國家有關部門的批准檔，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辦理領取《演出許可證》的手續。

第二十七條 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單位需要舉辦臨時性文化娛樂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臨時性文化經營許可證》。

第二十八條 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發佈的演出廣告內容必須真實、合法、健康，禁止弄虛作假欺騙消費者。

第二十九條 文化娛樂經紀機構和經紀人，一年內未從事經營活動的，由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取消其經營資格，收回《文化經營許可證》，並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銷其工商登記。

第三十條　不得在公共圖書館、博物館、中小學校、少年兒童活動場所以及本市規定的其他場所內舉辦營業性文化娛樂活動。

第三十一條 從事文化娛樂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將文化娛樂活動的營業報表，向市或者區、縣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第三十二條 文化娛樂市場的稽查人員對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和文化娛樂經營活動遵守本條例的情況進行稽查。稽查人員在執行公務時應當出示稽查證件。

第三十三條 對檢舉或者協助查處文化娛樂經營活動中的違法案件有貢獻的單位和個人，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應當給予表彰和獎勵。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對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市社會文化管理處或者區、縣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可以對單位(含個體工商戶，下同)處以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和非法財物的，沒收違法所得和非法財物：

(一) 未按規定攜帶《演出許可證》、《演員證》或者《上崗合格證》的；

(二) 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安排無《上崗合格證》的場所負責人或者音響師等有關工作人員上崗執業的。

違反前款規定，情節嚴重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區、縣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可以並處責令停業、吊銷《文化經營許可證》、《演出許可證》或者《演員證》。

第三十五條 對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市社會文化管理處或者區、縣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沒收其違法所得和非法財物，並對單位處以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以二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 聘用無《演出許可證》的演出隊和無《演員證》的演出人員的；

(二) 出借、出租、塗改或者僞造《文化經營許可證》、《演出許可證》、《演員證》或者《上崗合格證》的；

(三) 外省、自治區、直轄市表演隊或者個人未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手續，在本市從事文化娛樂經營活動的；

(四) 未經批准，組織外國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表演團體或者個人來本市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演出的。 違反前款規定，情節嚴重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區、縣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可以並處責令停業、吊銷《文化經營許可證》、《演出許可證》或者《演員證》。

第三十六條 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進行轉承包經營的，由市或者區、縣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暫扣或者吊銷其《文化經營許可證》。

第三十七條 在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表演或者播放反動、淫穢、色情作品的，或者在營業性文化娛樂場所進行賭博、色情活動和其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活動的，由公安部門依法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八條 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市社會文化管理處對違反本條例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行政處罰，應當出具行政處罰決定書。收繳罰沒款應當出具市財政部門統一制發的罰沒款收據。罰沒款全部上繳國庫。市或者區、縣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在做出吊銷《文化經營許可證》處罰決定之日起七日

內，將處罰決定抄告有關行政管理部門。

第三十九條 當事人對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市社會文化管理處的具體行政行爲不服的，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復議法》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申請復議或者提起訴訟。當事人對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市社會文化管理處的行政處罰決定逾期不申請復議，不提起訴訟，又不履行的，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市社會文化管理處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和市社會文化管理處的工作人員必須忠於職守、廉潔奉公、秉公執法。對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部門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遊藝機是指經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審核，允許向未成年人開放的遊戲機。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的實施細則由市人民政府制定並頒佈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１９９６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以上資料來源於：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官方網站http://www.scrft-ac.gov.cn/)

成都

對外(港澳台)文化交流申報指南

(2004 年 7 月 14 日發佈)

前 言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廳字[1993]30 號檔精神，四川省文化廳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對外(港澳台)文化工作的歸口管理部門，四川省文化廳文化聯絡處是履行對外(港澳台)文化歸口管理的辦事機構。我省對外(港澳台)文化交流專案和人員往來須經四川省文化廳審核(或審批)，並按有關程式報批。爲方便辦理相關手續，特制定本指南。

對外(港澳台)文化交流專案內容

文化交流項目包括：各類文化藝術團組、個人交流項目，文物和考古領域的往來事宜，參加或退出國際性、區域性文化藝術組織，舉辦、參與舉辦或參加雙邊、多邊國際文化藝術會議、比賽、展覽、各類藝術節及國際書展等，各地區、各部門對外交往活動中含有的我文化藝術表演、展覽事項，或外國在我國舉辦、參與舉辦文化藝術表演、展覽事項，政府間、民間提供或接受文化藝術方面的物資、經濟援助。

對外(港澳台)文化交流申報辦理程式及所需材料

第一部分：出訪項目

一、赴國外

第一步：組團單位將申報材料①報所屬市州文化局或所屬省級部門(省級部門和文化廳直屬單位爲組團單位的直接報省文化廳)。

第二步：組團單位所屬市州文化局或所屬省級部門(省級部門和文化廳直屬單位爲組團單位的直接報文化廳)將申報材料②報省文化廳。

第三步：1、文化部未下放權力項目：省文化廳將申報材料③報文化部。2、文化部已下放權利項目：省文化廳出批復。

第四步：1、文化部未下放權力項目：文化部出批復。2、文化部已下放權利項目：

組團單位將申報材料④報省委宣傳部和當地外辦(省級部門和文化廳直屬單位報省外辦)辦理出國批件和護照、簽證。

第五步：文化部未下放權力項目：組團單位將申報材料④報省委宣傳部、當地或省外辦(省級部門和文化廳直屬單位報省外辦)辦理出國批件和護照、簽證。

申報材料①：

(1) 組團單位向所屬市州文化局或所屬省級部門的正式請示檔。需有標題和編號，並說明時間、人數、地點、內容、費用等。

(2) 邀請函原文(中、外文)。應有出訪時間、地點、人數、費用支付方式等內

(3) 主辦承辦單位背景材料。

(4) 主辦與承辦單位達成的意向性協議書。

(5) 日程安排和劇碼介紹。

(6) 人員名單表。包括：序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工作單位、職務(稱)

(7) 出訪費用自理的專案需由出資單位或部門出具有關資金證明。

申報材料②：

(1) 申報材料①的各項材料。

(2) 組團單位所屬市州文化局或所屬省級部門向省文化廳的(省級部門和文化廳直屬單位爲組團單位的直接報文化廳)正式請示檔。需有標題和編號，並說明時間、人數、地點、內容、費用等。

申報材料③：

(1) 申報材料②的各項材料。

(2) 省文化廳向文化部的正式請示檔。

申報材料④：

(1) 申報材料③的各項材料。

(2) 因公出國(赴港澳)任務申報表。

(3) 跨地區或跨部門團組需出具涉及人員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門書面同意函。

(4) 雙跨項目需填報《預審表》，待批准後辦理《因公出國(境)任務審核意見表》。

(5) 團組成員身份證影本。

(6) 每名出訪人員標準證件照 8 張(小 2 寸)。

注：報四川省文化廳時所有申報材料一式 5 份。

二、赴港澳

第一步：組團單位將申報材料①報所屬市州文化局或所屬省級部門(省級部門和文化廳直屬單位爲組團單位的直接報省文化廳)。

第二步：組團單位所屬市州文化局或所屬省級部門(省級部門和文化廳直屬單位爲組團單位的直接報文化廳)將申報材料②報省文化廳。

第三步：省文化廳將申報材料③報文化部。

第四步：文化部出批復。

第五步：組團單位將申報材料④報省委宣傳部、當地或省外辦(省級部門和文化廳直屬單位報省外辦)辦理赴港澳批件和證件。

申報材料①：

(1)組團單位向所屬市州文化局或所屬省級部門的正式請示檔。需有標題和編號，並說明時間、人數、地點、內容、費用等。

(2)邀請函原文(中、外文)。應有出訪時間、地點、人數、費用支付方式等內容。

(3)主辦承辦單位背景材料。

(4)主辦與承辦單位達成的意向性協議書。

(5)日程安排和劇碼介紹。

(6)人員名單表。包括：序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工作單位、職務(稱)。

(7)出訪費用自理的專案需由出資單位或部門出具有關資金證明。

申報材料②：

(1)申報材料①的各項材料。

(2)組團單位所屬市州文化局或所屬省級部門向省文化廳的(省級部門和文化廳直屬單位爲組團單位的直接報文化廳)正式請示檔。需有標題和編號，並說明時間、人數、地點、內容、費用等。

(3)《有關(團體)申請短期赴港工作事宜表》

申報材料③：

(1)申報材料①的各項材料。

(2)省文化廳向文化部的正式請示檔。

申報材料④：

(1)申報材料③的各項材料。

(2)因公出國(赴港澳)任務申報表。

(3)跨地區或跨部門團組需出具涉及人員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門書面同意函。

(4)雙跨項目需填報《預審表》，待批准後辦理《因公出國(境)任務審核意見表》。

(5)團組成員身份證影本。

(6)每名出訪人員標準證件照 8 張(小 2 寸)。

(7)政審批件。

注：報省文化廳時所有申報材料一式 5 份。

三、赴台灣

第一步：組團單位將申報材料　報所屬市州文化局或所屬省級部門(省級部門和文化廳直屬單位爲組團單位的直接報省文化廳)。

第二步：組團單位所屬市州文化局或所屬省級部門(省級部門和文化廳直屬單位爲組團單位的直接報文化廳)將申報材料　報省文化廳。

第三步：1、3 人以內項目：省文化廳將申報材料　報省台辦立項。2、3 人以上項目：省文化廳將申報材料　報文化部立項。

第四步：省文化廳將申報材料　正式報文化部。

第五步：文化部審核後報國務院台辦。

第六步：國務院台辦下批件。

第七步：申報單位到所屬市、州公安局辦理赴台證件。

申報材料①：

(1)組團單位向所屬市州文化局或所屬省級部門的正式請示檔。需有標題和編號，並說明時間、人數、地點、內容、費用等。

(2)邀請函。應有出訪時間、地點、人數、費用支付方式等內容。

(3)主辦承辦單位背景材料。

(4)主辦與承辦單位達成的意向性協議書。

(5)日程安排和劇碼介紹。

(6)人員名單表。包括：序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工作單位、職務(稱)。

(7)《赴台人員名單》

(8)出訪費用自理的專案需由出資單位或部門出具有關資金證明。

申報材料②：

(1)申報材料①的各項材料。

(2)組團單位所屬市州文化局或所屬省級部門向省文化廳的(省級部門和文化廳直屬單位爲組團單位的直接報文化廳)正式請示檔。需有標題和編號，並說明時間、人數、地點、內容、費用等。

申報材料③：

(1)申報材料②的各項材料。

(2)省文化廳向文化部和省台辦的正式請示檔。

申報材料④：

(1)申報材料③的各項材料。

(2)立項批復。

(3)團組成員政審批件。

(4)入台旅行證影本。

注：報四川省文化廳時所有申報材料一式 6 份。

第二部分：來訪專案

第一步：邀請單位將申報材料　報所屬市州文化局或所屬省級部門(省級部門和文化廳直屬單位爲組團單位的直接報省文化廳)。

第二步：邀請單位所屬市州文化局或所屬省級部門(省級部門和文化廳直屬單位爲組

團單位的直接報文化廳)將申報材料　報省文化廳。

第三步：1、文化部未下放權力項目：省文化廳將申報材料　報文化部。文化部下批復。2、文化部已下放權力項目：省文化廳出批復。

申報材料①：

(1)邀請單位向所屬市州文化局或所屬省級部門的正式請示檔。需有標題和編號，並說明時間、人數、地點、內容、費用等。

(2)被邀請人員背景材料。

(3)邀請單位與被邀請方達成的意向性協議書。

(4)日程安排和劇碼介紹。

(5)被邀請人員名單表。包括：序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份、護照號。

(6)護照影本。

申報材料②：

(1)申報材料①的各項材料。

(2)邀請單位所屬市州文化局或所屬省級部門向省文化廳的(省級部門和文化廳直屬單位爲組團單位的直接報文化廳)正式請示檔。需有標題和編號，並說明時間、人數、地點、內容、費用等。

注意事項：

一、 所有報送文化廳項目應先報送到四川省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四川省文化廳行政辦公處。

二、 二、文化交流專案未按規定程式報批而實行或未按審批檔實行者，四川省文化廳將對其進行查處。

三、 報省文化廳時所有申報材料一式 5 份。

四、 赴國外和港澳演出項目應至少提前 2 個月申報，赴台灣項目應至少提前半年申報。

五、 原則上不安排年滿 60 歲的人員出國(赴港澳台)，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在申報時提供正縣級以上醫院的健康證明。

六、 無身份證的未成年人員出國(赴港澳台)應提供戶口。

七、 我省單位組團出國(赴港澳台)，涉及外省(市)人員的，申報時應提供該省(市)文化廳(局)的同意函。

八、 外省單位組團出國(赴港澳台)，涉及我省人員的，該省(市)文化廳(局)應書面徵

求四川省文化廳的意見。

九、 出國(赴港澳台)演出和展覽的團組任務完成後必須在一個月之內向省文化廳外聯處交總結、在國外(境外)演出、展覽的照片和錄像資料。

第三部分：文化部下放權力項目

一、 個人因私管道出國(境)的文化交流活動。

二、 涉外非商業性文化藝人表演展覽項目 20 天以內的延期。

三、 組派本地區 10 人以內(含 10 人)的表演藝術團組出國(限 3 個國家以內)進行營業性和非營業性演出(組派雜技團組出國演出除外)。

四、 邀請 5 人以內(含 5 人)小型樂隊來華在本地區飯店等歌舞娛樂場所進行爲期 6 個月以內的定點商業性演出。

五、 組派本地區 3 人以內(含 3 人)專業藝術人員出國或邀請 3 人以內(含 3 人)外國同類人員來華在本地區內進行爲期不超過 30 天的藝術交流活動。

六、 組派我省展品在 40 件以內(含 40 件)，隨展人員 2 人以內藝術展覽(不含文物，已定爲文物的中國知名藝術家的作品除外，以下同)出國(限 3 個國家以內)或邀請外國(限 1 個國家)同等規模的藝術展覽來川在本地區展出。

七、 我省專業藝術表演團體聘請外國專業藝術人員來川作爲其客座演員進行工作，但合同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以上資料來源於：四川省文化廳官方網站http://www.sccm.gov.cn/)

廣州

未有對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的管理規定資料。

附錄五：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1 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全文)

(國務院第 439 號令，2005 年 7 月 7 號發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對營業性演出的管理，促進文化產業的發展，繁榮社會主義文藝事業，滿足人民群眾文化生活的需要，促進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營業性演出，是指以營利爲目的爲公眾舉辦的現場文藝表演活動。

第三條 營業性演出必須堅持爲人民服務、爲社會主義服務的方向，把社會效益放在首位、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的統一，豐富人民群眾的文化生活。

第四條 國家鼓勵文藝表演團體、演員創作和演出思想性藝術性統一、體現民族優秀文化傳統、受人民群眾歡迎的優秀節目，鼓勵到農村、工礦企業演出和爲少年兒童提供免費或者優惠的演出。

第五條 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主管全國營業性演出的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公安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主管營業性演出的監督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營業性演出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營業性演出的監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營業性演出經營主體的設立

第六條 設立文藝表演團體，應當有與其演出業務相適應的專職演員和器材設備。

設立演出經紀機構，應當有 3 名以上專職演出經紀人員和與其業務相適應的資金。

第七條 設立文藝表演團體，應當向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設立演出經紀機構，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

提出申請。文化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做出決定。批准的，頒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不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申請人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後，應當持許可證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八條　設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應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領取營業執照，並依照有關消防、衛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 20 日內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備案。

第九條　文藝表演團體和演出經紀機構變更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營業性演出經營項目，應當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並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演出場所經營單位變更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應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並向原備案機關重新備案。

第十條　以從事營業性演出爲職業的個體演員(以下簡稱個體演員)和以從事營業性演出的居間、代理活動爲職業的個體演出經紀人(以下簡稱個體演出經紀人)，應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個體演員、個體演出經紀人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 20 日內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備案。

第十一條　外國投資者可以與中國投資者依法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不得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外資經營的文藝表演團體，不得設立外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

設立中外合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中國合營者的投資比例應當不低於 51%；設立中外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中國合作者應當擁有經營主導權。

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應當通過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向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出具審查意見報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審批。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的審查意見之日起 20 日內作出決定。批准的，頒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不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申請人應當在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後，依照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可以在內地投資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的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和合資、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演出經紀機構可以在內地設立分支機搆。

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可以在內地投資設立合資、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但內地合營者的投資比例應當不低於 51%，內地合作者應當擁有經營主導權；不得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的文藝表演團體和獨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

本條規定的審批手續依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辦理。

第三章　營業性演出規範

第十三條　文藝表演團體、個體演員可以自行舉辦營業性演出，也可以參加營業性組台演出。

營業性組台演出應當由演出經紀機構舉辦；但是，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可以在本單位經營的場所內舉辦營業性組台演出。

演出經紀機構可以從事營業性演出的居間、代理、行紀活動；個體演出經紀人只能從事營業性演出的居間、代理活動。

第十四條　舉辦營業性演出，應當向演出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3 日內作出決定。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的，發給批准檔；對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的，不予批准，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第十五條　除演出經紀機構外，其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舉辦外國的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文藝表演團體、個人參加的營業性演出。但是，文藝表演團體自行舉辦營業性演出，可以邀請外國的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文藝表演團體、個人參加。

舉辦外國的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文藝表演團體、個人參加的營業性演出，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有與其舉辦的營業性演出相適應的資金；

(二) 有 2 年以上舉辦營業性演出的經歷；

(三) 舉辦營業性演出前 2 年內無違反本條例規定的記錄。

第十六條　舉辦外國的文藝表演團體、個人參加的營業性演出，在非歌舞娛樂場所進行的，演出舉辦單位應當向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在歌舞娛樂場所進行的，演出舉辦單位應當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區、直

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藝表演團體、個人參加的營業性演出，演出舉辦單位應當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舉辦台灣地區的文藝表演團體、個人參加的營業性演出，演出舉辦單位應當向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做出決定。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的，發給批准檔；對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的，不予批准，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第十七條　申請舉辦營業性演出，提交的申請材料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演出名稱、演出舉辦單位和參加演出的文藝表演團體、演員；

(二) 演出時間、地點、場次；

(三) 節目及其視聽資料。 申請舉辦營業性組台演出，還應當提交文藝表演團體、演員同意參加演出的書面函件。

營業性演出需要變更申請材料所列事項的，應當分別依照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重新報批。

第十八條　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提供演出場地，應當核驗演出舉辦單位取得的批准檔；不得爲未經批准的營業性演出提供演出場地。

第十九條　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應當確保演出場所的建築、設施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和消防安全規範，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施狀況，並及時維護、更新。

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應當制定安全保衛工作方案和滅火、應急疏散預案。

演出舉辦單位在演出場所進行營業性演出，應當核驗演出場所經營單位的消防安全設施檢查記錄、安全保衛工作方案和滅火、應急疏散預案，並與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就演出活動中突發安全事件的防範、處理等事項簽訂安全責任協議。

第二十條　在公共場所舉辦營業性演出，演出舉辦單位應當依照有關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並制定安全保衛工作方案和滅火、應急疏散預案。演出場所應當配備應急廣播、照明設施，在安全出入口設置明顯標識，保證安全出入口暢通；需要臨時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舉辦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安全標準搭建舞台、看台，確保安全。

第二十一條　審批臨時搭建舞台、看台的營業性演出時，文化主管部門應當核驗演出舉辦單位的下列檔：

(一) 依法驗收後取得的演出場所合格證明；

(二) 安全保衛工作方案和滅火、應急疏散預案；

(三) 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檔。

第二十二條　演出場所容納的觀眾數量應當報公安部門核准；觀眾區域與緩衝區域應當由公安部門劃定，緩衝區域應當有明顯標識。

演出舉辦單位應當按照公安部門核准的觀眾數量、劃定的觀眾區域印製和出售門票。

驗票時，發現進入演出場所的觀眾達到核准數量仍有觀眾等待入場的，應當立即終止驗票並同時向演出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部門報告；發現觀眾持有觀眾區域以外的門票或者假票的，應當拒絕其入場並同時向演出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部門報告。

第二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攜帶傳染病病原體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蝕性等危險物質或者非法攜帶槍支、彈藥、管制器具進入營業性演出現場。

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應當根據公安部門的要求，配備安全檢查設施，並對進入營業性演出現場的觀眾進行必要的安全檢查；觀眾不接受安全檢查或者有前款禁止行爲的，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有權拒絕其進入。

第二十四條　演出舉辦單位應當組織人員落實營業性演出時的安全、消防措施，維護營業性演出現場秩序。

演出舉辦單位和演出場所經營單位發現營業性演出現場秩序混亂，應當立即採取措施並同時向演出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部門報告。

第二十五條　演出舉辦單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門的名義舉辦營業性演出。

營業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國」、「中華」、「全國」、「國際」等字樣。

營業性演出廣告內容必須真實、合法，不得誤導、欺騙公眾。

第二十六條　營業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

(二) 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

(三)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侵害民族風俗習慣，傷害民族感情，破壞民族團結，違反宗教政策的；

(四) 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

(五) 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秀文化傳統的；

(六) 宣揚淫穢、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 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

(八) 表演方式恐怖、殘忍，摧殘演員身心健康的；

(九) 利用人體缺陷或者以展示人體變異等方式招徠觀眾的；

(十) 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條 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演出舉辦單位發現營業性演出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禁止情形的，應當立即採取措施予以制止並同時向演出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公安部門報告。

第二十八條 參加營業性演出的文藝表演團體、主要演員或者主要節目內容等發生變更的，演出舉辦單位應當及時告知觀眾並說明理由。觀眾有權退票。

演出過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舉辦單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員不得退出演出。

第二十九條 演員不得以假唱欺騙觀眾，演出舉辦單位不得組織演員假唱。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爲假唱提供條件。

演出舉辦單位應當派專人對演出進行監督，防止假唱行爲的發生。

第三十條 營業性演出經營主體應當對其營業性演出的經營收入依法納稅。

演出舉辦單位在支付演員、職員的演出報酬時應當依法履行稅款代扣代繳義務。

第三十一條 募捐義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開支外，必須全部交付受捐單位；演出舉辦單位、參加演出的文藝表演團體和演員、職員，不得獲取經濟利益。

第三十二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僞造、變造、出租、出借或者買賣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批准檔或者營業執照，不得僞造、變造營業性演出門票或者倒賣僞造、變造的營業性演出門票。

第四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三條 除文化主管部門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對體現民族特色和國家水準的演出給予補助外，各級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門不得資助、贊助或者變相資助、贊助營業性演出，不得用公款購買營業性演出門票用於個人消費。

第三十四條 文化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營業性演出的監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對外國的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文藝表演團體、個人參加的營業性演出和臨時搭建舞台、看台的營業性演出，應當進行實地檢查；對其他營業性演出，應當進行實地抽樣檢查。

第三十五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充分發揮文化執法機構的作用，並可以聘請社會義務監督員對營業性演出進行監督。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可以採取電話、手機短信等方式舉報違反本條例規定的行爲。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向社會公佈舉報電話，並保證隨時有人接聽。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接到社會義務監督員的報告或者公眾的舉報，應當做出記錄，立即趕赴現場進行調查、處理，並自處理完畢之日起 7 日內公佈結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對做出突出貢獻的社會義務監督員應當給予表彰；公眾舉報經調查核實的，應當對舉報人給予獎勵。

第三十六條　公安部門對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批准的營業性演出，應當在演出舉辦前對營業性演出現場的安全狀況進行實地檢查；發現安全隱患的，在消除安全隱患後方可允許進行營業性演出。

公安部門可以對進入營業性演出現場的觀眾進行必要的安全檢查；發現觀眾有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禁止行爲的，在消除安全隱患後方可允許其進入。

公安部門可以組織警力協助演出舉辦單位維持營業性演出現場秩序。

第三十七條　公安部門接到觀眾達到核准數量仍有觀眾等待入場或者演出秩序混亂的報告後，應當立即組織採取措施消除安全隱患。

第三十八條　承擔現場管理檢查任務的公安部門和文化主管部門的工作人員進入營業性演出現場，應當出示值勤證件。

第三十九條　文化主管部門依法對營業性演出進行監督檢查時，應當將監督檢查的情況和處理結果予以記錄，由監督檢查人員簽字後歸檔。公眾有權查閱監督檢查記錄。

第四十條　文化主管部門、公安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向演出舉辦單位、演出場所經營單位索取演出門票。

第四十一條　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對在農村、工礦企業進行演出以及爲少年兒童提供免費或者優惠演出表現突出的文藝表演團體、演員，應當給予表彰，並採取多種形式予以宣傳。

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對適合在農村、工礦企業演出的節目，可以在依法取得著作權人許可後，提供給文藝表演團體、演員在農村、工礦企業演出時使用。

文化主管部門實施文藝評獎，應當適當考慮參評物件在農村、工礦企業的演出場次。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對在農村、工礦企業演出的文藝表演團體、演員給予支持。

第四十二條　演出行業協會應當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行業自律規範，指導、監督

會員的經營活動，促進公平競爭。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予以取締，沒收演出器材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 1 萬元的，並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擅自設立文藝表演團體、演出經紀機構或者擅自從事營業性演出經營活動的；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超範圍從事營業性演出經營活動的；

(三) 違反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變更營業性演出經營專案未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十條規定，擅自設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或者擅自從事營業性演出經營活動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予以取締、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未經批准舉辦營業性演出的，由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演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 1 萬元的，並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變更演出舉辦單位、參加演出的文藝表演團體、演員或者節目未重新報批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變更演出的名稱、時間、地點、場次未重新報批的，由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可以並處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演出場所經營單位爲未經批准的營業性演出提供場地的，由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 1 萬元的，並處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僞造、變造、出租、出借、買賣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批准檔，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批准檔的，由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 1 萬元的，並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原取得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批准檔，予以吊銷、撤銷；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六條　營業性演出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禁止情形的，由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演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 1 萬元的，並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營業性演出許可證；違反治安管理規定的，由公安部門依法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演出舉辦單位發現營業性演出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禁止情形未採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公安部門依據法定職權給予警告，並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未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報告的，由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公安部門依據法定職權給予警告，並處 5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的，對演出舉辦單位、文藝表演團體、演員，由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向社會公佈；演出舉辦單位、文藝表演團體在 2 年內再次被公佈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個體演員在 2 年內再次被公佈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

(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 文藝表演團體、主要演員或者主要節目內容等發生變更未及時告知觀眾的；

(三) 以假唱欺騙觀眾的；

(四) 爲演員假唱提供條件的。 有前款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所列行爲之一的，觀眾有權在退場後依照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規定要求演出舉辦單位賠償損失；演出舉辦單位可以依法向負有責任的文藝表演團體、演員追償。

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所列行爲之一的，由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本條第一款第(四)項所列行爲的，由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處 5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八條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門的名義舉辦營業性演出，或者營業性演出冠以「中國」、「中華」、「全國」、「國際」等字樣的，由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 1 萬元的，並處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嚴重後果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營業性演出廣告的內容誤導、欺騙公眾或者含有其他違法內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並依法予以處罰。

第四十九條　演出舉辦單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在募捐義演中獲取經濟利益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依據各自職權責令其退回並交付受捐單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依據各自職權處違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並由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向社會公佈違法行爲人的名稱或者姓名，直至由原發證機關吊銷演出舉辦單位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文藝表演團體或者演員、職員在募捐義演中獲取經濟利益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依據各自職權責令其退回並交付受捐單位。

第五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變更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未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由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二款、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未辦理備案手續的，由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 5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公安部門或者公安消防機構依據法定職權依法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 違反本條例安全、消防管理規定的；

(二) 僞造、變造營業性演出門票或者倒賣僞造、變造的營業性演出門票的。

演出舉辦單位印製、出售超過核准觀眾數量的或者觀眾區域以外的營業性演出門票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門依據各自職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 1 萬元的，並處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嚴重後果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二條　文藝表演團體、演出經紀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被文化主管部門吊銷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應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或者註銷登記；逾期不辦理的，吊銷營業執照。

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個體演出經紀人、個體演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情節嚴重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依據各自職權責令其停止營業性演出經營活動，並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其中，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有其他經營業務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其辦理變更登記，逾期不辦理的，吊銷營業執照。

第五十三條　因違反本條例規定被文化主管部門吊銷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責令變更登記的，自受到行政處罰之日起，當事人爲單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 5 年內不得擔任文藝表演團體、演出經紀機構或者演出場所經營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當事人爲個人的，個體演員 1 年內不得從事營業性演出，個體演出經紀人 5 年內不得從事營業性演出的居間、代理活動。

因營業性演出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門吊銷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責令變更登記的，不得再次從事營業性演出或者營業性演出的居間、代理、行紀活動。

因違反本條例規定 2 年內 2 次受到行政處罰又有應受本條例處罰的違法行爲的，應當從重處罰。

第五十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門非法資助、贊助，或者非法變相資助、贊助營業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購買營業性演出門票用於個人消費的，依照有關財政違法行爲處罰處分的行政法規的規定責令改正。對單位給予警告或者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記大過處分；情節較重的，給予降級或者撤職處分；情節嚴重的，給予開除處分。

第五十五條　文化主管部門、公安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條例規定履行職責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民間游散藝人的營業性演出，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參照本條例的規定制定具體管理辦法。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8 月 11 日國務院發佈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同時廢止。

2 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令第 34 號)

(2005 年 8 月 25 日文化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2005 年 8 月 30 日發佈，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條例》所稱演出的範圍包括音樂、戲劇、舞蹈、雜技、魔術、馬戲、曲藝、木偶、皮影、朗誦、民間文藝以及其他形式的現場文藝表演活動。

第三條 《條例》所稱營業性演出是指以營利爲目的、通過下列方式爲公眾舉辦的演出活動：

(一) 售票或者包場的；

(二) 支付演出單位或者個人報酬的；

(三) 以演出爲媒介進行廣告宣傳或者產品促銷的；

(四) 有贊助或者捐助的；

(五) 以其他營利方式組織演出的。

第四條 國家依法維護營業性演出單位、演職員和觀眾等各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禁止營業性演出中的不正當競爭行爲。

第二章 營業性演出經營主體

第五條 文藝表演團體是指具備《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條件，從事各類文藝表演活動的經營單位。

第六條 演出經紀機構是指具備《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條件，從事演出經營活動和經紀活動的經營單位。

第七條 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是指具備《條例》第八條規定條件，爲營業性演出活動提供專業演出場地和相關服務的經營單位。

第八條　個體演員是指具備《條例》第十條規定條件，以演出爲職業，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領取營業執照並在文化主管部門備案的表演人員。

個體演出經紀人是指具備《條例》第十條規定條件，以從事營業性演出的居間、代理活動爲職業，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領取營業執照並在文化主管部門備案的經紀人員。

第九條　申請設立文藝表演團體，應當向文化主管部門提交下列檔：

(一) 申請書；

(二) 文藝表演團體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住所和從事的藝術類型；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身份證明；

(四) 演員的藝術表演能力證明；

(五) 演出器材設備購置情況或者相應的資金證明。

前款第四項所稱演員的藝術表演能力證明，可以是下列檔之一：

(一) 中等以上藝術學校(含綜合性院校的藝術專業)文藝表演類專業畢業證書；

(二) 職稱證書；

(三) 藝術院校出具的書面證明；

(四) 演出行業協會頒發的有效證件或者出具的書面證明；

(五) 其他有效證明。

第十條　申請設立演出經紀機構，應當向文化主管部門提交下列檔：

(一) 申請書；

(二) 演出經紀機構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住所；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身份證明；

(四) 演出經紀人員的資格證明；

(五) 資金證明。

前款第四項所稱演出經紀人員的資格認定辦法，由全國性的演出行業協會制定。

第十一條　依法取得營業執照的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個體演員、個體演出經紀人向所在地縣級文化主管部門備案，縣級文化主管部門應當出具備案證明。備案證明式樣由文化部設計，省級文化主管部門按照文化部的設計要求印製。

第十二條　申請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除了提交本實施細則第十條規定的文件外，還應當提交下列文件：

(一) 可行性研究報告、合同、章程；

(二) 合資、合作經營各方的資信證明及註冊登記文件；

(三) 中國合資、合作經營者的投資或者提供的合作條件，屬於國有資產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資產評估，提供有關文件；

(四) 合資、合作經營各方協商確定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委員的人選名單及身份證明；

(五) 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檔。

中外合資、合作經營演出經紀機構的董事長或者聯合委員會的主任應當由中方代表擔任，並且中方代表應當在董事會或者聯合委員會中居多數。

第十三條　申請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的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應當提交下列檔：

(一) 申請書；

(二) 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住所；

(三) 可行性研究報告、合同、章程；

(四) 合資、合作經營各方的資信證明及註冊登記文件；

(五) 中國合資、合作經營者的投資或者提供的合作條件，屬於國有資產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資產評估，提供有關文件；

(六) 合資、合作經營各方協商確定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委員的人選名單及身份證明；

(七) 土地使用權證明或者租賃證明；

(八) 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檔。

中外合資、合作經營演出場所經營單位的董事長或者聯合委員會的主任應當由中方代表擔任，並且中方代表應當在董事會或者聯合委員會中居多數。

第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演出經紀機構經批准可以在內地設立分支機搆，分支機搆不具有企業法人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演出經紀機構在內地的分支機搆可以依法從事營業性演出的居間、代理活動，但不得從事其他演出經營活動。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演出經紀機構對其分支機搆的經營活動承擔民事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演出經紀機構在內地設立分支機

搆，必須在內地指定負責該分支機搆的負責人，並向該分支機搆撥付與其所從事的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

第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演出經紀機構申請在內地設立分支機搆，應當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分支機搆的名稱、住所；

(三) 演出經紀機構在港澳的合法開業證明；

(四) 演出經紀機構章程、分支機搆章程；

(五) 分支機搆負責人任職書及其身份證明；

(六) 演出經紀從業人員的資格證明；

(七) 演出經紀機構的資金證明及向分支機搆撥付經營資金的數額及期限證明；

(八) 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檔。

前款第六項所稱演出經紀人員的資格認定依照本實施細則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申請在內地設立獨資經營的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應當提交下列檔：

(一) 申請書；

(二) 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住所；

(三) 可行性研究報告、章程；

(四) 投資者、法定代表人的資格及身份證明；

(五) 投入資金來源、數額、期限及其證明；

(六) 土地使用權證明或者租賃證明；

(七) 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檔。

第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申請在內地設立合資、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或者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參照本實施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辦理。

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申請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參照本實施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的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依照《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的演出經營主體或者分支機搆的，在取得文化部頒發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後，應當持許可證通過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向商務部提出申請，辦理有關手續，並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領取營業

執照。

第三章　演出管理

第十九條　申請舉辦營業性演出，應當在演出日期 3 日前將申請材料提交負責審批的文化主管部門。

申請舉辦營業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應當在演出日期 20 日前將申請材料提交負責審批的文化主管部門。

第二十條　申請舉辦營業性演出，應當持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向文化主管部門提交符合《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的文件。

申請舉辦臨時搭建舞台、看台的營業性演出，還應當提交符合《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三)項規定的文件。對經批准的演出活動，演出舉辦單位還應當在演出日期 1 日前向負責審批演出的文化主管部門提交符合《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的檔，不符合規定條件的，演出活動不得舉行。

申請舉辦需要未成年人參加的營業性演出，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申請舉辦營業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還應當提交下列文件：

(一) 資金安排計畫書和與資金安排計畫相適應的資金證明。

(二) 演員有效身份證明影本；

(三) 近兩年內無違反《條例》規定的書面聲明。

前款第一項所稱資金證明是指由申請單位開戶銀行出具的當月基本存款帳戶存款證明，或者銀行等金融機構同意貸款的證明，或者其他單位同意借款、投資、擔保、贊助的證明及該單位開戶銀行出具的當月基本存款帳戶存款證明。

文化主管部門審核涉外或者涉港澳台營業性演出專案，必要時可以依法組織專家進行論證。

第二十二條　申請舉辦營業性涉外演出，在非歌舞娛樂場所進行的，應當通過演出所在地省級文化主管部門向文化部提出申請，省級文化主管部門應當在 5 日內出具審核意見報文化部審批。

跨省區演出的，應當出具相關演出所在地省級文化主管部門的審核意見。

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營業性演出經營主體舉辦營業性演出，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一) 辦理演出申報手續；

(二) 安排演出節目內容；

(三) 確定演出票價並負責演出活動的收支結算；

(四) 依法繳納或者代扣代繳有關稅費；

(五) 自覺接受演出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六) 其他依法需要承擔的義務。

第二十四條　舉辦營業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舉辦單位應當負責統一辦理外國或者港澳台文藝表演團體、個人的入出境手續，巡迴演出的還要負責其全程聯絡和節目安排。

第二十五條　文藝表演團體的專職演員、專業藝術院校的師生可以參加由文藝表演團體、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舉辦的營業性演出，但不得自行舉辦營業性演出。

第二十六條　邀請文藝表演團體的專職演員、專業藝術院校的師生參加營業性演出或者文藝表演團體的專職演員、專業藝術院校的師生參加本單位以外的營業性演出，應當征得其所在單位同意並簽訂合同。

第二十七條　專業藝術院校經批准邀請到本單位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的外國或者港澳台藝術專業人員，臨時需要進行營業性演出的，應當委託演出經紀機構承辦，按規定程式報文化部或者省級文化主管部門審批。

第二十八條　營業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騙觀眾。

前款所稱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員在演出過程中，利用事先錄製好的歌曲、樂曲等代替現場演唱、演奏的行爲。

第二十九條　舉辦募捐義演，應當按照《條例》和本實施細則的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參加募捐義演演出活動的演職人員不得獲取演出報酬；演出單位或者個體演員應當將扣除必要的成本開支後的演出收入捐贈給社會公益事業，不得從中獲取利潤。

募捐義演的演出收入包括門票收入、捐贈款物、廣告贊助收入以及其他與演出活動相關的全部收入。

必要的成本開支包括演職員食、宿、交通費用和演出所需舞台燈光音響、服裝道具、舞美及場地、宣傳等費用。

募捐義演結束後 10 日內，演出單位或者個體演員應當將演出收支結算報審批機關備案。

舉辦其他通過本實施細則第三條規定的方式進行的公益性演出，參照本條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營業性演出活動的投資單位，可以依法享有演出的冠名權，並依照合同約定享有演出收入分配權。

第三十一條　舉辦營業性演出，應當根據舞台設計要求，優先選用境內演出器材。

第三十二條　歌舞娛樂場所、體育場館、賓館、飯店、餐飲場所和其他非演出場所經營單位需要在本場所內舉辦營業性演出的，應當委託演出經紀機構承辦，並依照規定程式報文化主管部門審批。

第三十三條　營業性演出活動經批准後方可出售門票。

第三十四條　文化主管部門對體現民族特色和國家水準的演出，應當依照有關規定給予補助和支持。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可以依照《條例》的有關規定和財務管理制度，鼓勵和支持體現民族特色和國家水準的演出。

第三十五條　各級文化主管部門應當將營業性演出的審批事項向社會公佈。

第三十六條　各級文化主管部門應當根據演出管理工作需要，建立演出資訊報送制度、演出市場巡查責任制度、演出經營主體基本資訊公佈制度，加強對演出市場的管理和監督。

第三十七條　演出行業協會是演出單位和演出從業人員的自律性組織。演出行業協會會員按照演出行業協會章程，享有章程賦予的權利，履行章程規定的義務。

各級文化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演出行業協會的指導和監督。

第三十八條　演出行業協會應當依照章程的規定，履行下列職責：

(一) 指導、監督會員的經營活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

(二) 制定行業自律規範，促進行業自律和公平競爭；

(三) 組織會員的業務交流和培訓；

(四) 調解會員因演出活動發生的糾紛；

(五) 其他應當履行的職責。

第三十九條　全國性的演出行業協會組織實施演出經紀人員的資格認定工作，並委託省級演出行業協會或者省級文化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組織進行培訓及有關工作。

第四章　演出證管理

第四十條　文藝表演團體和演出經紀機構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包括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正本應當懸掛在主要辦公場所的醒目位置。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由文化部設計，由省級文化主管部門按照文化部的設計要求印製，由發證機關填寫、列印，加蓋發證機關公章。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副本應當注明發證機關負責人、經辦人的姓名和聯繫方

式。

第四十一條　依法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文藝表演團體和演出經紀機構，應當在 90 日內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發的營業執照副本報發證的文化主管部門備案。

第四十二條　文化主管部門吊銷文藝表演團體或者演出經紀機構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應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變更經營範圍或者吊銷其營業執照。

文藝表演團體和演出經紀機構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除文化主管部門可以依法暫扣或者吊銷外，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收繳、扣押。

第四十三條　吊銷、註銷文藝表演團體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應當報省級文化主管部門備案。吊銷、註銷演出經紀機構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應當報文化部備案。

第四十四條　各級文化主管部門應當建立文藝表演團體和演出經紀機構發證登記檔案制度，演出場所、個體演員和個體演出經紀人登記備案制度。

第四十五條　文化主管部門對文藝表演團體和演出經紀機構實施行政處罰的，應當將處罰決定記錄在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副本上並加蓋處罰機關公章，同時將處罰決定通知發證機關。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實施細則第二十條的規定，未在演出日期 1 日前向負責審批演出的文化主管部門提交《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的依法驗收後取得的演出場所合格證明而舉辦臨時搭建舞台、看台的營業性演出的，由縣級文化主管部門依照《條例》第四十四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實施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在演出經營活動中，不履行應盡義務，倒賣、轉讓演出活動經營權的，依照《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給予處罰。

第四十八條　違反本實施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文藝表演團體的專職演員、專業藝術院校的師生擅自舉辦營業性演出的，由縣級文化主管部門依照《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給予處罰。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實施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邀請文藝表演團體的專職演員、專業藝術院校的師生參加營業性演出，未征得其所在單位同意的，由縣級文化主管部門給予警告，並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

第五十條　違反本實施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經批准邀請到專業藝術院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的外國或者港澳台藝術專業人員擅自從事營業性演出的，由縣級文化主管部門依照《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給予處罰。

第五十一條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騙觀眾的，依照《條例》第四十七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五十二條　違反本實施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未按規定辦理審批手續，擅自舉辦募捐義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依照《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給予處罰。

第五十三條　違反本實施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非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擅自舉辦演出的，依照《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給予處罰。

第五十四條　違反本實施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未經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門票的，由縣級文化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活動，並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

第五十五條　申請舉辦營業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時，隱瞞近兩年內違反《條例》規定的記錄，提交虛假書面聲明的，由負責審批的文化主管部門處以 3 萬元罰款。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由文化部負責解釋。

第五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7 月 1 日發佈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3　文化部关于贯彻执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頒佈日期：1998 年 3 月 11 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廳(局)，本部各司局、各直屬單位：爲了貫徹執行國務院發佈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文化部根據《條例》規定並結合演出市場發展的實際情況，制定了《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爲使《實施細則》得到有效實施，現就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　在審批設立演出單位時，申請單位註冊資本中應當有一定數額的流動資金。對於不具備條件設立演出經紀機構的縣(市)，可扶持條件較好的劇場從事在本場所的組台演出。利用境外資金改建、新建演出場所，應當報文化部審批立項後方可辦理其他手續。

二)　文化行政部門核准國家機關設立的文藝表演團體名稱，參照執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l991 年發佈的《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臨時組團演出，按照組台演出的規定審批。組團演出和各類藝術組合性的組織。不得冠以「藝術團」’ 名稱。經批准，可以使用「演出團」、「演出隊」、「演出組」等臨時性稱號，並在宣傳廣告中注明爲「組合」。文藝表演團體下設的分團(隊)演出時，應當在分團(隊)名稱前冠以所屬單位全稱。業餘性文藝表演團體經批准從事營業性演出時，應當在宣傳廣告中注明爲「業餘」。

三)　要建立全國統一的演出市場管理體制，打破地區和部門保護主義，形成相互開放、相互競爭、協作互補、公平有序、全國統一的演出市場經營格局。

凡是按照《條例》和《實施細則》規定領取了由文化部印製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以下簡稱演出證)的單位和個人，可依法在全國進行營業性演出。各級文化行政部門應當積極支援演出單位跨地區的巡迴演出。國家機關設立的文藝表演團體進行巡迴演出，不再使用介紹信，只憑演出證聯繫演出。演出地文化行政部門辦理其演出審查手續屬於備案性質，如無違法內容和行爲，不得阻撓其履行演出合同。文藝表演團體和演出經紀機構組織巡迴演出時是否需要經紀機構協助承辦，由演出單位根據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文化行政部門不得強行制定演出的承辦(協辦)單位。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文化行政部門辦理轉接介紹信手續不得收取費用。演員個人參加演出憑演出證辦理手續，不再開具和出示介紹信。個體演員到所在地之外參加演出，無須征得發證部門同意，只需憑演出證在演出地文化行政部門辦理審批手續。在職演員必須持經單位蓋章的演出證，方可到演出地文化行政部門辦理審批手續。單位未蓋章的，演出地文化行政部門不得辦理演出手續。

四)　演出經紀機構申報涉外演出前徵求有關演出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意見，由演出市場管理部門對當地的接待能力和市場需求進行評估後辦理

回復手續。同意函應當注明當地承辦(協辦)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時間和地點，重大演出須注明演出場次。涉外演出專案經文化部批准後，地方文化行政部門不再重複審批，實行核准制。演出地文化行政部門應切實負起責任，指導、幫助、監督演出單位按照法規和批准檔，實施演出活動。一類演出經紀機構與當地承辦(協辦)涉外演出專案的演出經紀機構所簽訂的演出合同，應於演出前 10 天報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五) 邀請持有中國護照旅居外國的演藝人員回國演出，應報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審批。邀請持有外國護照旅居中國的演藝人員參加演出，按照涉外演出的有關規定辦理。

六) 爲了保障演出品質和觀眾利益，保護少年兒童的正常學習和身心健康，要從嚴控制業餘性文藝表演團體、學生和少年兒童參加營業性演出。

七) 各級文化行政部門要鼓勵文藝表演團體、演出場所和演出經紀機構之間多種形式的聯合、聯辦、兼併、代理經營；鼓勵演出經紀機構大力發展對個體演員的委託代理業務；努力推動演出市場的資金、人才、劇(節)目等資源的市場化合理配置；支援演出單位開展與演出業務有關的多元化經營，不斷壯大經營規模。嚴禁轉包經營。

八) 各級文化行政部門要指導和督促演出單位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內部管理制度。各演出單位要加強對演出證的管理，由指定部門或專人統一負責。文藝表演團體要制定演員外出演出管理辦法。國有演出單位的人才和劇(節)目是國有無形資產的載體，要加強管理和利用，防止浪費和流失。演出場所應建立健全接待演出登記和月報表制度，接待演出時要嚴格核驗演出證和批准檔。

演出單位要加強演出合同管理，制定本單位演出合同的談判、起草、簽署、備案和歸檔制度，逐步建立演出合同監督員制度。

九) 每年 1 至 2 月爲全國統一的演出單位辦理演出證年檢時間。各級文化行政部門根據演出單位上年度的經營情況評定等級。

(一) 依法經營，服從管理，無違法違規行爲；重合同守信譽，無違約行爲；制度健全，規範運作，無演出責任事故的，可評爲甲等。其餘的可視爲乙等。

(二) 文藝表演團體、演出場所全年演出 100 場以上，演出經紀機構演出 50 場以上的，評爲一級(A)；文藝表演團體、演出場所演出不足 100 場，演出經紀機構演出不足 50 場的，評爲二級(B)。

(三) 等與級分別評定，結合運用。共分 4 個等級：甲等一級(甲 A)，甲等二級(甲 B)，乙等一級(乙 A)，乙等二級(乙 B)。

演出場次依據演出合同等有效證據核定。

十) 演出市場管理實行歸口管理、分級負責的原則。各級文化行政部門要繼續貫徹執行《關於文化部演出管理職責劃分的通知》精神，理順管理體

制。要堅決貫徹演出經營與行政管理分開的原則，文化行政部門不得設立一套人馬、兩塊牌子的翻牌機構從事營業性演出。縣級以上各級文化行政部門和文化市場稽查機構是演出市場的行政主管部門和行政執法機構。原有的事業性演出公司要加快兩權分離步伐，在分離過程中文化行政部門要對演出公司給予必要的扶持和政策傾斜，保障演出市場的經營和管理在法制化、規範化的軌道上健康發展。

十一) 文化行政部門按《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填寫規範》填寫演出單位《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文化部文化市場管理局 1997 年 12 月 15 日發佈的《關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核定專案規範用語的規定》(暫行)同時廢止。

附件：《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填寫規範》

一) 單位名稱：填寫單位全稱。經批准在規定範圍內使用從屬名稱的，可以在副本上加括弧注明。

二) 地址：填寫主要辦公場所的詳細地址。

三) 經濟類型：按照國家統計局、國家工商局《關於經濟類型劃分的暫行規定》填寫，如「國有經濟」、「集體經濟」。

四) 註冊資本：需要辦理工商註冊登記的演出單位，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審核其註冊資本，用大寫數位填寫，如「壹佰萬元」。

五) 單位類別：爲便於識別、管理和統計，對演出單位予以分類標注：

(一) 縣級以上各級文化行政部門、部隊和其他國家機關主辦的文藝表演團體列爲一類(A)，其他列爲二類(B)。如中國交響樂團的演出證填寫爲「文藝表演團體(A)」。

(二) 劇場(含影劇院)、音樂廳、書場、雜技廳、馬戲廳等在建築結構功能和使用上以演出爲主的專業演出場所列爲一類(A)；兼營演出的歌舞廳、卡拉 ok 廳、夜總會等娛樂演出場所列爲二類(b);禮堂、體育場(館)、俱樂部、文化宮、公園、遊樂園等其他演出場所列爲三類(c)。如北京音樂廳的演出證填寫爲「演出場所(A)」。

(三) 演出經紀機構按批准的類別填寫。一、二、三類演出經紀機構分別標爲 A、B、C。如上海市演出公司的演出證填寫爲「演出經紀機構(A)」。

六) 核定人數：文藝表演團體核定人數是指全部演職員實有人數；演出場所核定人數，是指能夠對外售票的實有座席數或經核准可容納的觀眾人數；演出經紀機構核定人數，專業演出公司填寫全部業務人員數，兼營

演出經紀業務的綜合性企業填寫演出經營部門人員數。

七) 經營範圍：文藝表演團體按照其表演的藝術種類填寫，如「音樂表演」、「戲曲表演」、「歌舞表演」、「服飾表揚」、「綜合文藝表演」等。

演出場所填寫「接待文藝演出」；有演出經紀資格的，同時填寫「兼營本場所組台演出」。

演出經紀機構按照批准的業務範圍分別填寫「經營國內演出」、「經營派出演出」、「經營引進演出」、「承接引進演出」。

八) 編號：用發證機關地區簡稱加阿拉伯數字編號。正本、副本用一個編號，核發 2 份副本的，應在編號後用「一」加上副本序號。如文化部核發的某單位 2 份演出證副本的編號爲「文演 01-1」和「文演 01-2」。

九) 成立日期：是指經文化行政部門批准從事營業性演出的時間。

十) 發證機關：加蓋發證機關公章。公章以圓弧內下端空白處居中橫套「年月日」。

十一) 主要從業人員登記：各級國家機關(含部隊)設立的文藝表演團體，填寫主要負責人及演出業務部門負責人，也可以填寫主要演員；其他文藝表演團體必須填寫主要負責人及主要演員，主要演員名單不少於全部演員的三分之二，必要時應當全部登記。

演出場所、演出經紀機構填寫主要負責人及主要業務人員。

人員有變更的，應及時報文化行政部門在「備註」欄中註銷。

十二) 獎罰記錄：由做出獎罰決定的機關填寫並加蓋公章。

十三) 工商註冊機關：填寫演出單位領取營業執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

按《條例》規定免辦工商註冊登記的團體，由發證機關注明「免登」字樣。

十四) 註冊號：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發的營業執照上的註冊號。

十五) 發證機關電話：填寫發放演出證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門電話。

十六) 持證單位電話：填寫演出單位常用的業務電話。

十七) 年檢登記：注明上年度評定的等級並加蓋原發證時使用的印章。

十八) 所有項目均應用鋼筆、毛筆等不褪色書寫工具填寫或使用電腦列印。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官方網站http://www.ccnt.gov.cn/zcfg/)

附錄六：參考資料

1. Arts Council of England (2005) *International Policy* http://www.artscouncil.org.uk/documents/publications/intpolicypdf_phpBqtojd.pdf。
2. Commissioner's Advisory Group on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2003) *About the Futur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 Report*,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Japan。
3. Committee of Ministers, Council of Europe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http://cm.coe.int/ta/decl/2000/2000dec2.htm 26 Apr 2006。
4. "Duke of York & CS launch biggest Hong Kong Festival in London"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207/04/0704255.htm 20 Nov 2006。
5. Margaret J. Wyszomirski, Ph.D., Christopher Burgess, and Catherine Peila (2003). *International Cultural Relations, A Multi-Country Comparison*,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Available at: http://www.giarts.org/library_additional/library_additional_show.htm?doc_id=291179。
6. 「2005 年上海文化產業突破兩千億元 民營資本活躍」 http://www6.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SocDigest/Technology/zxs_2006_793337.shtml，2006 年 9 月 27 日。
7. 《2005 年中國統計年鑒》，國家統計局網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05/indexce.htm，2006 年 11 月 9 日。
8. 「2005 年成爲內地與香港文化交流新突破的起始點」,中國政府門戶網站 2005 年 12 月 30 日，http://www.gov.cn/jrzg/2005-12/30/content_142279.htm。
9. 「2006 中國城市競爭力排名揭曉」 http://news3.xinhuanet.com/fortune/2006-03/20/content_4323379.htm，2006 年 11 月 21 日。
10.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官方網站 http://www.scrft-ac.gov.cn/、www.wgj.sh.gov.cn。
11. 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opg.cn/company_intro.php。
12. 「文化部出台意見 推進文化系統體制改革」,《光明日報》，北京：光明日報，2006 年 8 月 9 日。
13. 《文化產業統計》總第 439 期，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14. 中共中央國務院頒佈,「關於深化文化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人民日報》，北京：人民日報，2006 年 1 月 13 日，第一版。
15. 「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files/sa_annex3_c.pdf，2006 年 11 月 22 日。

16. 「內地與香港更緊密文化關係安排協議書在港簽署」，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5-11/09/content_3755375.htm，2006 年 11 月 22 日。
17. 「中美在文化、教育、科技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中國駐美國洛杉磯總領事館網頁 http://losangeles.china-consulate.org/chn/intro/default.htm。
18. 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編《香港年報》(1997, 1998, 2001 – 2005)，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新聞處。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官方網站 http://www.ccnt.gov.cn/。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對外文化傳播處」http://www.mcprc.gov.cn/gsjpd/dwwhll/wlcsjj/t20060314_24699.htm，2006 年 6 月 16 日。
21. 「中國文藝體制改革的目標和思路」，文化部網站 http://www.ccm.gov.cn/performChannel/whgg/index.jsp。
22. 「中國文藝體制改革的經驗與教訓」，中國文化市場網 http://www.ccm.gov.cn/performChannel/whgg/index.jsp。
23. 中國會計師雜誌社編 (2005)，《中國總會計師》＜第 12 期＞，北京：中國會計師雜誌社。
24. 「中國國際文化交流中心介紹」 http://www.cicec.org.cn/zhongxinjianjie.jsp，2006 年 9 月 27 日。
25. 《中國總會計師》，2005 年第 12 期，頁 52-54。
26. 王賡武 (編) (1997)《香港史新編(下)》，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27. 北京市文化局官方網站 http://www.bjwh.gov.cn。
28. 四川省文化廳官方網站 http://www.sccm.gov.cn/。
29. 田本相，「華文戲劇交流的近況與展望」，《戲劇文學》。
30. 申劍麗 (2006)，「06 年農村經濟綠皮書：城鄉人均收入比利 3.22：1」，《新京報》4 月 15 日。
31. 成都市文化局網站 www.chengduwenhua.gov.cn。
32. 朱瑞冰 (1999)，《香港音樂發展概論》，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33. 「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全文）」，新華網 2003 年 10 月 21，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3-10/21/content_1135402.htm。
34. 沈祺 (2003)，「北京嚴肅音樂演出市場分析和政府行爲之研究」，《北京大學校

長基金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35. 「我國文化體制改革歷程的回顧與啓示」，中國網 2005 年 2 月 23 日，http://www.china.com.cn/zhuanti2005/txt/2005-02/23/content_5793495.htm。
36. 「東方歌舞團：把發展作爲改革的命脈」，《中國文化報》2005 年 5 月 1 日。
37. 周凡夫 (2006)，「仍然是雙城故事」，《信報財經新聞》，5 月 18 日。
38. 周建平、唐小兵 (2004) 「廣東演出市場三分趨勢引發的思考」，《2004 年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報告》，頁 246，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39. 表演藝術委員會 (2005)，《表演藝術委員會諮詢文件》。
40. 「香港 1999 – 文化活動」http://www.yearbook.gov.hk/1999/b5/20/20_08.htm，2006 年 9 月 1 日。
41. 香港文化委員會 (2002)，《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香港：文化委員秘書處。
42. 香港文化委員會 (2003)，《政策建議報告》，香港：文化委員秘書處。
43. 《香港年報》(1955)，香港政府印務局。
44. 《香港話劇團年報 2005-2006》，http://www.hkrep.com/tc_chi/aboutus/doc/annual-report-2006.pdf，2006 年 19 月 23 日。
45.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05)，《香港旅遊發展局 2004-05 年報》。
46. 香港舞蹈界聯席會議 (2000)，《香港舞蹈歷史》，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47. 「香港概覽 – 經濟體系」(2006) http://www.info.gov.hk/info/hkbrief/chi/econ.htm， 11 月 1 日。
48. 香港藝術發展局 (1995)，《五年策略計劃書》。
49.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1)，《三年計劃書 2001 – 2004》。
50.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6)，《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5-06 年報》。
51. 香港藝發局研究部，「香港文化事誌」(2001- 2005)。
52. 香港藝發局研究部 (2001)，《五十年文化紀事：香港文化行政與文化政策 (1950 – 2000)》。
53. 許焯權主編 (2003)，《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報告》，香港：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
54. 倪鵬飛、候慶虎、江明清、王誠慶 (編) (2005) 《2004 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5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2 年年報》，http://www.lcsd.gov.hk/dept/annual2002/b5/cultural05.php，2006 年 10 月 9 日。
56. 張京成主編 (2006)，《中國創意產業發展報告》，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57. 張博樹 (2005)「借鑒“一臂之距”原則，改革中國的官辦藝術體制」11 月。

58. 張曉明編，胡惠林譯 (2006)，《2005 年：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59. 國家文化部計劃財務司「文化產業統計」網站 http://www.ccnt.com.cn/htm/whcytj/。

60. 國家教委社科司組編 (1993)，《政治經濟學》，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61. 陳雲根 (2000)《香港文化藝術政策回顧 (1950-1997)》，香港藝術發展局研究部， 7 月 15 日。

62. 傅謹 (2005)，「市場經濟背景下的文藝體制改革」，摘自 11 月在「北京文藝論壇」上的講話。

63. 詹勇、何偉 (2006)，「文化之舟出海曙」，北京：《人民日報》3 月 27 日 第二版。

64. 「對外文化工作的原則」，中國文化網 http://www.chinaculture.org/gb/cn_law/2004-06/28/content_49700.htm。

65. 『「新視野藝術節」揭幕』(2006)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brandhk/1018265.htm，2006 年 11 月 11 日。

66. 「第七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2006) http://www.prdculture.net/b5/intro_7.php，2006 年 11 月 1 日。

67. 蔣多 (2005)，「東方歌舞團：把發展作爲改革的命脈」，《中國文化報》，北京：中國文化報， 5 月 1 日。

68. 廣州市文化局網站 www.gzwh.gov.cn。

69. 廣東省文化廳網站 www.gdwht.gov.cn。

70. 劉蜀永 (編) (1998)《簡明香港史》，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71. 樊曦、齊中熙、王婭妮 (2006)「香港台北上海位列 2006 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前三強」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6-03/20/content_4323425.htm ， 11 月 21 日。

72. 鄧李慧、國世平 (2006)「韓文化產業化值得借鑑」，《大公報》， 2 月 21 日。

73. 鄧開頌、陸曉敏(編) (1997)《粵港關係史 1840-1984》，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

74. 韓永進，「我國文化體制改革歷程的回顧與啓示」，中國網 http://www.china.org.cn/chinese/zhuanti/whbg04-05/793495.htm。

75. 韓永進，「關於文化體制改革若干問題的思考」，中國網 http://www.china.com.cn/zhuanti2005/txt/2004-02/27/content_5504264.htm。

76. 羅香林 (1961)《香港與中西文化之交流》，香港：中國學社。

77. 「關於深化文化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共中央國務院，2006 年 1 月。

78. http://www.hk.artsfestival.org/tc/。

79. http://www.hkballet.com/chi/index.html。

80. http://www.lcsd.gov.hk/CE/CulturalService/FestivalOffice/china/2001_legendsofchina/index_start.html，http://www.legendsofchina.gov.hk/。

81. http://www.star85art.com/aboutus.php。

82. http://www.yearbook.gov.hk/1999/b5/20/20_08.htm。

附錄七：鳴謝

香港

政府機構：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方　毅先生

戲劇：

香港話劇團行政總監	陳健彬先生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代表	羅嘉欣女士
樹寧現在式單位製作經理	劉健文先生
劇場組合有限公司總經理	鄭慧蘭女士
瘋祭舞台藝術總監	何應豐先生

舞蹈：

不加鎖舞蹈團藝術總監	王榮祿先生
多空間舞蹈總監	馬才和先生
香港創緒藝術團團長	華永康先生
香港舞蹈團行政總監	袁立勳先生

音樂：

宏光中樂團主席	文潤儀先生
香港中樂團行政總監	錢敏華女士
香港兒童合唱團音樂總監	霍嘉敏女士
香港童聲合唱協會主席	唐少偉先生

戲曲及其他：

京崑劇場藝術總監	鄧宛霞女士
明日教育教育機構有限公司總監	王添強先生
香港八和會館主席	陳劍聲女士
香港演藝學院中國戲曲課程統籌	劉　洵先生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主席	吳　球先生
香港藝術節節目經理	蘇國雲先生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總編輯	林志光先生

北京

北京人民藝術劇院演出中心	林　芝女士
北京希肯國際演出有限公司項目總監	馬京京女士
北京派格太和環球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	沈婷昭女士
北京保利影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保利劇院副總經理	郭文鵬先生
北京保利影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保利劇院行政辦公室副主任	許琳琳女士

北京嘉華麗音國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企宣統籌	王京宇先生
中國對外文化集團公司“相約北京”國際藝術中心總經理助理	王　琛先生
中國對外演出公司北京天橋劇場演出部項目經理	穆　雯女士
中國對外演出公司亞洲運營中心經理	袁　正先生
中國保利集團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演出部副總經理	唐曉蕾女士

上海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港澳台事務辦公室主任， 上海文化聯誼會秘書長	貝兆健先生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外事處科員	唐穎琪女士
上海大劇院藝術總監	錢世錦先生
上海市對外文化交流公司總經理助理	包利民先生
上海市對外文化交流公司高級經理	陳　銳先生
上海市演出公司總經理	丁志願先生
上海市演出公司辦公室主任	胡慶文女士
上海東方藝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行銷中心節目部專案經理	王曉霆先生
上海東方藝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媒體主管	任　一女士

廣州

廣東省文化廳對外文化聯絡處及港澳台文化事務處處長	嚴國常先生
廣東省文化廳對外文化聯絡處及港澳台文化事務處	龐　力先生
廣州江南大戲院經理	鄭健文先生
廣州永鴻演出有限公司經理	楊家浚先生
廣東南方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鄧　軍先生
廣東省星海音樂廳主任	林湃時先生
廣東省星海音樂廳國際演出科	陳智敏女士
廣東省演出公司總經理	陳建寧先生
廣東省演出公司副總經理	吳創成先生
廣東省藝術中心友誼演出公司副總經理， 廣東省友誼劇院經理	高權武先生
廣東省藝術中心友誼演出公司副總經理， 廣東省友誼劇院副經理	譚潔萍女士
廣東娛樂製作公司經理	何偉琛先生

成都

成都市文化局對外文化聯絡處處長	鄧先富先生
成都市人民政府僑務辦公室國外處・港澳處	肖　坤女士
四川省演出展覽公司經理	曲　浩先生
四川省錦城藝術宮演出部部長	張建剛先生
成都市文化藝術學校校長	陳育新先生
成都市對外文化交流中心	鐘　莎女士

成都演藝（集團）公司申報科科長	趙夢玫女士
成都藝博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校長	王　暢女士
成都藝術劇院演出策劃行銷部主任	唐　靜女士

聚焦討論會出席人員：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方　毅先生
京崑劇場藝術總監	鄧婉霞女士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代表	羅嘉欣女士
香港演藝學院中國戲曲課程統籌	劉　洵先生
香港藝術節節目經理	蘇國雲先生

研究人員：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總監	許焯權博士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胡　靜女士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郭溢樑先生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陳偉基先生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王思芹女士